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一日星期四第九百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鄂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

奉天等省積勞病故陸軍官佐王煒熙等

郵金文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 大總統為辦理第

四次教育統計完竣檢具圖表呈祈鑒核

文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為警官高等學校添

設新班增加經費數目請提交國務會議

公佚文

公函

修訂法律館致印鑄局函（附修訂法律館

公電

（國務規則）

甘肅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呂世芳劉鍾英為大理院推事此令

天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任命胡錫安朱得森署大理院推事此令

天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令 郝得志加陸軍少將銜關麟書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傅應珩劉有德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徐鳳春張權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步兵上校銜王永貴爲陸軍工兵中校並加工兵上校銜王韞章爲陸軍步兵中校冀汝桐爲陸軍礮兵中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正黃旗蒙古都統恩澤咨請以慶海陞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綏遠都統蔡成勳咨請以蒲昌陲補鑲白旗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請任命孫祖漁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京兆尹王達呈請任命謝宗陶爲本署總務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安徽省長黃家傑咨請任命馬壽南試署安徽蕪湖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陳光遠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咨呈撤任署欒城縣知事葉丙蔚擅離職守貽誤地方請交付懲戒等語葉丙蔚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六號

令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

據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審理閩侯縣民林勝亮等與林智德等控爭洲田不服福建省公署決定提起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應變更福建省公署之決定等語著鈔交該省長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覈江西督軍請獎擊退信豐虔南等處逆軍出力人員由
呈悉陳光遠等均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正黃旗蒙古都統咨請以慶海等陞補中公中佐領等缺由

呈悉慶海已有令明發餘均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錫麟普淵毓順慶陰等承襲勳舊佐領由

呈悉均准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咨請以廷保等陞補包衣參領等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綏遠都統蔡成勳咨請以蒲昌等陞補佐領等缺由
呈悉蒲昌已有令明發餘均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七號

陸軍總長段芝貴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前編陸軍混成第十二旅出防川省臨時軍費擬請准支並請將餘款繳由第六師暫存俟查明再行核辦由

呈悉准予照支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新疆省長請將剿平庫車亂匪之游擊哈得爾補授陸軍實官核與定章不合請改給勳章由

呈悉哈得爾著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擬請定於本年八月一日爲京師施行司法官官等官休各條例日期由
呈悉如擬施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准新疆省長咨吐魯番回部鎮國公朗木因病請假一俟病痊再補行輪值年班由
呈悉准予給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喀喇沁左旗扎薩克郡王熙凌阿請以胞弟之子鄂其爾旺保承繼並照例預保賞給職銜由

呈悉准其承繼並准預保給予頭等塔布囊職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一號

署理駐法使館一等秘書官岳昭燾署理駐丹使館一等秘書官王承傳均加參事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交通部令第二二五號

郭炳麟方漸鴻黃鍾均給予本部三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二二六號

茲訂定鐵路聯運事務處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鐵路聯運事務處規則

第一條 鐵路聯運事務處辦理國內外一切聯運及清算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各股所分掌事務

八月一日第九百五號

(二)總務股 (三)國內聯運股 (四)國際聯運股 (五)清算所
第三條 總務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及分配事項
- (二)關於國防之典守事項
- (三)關於職員之進退及考績暨薪俸事項
- (四)關於規章合同及其他契約之審訂及保存事項
- (五)關於聯運之廣告圖表及一切印刷品之編訂及發行事項
- (六)關於通譯編纂事項
- (七)關於籌畫改良事項
- (八)關於交際及庶務事項
- (九)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第四條 國內聯運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各路聯運章程之草擬及修改事項
- (二)關於各路車輛互相調用事項
- (三)關於車站共同使用事項
- (四)關於水陸聯運事項
- (五)關於行李貨物之保管事項
- (六)關於陸卡之檢驗事項
- (七)關於聯運調查及計畫應辦事項

第五條 國際聯運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國際聯運合同之審擬及修訂事項
- (二)關於中日聯運各種事項
- (三)關於中俄聯運各種事項
- (四)關於中美聯運各種事項
- (五)關於歐洲各國聯運之籌度事項
- (六)關於本國外人承修之各路調查及聯絡事項
- (七)關於國際水陸聯運事項
- (八)關於國際聯運各種調查及應辦各事項

第六條 清算所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聯運處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二)關於聯絡運費之審查事項
 - (三)關於聯運會計之整理事項
 - (四)關於本國聯運帳目之計算事項
 - (五)關於國際聯運帳目之計算事項
 - (六)關於國內外聯運銀錢出納事項
 - (七)關於國內外聯運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本處得設置左列各職員

(一)處長一人 (二)秘書二人或三人 (三)股長三人 (四)所長一人 (五)事務員 無定員
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其員額由處長定之

第八條 鐵路聯運事務處處長由部長委派路政司長兼充總理聯運一切事務

第九條 秘書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處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事項

第十條 股長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處長之命處理本股事項

第十一條 所長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處長之命處理本所事項

第十二條 事務員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長官之命辦理主管事項

第十三條 本處因事務之必要得延聘中外於聯運有經驗之員為顧問但須呈請部長核准

第十四條 本處遇有應行研究事項得開會議並得知照主管廳司局派員列席

第十五條 本處經費由交通部核定分令國有聯運各路按數撥解

第十六條 本處各員薪費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處各員非專任人員不得支給薪水

第十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訓令第一三九一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徐世章

據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呈稱津浦路車輛本不敷用益以軍事上之佔有更形缺乏去冬及今客貨堆積車站累月未能裝運不知凡幾風侵雨蝕損失不貲請轉飭津浦路局增添貨車並速將沿路貨棧迅行建築以備商貨不及裝運時存儲防護等情查該路車輛素極缺乏當此運輸日增發達一時添置大宗車輛又有困難則添設貨棧自可以資補救現在鐵路運貨負責業已由部令行籌辦在案建築倉棧亦屬籌辦保管之一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八月一日第九百五號

既據該商會請求到部應先就緊要各大站儘先籌備建築再行逐漸推廣以恤商艱仰即遵照辦理至應用物料或一時未克齊備應統籌撙節遷就騰挪取足適用為止不必過求完善轉誤要需是爲至盼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奉天等省積勞病故陸軍官佐王燁熙等卹

金文

爲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團副軍需官王燁熙前充百九團二營軍需長經理餉糈已逾六年辛勞久著提升斯職又復奮勉從公頗資得力以積勞致疾於本年五月在職身故江蘇督軍李純咨稱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四團第一營副官王振甯江蘇第一混成補充旅二等書記官富玉林江西北湖水巡團第二營二連巡長李金標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三團第一營書記長朱尙志均屬服務有年勤奮頗著以積勞致疾於本年四月五月相繼在職身故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湖北騎兵第一營書記長楊承燕在營服務歷有年所民國五年七月奉令開赴咸寧剿匪隨營出發當軍書旁午溽暑凌人即以積勞染患肺病此次隨營赴防病益增劇醫治無效於本年五月在防身故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稱察防巡防第一路第四營哨長胡春發服務有年頗著勤勞上年剿辦朱盧各匪尤屬異常出力前次帶隊追剿趙匪因積勞成疾於本年六月在防身故先後咨送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立功後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副軍需官王燁熙副官王振甯書記官富玉林三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巡長李金標書記長朱尙志楊承燕三員按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哨長胡春發一員按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以資激勵再本部差遣陸軍撤兵少校沈炳南服務有年頗著勤奮因積勞染病在差身故擬請按少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用示體卹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

大總統爲辦理第四次教育統計完竣檢具圖表呈祈鑒核文

爲辦理第四次教育統計完竣呈送圖表敬祈鑒核事竊本部辦理教育統計每年度編訂一次所有第一二三次教育統計歷經呈送在案其第四次統計至本年三月甫經各省區陸續送齊當經屬屬彙集趕編現已編製完竣印訂成冊統計自民國四年八月至五年七月一年之中全國學校一十二萬九千七百三十九處學生四百二十九萬四千二百五十一人經費支出三千七百四十萬零六千二百二十二元比較第三次統計全國學校數爲十二萬二千二百八十六學生數爲四百零七萬五千三百三十八經費支出銀元數爲三千九百零九萬二千零四十五計學校數約增多百分之六強學生數約增多百分之五強經費支出數約減少百分之五弱於校數人數雖增進無多而於經費開支則反減省一百六十餘萬元各省辦理學務漸臻核實成效亦約略可觀惟以教育爲立國之本世界各國教育經費無不逐年擴充而吾國反形縮試推其短絀之故不能不太息於軍事之未弭民生物力之日艱誠恐各地方公私立學校因經費之束縛不免安於苟簡未能積極進行此又本部所殷憂慮者也茲謹檢具第四次圖表二冊恭呈鑒核至第五次統計一俟各省迭齊即當著手編印合併聲明謹呈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爲警官高等學校添設新班增加經費數目請提交國務會議公決文

爲咨呈事竊查警察舉內政軍隊任國防內外相維兩端並重惟值茲國家多事之秋治內尤急於防外非具有軍事教育警察知識之人材任維持安寧秩序之職責恐內政仍難於修舉我國警察人員類由警法學校出身素乏強健之性質爲其弱點是以本部去年呈准警官高等學校章程以陸軍中學校以上畢業者爲入學資格之一該校於去年九月開辦僅招考兩班除由中央考取一班半係軍學畢業人員外其各省考送者則仍以警法畢業者爲多本部前項主張仍難貫徹且該校爲造就全國警察人材而設備僅有兩班將來畢業亦慮不敷分布本年六月第一學年期滿擬即飭令該校添設一班此班學生即由本部向參謀陸海軍三部咨取軍學畢業人員考選入校授以警察上之學術庶軍警知識可以溝通警察實質漸趨強健一祛舊日文弱之弊於警政前途不無裨益惟該校舊有經費僅辦兩班已苦不敷添設新班經費已飭該校掄節核計除

職員不另添設外其教員薪津學生服裝及辦公雜費經臨兩項年共約支一萬九千四百二十一元經本部覆核尙屬實在此項新班既應添設必須於本年暑假期內提前著手庶學期計算免致參差所有增加經費自應於七年度預算未成立以前先期提出相應開具經費數目清單咨呈貴院查照提出國務會議公決施行並希於議決後知照本部以憑辦理此咨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九日

公函

修訂法律館致印鑄局函(附修訂法律館處務規則)

逕啟者茲送上本館處務規則一件即祈刊登公報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修訂法律館處務規則

第一條 本館處務時間依左列各款所定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延長之
一 一月至六月九月至十二月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二 七月至八月上午九時

至下午一時

第二條 總裁以下須逐日親注到館及散值時刻於勤務簿

事務員之勤務簿每日由最初到之總裁或副總裁核閱

第三條 館員因故不能到館時應具請假書向總裁請假但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外來文件均須經總裁副總裁核閱

第五條 外行稿件須由總裁副總裁核定畫押

第六條 外行文件須總裁署名者由兩總裁共同署名

第七條 編纂及調查事項由總裁適宜分配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譯員繙譯中外法律應以總裁副總裁或總纂所指定者為限

第九條 譯員提出所任譯件之期限應預行聲明

第十條 關於文牘會計庶務統計等事宜置左列三科分掌之

- 一 文牘科 掌收發文書擬繕稿件保存案卷典守印信管理圖書及編製統計表冊等事務
- 二 會計科 掌經費之收支保管並編製概算預算決算及一切庶務
- 三 調查科 掌保管整理關於調查之一切文件

調查科事務得斟酌情形令文牘科兼管

第十一條 前條各科除配置事務員外按照事務情形得以雇員輔助之

各科設主任一人由總裁於事務員中派充

第十二條 事務員長承總裁之命指揮監督各科事務但得兼充一科主任

第十三條 事務員長或主任有事故時由總裁指定他事務員代其職務

第十四條 外來文件除標明總裁親收或同意義之文字者外應摛由編號登記總收文簿呈請總裁查閱

分配

第十五條 外行文件擬稿人及核稿人應於稿內署名

第十六條 發送文件應摛由編號登記總發文簿

第十七條 總裁對於在館人員之訓令或諭告以傳覽簿傳知之

第十八條 關於案卷及圖書之保管應置案卷保管簿及圖書保管簿

第十九條 會計及統計事宜應依關於會計及統計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散值後留事務員或雇員一人在館輪流值宿

值宿員收到各項文件其重要者應隨時送呈總裁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電

甘肅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七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魚電計達准額濟納衆議院當選人劉錫章答覆不願應選等因依法當以候補當選人吳榮成應選除給與證書外特電請查照再額濟納再無候補當選人應照九十一條於議員缺額時補選合併聲明張廣建感印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七月二十七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敬電悉嶧縣第五區初選不合法定手續已飭另行改選茲查有福山縣煙台區初選亦多違法事同一律已一併飭令改選惟該兩縣既經改選時日迫促恐難如期覆選自不得不稔事選就現已電知第四區第十一區覆選監督將該區覆選延期五日以便彙齊投票所有該兩區延期覆選緣由相應電達貴局查照備案張樹元感印

交通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四川三台縣於本月十四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范田元與程菊迷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段雨生與雍濤因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王桂芳與康朋黨因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劉展才與王作秀因婚姻預約爭執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王禹成與李孟氏等因離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夏黃宗與王廷弼因買賣房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曾昭臣與張清恩因差徭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宋樹梅與顧興振因保證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張金氏與葉黃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鄒花氏與鄒金生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王國富與孟兆蘭因子女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何毓業等與中央選舉會第一節選舉監督傅增湘因選舉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張玉崑等與中央選舉會第一節選舉監督傅增湘因選舉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文廉與邵爾德因錢債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星期五第九百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探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准綏遠

郵金文
部統請給清水河縣警察所警佐張玉衡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浙江甄別

留省縣知事劉濂名字
正文 錯誤據咨呈明更正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民國

二年分貴州獨山縣屬巴佑村被災地畝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核議民國

六年分川邊甘孜縣屬卡工等六村被災

咨呈

地畝懇請豁免糧稅文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擬訂京師暨各省區廳處長官公費辦法文

咨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運河工程機關應定為南運河工程總局特派督辦其會辦員缺應否設置俟由部會商酌辦文

內務部咨江西省長違令罰法經咨准法制局覆稱尚無廢止明文自應繼續有效等語咨行查照飭遵文

內務部咨
各省長(除江西)
川邊鎮守使 統違令罰法經咨准

法制局覆稱尚無廢止明文自應繼續有效等語咨行查照飭遵文

公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衆議院臨時事務處公函二則

公電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徐森爲蘇常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朱炯爲淮揚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趙桂成署通海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任命王存爲國務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翟長發爲淮揚鎮守使署中校參謀李鍾奇署通海鎮守使署少校參謀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陸軍第五師副官長高維嶽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劉麟閣爲陸軍第五師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德勒格爾陸補兩都牧羣翼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阿迪雅陸補左翼驃馬羣翼長巴勒津呢瑪陸補驃馬羣翼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鑲白旗漢軍都統達壽咨請以緒長慶宗陸補參領榮元全茂常銘陸補副參領如齡雲龍安鍾愉陸補印務章京恒昌永年殿芬陸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時慎修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鑲白旗漢軍都統請補參領等缺由

呈悉緒長等已有令明發廣适准予陞補驍騎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安徽督軍咨安武軍第一營候差軍官儲松等潛逃請飭官通緝由
呈悉儲松楊紹波均著飭奪陸軍職兵少尉實官通緝究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七十九號

派孫培廷希王揚濱田潛為本部普通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令第二二七號

派路政司司長關慶麟兼充鐵路聯運事務處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內務部訓令第三一五號

令 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准江西省長咨據省會警察廳呈稱謹查違令罰法係基於新約法新約法業經明令廢止則職廳呈准之單行警察章程所定罰則亦已失其根據是此項單行警察章程現在有無效力呈請核咨解釋等因到部本部當以違令罰法係於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由前參政院議決奉 令公布遵行以來尚未奉有廢止明文依據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申令尙應繼續認為有效前經司法部解釋亦復相同惟事關一種法律之根本解釋經即咨行國務院法制局審定去後茲准覆稱查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舊約法

恢復以後凡民國三年五月一日以後之法令曾經 大總統申令聲明除有明令廢止外一切仍舊違令罰法既無廢止明文自應繼續有效等語是違令罰法按之法制局解釋自應繼續有效嗣後該尹擬訂單行章程 關於罰則之規定仍得依據違令罰法辦理除咨復江西省長並分行外合亟令行查照 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部訓令第四一五號

熱河檢察廳哈爾濱審判處處
令京外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新贛司法籌備處處

查各省區舊有監獄多待改良雖積極實行全恃縣知事之籌措而收效與否則視管獄員為轉移蓋縣知事諸務殷繁非得人相助為理不能日起有功數年以來迭經本部飭令慎選管獄員並令該員兼管看守所在案果能實力奉行未必毫無成績亟應調查近況以便廢續厲行為此仰該處長通令各縣酌予期限責成各該管獄員按照單開各項事例詳細造報隨時彙轉到部以憑察核其未設管獄員各縣即由知事查照辦理獄政所關切勿延緩此令

附清單一件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日

司法總長朱 深

舊監獄報告各項事例

- 一 該舊監獄坐落地址方向面積大小房屋多少(應分別監房及其他房舍各若干)暨距離縣署遠近等項
並附簡明圖說
- 二 該舊監獄建築時代並近年有無改建修理等項
- 三 該舊監獄現時拘禁人犯數目(應分別男女犯或已未決各若干)此外有無特別寄監人犯並附簡明清冊

一 該舊監獄有無粗淺工作現在辦理情形如何

一 該舊監獄關於收禁開釋人犯及平時戒護管理各情形若何已否實行清潔教誨等事

一 該舊監獄每月經費數目(應分別薪水工食囚糧雜費各若干)囚糧分配是否以錢折合抑或米計算
人犯飲食是否另雇夫役承辦有無外送及自炊情事

一 該舊監獄員役數目除管獄員外應將現有看守醫士及其他工役人等各若干及薪俸工食各若干詳細開列

一 該縣舊監獄外有無看守所其看守所事務是否由管獄員兼管

一 該縣監獄外另設有看守所者應將看守所辦理情形按照上開各款分別詳報

一 該管獄員應將到任後辦事情形詳細具報並得陳述切實改良之意見

交通部訓令第一四〇四號

京漢 王景春
京奉 徐廷爵
京綏 丁士源
津浦 徐世章

令

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

徐世章

據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通飭路局以後關於運貨事宜須依照定章先儘零星貨物裝運以次再掛整車並須查照商貨到站之先後順序裝運以免爭執等情查各路近以車輛塌蹶之故商人納賄爭先之弊遂

至因緣而生甚或昌言運動冀得提前撥付車輛迭經本部分令各該路嗣後撥給各商貨車務須秉公勻配毋稍偏畸在案值此路車缺乏羣商交困尤應倍切注意認真稽察爲此令仰該路嗣後對於調撥車輛均須按照各商到站報運先後並視其運貨多寡秉公勻配毋得畸重畸輕致多爭執並仰遵派委員隨時嚴密調查剴切諄囑毋蹈前轍倘有站員徇私舞弊應即嚴行懲辦以期儆戒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日

交通部指令第二三七五號

令交通研究會會長

呈一件呈報辦事情形附呈研究報告七册祈鑒核由

據呈報該會辦事情形暨研究報告七册均已閱悉該會成立僅逾半年所研究之重要問題甚多其裨益戰爭期內及戰後之設施改良殊非淺渺仍盼督飭各會員隨事研究報告以副本總長集思廣益之至意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准綏遠都統請給清水河縣警察所警佐張玉衡卹

金文

為綏遠清水河縣警察所警佐張玉衡因公死亡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綏遠都統蔡成勳咨稱據綏遠道尹周登暉呈稱清水河縣屬北境前被土匪焚掠警佐張玉衡率警往剿被傷殞命檢具事實表據呈咨請核卹等因到部查該縣警佐張玉衡因公死亡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六第九兩條之規定暨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之例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給與二百元以資撫卹如蒙俞允即由部咨行該都統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綏遠清水河縣警察所警佐張玉衡因公死亡擬請照章給卹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浙江甄別留省縣知事劉壽名字錯誤據咨呈明更正

文

為浙江甄別留省縣知事劉壽名字錯誤據咨呈明更正事本年浙江省長呈報歷屆分發暨留浙任用縣知事李師泌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一案於六月五日奉 指令交內務部查照等因奉此遵即查照註冊惟查清單內有勞績知事劉臺一員本部知事官冊並無其名當經咨行浙江省長查取該員履歷送部核辦查復稱前次甄別案內勞績知事中祇有劉燾一員並無劉臺其人當係清單繕寫錯誤檢同劉燾履歷咨送查核並請轉呈更正前來查劉燾履歷內開任用原案暨到省年月核與本部官冊及縣知事甄別章程均屬相符應即照案更正註冊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內務部 財政部 呈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核議民國二年分貴州獨山縣屬巴佑村被災地畝懇請

豁免糧額文

為核議民國二年分貴州獨山縣屬巴佑村被災地畝懇請豁免糧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貴州督軍兼署省長劉顯世呈請豁免獨山縣巴佑村錢糧文摺各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兼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獨山縣屬巴佑村村民莫芳潤等所有田畝前於民國二年被水沖壞該省前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請將應納額糧緩徵三年經部核准在案今據聲稱該民等被水沖壞之田沙石堆積已成澤國不能墾復民國二年時勘報災歉條例尚未公布無所依據故請將額糧緩徵三年現已委勘明確補請豁免等語核與勘報災歉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尚屬相符擬請准將該民等應納額糧一石一斗九升五合自民國二年起全數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二年分貴州獨山縣屬巴佑村被災地畝懇請豁免糧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 財政部 呈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核議民國六年分川邊甘孜縣屬卡工等六村被災地畝

懇請豁免糧稅文

為核議川邊甘孜縣屬卡工等六村六年分被災地畝擬請准予豁免糧稅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川邊鎮守使陳選齡咨開以甘孜縣知事蔣國霖遵令查明該縣屬卡工等六村六年被災情形並造具災戶及完完六年分糧額清冊取具夷結備文呈請核示一案檢同冊結咨請查核等因到部查該區甘孜縣屬林葱卡工村被災共三十五戶應免糧三十五石一斗林葱龍嘴村被災共十九戶應免糧十九石八斗折柯思昂村被災共四戶應免糧二石折柯魯序村被災共十戶應免糧十一石八斗折柯葉禮村被災共四戶應免糧三石八斗折柯常卡村被災共二戶應免糧二石四斗以上統計六村被災七十四戶應免糧七十四石九斗本部按冊核算尚屬相符擬請准將六年分應徵糧稅全數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川邊甘孜縣屬卡工

等六村六年分被災地畝懇准予豁免糧稅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擬訂京師暨各省區廳處長官公費辦法文

爲呈請事查民國三年七月間本部呈准暫擬各省高等審判廳長公費辦法案內係照大中小省份酌分三等計大省月支公費二百元中省月支一百五十元小省月支一百元新疆司法籌備處長公費與小省同並經聲明俟司法官等官俸規定後再行一體查照辦理嗣以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奉 令廢止後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廳兩長事務繁簡相等關於公費一項仍照原定數目改由該廳兩長均分支給先後由部通令各省遵行在案現在司法官等官俸條例業經公布而此項公費係爲因公交際及其他費用起見擬請仍舊照支以資應用復查京師高等審判檢察兩廳長當時並未給予公費蓋因該兩廳長係屬京秩自未便與外省各廳視同一例數年以來體察情形尙無窒礙應仍照舊辦理惟京師地方審判檢察兩廳長既係簡任與外省高廳相同而案牘之繁交際之廣亦復與之相等若不加給公費似不足以昭平允擬請比照大省數目每月支給公費二百元由該兩廳長均分具領又熱河綏遠察哈爾審判處處長準用高等審判廳長之官俸已經條例規定其公費一項亦擬比照小省數目每月各支一百元以昭公允而歸一律至此項應需經費在未追加預算以前擬暫由司法收入項下開支合併陳明所有擬訂京師暨各省區廳處長官公費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運河工程機關應定爲南運河工程總局特派督辦其會辦員缺應否設置俟由部會酌酌辦文

爲咨呈事承准函開案查熊督辦咨呈南運河七釐借款合同關於墊款及總工程兩項均已辦妥該總工程師不日來華自應迅速組織機關前次呈請特簡督會辦一事應請速賜核議一案現經國務會議議決應交

內務財政兩部提前會核辦理再查運河工程既擬劃分南北兩段其南段地點不僅直隸轄境如以督辦京畿河工名義督辦此項運河工程是否合宜並應由內務部詳細查核鈔錄原文函達查照等因旋准財政部咨稱此案緊要關鍵在以督辦京畿河工名義督辦運河工程是否合宜茲事關係地方水利應請主持核辦見復等因正核辦間復經承准函開准能督辦電稱請速派定南運河督辦俾與美國公司商辦聘用技師之事據顧公使來電該技師等允於本月十八日啟程為期甚迫應請注意並乞示復等語鈔送原電希即併案辦理等因先後到部查運河七釐金幣借款合同係由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與美國廣益公司於上年在北京簽訂現在此項借款合同關於墊款及總工程兩項均已辦妥該總工程師不日來華應即迅速組織機關以資辦理至所請特簡督會辦一節按諸借款合同第六條所開祇設督辦由政府派任代表政府辦理關於本合同之工程督辦之外並無會辦名稱之規定惟此項工程綿亘千數百里南段區域全屬山東轄境非京畿河工所能賅括若仍用督辦京畿河工名義督辦運河工程自未合宜應請按照原合同第六條定為南運河工程總局特派督辦主持辦理以專責成俟該局成立後一切辦理事宜應由該督辦隨時咨商本部核辦再此項河工區域延長為辦理便利起見劃分南北兩段原無不可其會辦員缺應否設置應俟該督辦派定後由部會商酌辦除咨財政部外相應咨呈核此咨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咨

內務部咨江西省長違令罰法經咨准法制局覆稱尙無廢止明文自應繼續有效等語咨行查照飭遵文

爲咨行事准咨據省會警察廳呈稱謹查違令罰法係基於新約法新約法業經明令廢止則職廳呈准之單行警察章程所定罰則亦已失其根據是此項單行警察章程現在有無效力呈請核咨解釋等因到部本部當以違令罰法係於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由前參政院議決奉 令公布遵行以來尙未奉有廢止明文依據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申令尙應繼續認爲有效前詢經司法部解釋亦復相同惟事關一種法律之根本解釋經即咨行國務院法制局審定去後茲准覆稱查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舊約法恢復以後凡民國三年五月一日以後之法令曾經 大總統申令聲明除有明令廢止外一切仍舊違令罰法既無廢止明文自應繼續有效等語是違令罰法按之法制局解釋自應繼續有效該廳嗣後擬訂單行警察章程關於罰則之規定仍得依據違令罰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遵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咨

各省長(除江西)
川邊鎮守使

違令罰法經咨准法制局覆稱尙無廢止明文自應繼續有效等

語咨行查照飭遵文

爲咨行事准江西省長咨據省會警察廳呈稱謹查違令罰法係基於新約法新約法業經明令廢止則職廳呈准之單行警察章程所定罰則亦已失其根據是此項單行警察章程現在有無效力呈請核咨解釋等因到部本部當以違令罰法係於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由前參政院議決奉 令公布遵行以來尙未奉有廢止明文依據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申令尙應繼續認爲有效前詢經司法部解釋亦復相同惟事關一種法律之根本解釋經即咨行國務院法制局審定去後茲准覆稱查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舊約法恢復以後凡民國三年五月一日以後之法令曾經 大總統申令聲明除有明令廢止外一切

仍舊違令罰法既無廢止明文自應繼續有效等語是違令罰法按之法制局解釋自應繼續有效嗣後擬訂各種單行章程關於罰則之規定仍得依據違令罰法辦理除咨復江西省長並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並希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公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衆議院臨時事務處公函 七月三十一日

逕啟者查衆衆兩院議員 令定八月一日以前齊集新疆距京道路較遠前經本局於溧日電請新疆省長敦促各該議員勉期就道並聲明現不在新省住居者可將證書快郵寄與一面分電各該本人先行到院等因在案茲准新疆省長暨電開新省兩院議員均經敦促起程現不在新住居者已將證書郵寄新省選出議員現住北京者參院爲聯魁王學曾蔣榮李鍾麟等四員衆院爲楊增炳一員業經急電各該本人趕開會日期先行到院列席新省交通不便郵寄證書非四十餘日不能到京應請貴局介紹各該員等先行到院俟證書到再行提出審查等語相應專函介紹希貴處查照辦理此致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衆議院臨時事務處公函 七月三十一日

逕啟者查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大總統選舉法及關於國會各種法令均經本局分別彙印成冊寄交各辦理選舉機關在案前項印本現在尚有存餘相應每種檢送二百份函送貴處查收希即分交衆議院各議員及貴處辦事人員應用可也此致

專公電錄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七月二十九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感電計達茲有肥城縣安集區初選管理員私開票廳違法舞弊經覆選監督委員查實與嶧縣福山事同一律亦已令其改選惟覆選期迫不得不酌量延期數日除電知第二區覆選監督外特先電請備案爲荷張樹元暨印

政
廉
公
著

八
月
二
日
第
九
百
六
號

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八月一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熱河鮑存等豫備內亂之所為提起公訴一案(審理)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八月一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嚴楚範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嚴楚範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韓玉田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韓玉田擄人勒贖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傅實龍等傷害人致篤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王玉田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王玉田偽造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六第九百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更正

公文

呈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

大總統請將分發東三省場知事屠聿

同改分兩浙任用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給福建

等省被戕及陣亡軍官閻廣威等卹金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將留日

陸軍學生監聞春榮留法工程管理員王

如玖擬補實官文(附單)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

大總統為爪哇僑

董捐助鉅貲興學援案請獎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併

案請獎蒙員職銜勳章文

咨

內務部咨

陸軍部

請選送軍學畢業資格人

員由本部試驗入校肄業文

公電

福建省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總理等

電

福建省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總理等

電

福建省長致各部總長京兆尹等電

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阿拉坦巴圖爾爲翊衛使特古斯巴雅爾爲翊衛副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吉爾格朗爲翊衛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覈安徽省長黃家傑舉劾屬吏請予分別獎懲等語宿縣知事包允榮才識俱優猷爲素裕署理貴池縣知事劉鎬志慮貞純才猷卓越均仍交國務院存記代理毫縣知事汪篋實心實政吏畏民懷晉給四等嘉禾章潞縣知事童佐良才長心細肆應咸宜晉給

八月三日第九百七號

五等嘉禾章著理鳳台縣知事劉沛年富才優心精力果代理太湖縣知事黃中勤求治理威惠兼施均給予七等嘉禾章著理蕪湖縣知事余誼密丰裁峻整膽識兼優和縣知事金保權學道愛人恂恂儒吏均著傳令嘉獎前著青陽縣知事錢麟書馭下無方被控有案分發任用縣知事劉慶曾品行卑鄙藉差需索著均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楊建勳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奉恩將軍隆譽因病出缺請以啟清承襲由

呈悉准予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江西省長咨省會警察廳署員張乃光積勞病故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彙案請獎給孟張氏等匾額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予匾額以示獎勵此令

天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八 月 二 日

國 務 總 理 段 祺 瑞
內 務 總 長 錢 能 訓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一 千 二 百 九 十 七 號

令 內 務 總 長 錢 能 訓
兼 署 財 政 總 長 曹 汝 霖

呈 會 核 江 西 省 南 昌 新 建 進 賢 三 縣 民 國 六 年 分 被 災 地 畝 懇 請 分 別 蠲 緩 錢 糧 由
呈 悉 准 予 蠲 緩 以 紓 民 困 卽 由 各 該 部 轉 行 遵 照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八 月 二 日

國 務 總 理 段 祺 瑞
內 務 總 長 錢 能 訓
財 政 總 長 曹 汝 霖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一 千 二 百 九 十 八 號

令 內 務 總 長 錢 能 訓
兼 署 財 政 總 長 曹 汝 霖

呈會核新疆省塔城縣屬額勒河增設縣治並定名為額敏縣作為三等縣缺由
呈悉准予增設縣治餘均如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會核新疆省英吉沙爾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緩徵錢糧由
呈悉准予緩徵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吉林省長咨請以關德康等三員陞補驍騎校員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案核給湖北等省因公殞命陸軍官佐翟耀齡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護軍校津巴因病懇請休致由
呈悉准予休致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稱驍騎校拉特那札普因病懇請休致由
呈悉准予休致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叙署理京師高等審判廳長朱獻文官等由
呈悉朱獻文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號

令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請叙秘書徐鴻寶官等由
呈悉徐鴻寶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二九號

茲訂定長途汽車公司條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集合資本設立汽車公司應依左列各款提出書類圖說呈請交通部核准立案

一 創辦理由書 二 假定章程 三 實測路線圖及說明書 四 車輛圖式及電力之強度 五 創辦費用概算書 六 營業收支概算書 七 股本總額 八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二條 交通部查核前條各款書類圖說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創辦人修改

第三條 創辦人須承受股本總額十分之二以上

前項之承受股本須於呈請立案時提出確實之憑證由交通部檢驗之

前項之憑證有疑義時交通部得委託地方行政長官或派員調查

第四條 交通部查核創辦人所呈各款並檢驗股款憑證認為適法時應准立案並發給執照

第五條 交通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核准立案執照中附加條件

創辦人違反前項之條件時核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

第六條 核准立案執照中得由交通部限定開業期限

已逾前項期限不能開業者核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但因不得已之事故得於期限未滿前聲敘理由呈

請交通部核准酌予展限

第七條 公司於核准立案後因有不得已之事由決議停辦應呈明交通部並將核准立案執照繳還

第八條 汽車公司受領立案執照後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註冊並呈報於路線經過地方及公司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第九條 汽車公司因謀營業發達及旅客安全得請求所在地或路線經過之地方行政官署予以相當之保護

遇有緊急事故汽車公司得請地方行政官署酌派軍警保護

第十條 公司汽車不論平時戰時有供軍用之義務

其供軍用時應照客貨票定價減半收價其票式及乘車規則由公司呈請地方長官核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路線經過地方購地建屋平治道塗建築橋梁鑿通山路等項工程應先呈請地方行政官署核准由地方官廳協助辦理

前項工程有應防止危險之處須為相當之設備

第十二條 關於工程及運輸上必要之設備交通部認為不適當時得命汽車公司改良或增設之

第十三條 汽車公司開業時須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交通部核准
一 汽車開到時刻表(自起點站至終點站) 二 汽車逐日來往次數表 三 載客價目表 四 運貨價目表

前項各款交通部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公司修改

第十四條 汽車公司如有違背法令或不遵行交通部之命令或於應經核准之事項不經核准及其他妨害公安違反公益之情事經地方行政長官揭發時交通部得酌量情形處以相當之罰款或停止其營業其未開業以前如有前項情事交通部得撤銷立案追繳執照或處以罰金

第十五條 汽車公司每六個月應將營業狀況呈報公司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轉報交通部查核

第十六條 汽車公司依本條例立案給照時每件應繳納執照費二十元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二三〇號

茲訂定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

- 第一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一條所設之汽車公司得爲運送客貨之營業惟不得兼營他項業務
- 第二條 汽車公司須按照里程及其他情況備有相當之車輛及其他必要之物依行車表分次開行如無客貨得暫行停開
- 第三條 車上工匠須雇用熟習操駕之本國人其人數年齡籍貫隨時由公司呈報地方該管官廳查核
- 第四條 汽車開行應備具音聲洪亮之大號汽笛晚間並須備極明之燈兩盞爲誌
- 第五條 汽車開行時須預多帶橡皮輪套以備換用
- 第六條 沿途郵件應按站由汽車帶遞不得拒絕收受其酬資由公司與郵局協議定之
- 第七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在軍務時期軍用半價不敷支持營業時得呈由交通部會商陸軍部妥籌補助辦法或酌量加價
- 第八條 汽車不得帶運危險物及違禁物品違者照章罰辦
- 第九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汽車開行時刻次數暨客貨運費之定率及增減由交通部核定後應登載報紙及依其他之方法公告之

第十條 汽車載運客貨除收運費外不得另索他費

第十一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土地時須與地主商明分別購買或查使用時間予以相當之租金

第十二條 汽車經行地點應設站之處須呈明地方長官並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三條 各站使用房屋土地應照所在地商人普通習慣由公司自行分別租購

第十四條 公司得呈明交通部於站內附設製造汽車廠或修理汽車之機關

第十五條 如變更經行路線另修道路時應將理由並繪具圖說呈請交通部查核批准

第十六條 交通部如准兩公司以上行駛同一路線時其所經之道路由一公司修墊者其他公司須出修

治費

第十七條 公司修成之路其維持保護辦法由公司呈請地方長官定之

第十八條 各站荒僻處所需用警察時得呈請地方長官派警保護如須常川久駐應由公司負擔其薪餉

第十九條 汽車已定之路線將來政府修築鐵路或輕便鐵路時得停止其營業或由交通部另指定路線

聽其營業至原路線之修治費由政府酌予補償

第二十條 交通部隨時派員調查其營業有不當時由部糾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由交通部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七月二十九日公報內載 大總統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

請任命陳兆焜為鹽務署僉事應照准此令等因查為字係署字之誤應請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

正

公文

呈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

大總統請將分發東三省場知事屠聿同

改分兩浙任用文

爲分發東三省場知事屠聿同擬請改分兩浙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分發長蘆場知事屠聿同前經部署呈准改分東三省任用茲據兩浙鹽運使袁思永呈稱竊准松江運副咨呈查松屬整頓鹽務佐理需才而分浙留松候補場知事人數本屬無多現當整理之際非得幹練人員不足以維庶政茲有分發東三省候補場知事屠聿同擬請改分兩浙留松任用藉收臂助等因理合據情轉呈前來查該運使所陳係爲因地擇人整頓鹽務起見擬請准如所請將該場知事屠聿同改分兩浙任用如蒙允准即由部署分行遵照所有分發東三省場知事屠聿同擬請改分兩浙任用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七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給福建等省被戕及陣亡軍官閻廣威等卹金文

爲軍官被戕身死照章核卹事案准福建督軍李厚基電稱此次閩省奉命討逆軍隊多調往前方各屬駐防兵力甚形單薄逆乃勾結土匪乘腹地空虛分途竄擾營長陶逆質彬朱逆得才先後變叛德化不守永春告急時該縣署知事調回本任新任未到因地方重要特派警備隊統帶閻廣威暫行兼代忽變起倉卒該統帶督隊血戰終以衆寡懸殊力竭被執遇害身死陸軍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呈稱上年湘南戰役步兵第七十八團第一營營附王美亭在賀家山護送受傷士兵赴長沙醫院療治甫到長沙適各軍由衡退却該營附在長遇敵雖寡不敵衆受傷數處仍持槍抵抗以致中彈殞命又呈稱上年賀家山之役步兵第七十九團第一營排長李順義司務長少尉劉福友奮勇當先中彈身死先後咨呈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

八月三日第九百七號

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被戕身死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一號以該故統帶閻廣威一員從優按少將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七百元遺族年撫金四百元營附王美亭一員按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年撫金二百五十元排長李順義一員按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元司務長劉福友一員按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四十元均以五年爲止用資旌勸再查陸軍少將楊桂堂職兵上校羅鳳閣前在楚材兵輪落水溺斃該員等服務有年勤勞卓著倖遭殞命實堪憐憫擬請照卹賞表第一號從優按中將階級給與楊桂堂一次卹金八百元遺族年撫金四百五十元按少將階級給予羅鳳閣一次卹金七百元遺族年撫金四百元均照章給與五年以示體恤所有核撥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將留日陸軍學生監開春榮留法工程管理局王如

玖擬補實官文(附單)

爲請補陸軍實官事案准駐日全權公使章宗祥咨開留日陸軍學生監開春榮自到差以來於茲四載辦理學務悉合機宜實屬異常出力又准巴黎觀戰委員團團長唐在禮等電開留法工程管理局陸軍工士官學校及工程專門學校畢業生王如玖充任管理二載與法陸軍部接洽辦理妥善尙未補授實官對外實多不便擬請補授陸軍實官並送履歷各等情前來查該員等任職數載勤勞卓著應准予補授實官以資策勵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七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留法工程管理局陸軍工學校畢業生王如玖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上尉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

大總統爲爪哇僑童捐助鉅貲與學授案請獎文

爲爪哇僑董捐助鉅貲興學提案擬請特獎事本部准據福建省長咨稱爪哇總領事呈稱三寶壠中華總商會特別會董黃仲涵踴躍輸款熱心興學又據爪哇總領事呈稱三寶壠中華總商會副會長鄭百鴻會董郭禎祥熱心公益慨捐巨貲興辦學校請予核獎等因先後到部查黃仲涵一員於民國元年七年捐入福建同安縣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銀一千八百元爪哇各埠中華學校銀六千二百元三寶壠公立國民高等小學校及華英中學校銀三萬五千六百四十元合計捐貲數目已在四萬元以上鄭百鴻郭禎祥二員捐入三寶壠華僑公立國民高等小學校及華英中學校銀數均在二萬元以上查捐貲興學褒獎條例之規定捐資二萬元以上者應得褒獎呈請特定等語又湘紳蔣德鈞蘇紳黃慶瀾均捐貲二萬元以上曾由本部呈准分別給予四等嘉禾章及晉給三等嘉禾章在案此次僑董鄭百鴻郭禎祥核與前案事同一律擬請特予晉給三等嘉禾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七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併案請獎蒙員職銜勳章文

爲併案請獎蒙員職銜勳章具呈仰祈鈞鑒事准哲里木盟副盟長科爾沁左翼中旗扎薩克親王那木濟勒色楞額呈稱竊查本旗梅楞三晉烏勒吉人品公正熱心辦事撫綏蒙衆深爲得力去年水旱爲災農民失所該梅楞傾產賑濟俾安其業實屬有功桑梓理合呈乞鈞院轉請給獎該梅楞管旗章京銜以資鼓勵等因又准東路舊土爾扈特左旗扎薩克郡王銜貝勒德恩沁阿拉什咨呈稱竊本爵此次來京受恩深重感愧莫名伏念本爵學識淺薄兼帶新疆蒙古馬隊以一盟務之繁復兼軍職諸端借箸賢能均幸無貽誤查有前阿爾泰援軍支應處處長王寶銘熱悉邊情曉暢營機佐領爾載台精明強幹該二員數年以來旗務邊防多事無日不從公畫事本爵深資臂助不能沒其賢勞擬請給予王寶銘四等嘉禾章爾載台五等嘉禾章以示鼓勵等因先後到院查該梅楞等實心任事所稱賑災郵乘係屬實情至土爾扈特西北巖疆邊防重要該員等馳驅戎幕籌備軍儲亦復有勞足錄既據各該旗扎薩克先後請獎職銜勳章前來合無仰懇俯念邊徼需才准予給獎之處出自鴻施理合呈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七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

陸軍 海軍 參謀

部請選送軍學畢業資格人員由本部試驗入校肄業文

為咨行事查警察舉內政軍隊任國防內外相維兩端並重惟值茲國家多事之秋治內尤急於防外非具有軍事教育警察知識之人材任維持秩序之職責恐內政仍難於修舉我國警察人員類由警法學校出身素乏強健之性質為其弱點是以本部呈准警官高等學校章程以陸軍中學校或預備學校以上畢業者為入學資格之一該校於去年九月開辦僅招考兩班除由本部考取一班並咨請貴部暨

參謀海軍 陸海軍

陸兩部選送數員

外其各省考送者多係警法畢業人員具有軍事畢業資格者仍居少數現在第一學年期滿擬令該校添設一班專門咨取陸海參三部軍學畢業人員考試入校授以警察上之學術庶軍警知識可以溝通警察實質漸趨強健於警政前途不無裨益當經本部具案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准在案此班學生擬額取一百名於九月三日開學不另招考應請貴部選送陸軍中學校或預備學校及各項相當學校畢業資格人員由八月七日起至十日止飭令赴北新橋警官高等學校報名聽候本部試驗入校俾安造就而儲人才相應摘錄校章及試驗規則並願書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公電

福建省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總理等電 七月三十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閩省衆院覆選廈門道區選出覆選當選人業經電陳在案茲據該覆選監督續報選出龔顯鶴童培元蔡秋濤等三人爲候補覆選當選人謹聞李厚基叩卅印

福建省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總理等電 七月三十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閩省衆院覆選汀漳道區延期至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依法選出邱曾煒陳爲鈔陳亮劉映奎等四名爲覆選當選人張超南沈瑞舟蘇壽喬陳慶餘等四名爲覆選候補當選人除另造冊分送部局外謹先電陳李厚基叩卅印

福建省長致各部總長京兆尹等電 七月三十日

各部總長京兆尹經略使各區都統各省督軍省長並轉宣撫使巡閱使各鎮守使辦事長官各區護軍使均鑒閩省衆院覆選閩海道區選出邵繼琛林棟劉以芬李俊林佑衡鄭薪等六人爲覆選當選人鄭宗霖林煥章李景鉢施景琛黃秉榮王邦懷等六人爲候補當選人廈門道區選出王大貞陳蓉光黃蔭等三人爲覆選當選人龔顯鶴童培元蔡秋濤等三人爲候補當選人汀漳道區選出邱曾煒陳爲鈔陳亮劉映奎等四人爲覆選當選人張超南沈瑞舟蘇壽喬陳慶餘等四人爲候補覆選當選人建安道區選出鄭元植高登鯉李兆年等三人爲覆選當選人蘇吾楮鄧繼鄒九鼎等三人爲候補覆選當選人謹聞李厚基卅印

政府公報

八月三日第九百七號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准內務部咨開本部所設之警官高等學校現擬添設一班專門咨取陸海參三部軍學畢業人員考試入校授以警察上之學術庶軍警知識可以溝通警察知識漸趨強健於警政前途不無裨益當經本部具案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准在案此班學生擬額取一百名於九月二日開學不另招考應請貴部選送陸軍中學校或預備學校及各項相當學校畢業資格人員由八月七日起至十日止飭令赴北新橋警官高等學校報名聽候本部試驗入校俾宏造就而儲人才相應摘錄校章及試驗規則並願書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因到部合亟通告凡前陸軍中學堂或陸軍預備學校畢業學生仰自通告之日起至本月五日止每日早八鐘後十二鐘前攜帶最近四寸相片及畢業證書親赴本部軍學司公所報名以便開單咨送內務部屆期親赴該校與考切切勿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八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顏世祥與顏世瑞因爭繼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羅張氏與羅其顯因身分及財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牟禮氏與牟律氏因身分及養贍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傅誠善與王常德因爭嗣官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生與永祥銀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苑伯章與張開卿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倪市福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李七一等妨害人行使權利所爲私訴不服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八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悉劉氏與范桂五因繼嗣及養贍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八月三日第九百七號

- 一 王有本等與王劉氏等因修護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華楷等與李華彬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錢鳳鏗等與陳世光等因水利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沈君甫與森森號等因貨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錢徐氏與錢子運因款項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刑二庭八月二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趙樹植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趙樹植傷害尊親屬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彬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張彬殺人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謝亨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謝亨妨害人行使權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郭起倉等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郭起倉等偽造私文書及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四日星期日第九百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四則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江西

督軍請獎驗退信豐度兩等處逆軍出力

人員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正黃旗

蒙古都統咨請以慶海等陞補公中佐領

等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正藍旗

滿洲都統咨請以錫麟等承襲勳舊佐領

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正藍旗

滿洲都統咨請以廷保等陞補包衣參領

等缺文(附單)

咨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綏遠都

統蔡成勳咨請以蒲昌等陞補佐領等缺

文(附單)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擬請定於本

年八月一日為京師施行司法官官等官

俸各條例日期文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據山東圖書館館長呈

送由益都縣知事查獲四面刻佛古石及

漢石等拓片到部應准備案請轉飭該館

知照并通令各縣嚴禁毀壞盜賣古物文

教育部咨各省長限制留學外國學生與

外人結婚文

公函

阿爾泰辦事長官致籌備國會事務局函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海容艦長林建章著以海軍代將節制派赴海參崴陸海軍隊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夏樞爲嘉湖鎮守使署中校參謀戴聿乾爲少校參謀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報防疫用款總數開單請銷由

呈悉准予核銷餘均如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三二號

郭則洵劉景山巴白錢鐔佛類周善同余墉岳昭燭調鐸村田慈應虞愚竹中政一夏昌熾葉瑞榮章以猷唐士清趙世瑄張祖廉許壽仁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張保榮關葆麟陳國華魏武英譚顯章均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劉承暢黃文恩劉燕貽諸以仁均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黃世材李靜吉陳達華均晉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林煥甫林則蒸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楊先芬石福綸吳簡林兆璠錢春祺孫蔚生許鏡清梁清汪志銳均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郭克興方如玉祝開源陳瑞章顧梓田許傳音馬廷燮唐慶鈞車顯承文金錫慮致良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周漢章劉鈞均晉給本部二等二級獎章繆振東徐墀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藍宗驤楊用植郭相琦石福恂林肇殷均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郭開銘晉給本部三等一級獎章王焱柏毓英鄭頤淇均給予本部三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二三三號

主事車顯承進給六等第一級俸署主事郭克興進給六等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一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 通 部 令 第 二 三 三 號

文 官 高 等 考 試 及 格 分 發 本 部 學 習 員 李 毓 庠 李 鉞 周 士 毅 等 三 員 現 屆 學 習 期 滿 成 績 尚 優 均 應 銷 去 學 習 字 樣 仍 留 路 政 司 辦 事 此 令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八 月 一 日

交 通 總 長 曹 汝 霖

交 通 部 令 第 二 三 四 號

茲 依 電 氣 技 術 委 員 會 規 則 第 三 條 之 規 定 加 派 丘 其 俊 顧 光 賓 爲 該 會 正 委 員 朱 彭 壽 陶 鈞 沈 宗 漢 爲 該 會 副 委 員 此 令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八 月 二 日

交 通 總 長 曹 汝 霖

辦公文卷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江西督軍請獎擊退信豐虔南等處逆軍出力人

員文(附單)

爲核擬獎叙事竊准江西督軍陳光遠電內開據吳總司令電稱查上月逆軍乘我抽防之際潛入信豐佔據九渡水分兵兩路來攻縣城危在旦夕贛南幾被動搖幸調第三混成旅陳旅長光遠督率所部赴機迅速奮戰兩日始將逆敵擊出境外旣而逆軍確知虔南兵備空虛勾結土匪數千猛力攻城乘機盤踞北窺龍南東犯定南均經我軍轉戰旬日逐漸擊退秩序恢復地方獲保安寧各官兵忠勇勤勞厥功甚偉自應查明請獎以彰勞動而勵將來等情據此請予獎叙等因查該員等洵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指令

計開

營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曹鐵林 少校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管春藻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團長孟興富 營長六等文虎章岳思寅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正黃旗蒙古都統咨請以慶海等陞補公中佐領等

缺文(附單)

爲請補公中佐領等缺事案准正黃旗蒙古都統恩澤咨稱本旗出有公中佐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

各部鑒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陸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公中佐領恩銘病故出缺揀選得印務章京驍騎校慶海堪以陞補

驍騎校凌志病故出缺揀選得年滿印務筆帖式領催文蘭堪以陞補

驍騎校玉福病故出缺揀選得年滿印務筆帖式領催常岱堪以陞補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錫麟等承襲勳奮佐領文

(附單)

為請襲勳奮佐領員缺事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錡咨稱本旗出有勳奮佐領四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造具宗譜咨部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宗譜相符似應准予承襲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錡請襲勳奮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勳奮佐領廣裕之缺請以伊孫宗室錫麟接襲

勳奮佐領寶林之缺請以伊長子覺羅普淵接襲

勳奮佐領福長之缺請以伊長孫覺羅統順接襲

勳奮佐領榮麟之缺請以伊子印務章京驍騎校慶隆接襲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咨請以廷保等陞補包衣參領等

缺文(附單)

爲請補包衣參領等缺事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錡咨稱利碩豫親王門上出有包衣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錡請補包衣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五品包衣參領一缺揀得護軍校延保堪以擬補
五品典衛一缺揀得六品馬羣牧長鍾瀛堪以擬補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綏遠都統蔡成勳咨請以蒲昌等陞補佐領等缺文

(附單)

爲請補佐領等缺事案准綏遠都統蔡成勳咨稱本屬出有佐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綏遠都統蔡成勳請補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饒白旗佐領達林泰因病出缺揀選得正藍旗防禦蒲昌堪以陞補

蒲昌遞遺防禦一缺揀選得饒白旗驍騎校文慶堪以陞補

文慶遞遺驍騎校一缺揀選得饒白旗領催額勒賀堪以陞補

正紅旗防禦步哈蘇因病出缺揀選得正黃旗驍騎校崇裕堪以陞補

崇裕遞遺驍騎校一缺揀選得正黃旗前鋒毓秀堪以陞補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擬請定於本年八月一日爲京師施行司法官官等官俸

各條例日期文

爲呈請事查司法部官等條例暨司法官官條條例業於本月十七日奉 令公布並聲明該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呈請 大總統定之等語現在湘粵等處軍務尙未救平所有各省區施行日期自不能分別先後次第辦理除由本部通令各廳處察酌情形俟呈覆到部再行核議外應即先從京師各級法院施行茲擬定本年八月一日爲京師施行司法官官等官俸各條例日期理合呈請鑒核謹呈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據山東圖書館館長呈送由益都縣知事查獲四面刻佛古石及漢

石等拓片到部應准備案請轉飭該館知照並通令各縣嚴禁毀壞盜賣古物文

爲咨行事據山東圖書館館長莊陔蘭呈稱奉省長公署訓令內開據益都縣知事范家祐呈稱知事訪聞近有一般奸商收羅金石專恃膠濟車代運乘隙出售藉爲利藪經派警隊密查期免脫託青州車站悅來公司扣獲古石一座四面刻佛委係古物中金石之一係由他縣運青裝載意在得價出脫石非益都出土者原運商人自知非法行爲不敢希冀珠還知事因已扣留原物亦未再予深究惟此石既係來自他處不得認爲益都公有之物當將此石由火車運交濟南圖書館查收在於該館附設金石保存所內妥爲陳列以昭慎重而垂久遠等情到本公署除指令外合行仰該館長即便查照保存古物暫行辦法第三條將送到古石妥爲保存並由該館按照定章連同前藏漢石各拓四份分呈內務部及本公署備案等因奉此遵即飭匠各拓四份除分呈省長公署外理合將呈送四面刻佛及漢石拓片緣由具文送呈收存備案等情到部查山東省古物金石一類最爲繁夥近來奸商販運到處搜求自非隨時嚴查不足以禁私售而儆效尤茲據來呈所稱此項四面刻佛古石係由益都縣知事查獲足徵注重古物認真辦理殊堪嘉尙除將各種拓件備案外相應咨行貴省長轉飭該館知照並請通令各縣關於毀壞盜賣古物一律嚴切查禁以資保存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部印

教育部咨

駐各省長

限制留學外國學生與外人結婚文

爲咨行事案准駐義公使函請速訂專章嚴限學生與外人結婚等因並准外交部轉咨前因到部查結婚一端雖屬民事各有自由本部未便加以干涉然在學生時代究非所宜況與外人結婚流弊滋多其在官費學生尤屬不合本部爲尊崇法律精神起見向僅止於勸誡本年一月據留日學生監督呈報留日學生因與外人結婚致生事端等情即經通咨各省并分別指令留日學生監督訓令留歐留美學生監督嗣後再有官費學生與外人結婚情事應即停止官費以儆惡玩在案茲准前因即經咨復請於嗣後有身誠學籍來館請給證書結婚者逕予拒斥如在官費學生并請咨報本部一面就近知照在外學生監督量加懲處仍由本部訓令各學生監督詳查前次申令禁止以後有官費學生私犯令章者切實開除以昭炯戒等因在案除咨復並分令各省教育廳長及各駐外學生監督外相應咨請查照施行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公函

阿爾泰辦事長官致籌備國會事務局函

逕啟者查哈薩克衆議院議員選舉事宜迭經前程長官會同新疆省長分別依照法令辦理在案本長官自六月一日接任以來因事一時未能赴阿當經迭電代辦事官總務處處長易彥雲將辦理選舉情形隨時電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四日第九百八號

報查核以免貽誤茲據該處長電稱哈薩克眾議員選舉阿新兩處分別投票會同在阿開票開票結果王伊文得二千零八票比較係最多數依法應為當選人又陸定得一千九百七十九票係次多數依法應為候補當選人除榜示外乞就近通知等語當經依法通知當選人王伊文旋據答覆情願應選現因國會開會在即已函知王伊文先行到院至給予議員證書及造具議員名冊候補當選人名冊等事容即趕速辦理除函知內務部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五日星期一第九百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五則

院令

平政院令六則

布告

京師警察廳布告

公文

咨

內務部咨兼任督辦運河工程事宜處爲奉

令特派督辦照錄本部咨呈原文請查照

文

公函

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

第八百十六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八百十七

號）

大理院復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

字第八百十八號）

公電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

百十九號）附來電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省長電

正太路局致交通部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北京清華學校錄取各生全案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調任王克儉爲陸軍騎兵第四團團附王華堂爲陸軍騎兵第四團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遵核河南省長呈請特赦原邦用一案擬請毋庸置議由呈悉應毋庸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八十號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學習員戴國璋倪惠瀾楊國垣同布歐陽英黃永叔陳冠軍沈維城尹澤南王變樞周成英李輔中現屆二年期滿應准一律銷去學習字樣以薦任職候補並仍在原司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八十一號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學習員張知訓鄧騎鰲黃樹藩陳國楨徐舒蕓謝旂章鄧錫俊汪鳳渠俞承枚魯藩王家彥鈕崇清莊之師劉光康繩武畢育仁周大光徐修基魏際泰續森李鑄愚張志元趙鶴齡程昌運現屆一年期滿應准一律銷去學習字樣以委任職候補並仍在原廳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八十二號

學習員陳冠羣萬葆元楊金鑰三員銷去學習字樣仍在原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內務部令第八十三號

學習員陳曉饒渤蕭樹棠三員銷去學習字樣仍在原司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八十四號

學習員楊時芳銷去學習字樣仍在原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院令

平政院令

令瞿价藩

委任書記官郭曾琛辭職遺缺以瞿价藩補充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一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平政院令

令書記官瞿价藩

委任書記官瞿价藩叙七等給六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平政院令

令委任書記官吳毅

委任書記官吳毅辦事勤奮在職已逾二年應進叙六等第三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平政院令

令范彪如

練習書記官唐應森遺缺以錄事范彪如升充叙三等薪津在文牘科辦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平政院令

令委任書記官張元峰等

委任書記官張元峰進給六等第一級俸劉自超楊世芬進給七等第四級俸丁奎聯進給七等第五級俸郭景熙進給八等第七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平政院令

令委任書記官楊昭儂

委任書記官楊昭儂辦事勤慎在職已逾二年晉給六等第三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佈告

京師警察廳佈告第

號

爲佈告事查管理汽車規則第十一條載有汽車須購警察廳製定之號牌兩面釘於汽車前後易見之處等語近查各汽車違章釘有號牌者固居多數而未釘號牌通行各汽車亦時或發見巡警加以干涉不日車係新購報驗未遑即日適將開赴官廳報驗爲搪塞委卸之計自非另定考查辦法不足以利推行茲特製定一種暫准通行號牌專備新出汽車暫時釘用并訂定釘用辦法六條除令行各區警察署遵照執行外合亟佈告週知特此佈告

計開

新出汽車釘用暫准通行號牌辦法

- 一各汽車廠或用戶有新到汽車時須報明該管區署領釘暫准通行號牌方得出車（此項號牌不收價款）
- 一暫准汽車通行號牌質用燒磁號碼概用零號
- 一暫准通行號牌之釘用以三日爲限在此三日期間內應即駛車到警察廳報驗領照換釘定式號牌並將所領暫准通行號牌繳還
- 一各區署應製備發給暫准汽車通行號牌三聯單以一聯載明應報廳檢驗及繳還號牌期限於發給暫准號牌時填交原具報人收執其二聯并將車主姓名住址及領用暫准號牌月日逐一登記以一聯存區以一聯送廳俾資考查
- 一報廳檢驗或繳還暫准號牌逾限時依管理汽車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三款所定處罰之
- 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 文

咨

內務部咨兼任督辦運河工程事宜處爲奉令特派督辦照錄本部咨呈原文請查照文爲咨行事查組織運河工程機關一案迭經承准國務院函請核辦前來本部當以此項工程應按照原合同第六條定爲兩運河工程總局特派督辦主持辦理以專責成經咨呈國務院管服在案茲於七月二十七日奉大總統令特派熊希齡兼任督辦運河工程事宜此令等因相應照錄本部咨呈原文咨請貴督辦查照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日

公 函

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八百十六號)

逕復者准貴處函開茲有甲乙二兵入民家強姦婦女丙其一正行姦時爲丙與父丁格斃其一爲丁一人在姦所外格斃之後由丁約同父戊女丙將兩屍遺棄山溝匿案未報查大理院統字第二五四號解釋遺棄屍體爲殺人之結果應依刑律第二六條從一重處斷本案丙丁之遺棄屍體依大理院統字二五四號解釋固屬毫無疑義丁父戊前既未共同格斃僅止幫同棄屍自應另依刑律第二五八條論不能根據大理院統字二五四號解釋不論亦屬顯然惟丙共同格斃一犯遺棄兩屍是否仍論其一敵處未敢臆斷理合函請貴院迅予解釋祇遵等因到院查丙丁在姦所格斃一兵均係正當防衛應不爲罪祇能就其遺棄屍體科斷丁又在姦所外格斃一兵須查明有無防衛或過當情形方能定罪如係防衛過當始能與遺棄屍體援用刑律第二十六條之例處斷惟丙既有遺棄兩屍體之事實於法應論爲刑律第二五八條之俱發但得審查情形依第五十四條酌減相應函復貴處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八百十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直隸高檢廳電開今有甲爲其子乙將買異姓幼孩丙爲子撫養婚配甲對於丙是否爲刑律上之尊親屬於此有二說焉(一)說謂刑律尊親屬應包括養父母在內業經大理院統字第二九四號解釋在案依此項解釋則養父母之父母當然爲刑律上之尊親屬(二)說謂前清現行律服制圖現尙繼續有效刑律稱親屬者其親疎等差概以服圖爲衡則解釋刑律上之親屬及尊親屬自應以服制圖爲根據而查閱服制圖中之三父八母服圖僅有養母而無養父且註明養子係指自幼過房與人細釋過房二字當然係同宗而非異姓者可知是收養異姓之子即與服制無關則甲對於丙似難認爲刑律上之尊親屬以上二說孰爲正當懸案待決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復貴院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等因本院查刑律尊親屬包括養父母在內故應從子說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復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八百十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茲有某甲於三四年前與乙某之孀媳丙某在母家調戲和姦續甲又將丙婦和誘至他處藏匿約兩年餘生子一將二歲乙某託人送尋未獲並未向官廳告訴本年陰曆正月間丙婦回母家省親其母將女丙(即孀婦)某送至夫家交其姑管束其姑乙某家道貧寒因孀媳丙某不安於室即將孀媳嫁賣與丁某爲妻丙某在丁某家同居數日後因與甲某姦姦情執藉回母家索取存款爲由潛至甲某家避匿不出經丁某查悉報告警所將丙婦領回嗣由乙某以甲某姦拐其媳等情向縣署告訴經縣署訊明姦拐屬實認定乙某有告訴權亦不另行指定代行告訴人即依據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判處甲某徒刑數年甲某不服提起控訴伏查某甲和誘及和姦時丙婦固在其姑乙某監督權之下惟乙某既將孀媳丙某嫁賣與人則姑媳之關係業已斷絕未知乙某對於丙婦未嫁賣前之被和誘及和姦尙有暫行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及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親告權否不無疑義案關刑訴程序敝未敢擅專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示復俾便遵循懸案以待無任公盼等因到院查孀媳業經嫁賣於姑即爲義絕縱犯姦及被誘在未嫁賣前其姑亦不許有親告權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公電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百十九號)(附來電)

江西高等審判廳鑒敬電悉如縣批准辭職屬實自應認爲業已辭職大理院鑒印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江西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縣知事呈由教育廳委任之縣視學經縣批准辭職尙未呈廳核准應否以業已辭職論乞速電示贛高審廳敬印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八月一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感鑒兩電聲明嶧縣福山肥城三區初選違法飭令改選各節計已達覽現特令該覆選區延期數日候齊投覆查嶧縣屬於第四覆選區福山屬於第十一覆選區均定八月六日覆選肥城屬於第二覆選區因改選稍遲定七日覆選惟各區初選當選人醫集覆選地點因受延期牽果食宿之資諸多糜費竊相來電呼籲業經批准屆時確定舉行不再展期但慮第四第十一覆選區六日投覆第二覆選區七日投覆而嶧縣福山肥城尙有選舉仍未完竣勢難再任遷延應即將該初選區停選以免累及全局爲此特電貴局備案希即查照施行張樹元東印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省長電八月三日

直隸省長鑒據磁縣公民苗維藩呈稱省選法對於殘疾不全之人是否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情查法文規定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人具載第四條各款凡不在各款之內者自未能剝奪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希即轉飭遵照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江印

正太路局致交通部電八月一日

交通部鈞鑒昨宵大兩本路南峪娘子關間路堤被水沖壞數處如天氣放晴一二日內即可修復今日石家

莊客車停開太原客車只開至陽泉謹報平瀾東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湖南攸縣及茶陵縣均於七月二十八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一日

北京清華學校錄取各生全案

赴美專科生

康時敏 顧宜孫 徐世大 侯家源 王節堯 楊鑒燻 張文泉

以上赴美專科生共計七名

赴美女生

朱蘭貞 胡卓 章金寶 顧岱毓 丁素焉 王淑貞 楊保康 楊佩金 唐玉瑞

以上赴美女生共計九名

高等科插班生

一年級

馮寶仁 何清儒 胡道維 胡禕同 黃丕傑 饒引之 李家琛 李景珩 李克家 劉金榜

沈天靈 史濟果 孫廣儀 聞亦傳 吳宗杰

二年級

張增德 趙連芳 邱培洵 朱言鈞 洪紳 盧春華 陸興德 孟憲民 沈良 沈仁培

沈昀孫 唐讚學 陶聲漢 鄒維渭 段茂瀾 王長齡 阮永釗

三年級

陳總 富文壽 蕭公權 許學昌 鄒宗彥 王箴 王通全 楊蔭溥

以上高等科插班生共計四十名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八月五日七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熱河鮑在等豫備內亂之所為提起公訴一案(續行審理)
- 一上告人張東波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張東波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錫齡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張錫齡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段彩風傷害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王清和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王清和強姦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遠等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李遠五等私掠逮捕及輕微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劉煥亭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劉煥亭侵佔及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八月六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許藍田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許藍田竊盜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陳屏周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陳屏周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熱河審判廳就陳希珍殺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靜寧縣就劉玉花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隆德縣就曲世英等賭博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星期二第九百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摺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舊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彙案請獎

給孟張氏等匾額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江西省

長咨省會警察廳署員張乃光精勞病故

請照例給卹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會核江西

省南昌新建進賢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

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會核新疆

省英吉沙爾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

請緩徵錢糧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吉林省

長咨請以關德康等三員陞補騎校員

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

湖北等省因公殞命陸軍官佐翟耀齡等

卹金文

批示

內務部批

交通部批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新疆省長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田頌堯吳震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苗得霖為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團團長冉繁敏為陸軍第八師礮兵第八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早請任命王鑑錢鴻業爲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陳肅常爲陸軍第八師副官長王寶善爲正軍械官郝鍾鳳爲步兵第二十九團第一營營長鮑傳捷爲步兵第三十團團附李文林爲第二營營長李維敬爲第三營營長劉潤生爲礮兵第八團團附孔繁沂爲第一營營長孫振凱爲步兵第十五旅少校副官張金凱爲步兵第十六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綏遠都統蔡成勳咨請以善瑞陞補正藍旗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茲制定法律適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教令第三十二號

法律適用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依本條例適用外國法時其規定有背於中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仍不適用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其當事人有多數之國籍者依最後取得之國籍

定其本國法但依國籍法應認爲中國人者依中國之法律

當事人無國籍者依其住所地法住所不明時依其居所地法

當事人本國內各地方法律不同者依其所屬地方之法

第三條 外國法人經中國法認許成立者以其住所地法爲其本國法

第四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應適用中國法者依中國法

第二章 關於人之法律

第五條 人之能力依其本國法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爲無能力而依中國法爲有能力者就其在中國之法律行爲視爲有能力但關於依親族法繼承法及在外國不動產之法律行爲不在此限

有能力之外國人取得中國國籍依中國法爲無能力時仍保持其固有之能力

第六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及中國法同有禁治產之原因者

得宣告禁治產

第七條 前條規定於準禁治產適用之

第八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生死不明時祇就其在中國之財產及應依中

國法律之法律關係得依中國法爲死亡之宣告

第三章 關於親族之法律

第九條 婚姻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第十條 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

夫婦財產制依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

第十一條 離婚依其事實發生時夫之本國法及中國法均認其事實爲離婚原因者得宣告之

第十二條 子之身分依出生時其母之夫之本國法如其夫於子出生前已死時依其最後所屬國之法律

第十三條 私生子認領之成立要件依認領者與被認領者各該本國法認領之效力依認領者之本國法

第十四條 養子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養子之效力依養父母之本國法

第十五條 父母與子之法律關係依父之本國法無父者依母之本國法

第十六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者之本國法但扶養權利之請求爲中國法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前八條以外之親族關係及因其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當事人之本國法

第十八條 監護依被監護人之本國法但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監護依中國法

一 依其本國法有須置監護人之原因而無人行監護事務者
二 在中國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第十九條 前條之規定於保佐準用之

第四章 關於繼承之法律

第二十條 繼承依被繼承人之本國法

第二十一條 遺囑之成立要件及效力依成立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遺囑之撤銷依撤銷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第五章 關於財產之法律

第二十二條 關於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但關於船舶之物權依其船籍國之法律

物權之得喪除關於船舶外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物之所在地法

關於物權之遺囑方式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法律行為發生債權者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

律

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同國籍者依其本國法國籍不同者依行為地法

行為地不同者以發通知之地為行為地

契約要約地與承諾地不同者其契約之成立及效力以發要約通知地為行為地若受要

約人於承諾時不知其發信地者以要約人之住所地視為行為地

第二十四條 關於因事務管理不當利得發生之債權依事實發生地法

第二十五條 關於因不法行為發生之債權依行為地法但依中國法不認為不法者不適

用之

前項不法行為之損害賠償及其他處分之請求以中國法認許者為限

第六章 關於法律行爲方式之法律

第二十六條 法律行爲之方式除有特別規定外依行爲地法但遵用規定行爲效力之法
律所定之方式亦爲有效

以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爲目的之行爲其方式不適用前項但書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吉林方正縣知事善元疏脫重罪監犯
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
部轉行吉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江西永新縣知事左樹瑄廢弛獄務發現重案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江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直隸省長咨請以張克家等派充全省警務處秘書科長視察長等職由呈悉准予分別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

呈山東石河場駐地遷移請改定場名爲金口場以符名實由
呈悉應准改定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瑪克蘇爾札普陞補正黃旗護軍校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松滬護軍使署五年五六月支用偵緝經費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松滬護軍使署添建房屋等項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綏遠都統咨請揀員陞補佐領等缺由
呈悉善瑞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四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進叙大理院書記官黃懋楨等官等由
呈悉黃懋楨宋庚蔭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政府公報

七月六日第八百十號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三七號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學習員曾崇高現屆學習期滿成績尚優自應銷去學習字樣仍留電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訓令第一四二一號

令天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徐世章

據全國商會聯合會呈稱據直隸代表楊明曾提議平糶賑直災區當經交何部查擬具辦法復經大會討論表決陳請交通部維持順直災區迅飭津浦路管理局籌撥大宗車輛趕將京津商民購買粉米堆積於各車站者裝運天津等情到部事關維持順直災區合亟鈔發來文仰即遵照儘力籌撥車輛趕將京津商民積存各站粉米設法運津是爲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交通部訓令第一四二二號

令各路局所

此次運輸會議議決籌備各路運貨實行負責一案業經由部於七月二十六日通令各該路定於七年八月

八月六日第九百十號

一日爲著手籌辦之始一律趕辦在案查鐵路係營業性質必須便利客商始能發達營業運貨實行保管負責辦法實爲鐵路應盡之職責既經該會議決成立本部決定事在必行不容延緩誠恐各路以茲事體大進行或有顧慮不知運貨負責欲其設備完全方計實行則需款既多觀成匪易亟應力求費省易行之法例如調度車輛之宜力求敏捷確實利用回空勿使間斷裝卸捆載之宜力求簡便堅固利用最大載量勿使虛糜遺落以及先就衝繁各大站酌量建築貨棧而逐漸推及中小各站一面並利用招商建築以輔助其進行多置帆布車罩兼用敞車以補救棚車之缺乏添設車站柵欄訓練鐵路警車員等項均屬實行運貨保管負責補救方法需費既屬無多籌辦諒不十分困難務須提先著手以期早日實行至於需款較多各事項則分年籌畫次第進行分事程功亦必輕而易舉除通令外爲此令仰該路查照前令將各項應行籌畫事宜分別緩急詳擬辦法切實施行本部將以此課各路之成績切勿畏難苟安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彙案請獎給孟張氏等匾額文(附單)

爲彙案呈請分別獎給孟張氏等匾額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鈔交據順直助賑局呈稱上年京直大水爲災哀鴻遍野查有吉林督軍孟恩遠捐助銀三千元據稱係伊已故本生母張氏生前節衣縮食之儲遺命留爲賑卹之用似此慈善爲懷洵屬急公好義又查有前翰林院侍讀學士李士鈞以上年冬令京師小民寒苦無依捐銀二千元糴米散放仁心義舉更屬難能俱先後解送順直助賑局收受施放在案在該紳等出於惻怛之誠本無希冀榮典之意而國家定例有善必獎亦所以勵澆俗而廣仁風懇請將孟恩遠之本生母孟張氏前翰林院侍讀學士李士鈞均各獎給匾額一方以旌善人而資觀感等因又准奉天省長咨稱據遼源縣知事呈稱遼境上年洪水爲災黎民蕩析離居知事趕辦急賑承駐鄭家屯日本領事岩村成允助款救濟難民及至冬令冰雪交加之候該日領函送小洋票五百元日本金票五百元請爲賑放當經備函致謝將款發交籌賑事務所散放在案查該日領岩村成允捐助賑銀三千元李士鈞捐銀二千元駐鄭家屯日本領事岩村成允捐助小洋票五百元日本金票五百元均助賑在千元以上按之義賑獎勵章程之規定擬請分別題給匾額各一方以示獎勵理合開列清單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遵行再以上匾額係援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陳應請飭由秘書廳用印交部頒發合併陳明謹呈七年八月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孟張氏捐助三千元擬請給予樂善好施匾額字樣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八 月 六 日 第 九 百 十 號

李士鈞捐助二千元擬請給予急公好義匾額字樣

駐鄭家屯日本領事岩村成允捐助小洋票五百元日本金票五百元擬請給予救災恤鄰匾額字樣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江西省長齊省會警察廳署員張乃光積勞病故請

照例給卹文

為江西省會警察廳署員張乃光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仰祈鑒核事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據警務處呈稱署員張乃光因去歲十二月間轄境河洲失慎督同警夫奮力灌救感受風濕加以冬防巡查病勢增重延至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職身故檢同該員事實清摺醫醫生診斷書據情咨請給卹等因到部查該署員張乃光因公勤奮染病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尚屬相符應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百年給一百元以示矜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江西省會警察廳署員張乃光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會核江西省南昌新建進賢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

懇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為核議江西省南昌新建進賢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江西省長戚揚呈勸湖南南昌新建進賢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應徵錢糧懇准分別蠲緩文單各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南昌新建進賢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輕重不等內計被災十分之地六百三十頃三十三畝九分應徵銀二千零八兩二錢七分四釐米一千九百三十三石三斗八升四合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一千四百零五兩七錢九分二釐米一千三百五十一石二斗六升八合八勺蠲除緩徵銀六百零二

兩四錢八分二釐米五百七十九石一斗一升五合二勺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七千一百六十八頃四十一畝零五釐一毫應徵銀一萬二千零三十九兩三錢九分四釐米一萬二千五百三十六石三斗四升三合八勺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銀七千二百二十三兩六錢三分六釐八毫米七千五百二十一石八斗零六合三勺蠲除緩徵銀四千八百十五兩七錢五分七釐二毫米五千零十四石五斗三升七合五勺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四千五百八十八頃十二畝九分八釐三毫應徵銀一萬八千九百五十七兩一錢一分六釐米一萬九千零四十二石一斗七升八合二勺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七千五百八十二兩八錢四分六釐六毫米七千六百一十六石九斗一升一合三勺蠲除緩徵銀一萬一千三百七十四兩二錢六分九釐四毫米一萬一千四百二十五石三斗六升六合九勺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四千三百十七頃八十三畝四分七釐九毫應徵銀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一兩六錢二分二釐米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三石一斗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二千五百九十二兩三錢二分四釐四毫米三千四百九十八石六斗二升蠲除緩徵銀五千一百八十四兩六錢四分八釐八毫米六千九百九十七石二斗四升分作二年帶徵照常徵收銀五千一百八十四兩六錢四分八釐八毫米六千九百九十七石二斗四升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四千四百五十三頃四十八畝八分六釐七毫應徵銀一萬三千零二十四兩零九分九釐米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一石七斗五升四合五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一千三百零二兩四錢一分零二毫米一千五百七十一石一斗七升五合五勺蠲除緩徵銀五千二百零九兩六錢三分八釐八毫米六千二百八十四石七斗零一合八勺分作二年帶徵照常徵收銀六千五百五十二兩零五分米七千八百五十五石八斗七升七合二勺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二萬一千一百五十八頃二十畝二分八釐應徵銀五萬八千九百九十九兩五錢零五釐米六萬六千七百十三石八斗六升零五勺蠲除銀二萬零一百零七兩零一分米二萬一千五百五十九石七斗八升一合九勺緩徵銀二萬七千一百八十六兩七錢九分六釐二毫米三萬零三百石九斗六升一合四勺照常徵收銀一萬一千六百九十六兩六錢九分八釐八毫米一萬四千八百五十三石

一斗一升七合二勺該省長所擬蠲緩各數及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款條例及江西辦災單行法辦理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江西省南昌新建進賢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八月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 大總統會核新疆省英吉沙爾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緩

徵錢糧文

爲核議新疆省英吉沙爾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緩徵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准新疆省長咨呈英吉沙爾縣屬被旱成災六年分應徵額糧請准予緩徵三成歸入七年帶徵等因並附清摺印結到院除原件業據分咨不另鈔送外相應函請會核辦理等因承准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摺結咨送在案承准前因復查該省英吉沙爾縣民國六年分被災七分之地三萬五千一百七十五畝五分九釐額徵糧七百二十四石四斗一升三合二勺草八萬四千六百四十八斤照例本應蠲免十分之二餘十分之八分作二年帶徵惟據聲稱被災戶民有一千六百十五戶之多按戶計算爲數無幾其中貧富不一被災地畝多寡不同合之雖有七成分之尙不及五成查核民情尙非十分窮苦擬請緩徵三成歸入民國七年帶徵前由倉存積穀項下借給之苞穀六百石亦請緩至七年秋收後免息歸還等語尙屬實情擬請准將應徵錢糧內十分之三計糧二百七十七石三斗二升四合草二萬五千三百九十四斤六兩四錢一五公耗庫平銀三十二兩五錢九分九釐二五加耗糧五十四石三斗三升一合鹽課湖平銀八十六兩九錢二分九釐六毫草捐湖平銀一百二十六兩九錢七分二釐連同借給之苞穀六百石一併緩至民國七年帶徵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新疆省英吉沙爾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緩徵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八月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吉林省長咨請以關德康等三員陞補驍騎校員缺

文(附單)

為請補驍騎校員缺事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稱本屬出有驍騎校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八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吉林省長郭宗熙請補驍騎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阿勒楚喀鑲紅旗驍騎校奚祿陞任遺缺擬以同城正白旗領催關德康陞補

吉林滿洲鑲藍旗驍騎校豐順病故遺缺擬以同城領催雙瑞陞補

寧古塔鑲白旗驍騎校富爾杭阿陞任遺缺擬以同城鑲紅旗領催徐富陞陞補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湖北等省因公殞命陸軍官佐翟耀齡等卹

金文

為官佐因公殞命照章核卹事案准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湖北省防第一團團附翟耀齡副軍需官丁樞咸掌旗官宋介儒平時盡心服務懋著勤勞且該團駐守宜昌正值上游用兵防務喫緊該員等於保衛地方尤稱協力前因該團團長郭占魁操勞患病神經憤亂該員等均被郭占魁用手槍擊傷斃命直隸督軍曹錕咨稱直隸第四區守備隊騎兵第一營連長何景文於本年五月帶隊擊匪該連長奮勇當先被匪彈傷身死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陸軍第二十九師礮兵第二十九團第二營排長谷懷滿李毓芳於上年十一月隨隊剿辦蒙匪在哈他門地方被匪彈中要害登時身死先後造送書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團附翟耀齡一員按中校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九十元副軍需官丁樞咸一員按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四十元連長何景文一員按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掌旗官宋介儒排長谷懷滿李毓芳三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

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均以三年爲止用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
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八月二日已奉 指令

✽批示✽

內務部批第三八六號

原具呈人江西上饒縣民楊希淵等

呈一件呈訴上饒縣區長楊蔭民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懇撤退查究由
呈悉所控各節如果屬實應逕向該管地方官署陳訴不得來部越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爾圖

交通部批第一八四號

原具呈人全國商會聯合會

呈一件直隸代表楊明僧提議平糶順直災民據審查會擬具辦法呈請鑒核施行由
據呈已悉所請維持順直災區迅飭津浦路局籌撥大宗車輛趕將京津商民購買粉米堆積於各車站者運
津各節查津浦各站囤積米糧早經本部迭飭該路設法運津無如該路軍運絡繹所有佔用車輛往往不能
即時挂還應用以致車輛常有周轉不敷之虞未能隨時積極疏通商貨據呈前情經已訓令該路儘力籌撥
車輛趕將積存各站粉米設法運津以濟災區希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新疆省長電

八月四日

急新疆省長鑒接准鑿電當即向院介紹並函請各該議員到院茲准聯魁君函稱舊曆本月十四日接楊督軍電已以老病難痊辭答等語查該員如果不願應選自應以候補當選人遞補希即查酌辦理並迅覓覆爲盼籌備國會事務局支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三第九百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呈報防疫

用款總數開單請銷文(附單)

公電

安徽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安徽省長電

江蘇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省長電

通告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清理京城官產處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金鼎勳爲東三省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胡恩光著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誠明授爲陸軍少將劉鍾鼎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吳大珽徐文林劉鴻文吳汝熙爲陸軍步兵中校楊金聲張玉振爲陸軍騎兵中校楊文發爲陸軍砲兵中校丁其昌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高樹棠加陸軍砲兵中校銜徐士臣寇紹言馬憲章孫桂廷孟慶榮孟憲周李文彬張書紳鄧春和爲陸軍步兵少校王永春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葉珩李景春郭瀛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才蔭棠龐恩溥劉繼唐袁蔭桐吳鳳雲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李西恩王永芳楊春融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李恩榮王玉珍張樹田均給予二等文虎章張世銓晉給三等文虎章劉彭壽給予四等文虎

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何瑞章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叙秘書王存官等由

呈悉王存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遵例彙案請將謝恩單等分別褒給匾額由

呈悉均准給予匾額以示褒揚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獎給捐資助賑義紳劉世熾等勳獎各章暨匾額由

呈悉劉世熾等著交國務院核給勳章餘均如擬分別給予獎章匾額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陸軍軍官學校第五期學生畢業遵章請派員監臨考試由
呈悉派熊炳琦前往監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吉林督軍續請獎叙戡定哈埠俄亂在事出力人員由
呈悉李恩榮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呈報防疫用款總數開單請銷文(附單)

爲呈報防疫用款總數開單請銷以清款項而資結束事竊本部前因防疫事竣曾將辦理情形詳細呈報在案查此次疫症之起始在北邊遼遠之區乃蔓延達於畿輔影響及於江南流行既遠設備自多事事無不備款而後辦而防疫經費又爲通常預算所無當經與財政部往復籌商以庫款支絀無可撥付遂先由財政部墊撥三萬元開始辦理旋經會同該部向四國銀行團息借銀一百萬元按規元七十二萬兩折合銀九十八萬零七百六十九元四角二分作爲防疫專款於是一切設備乃得有所措手本部深維此項用款其數目既無概算案範圍之可循而疫症流行區域之廣狹時間之久暫又復無從預計應付稍緩則虞貽誤事機支放稍寬又患虛糜鉅款操縱之際頗極困難當即通告辦理防疫各機關所有支用款項事竣均須依法造送計算補送概算不得藉口特別經費稍涉浮濫凡遇請領款項均經再三討論酌予核減並按照借款辦法委派華洋會計專員專司稽核逐款簽字藉昭審慎現在防疫事竣從事結束綜核用途約分三類一爲中央直接用款凡第一區檢疫委員全紹清第二區檢疫委員何守仁第三區檢疫委員陳祀邦及派往直隸陽原縣等處委員韓劭堂等經用各款又京師傳染病醫院京師警察廳預防用款並本部防疫委員會辦公經費及會長江朝宗暨部派視察各員醫等經用各款皆屬之當支放之際斟酌事體之繁簡審度情勢之緩急考覈道路之遠近隨時隨事掙節開支自始事以迄完竣幸不致因事繁而糜款亦未致因款絀而誤事此則在事各員尙能奮勉赴公之力也二爲補助用款凡綏遠察哈爾山西京兆直隸山東南京上海及交通部各鐵路局步軍統領衙門保定濟南各醫院之補助費皆屬之蓋以疫症傳播自遠而近辦理防疫自疎而密交通部各鐵路局及有疫區域預防地方行政官廳同時並舉需款浩繁文電交馳要求接濟多則二三十萬元少亦數

八月七日第九百十一號

萬元當因借款有限用途甚多開誠布公往復商榷卒經各鐵路局各省區自行挪款應由部酌量撥款補助其數多至十萬元少至數千元不等此則交通部及各省區長官肯於分任艱鉅之效也三爲善後用款凡編纂報告及購置藥品設立中央防疫處等經費皆屬之此次疫症猝發平時並無準備以致臨時發生種種困難如病症之疑似藥品之缺乏防治器具之不完備辦理甚形踴躍前恐後不能不先事設備爲未雨綢繆之計善後之款實亦必不可少之需也以上各款其概算計算均經分別行知依法辦理現已陸續送部其頭緒較繁數目較鉅之處迭經催造勢難尅日彙齊今當閉會已久自應先將用款總數開具清單呈請俯賜鑒核准予核銷其餘款四萬餘元並請留備未完事項各款不敷之用除俟各處送到概算計算單據核明再行陸續分咨財政部審計院查照以符手續外所有呈報防疫用款總數開單請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三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辦理防疫收支各款開具總數清單呈請鑒核

收入項下

財政部撥付銀三萬元
四國銀行團交到借款規銀七十二萬兩折合銀九十八萬零七百六十九元四角二分
總計收入銀一百零一萬零七百六十九元四角二分

支出項下

第一項本部直接辦理防疫各項經費
一 防疫第一區檢疫委員全紹清領用防疫經費銀十七萬二千零七十四元九角五分
一 防疫第二區檢疫委員何守仁等領用防疫經費銀四萬二千六百三十七元六角九分四釐
一 防疫第三區檢疫委員陳祀邦等領用防疫經費銀五萬九千六百九十元零七角三分三釐

一直隸陽原縣等處防疫經費銀三千九百四十六元六角

一京師傳染病醫院籌備防疫經費銀九千零九元三角七分七釐

一京師警察廳辦理防疫經費銀三千元

一本會一月至六月經費銀五萬九千八百七十六元三角零二釐

一會長江朝宗本部顧問陶思澄視察員金紹城及部派各員醫等赴各省區查疫旅費銀三萬零三百四十二元三角七分七釐

以上共計三十八萬零五百七十八元零三分三釐

第二項補助各省區及交通部各鐵路局暨京兆地方防疫經費

一補助綏遠防疫經費銀五萬元

一補助察哈爾防疫經費銀二萬零三百三十六元

一補助山西防疫經費銀十萬元

一補助京兆防疫經費銀七千元

一補助步軍統領衙門防疫經費銀一萬元

一補助直隸防疫經費銀三萬元

一補助山東防疫經費銀二萬元

一補助南京防疫經費銀一萬元

一補助上海防疫經費銀一萬元

一補助交通部各鐵路局防疫經費銀八萬四千元

一補助保定思羅醫院經費銀一千元

一補助濟南共合醫院經費銀一千元

以上共計三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六元

第三項善後經費

- 一 編纂防疫報告書經費銀四萬二千六百五十元
- 一 本會購置藥品銀九萬四千四百零六元四角九分
- 一 中央防疫處經費銀十萬零九千零五十一元二角五分

以上共計二十四萬六千一百零七元七角四分

總計支出銀九十七萬零零二十一元七角七分三釐除支出外餘存銀四萬零七百四十七元六角四分七釐應請留備第一項第三項各款不敷之用合併聲明

公電

安徽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八月二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休寧縣知事電稱小學校長可否當選請示違等情合亟電請迅予核覆爲盼黃家傑
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安徽省長電 八月五日

安徽省長鑒冬電悉查本局六年十二月霰日通電內開各縣之國民學校校長及高等小學校校長凡奉有
正式委任者應受第六條第三款之限制等語請查照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微印

江蘇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八月三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上屆貴前局解釋衆選法第五條被選舉資格但以是否有中華民國國籍是否男子是
否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不問本省人或外省人均在其內等語省選法第四條條文相同是否亦不問
本省本區或外省人均在其內應請迅速核覆至盼齊耀琳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省長電 八月五日

江蘇省長鑒江電悉省議會被選舉資格應不以本省區人爲限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微印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准江西李督軍咨稱軍需候差員高度江西新建縣人無故潛逃請查拏究懲以肅軍紀等因業經本部咨復開除候差名目並通緝歸案究辦在案合再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雲南雲龍縣直隸豐台均於本月一日設立電報局收發官商各報又雲南魯掌電報局業已裁撤特此通告

清理京城官產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七月十八日奉財政部令開國務會議議決歸併京畿八旗京營提屬兩官產處改設清理京城官產處一案合即令委李壯飛為清理京城官產處處長七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 此遵即就東皇城根弓弦胡同西口外海北京畿八旗官產處舊署於八月一日將京畿京營兩官產處合併組織成立並於昨日啟用關防分別呈報函知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八月五日星期一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陳鳳山與陳沈氏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廣發與呂永和因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幼山與楊波氏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代理人李福生)與卯仁安因錢債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受之與盛松泉因錢債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焦化周與王敬銘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子華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毀損私文書及輕微傷害案件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八 月 七 日 第 九 百 十 一 號

- 本院民二庭八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德裕與王黃子因婚姻爭執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沈宜篤與涂先富因繼嗣爭執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沈新發與沈有金等因婚姻預約爭執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章達周與章達顯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曾嘉祥等與曾雷氏因爭管財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峯麓學校與周封魯因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林鴻裕與楊海樓因賠償屋價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星期四第九百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指令

部令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

院令

平政院令

公電

吉林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七年上字第八二四號)

通告

教育部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

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孫昌烜為外交部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令

劉世熾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內務部請獎捐貲助賑義紳劉世熾等勳章由

呈悉劉世熾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交通部請給已故株萍路局湘鄂綫駐湘工程處文牘長張璧田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辰州關監督張伯良查有附逆嫌疑請免職查辦由
呈悉張伯良著即免職交湖南督軍查辦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山東督軍咨定陶縣保衛團隊長鍾連江糾率團丁結匪叛逃請褫官緝辦由

呈悉鍾連江著褫奪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實官並所得獎章通緝究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案核給山東等省積勞病故陸軍官佐許膺期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土觀呼圖克圖懇請續假一年由

呈悉准予續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二十一號

令銓叙局長郭則澐

呈學習員周鯨等學習期滿請銷去學習字樣照章任用由

呈悉周鯨劉承漢准予銷去學習字樣留局任用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農商部令第一〇二號

僉事張峻進給四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五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二三八號

薦任職任用分發到部之馬吉芴派在總務廳庶務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八 月 三 日

交 通 總 長 曹 汝 霖

院 令

平 政 院 令

令 署 委 任 書 記 官 張 澤 春

署 薦 任 書 記 官 孫 祖 漁 業 經 薦 補 所 遺 委 任 書 記 官 缺 以 張 澤 春 補 充 此 令

院 印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八 月 六 日

平 政 院 院 長 夏 壽 康

公電

吉林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八月二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吉省近因霖雨連綿交通阻梗以致覆選選舉人大半不克如期投票迭據各覆選監督報告前來除二四五七各區仍依照法定日期辦理外其餘各區依照省選法第二條三項規定定於八月十日舉行特此電聞郭宗熙冬印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七年上字第八二四號

判決

上告人

王德隣 京兆固安縣人三十八歲現居京師觀音寺中和客棧固安縣初選當選人

孫玉豐 京兆永清縣人四十七歲永清縣初選當選人居同上

右代理人

朱念典 律師

被告上告人

曹 佃 江蘇江陰縣人住京兆尹公署京兆選舉事務所所長

張滙泉 京兆安次縣人三十八歲現居肉市東昇樓京兆初選當選人

康士鐸 京兆涿縣人住桐子胡同民視報館三十七歲京兆初選當選人

右代理人

胡 霖 律師

右上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九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等訴被告上告人選舉舞弊一案所為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等負擔

理由

上告意旨略稱本案第一應注意者上告人在原審所訴者重要之人確係辦理選舉人員曹佃而張滙泉康士鐸則不過提出以作為曹佃辦理選舉舞弊並違背法令之原因耳總之辦理選舉人員曹佃無論以積極手段或消極手段故意舞弊並違背法令均能構成修正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四條各項之規定即公然舞弊並違背法令與夫希圖當選人舞弊而不予以干涉同一舞弊同一違背法令本無何等區別所以上

告人在原審起訴狀載有辦理選舉人員偷稍加干涉張滙泉無論如何絕不至如此妄爲之語足見起訴目的首重辦理選舉人員曹偶一人而已關於此層不得不稍爲申明以釋疑義茲再將原審違法各點縷細分述於下(一)原審解釋法律之錯誤本案上告人等在原審主張之論點原分兩項一關於選舉人名冊事項二關於冒替投票事項茲亦分條駁詰於左(甲)按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所謂選舉人名冊本係特別名詞而該法第二節復有特別規定並無何等可以含混於他種名詞之文義不謂原審竟稱查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選舉人名冊原包含初選舉選舉人名冊或覆選舉選舉人名冊而言等語此等論調直如臨時造法况無論何種法律絕無活動含混似是而非之字義所規定者爲何事項即有該事項所用之文字以爲之表示絕不能於此文字所表示之事項內隨便分爲數項或於該事項外拉雜他項亦以爲該事項所應包括者譬如現行刑律第三百十一條所規定之人字本係專指自然人而言偷亦以人字可釋爲自然人及法人二種(如按照原審解釋法令之例)謂此人字原係包含自然人或法人可乎此種文義稍知法律者當能悟解使果如原審所謂該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選舉人名冊包含初選舉選舉人名冊或覆選舉選舉人名冊當初立法時必即一一列舉初選舉選舉人名冊爲初選問題覆選舉選舉人名冊爲覆選問題又何必僅載一選舉人名冊爲後來適用時拉雜解釋之地况該法第八十五條因恐關於前條有隨便解釋者故特明載前條之規定初選舉覆選舉均適用之以申明其義則該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選舉人名冊如有舞弊時亦可在覆選時提起訴訟益可了然無疑原審何得任意造法指此上告人所訴之選舉人名冊爲初選事項不得於覆選時提起訴訟乎茲再進而言之該法關於選舉人名冊事項既有第八十五條初選舉覆選舉均適用之之積極規定即不得謂上告人等於覆選時起訴爲時效經過原審復謂原告人等所請求調查之各縣選舉人名冊及寶盛西棧選舉調查表收據暨各人名單等項書證本應自難違法准予調查見原審判決正本)而由本律師連次閱覽本案卷宗有原審致各縣第八零四號第八零六號第八零五號第八零七號訓令各底稿皆爲調取衆議院選舉人名冊事且均於六月

十七日繕行夫原審既謂自難違法調查而又向各縣調取選舉人名冊是原審初心亦以調查爲合法乃忽爾中變出爾反爾前後矛盾出乎尋常此種情形殊難了解(乙)關於張滙泉詐取證書冒替投票之事原審謂係投票人違背法令並非辦理選舉人員有違背法令之行爲關於此節既如上述投票人違背法令時有干涉權之辦理選舉人並不立時加以干涉是辦理選舉人員以消極手段放任投票人冒替投票其實即辦理選舉人不依該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令其退出既不遵照該法辦理謂非違背法令而何此種意思更易了解乃原審任意飾詞牽強殊難謂非偏頗原判又謂原告人等於投票之日既已知悉被騙何以並不立時聲明任其冒替夫上告人等即使當時欲有所聲明而其票早已被他人冒替代投矣況將來尙有起訴之救濟辦法當然以提起選舉訴訟爲正當辦法矧當時即選舉場均未能入又將對於何人而聲明耶原審復謂辦理選舉人員尙有失察未令退出亦不能因此即謂辦理選舉人員爲違背法令夫法律所規定者既不遵照辦理尙可稱爲非違背法令則何者方可稱爲違背法令耶是原審不啻亦認辦理選舉人員有違背法令之事實而竟故意粉飾其詞爲曹個遮掩此種論調殊難謂爲有理且查本案卷宗關於本案重要證物驗證簿簽字簿發票簿等項均已由京兆尹調取存卷備查是原審初心絕非如後來所判決之宗旨已屬昭然此種情形究屬莫解且報到簿所載到字相同者甚多自係有一人循環代替投票情事按此情形自易發見而該辦理選舉人員竟放任不管而謂辦理選舉人已依法盡相當之注意無從覺察其誰能信乃原判竟以原告人等所主張之事實與該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情形實不相符一筆抹煞殊嫌臆斷(二)原審職權上調查能事之未盡本案證據如大興宛平涿縣安次各縣選舉人名冊均爲本案重要證據原審只以誤解法令而即將所有各縣選舉人名冊漠置不理況已經行文各縣調取復又中變不俟各縣送到該項選舉人名冊而即含混判決又如覆選投票簿三本現已存本案卷內其簽到簿所有到字是否本人所簽核對筆跡自易明瞭而原審竟謂冒替投票非辦理選舉人違背法令遂未施核對之程序既屬違法且於職權上調查之能事亦顯有未盡況在原審本律師主張將此次覆選全數投票紙調取核對(見原審筆錄)則投票

人實在多少所投票紙究有若干與夫初選當選證書是否均已加蓋戳記有無冒替代投情形即可明顯偷原審能盡審判不厭求詳之真意自不難使事實真相盡行披露而辦理選舉人員曹佃甸申舞弊違背法令醜態畢張雖百口恐難辭咎况審判探公平主義按之訴訟通例一方盡其攻擊之能力審判長亦必須使他方盡防禦之能事兩方言詞必須使之辯論不遺方得審判公平之真義不謂原審對於上告人等并未俟其言詞透澈而即宣告辯論終結（此種情形查閱原審筆錄自可了然審判長對於代理人問本案原告請求之目的是在此次當選為無效否代理人答是按此代理人所答辯者非僅一是字可以了事而審判長竟宣告辯論終結即上告人王德隣等在原審宣告辯論終結前審判長亦并未令其一伸辯貫澈其主張此原告一方既未伸明透澈）宣告判決此種判決自難謂為合法是原審既於職權上調查之能事多有未盡復嫌武斷基以上各理由上告人等在原審所主張之事實自難謂非合法原審解釋法律既屬錯誤且於職權上調查之能事多有未盡等語

答辯意旨書略稱按上告意旨首先聲明上告人在原審所訴重要之人確係辦理選舉人員曹佃而張滙泉康士鐸則不過提出以作為曹佃辦理選舉舞弊並違背法令之原因等語查上告人在原審所訴於曹佃張滙泉康士鐸三人並無輕重之別茲特因原審判決指出上告人等所主張之事實與修正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情形實不相符故有此聲明希冀強行比附以圖主張成立實則原審文書具在何得強分輕重變更事實此等聲明殊難承認至上告意旨所陳原審違法各點茲更分辯如下（一）原審於解釋法律並無錯誤上告意旨書關於此節約分兩點（甲）原審不應稱修正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選舉人名冊原包含初選舉人名冊或覆選人名冊而言等語查該條解釋之是否錯誤當先問初選舉選舉選舉人名冊有無區別按修正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章初選舉第二節選舉人名冊此項選舉人名冊依據同法第二十一條係由初選監督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編造而成是其為初選舉選舉人名冊毫無疑義又按同法第六十五條覆選人名冊以初選舉

當選人爲限依各初選區之順序編列之其冊內應載事項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應載明初選當選票數等語此項覆選舉選舉人名冊編制特殊資格有定與初選舉選舉人名冊不容含混據此以觀則同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選舉人名冊暨同法第八十五條所規定初選舉覆選舉均適用之等語確係包含初選舉覆選舉人名冊在內統觀前後條文蓋屬當然之解釋何得指爲臨時造法上告人等在原審所訴被上告人等調查選民任意增減各節全屬於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章第二節各條範圍按之同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關於初選之選舉訴訟應自選舉日起五日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原訴各節時效既過自無更行起訴之餘地上告人等在原審復未能指出被上告人等有違背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十五條之事實則原審自不能就原告人等所請求調查之各縣選舉人名冊及寶盛棧選舉調查表收據暨各人名單等項書證違法調查至謂原審初心亦以調查爲合法乃忽爾中變前後矛盾殊難了解等語查原審開庭爲言詞辯論之時被上告代理人等曾經聲明違法調查不能承認原審於法律旨趣辯論明瞭之後中止調查正見守法之精神有何矛盾之可議(乙)原審以張滙泉被訴詐取證書冒替投票係投票人違背法令並非辦理選舉人員有違背法令之行爲其論旨爭爲合法上告意旨書謂係辦理選舉人員以消極手段放任投票人冒替投票即爲違背法令此種論斷殊爲不合按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投票人到投票所時須由管理員監察員會同調查員詳詢姓名住址與選舉人名冊對照無誤由投票人簽字後方得交付投票紙如疑爲非本人須有其他投票人爲之證明又按同細則第二十六條內載投票人冒替者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其退出又按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八條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觀上述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係規定辦理選舉人員對於投票人投票時之職責而同細則第二十六條及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八條則係規定對於冒替投票之制裁本案原告人等以具有相當知識之人自稱初選當選證書被騙已屬情節舛謬難堪憑信且於張滙泉騙取證書假冒投票各情復不能有確切證明被告曹佃辦理選舉監督投票既經履行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手續即已盡其法令上之職責故無論所稱假冒投票本不足信脫令有之亦於被告人曹侗之職務上不生問題至上告意旨書所稱關於本案重要證物原審業已備文調查等語查曹侗既無違背法令之嫌疑張滙泉又非辦理選舉人員與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無關則原審所調查證物實於本案訴訟目的初不相涉如何處理自無批評之必要二原審職權上調查並無可議本案上告人等在原審呈訴根本錯誤即在誤以初選時期之事於時效已過之後復行提起訴訟原審先曾調閱各縣初選人名冊嗣以法律規定審核明瞭因將違法調查中止此正合法之行爲不容有非議之餘地至是否假冒投票在投票當時僅有令其湊出之制裁辦理選舉人員在當時既不能覺察在事後更何從追求原審即從簽到簿加以核對亦難證明假冒之屬於何人更不能即以此武斷辦理選舉人員爲違背法令此等無裨事實之調查即不施行似無足議至於言詞辯論應於何時宣告終結當由審判官認定兩造辯論是否成熟此則屬諸審判官自由裁量之權似尤不應執爲非議之理由基於以上各答辯理由上告代理人提出之意旨書實於法律事實多所曲解原審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毫無歧誤等語

本院查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四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第九十三條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爲時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一並無效各等語總釋法意初選舉若有無效原因應於選舉日起五日以內合法起訴經審判確定其初選舉始失效力因而以該初選舉爲基礎之覆選舉亦應一並失效若初選舉雖有無效原因而選舉人不於五日期內合法起訴則其選舉之效力即已依法確定不得遲至覆選舉後復主張初選舉之無效原因以圖搖動覆選舉之效力本案上告人等主張初選舉人名冊有舞弊情事一節即使屬實亦屬初選舉之無效原因該上告人等於初選舉後既未依法起訴即不得以爲覆選舉無效訴訟之理由上告論旨

雖謂選舉人名冊係特別名詞並無可含混於他種名詞之文義選舉法第八十四條第一款既以選舉人名冊舞弊爲選舉無效之原因而第八十五條又稱前條之規定初選舉覆選舉均適用之可知選舉人名冊如有舞弊亦可在覆選舉時提起訴訟等語然查該選舉法除第二編第二章第二節各條所定初選舉人名冊外第六十五條復有覆選人名冊之規定并非初選之外即無名冊自不得即謂第八十四條第一款之選舉人名冊係專指初選舉人名冊而據以主張覆選舉訴訟亦得以初選名冊舞弊爲理由至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前條之規定初選舉覆選舉均適用之云者不過明示該法所認之選舉無效原因初選覆選係屬相同並非有消滅初選舉起訴時限之意義法義至爲明瞭原判認上告人此項主張爲不合法不爲調查尙非不當上告第一論旨殊非有理

復查上告人等主張張滙泉冒名投票一節是否足爲選舉無效之原因自應以當時辦理選舉人員有無知情故縱情節爲斷據原判合法認定事實上告人等於選舉之日既未當場聲明異議（此點上告人等並無不服）而所舉證據方法如核對票紙及查到簿等亦僅足爲投票有無假冒之證究於辦理選舉人員之是否知情不能有所證明此外又別無他項證據足資考按則原判駁斥其主張亦無不合上告第二論旨仍難採用

又按選舉無效之訴訟係以國家選政之效力爲其目的自應以關於選政代表國家之選舉監督爲相對人上告人等對於選舉所長曹燭及當選人張滙泉等提起此項訴訟亦非合法則本件訴訟即非毫無理由亦在應行駁斥之列

依上論斷本案上告爲無理由應予駁回上告審訟費依現行則例應由上告人等負擔至本件上告純涉法律上之見解故依現行事例得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一日

大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

事姚震

推

事朱學曾

推

事曹祖蕃

推

事張康培

推

事劉鍾英

大理院書記官王勁聞

通告

教育部通告

為通告事前因留日學生誤解中日協議條件紛紛歸國當由本部詳加解釋勸令各生勿再誤會並限期東渡復校歷經通告在案茲據留日學生監督陳報此次歸國學生尙有多數未經復校擬具辦法前來經本部核定通行遵辦除指令外合將所定辦法三條迅行通告仰各該歸國留日官費生一體遵照特此通告

計開

照錄辦法三條

- (一) 此次歸國學生統限於九月十日以前回東赴監督處報到逾期不到者停止官費
- (二) 上年學年試驗落第此次歸國未應學年試驗下學年仍留原級者以繼續落第二回論停止官費
- (三) 歸國學生官費自回東入學之日起算以前官費不得補領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八月三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傅寶善等與傅明善因承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春膏等與楊黃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汪永常與馬柳震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靳成祥就東與魏德合生號東因錢債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景繩等與朱景邁因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八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田徐氏與田崔氏因身分及養贍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敦友等與陳昌哲等因婚姻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龐永生與廣謙銀行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賈福元等與高嘉蔭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八日第九百十二號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八 月 八 日 第 九 百 十 二 號

一 張 欽 德 與 張 鄭 氏 因 地 房 涉 訟 不 服 河 南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星期五第九百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布告

交通部布告

公文

呈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

大總統爲山東石河場駐地遷移請改

定場名爲金口場以符名實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綏遠都

統咨請揀員陞補佐領等缺文(附單)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遣核河南省

長呈請特赦原邦用一案擬請毋庸置議

文

安徽省長黃家傑呈 大總統爲彙報民

公電

國七年三四兩月份委用各縣知事員缺
文(附單)

新疆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新疆省長電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七年上字第八八九號)

通告

交通部通告七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陝西關中道道尹井勿幕因病辭職井勿幕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任命賈濟川署陝西關中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伍文淵陳肇英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吳光宗授爲海軍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陳紹寬爲海軍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石國柱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陳鐵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陳炳揚加陸軍騎兵中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李萬華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本部科長劉器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鮑貴卿咨請任命劉蔭軒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高翔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蔡祖年楊鍾幹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吳天錫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李煒章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馮雄圖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李全義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吉林省長請將全省保衛團總辦事處在事出力各員瞿方梅等分別獎叙由
呈悉高翔等已有令明發瞿方梅趙憲章毛鴻勛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福建督軍李厚基請將克復饒平出力人員分別獎叙婁啟銓擬請特准以簡任職存
記由

呈悉李煒章已有令明發婁啟銓准以簡任職存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安徽督軍省長請將皖省中交兩銀行經理等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劉桐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綏遠都統請將綏西第四支隊第三營暨甘肅新軍營救饑壩教堂溫教士出險并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馬雄圖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直隸省長咨天津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劉孟揚辭職由
呈悉劉孟揚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一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承辦稅務公債人員白純束等著有勞績請給本部五等金質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早核綏遠都統請將綏西第四支隊第三營暨甘肅新軍營救饑餓教堂溫教士出險並剿
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李萬華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三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請補授海軍官佐由

呈悉吳光宗等已有令明發葉芳哲准如所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四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送擬訂駐外海軍武官經費章程清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三九號

茲訂定交通部名譽證書給予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名譽證書給予規則

第一條 凡服務路郵電航人員著有勞績或非路郵電航人員及外國人關於路郵電航事宜著有勞績者皆得給予名譽證書

第二條 民國人民關於路郵電航之學術有所著作或發明呈由本部審定者得給予名譽證書

第三條 名譽證書由交通總長核給之

第四條 已受名譽證書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時由交通部令將名譽證書繳還本部註銷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名譽證書

茲查有某職某姓名因某項事由

依交通部名譽證書給予規則第

條之規定給予名譽證書此證

交通總長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交通部令第二四〇號

青山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二四三號

承祜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布告

交通部布告第一號

爲布告事查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三次還本及抽籤日期前於本年四月十一日登報通告在案茲於八月七日（即陰曆七月初一日）按照上兩次抽籤辦法在本部執行抽籤並由財政部審計院及各經售銀行派員到場參觀共製二號三號五號六號八號九號六籤（除去第一二兩次抽中之一號零號四號七號四籤）共置一筒由執行人員當場抽出五號及六號兩籤所有該項債票其號碼之末一字爲五號或六號者即爲中籤得於本年十月五日起（即陰曆九月初一日）憑票領還原本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七日

公 文

呈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

大總統為山東石河場駐地遷移請改定

場名為金口場以符名實文

為場署駐地遷移擬請改定場名以資管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部署於民國五年呈請規定各省場缺名額以重職守奉經 前大總統批准在案現查山東石河一場原駐膠縣嗣因膠即東偏大半劃入租界該場原駐地點不足扼要故移駐即墨縣境之金口灣全場統轄計連萊海膠即四縣之廣灘區分布實以金口為中心點場知事有巡察各灘之責自移駐以來深資控馭惟場署既經遷移則場名自應改定擬請將石河場改名為金口場以符名實而資管理如蒙俞允即由部署咨請國務院轉飭改鑄金口場知事印信頒發啟用再將石河場知事印信繳銷所有擬請改定場名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八月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綏遠都統咨請揀員陞補佐領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佐領等缺事案准綏遠都統蔡成勳咨稱本屬出有佐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八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綏遠都統蔡成勳請補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正藍旗佐領瑞壽因病出缺揀選得正黃旗防禦善瑞堪以陞補

善瑞遞遺防禦一缺揀選得正黃旗驍騎校白海瑞堪以陞補

白海瑞遞遺驍騎校一缺揀選得正紅旗領催清山堪以陞補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遵核河南省長呈請特赦原邦用一案擬請毋庸置議文

為遵核河南督軍兼省長呈請特赦原邦用一案仰祈鈞鑒事案准國務院公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呈請特赦原邦用文一件相應鈔錄原文送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當經令行河南高等檢察廳檢齊該案卷宗呈部核辦並先行咨呈國務院在案茲據該檢察廳遵令檢送原卷呈覆前來本部詳加核閱該犯原邦用前在汴城南關火車貨捐局兼落地稅捐局局長任內犯偽造公文書侵占公務上管有物及吸食鴉片煙各罪均屬證據確鑿有玷官箴按其情節毫無可原原判依律判定執行徒刑三年罰金二百五十元已屬從輕處斷原呈請予特赦之處似可毋庸置議所有核議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呈請特赦原邦用一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八月四日已奉 指令

安徽省長黃家傑呈

大總統為彙報民國七年三四兩月份委用各縣知事員缺文

(附單)

為彙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皖省委用各縣知事截至七年二月底止歷經彙報在案所有七年三四兩月份委用定遠縣等五缺自應繼續彙報以符原案除咨內務部銓叙局外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日

謹將民國七年三四兩月份委用各縣知事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 委代定遠縣知事祝鑫田七年三月十三日委任
- 委代銅陵縣知事陳祖蔭七年四月十三日委任
- 委署英山縣知事徐 錦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委任
- 委代含山縣知事裴景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委任
- 委署天長縣知事陳肅啟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委任

公電

新疆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議務局電八月一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議務局鈞鑒新省本屆省議會選舉業經令行按照法定日期舉行惟省議會第一屆任期前准大部咨行於本年八月底屆滿究竟本屆省會應否於九月一日成立敬請示遵爲盼新疆省長楊增新東印

籌備國會議務局覆新疆省長電八月七日

新疆省長鑒東電悉第一屆省會屆滿之時如本屆選舉完竣應即成立籌備國會議務局虞印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七年上字第八八九號

判決

上告人 何竣業 江蘇嘉定縣人住本京涇水河九號三十五歲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人

被上告人 傅增湘 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

右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八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選舉涉訟一案所爲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查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四條(參議院議員選舉準用)規定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及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皆爲選舉無效之原因而參照該法第九十三條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爲云云等語是違法舞弊須出於編造名冊或其他辦理選舉人員自身之行爲(積極行爲)或則知情故縱(消極行爲)始能爲選舉無效之原因若其行爲純係出自他人而辦理選舉人員無故縱情事即於選舉效力無涉法意至爲明顯至辦理選舉人員之違法舞弊如何而後能使選舉無效法律雖無明文然依據條理自應以權及該選舉全體正當之結果者爲限(即所違背者係有影響於該選舉正當結果之法令及因舞弊而涉及該選舉全部之效力者)此本院判例歷經釋明者也(參照民國六年上字第一五三號七年上字第八二四號判決及統字第八一五號解釋文件)本案上告人在原審指爲名冊舞弊者凡有五點(一)以無選舉權之人擅行列入而有權者反遭擯斥且冊載年籍亦有不符(二)互選人

年齡不及三十五歲(三)名冊確定後擅自撤銷(四)名冊遺誤且不列總數(五)判定書不一致本院查(一)上告人所指無選舉權人中如李景綸等五人係路局雇用人員既經隴海鐵路局及川粵漢鐵路公所分別證明自不能強與現任官吏視同一律至上告人所引證之國會籌備事務局解釋文件即使果如所稱認路局人員爲官吏然此種解釋究非能使國家機關與箇人間已有之私法關係(備備契約)均一變而爲公法關係(官吏)仍難以爲路局全無僱員之根據廖世功等呈文據稱係主張路員並非官吏則無論其措詞如何究於上告人之主張不能有所證明原審衡情不予調查尙非不合冊載年籍據被上告人之代理人胡家鳳在原審一再供稱係以文憑及本人所填履歷爲據其於五月十一日以後報名者尙須取具保證書證明並無頂冒不實情形(七年七月四日原審筆錄)上告人對於該代理人陳述此項辦法始終毫無爭執而查據所呈之保證書亦與所供相符尙非捏飾依此辦法即或年籍偶有不符苟非別有佐證亦難遽指爲編造名冊之舞弊違法上告論旨謂所呈同學錄係教育部存案之本宜爲辦理人員所能知所稱如果屬實辦理選舉人員自難辭疏失之咎惟既難遽據爲故意舞弊之證此項主張即亦毋庸置議況查原卷上告人在原審迄無同學錄曾經存案之說茲於本院上告審始爲此項主張尤非合法楊德森一名初次報名時雖經駁斥而於其聲明訴願後即因查出學部舊案認爲資格相符准許入冊有何舞弊可言至登報公布既非法律所要求(參衆兩院議員選舉法均無判定准駁必須公布之條)亦未便責其違法羅泮輝一名業經被上告人之代理人胡家鳳陳明係以教員資格入冊不須繳出文憑呈有教員名冊爲據上告人徒以羅泮輝未繳文憑爲言自有未合張清麟之學歷不能認爲合格有學部舊卷及國會籌備事務局函件可資考證其斟酌取捨即有未當既非無所依據即與意在舞弊不能同論至上告人所稱代爲報名者是否實有其人其事經原審一再究詰供詞極爲閃爍依法自難憑信原審筆錄具在豈容於本院上告審有所捏飾噉文哲一名雖據被上告人辯稱確有學冊可查而原審未予依法審究固有未合然以四百餘名之選舉人中即有一人資格不符而於名冊全體既無牽涉自不得即以爲選舉無效之據(二)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條以年滿三十歲以上爲各項選舉人共通之資格該法第三章關於中央選舉會之選舉人既別無須滿三

十五歲始得有選舉權之文自應一律適用第三條規定至該法所稱互選不過限定所選之人不得軼出會外並非限於有被選舉權者始得有選舉權是其以無被選舉權之選舉人列入冊內自係合法上告論旨謂互選之人皆須有被選舉權未免誤會(二)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互選人名冊宣示期滿即爲確定不得再請更正雖僅就請求而言然既稱確定則辦理選舉人員自行更正亦自非法所許關於此點之上告論旨尙非無見惟上告人在原審所指出確定後始行撤銷之茹養源據其陳明現充警察官吏不能行使選舉權李成章據稱係重複列名不能以一人而有二選舉權此均爲上告人所不爭(一見七年七月四日筆錄)則其不能行使選舉權及重複行使之事實已極明確究與選舉人於名冊確定後因死亡或褫奪公權及其他事實上不能行使選舉權者有何差異辦理選舉人員於計實到會人數不予併行計入本無不合上告人此項攻擊終難認爲有理(四)查上告人所呈油印選舉人名冊雖未列住址資格並將已撤銷之馮照敏等二人誤行列入然此不過名冊謄本並非當初宣示之正本該正本內既經查明無此等遺誤即不得指爲違法舞弊至名冊之有總數原所以防計算錯誤及任意增加現在尙無此等情弊則其不列總數即有未合亦不得謂其於選舉正當之結果有何關涉(五)判定詞意含糊原聲請人僅可請求指示豈能遽據爲舞弊之證至准駁標準如辦事人員自知其從前所探者確有錯誤在法律本無限制更改之文上告人既未指證其准駁標準屢有顛倒參錯情跡可疑之事亦未能指出其舞弊確憑即不得復以空言攻擊上告論旨雖又以被上告人於訴訟未終結以前即將各選舉人文憑發還又不將西洋畢業生之姓名學校造成對照表爲不合然被上告人於發還文憑時並不作成對照表以爲涉訟作證之地步即使心有掩飾究不能禁止法院之不予調驗及上告人之自行舉證則上告人此項主張亦未盡合原判關於以上各點駁斥上告人之主張尙非不合又查上告人所指爲辦理選舉違背法令者凡有七點(一)項管投票(二)多設票(三)票有符號(四)監察員當選(五)監督不常蒞場(六)任意延長投票時間(七)不待選舉人三分二到場即行投票本院查(一)項管投票一節上告人並未舉出辦理選舉人員知情故縱之確憑即無論所稱是否屬實究與前開第九十三條規定選舉無效之要件有所不合且查歷次投票錄自開始投票日起因冒名

頂替而被扣除者陸續不絕自無故縱情弊可指至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被扣之人在未扣以前即係冒投辦理選舉人員苟無故縱情弊亦自不能使選舉效力因之動搖(二)查據各該次選舉錄投票錄及投票須知等件其舉行投票時因應行選舉之人不能一次選出(依法須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一始能當選而中央選舉會第一部應行選出議員十人自不能一次選出)故多設票數使得分次併日投票以期節省勞費此種辦法固爲法所不禁惟何日設置(一)區則其未選之一人自不妨於次日投選)上告論旨以(如選舉人本欲投選某某等二人而第一日祇設一區則其未選之一人自不妨於次日投選)上告論旨以其不於第一日設置多區使得同日一次選出其後復增加區數有關黨派消長指爲違法舞弊其見解究有未當(三)票有符號一節據上告人主張爲污損或寫不依式及夾寫他事此種主張即假定爲正當亦僅能以被選舉人所得票內有應行作廢之票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四條當選人票數不實之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至其是否出於辦理選舉人員之舞弊及是否通謀故縱既未能有所證明(據七年七月六日筆錄)尙難謂與法定選舉無效之要件相符上告論旨雖稱原審未將選舉票交令閱看查據原卷無論上告人並無此項請求且既與辦理選舉人員之違法舞弊無涉則原審認爲毋須交閱亦不得遽指爲違法(四)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條規定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雖應停止被選舉權而監查員則本不在停止之列參議院議員選舉法關於辦理選舉人員之被選舉權既未經適用或準用該條規定自不得指監查員當選爲不合法至上告論旨以監查員當選疑爲舞弊無論僅係推測且即使舞弊屬實亦僅關涉於當選之監查員並未涉及全體自不能據爲選舉無效之判斷(五)選舉監督固有蒞場之職責然究不得以其蒞場稍疎指爲舞弊違法且即以違法論而於選舉正當之結果既屬無涉亦尙不得據爲選舉無效之原因(六)據上告人起訴狀稱六月二十一日延長投票時間至午後六時等語查延長時間法令無禁止之文而所延長者又未逾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五條之閉所時刻(參議院議員選舉準用)自不得指爲違法(七)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條載非有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所謂會者究係指各選舉人所組成之選舉會抑係指選舉場所實爲解決此點之重要關鍵查該法第二章第二十條以下

及第三章(第四十四條以下)各條既有地方選舉會與中央選舉會之名稱其第四十六條二項復有選舉場所由各該選舉監督定之規定以同一法典而用語互有不同詳釋其意又顯然各有所指可知選舉會與選舉場所本屬不能同視該法第七條規定不日到場而到會則到會之意又不能釋爲到選舉場所此外該法各條既別無三分之二以上之選舉人必須同時齊集選舉場所之規定而於投票之完畢復未限定時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五條(參議院議員選舉準用)雖稱投票所自午前八時啟至午後六時閉然此乃規定投票所啟閉時刻並非限定投票完畢時刻且該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投票票等件應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不日投票翌日而日投票完畢之翌日可知選舉人之投票亦不限一日完畢則於選舉日期內(選舉日期係自開始投票日起至投票完畢日止)能爲合法投票之選舉人滿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者即應以有法定人數到會論故雖未經同時齊集選舉場所而因事前確知能及期投票者已滿三分之二(如因選舉人報到而知其數)遂即舉行投票或事前雖未確知而於按期投票後俟其滿三分之二始認爲有投票效力於法均非不合此論理上當然之解釋本院認爲至當者也由是而論隨到隨投之辦法本爲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所認許不待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而始然亦不必以該條所定情形爲限故論該條性質實爲本法第七條之解釋規定(注意規定之一種)不能以例外論至其解釋本法須於場所不能容時始許隨到隨投實所以限制本法而減縮其作用此項限制之效力如何自應視本法與施行細則之性質效力爲斷查本法成立係按照現行立法程序由臨時參議院議決後經大總統公布施行實具備法律性質而施行細則則由大總統選以教令制定公布本屬行政命令依命令不得變更法律之原則自不得以施行細則限制本法至本法第四十九條雖有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之語然據此條文其委諸教令者亦僅以關於施行本法之事項爲限並非以限制本法之權(立法權)舉而委之故本法效力斷不能爲施行細則所限制無論選舉場所是否能容而依據本法所許隨到隨投之辦法所舉行之投票當然不得謂爲違法原則於本法與施行細則之性質效力雖不免有所誤會而依前開說明其駁回上告人等之請求於法尙無不合依現行訴訟規則自可仍予維持(參照本院七年上字第八九〇號判決)上告論旨殊非有理又查本院

關於選舉訴訟之審判權本由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七條之規定而生該法既無以本院爲控告審之規定而依法院編制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本院又本無控告審職權故凡不服高等審判廳關於選舉訴訟之判決上訴於本院者自應準用民事上告程序以糾正原審違法之點爲範圍而不爲本案事實之調查(參照二一年上字第三十九號本院判決)至本院在民國二年未經採用書面審理主義以前關於選舉訴訟上告案件雖與其他民事上告案件同用言詞審理一自變通辦法採用書面審理主義以後無論選舉訴訟或其他民事訴訟上告案件除依法應由上告審直接調查事實者外(如調查控告審所踐程序是否合法)概以書面審理行之(本院咨司法部文內所稱除因本院職權得調查之事實關係各點認爲有必要情形者外概以書面審理亦即此義)並非關於選舉上告案件別有特殊辦法(參照民國六年本院上字第一五三號及第三二八二號判決)本案據前開說明上告論旨各點或以空言攻擊原判認定事實或係關於法律上見解之當否並無應由本院直接調查事實之情形乃上告人僅以案情複雜爲言並誤引民國二年之事例請求用言詞審理殊有未合

於法律上見解及以空言攻擊原判認定事實之不當終應駁回之件故依本院現行事例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推 事朱學曾

推 事李懷亮

推 事林鼎章

推 事劉鍾英

推 事胡錫安

大理院書記官王勁聞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江西修水縣於本月三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又據上海太平洋公司報告菲力賓塞布島薩波痕 Zamboan Cebu 電局於八月三十一日裁撤又塞布島奇納鐵蘭 Cinarilla Cebu 於本月一日設局通報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京漢路局電稱二日夜大雨本路榮澤兩陽間路綫被水沖成十八法尺缺口一處所有第一二兩次快車第三四兩次慢車旅客均設法盤載又據電稱三日晚許州大石橋間第一七九零法里五百法尺地方路隄被水約長二十法尺第七九二法里六百法尺地方沖斷路堤約長六十法尺第七九三法里八八五法尺地方沖斷路堤約三法尺第七九二法里二六四法尺地方水淹橋梁有無損壞尙未查悉統計被水地段綿亘四法里南北客車現暫開至鄭城許州爲止約六日下午當可盤渡俟交通恢復有期再行電聞各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正太路局電稱兩峪娘子關間路隄被水自二日起各客車均照常往來惟須在該處停車一次天氣迄未放晴施工極難損壞路隄尙未完全修復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道清路局電稱四日沁河突然決口職路修武縣至獅子營一帶盡被淹沒災情甚重路隄沖刷

十餘處今日不能通車非俟水落不能施工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京漢路局電稱榮澤兩陽間被水路綫業於五日晨八點半鐘修復通車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直隸臨城電局報告距離二十里沙河發水被沖電桿多里現在水深丈餘河水有漲無退人力難施又據赤峯電局電稱暴雨傾盆河水洶湧桿綫被水沖失無踪又據奉天電局電稱遼陽撫順兩路電綫阻斷省城東邊門外水深丈餘兩邊門外水亦沒頂鐵路沖壞須俟水勢稍退方能設法修理又據通化電局報告山水暴發渾江等處木簾沖散淹斃牲畜損失頗鉅所有至八道江恒仁輯安興京桿綫均被沖毀現在兩仍未止遍地汪洋又據山東濟寧電局電稱大雨傾盆北路桿綫復被沖毀此次水勢洶湧較前更甚沿河村莊漂沒無數即濟寧關廂一帶亦水深數尺實爲數十年未有之浩劫又據壽光電局電稱河水大發被沖電桿甚多又據河南孝義鎮電局報告洛河暴漲孝地各屋灌水尺餘又據福建漳州電局電稱狂風大雨兩路電綫均阻水流驟漲局中已水深數尺各等語查臨城等處發水綫阻均屬實情所有與上開各處往來電報不無稽延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上海大北公司電稱凡寄俄國商電不能經由英京傳遞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七日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六第九百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院令

大理院令

局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三則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直隸省

長咨請以張克家等派充全省警務處秘

書科長視察長等職文

貴州督軍兼署省長劉顯世呈 大總統

報明德江丹江桐梓等縣風雹水災大概

情形文

批示

公電

浙江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七年上字第八九〇號)

通告

參議院臨時事務處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前署總稅務司裴式楷自前清同治年間服務中國海關洊升至副總稅務司署理總稅務司宣力有年忠於職務退職後寄寓京師茲據稅務處外交部呈稱該前署總稅務司在京病故追念前勞實堪軫惜著給予治喪費二千圓以示優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步軍統領李長泰咨請改給前陸軍第八師法官張光雲勳章由
呈悉張光雲准予改給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六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請晉叙書記官張葆彝官等由

呈悉張葆彝准予晉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七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請叙書記官孫祖漁官等由

呈悉孫祖漁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八號

令審計院長莊蘊寬

呈續呈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並編製第三十五次審查報告表由
呈悉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扎薩克親王銜多羅郡王熙凌阿病故請照例派員致祭並給賻由
呈悉應准照章辦理並給予賻銀一千八百圓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部令

陸軍部令

茲派熊樹華爲技士歸軍械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七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院令

大理院令第四十一號

茲訂定本院編輯規則公布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七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大理院編輯規則

第一條 編輯判例滙覽解釋文件滙覽行政法規滙覽及其他之圖書置編輯處

第二條 編輯處由院長指定現任或聘訂曾任本院推事人員擔任編輯判例滙覽或解釋文件滙覽

行政法規滙覽及其他之圖書由院長指定書記官或其他人員擔任編輯

第三條 編輯處置專任事務員四人以內受本院書記官長之指揮分任校對編綴保管收發及其他庶務

關於會計印刷及發行事宜仍由本院會計科掌理

第四條 編輯處置雇員四人以內任繕錄及其他雜務

第五條 判例滙覽解釋文件滙覽大別為二類一民事二刑事民事之分類除依現行法規編定目次外得參酌前清修訂法律館各草案及本院判例所認許之習慣法則但先實體法後程序法先普通法後特別法

第六條 判例滙覽解釋文件滙覽內容格式如左

肩 批	要 旨	年 分	某 字 號 次
	參考舊例(或舊解釋)		
	參照法文		
	參考解釋文件(或判例)		
第七條	一例關係二以上法則者應數處並錄之		
第八條	參考解釋文件或判例得僅記明各該滙覽之頁次		
第九條	判例滙覽解釋文件滙覽自民國元年至七年為一冊但民事得分綴之		
	民國八年以後之判例及解釋文件均按月編輯半年度彙為一冊		
第十條	判例滙覽及解釋文件滙覽每冊應附凡例目錄及分類索引		
第十一條	判例滙覽應附歷年推事一覽表		
第十二條	判決錄解釋文件錄刊載裁判或解釋文件全文但得以各該滙覽已摘要旨之文為限		
第十三條	行政章規滙覽彙輯本院制定一切章規及足供參考之統計表類		
第十四條	依本規則發行之書冊得代登一切關於司法著作之廣告		
	廣告費額另定之		

第十五條 編輯處得編譯足供改良裁判參考之圖書但以院長所許可者爲限
第十六條 發賣處所得適宜定之

依本規則發行之書冊禁止翻刻仿製節錄或代售運販此等之出版物

第十七條 發行基金由本院籌撥除售價盈餘外不得移用

第十八條 編輯人員得就其編輯書冊分次酌定津貼但總額不得逾售價盈餘十分之四

第十九條 專任事務員給五十元以內之月薪

雇員給三十元以內之月薪

第二十條 專任事務員得令兼任雇員事務但僅支事務員月薪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八月十日施行

局 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七九號

令湖南僑工事務分局

爲令行事照得湖南僑工事務分局關防業經國務院鑄送到局合行發給該分局即便查收啟用仍將啟用

日期呈報備案此令

計發關防一類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 弧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七九號

令漢口僑工事務經理員

爲令行事照得漢口僑工事務經理員關防業經國務院鑄送到局合行發給該經理員即便查收啟用仍將
啟用日期呈報備案此令

計發關防一顆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 弧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七九號

令新疆僑工事務經理員

爲令行事照得新疆僑工事務經理員關防業經國務院鑄送到局合行發給該經理員即便查收啟用仍將
啟用日期呈報備案此令

計發關防一顆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 弧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直隸省長咨請以張克家等派充全省警務處秘書

科長視察長等職文(附單)

爲直隸全省警務處秘書科長視察長等職請准派員充任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查警務處組織章程第五條內載秘書科長視察長應依現行警察官制勤務督察長之例由處長按照程序呈由該管最高長官咨請內務總長薦請派充其有因必要情形由處長遴派省會警察廳職員分別兼任者亦同各等語茲准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咨請將直隸全省警務處秘書科長視察長各職遴員分別薦請充任檢同各該員履歷咨部核辦前來本部查所請派充秘書之張克家係前清分省補用直隸州知州王秉鐸係留奉補用知縣均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地方行政事務已在八年以上科長張汝桐李隨良均係天津警察廳警正實職視察長趙斯桐係在貴州官立法政學堂三年畢業資格均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派充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直隸全省警務處應行派充秘書科長視察長各員名繕單呈請鑒核

計開

張克家 王秉鐸

以上二員擬請令准派充直隸全省警務處秘書

張汝桐 李隨良

以上二員擬請令准兼充直隸全省警務處科長

趙斯桐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日第九百十四號

以上一員擬請令准派充直隸全省警務處視察長

貴州督軍兼署省長劉顯世呈 大總統報明德江丹江桐梓等縣風雹水災大概情

形文

爲呈報德江丹江桐梓等縣風雹水災大概情形仰祈鑒核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案據德江縣知事鄧英奇呈稱據中南各區段長張雨陔等報稱五月十一日突遇迅雷烈風驟雨巨雹以致花間界黃土溪魏家寨石巖壩火炮頂三層溪尖峰山國家寨徐家屋基塘壩場椒溪雷家寨馬家灣等處秧苗豆麥房屋牲畜均被打壞知事立即親詣各地履勘並設法賑恤合將大概情形具文呈報嗣又據丹江縣知事李傳璋呈稱六月二十二日據肇泰堡屯軍陶治發報稱軍項種軍田一份地名岩脚陰曆五月內連日大雨河水泛漲沖去田十分之七八知事聞報隨即偕同經徵員前往履勘該軍田適當河道下流受災頗重合將大概情形依例先行具報桐梓縣知事鄧時霖呈稱六月二十六日據漆里中區副長畢漢章保董蔡玉廷陳正綱等報稱六月二十一日夜大雨如注洪水陡漲漆里一帶地方田土房屋均被沖壞知事隨即委經徵員許文元馳往履勘旋據復稱此次水災拔去大樹百餘株折毀橋梁六七座其沖壞田畝甚者已爲水陷次者亦堆積沙石計穀百石之譜受災最重等語合將大概情形遵例呈報各等情到署據此除照例令飭各該道委員會勘并分咨內務財政兩部外理合將德江丹江桐梓等縣具報風雹水災大概情形具文呈報伏祈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六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九九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呈送中學實用英語讀本等樣本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分次發行中學實用英語讀本簡易英語讀本暗射中學算術題解暗射代數學題解前漢演義新體圖案畫英文雜誌叢刊技擊叢刊八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各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三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

內務總長錢圍圖

內務部批第四〇〇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呈送衛生初步普通治療法體操教授細目廣東省全圖脊椎動物解剖掛圖五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

據呈送衛生初步普通治療法體操教授細目廣東省全圖脊椎動物解剖掛圖五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各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

內務總長錢圍圖

內務部批第四〇一號

原具呈人上海科學會

呈一件呈送職業教育叢書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分次發行職業教育叢書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第一編第一集工業之部金木工及玻璃

玻璃工樣本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三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

內務總長錢圍囑

內務部批第四〇二號

原具呈人上海科學會

呈一件呈送實用主義代數學教科書等樣本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實用主義代數學教科書實用主義平面三角法工業常識三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各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

內務總長錢圍囑

交通部批第一七六號

原具呈人裴益祥

呈一件派赴美國留學呈請不開底缺由

呈悉該生因本省派赴美國學習工程經教育部發給證書呈請不開底缺暫停津貼應可准行除行知該路局外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曹簡囑

公電

浙江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八月六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浙省省議會議員現據各該覆選區陸續電報到署計第一區選出黃性存祝紹箕陳岱年許祖晉高維斌方燾華丁文炳吳清等八名第二區選出陳宜慈陸惟馨陳樹基蔣世芳顧振庠徐清揚朱錦榮沈宏燮盛時居善生任鳳岡金燮馬義新陸能泰炳漢等十五名第三區選出朱文凌福鏡張旭人丁鳳元王一成張維熊邱炳華蔣玉麟等八名第四區選出盛在府王庫徐志鴻周紹頤郭景汾洪承祿宋蔚臣錢玉麟居士恒李錦第張原燿王棟周鈞棟裴光熾廣支石等十五名第五區選出張哲甫王以俄蕭禾翁鄒元輝周元達呂衡斌澤實金伯泉陳宰庭章登正周廷杰章成五周廷榮何宗步駱瀛金鳳池等十七名第六區選出趙枚金宗湘陶知方周佩銘周更金詠章陳衛許一藩張炳王爰斯徐佩瑛龔志清金燦瑤周維濬包溥馬鴻圖馮銳黃崇威陳鍾祿凌慶雲黃尙傳方豫章李彥森馬肇英鄭凝應西吳雲梁成徐卓翠張鴻材等三十名第八區選出周正杼汪昭敏志南章瑞等四名第九區選出胡炳旒方大謙王慶第方垣方煥方孔修等六名第十區選出陳益軒陳琪何文龍潘世蕪吳嘉彥柳景元朱泉李宗燾李昌惣等九名除七十兩區俟報到後再行電達並另將候補當選人姓名連同議員名冊一並遺送外特先電聞齊耀珊麻印

裁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七年上字第八九〇號

判決

上告人張玉崑直隸滄縣人住前門外舊營胡同四十四歲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人

楊立奎安徽懷寧縣人住東北國三十七歲餘同上

高紳漢直隸阜城縣人住小營房胡同三十八歲餘同上

被上告人傅增湘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

右開上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八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等與被上告人因選舉涉訟一案所爲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等負擔

理由

上告論旨稱上告人等前曾狀訴中央選舉第一部投票違法當然無效業蒙京師高審廳初審駁回在案惟查該原判之理由既曰選舉人數過多即不必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到會矣而又曰細則對於本法並未抵觸既曰細則對於本法並未抵觸矣而又曰但書規定乃對於本法所設之例外自說自相矛盾推其意不過欲使施行細則完全有效適用施行細則亦完全有效而止良工心苦上告人等亦寧不知之雖然該廳因已承認參選法爲法律施行細則爲命令者也至於施行細則是否爲委任命令抑爲執行命令執行命令是否得以變更法律委任命令即得以變更法律是否得以變更其根據法律就立法論就適用法律論皆有足資研究之價值試逐一說明如左(一)施行細則是否爲委任命令抑爲執行命令查委任命令執行命令皆學

者所稱命令之一其應以法律規定而法律并未規定之事項因特授權於命令者曰委任命令其既以法律規定之事項而專為公布施行起見不能不授權於命令者曰執行命令參選法第五十條既有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等語試問施行細則是否屬於委任命令抑屬於執行命令即委任命令得以變更法律執行命令是否亦得以變更法律此應請核辦者一也(二)施行細則即使為委任命令且即使得以變更法律是否得以變更其根據法律查委任命令得以變更法律與否各國學者尙多爭論今即謂委任命令得以變更法律亦仍不得變更其根據法律(即委任之法律)則實為各國學者公認試問施行細則其委任是否根據於參選法既根據於參選法是否得變更參選法此應請核辦者又一也雖然以上所述皆關於立法問題吾意該廳必仍曰此乃學者所主張於違法問題無涉也今試舉一適用該法最強有力者以資考證查施行細則本為內務總長所制定而內務總長實兼第五部選舉監督該監督在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所發第五部選舉之佈告曾有因到場之五選人不足法定人數依法不能投票等語此何說也今試更舉一解釋該法最強有力者以資考證查參選法雖為臨時參議院所制定而籌備國會事務局則實專司解釋該局在於本年六月二十七日所覆江西參院覆選之滬電曾有如以次數過多恐不易足法定人數可仍適用本局前次所定多額投票辦法未便僅就所到人數開會等語此又何說也總之事實既已認定而法律上其有一定之標的斷非強詞所能奪等語

追上上告論旨稱(一)查衆議院議員係由各地方人民所選出參院議員則係由各選舉會所選出故在實際上必須到有法定人數該會始能成立該會成立亦始能宣告投票實為當然之事今被控告人竟採隨到隨投主義試問中央選舉會字當作何解(按選舉會字係指選舉團體而言到會之會字係指會場而言請注意)中央選舉會既已根本打消又何有於選舉此應續請核辦者一也(二)查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本定有到會不滿法定人數宣告次日投票之辦法乃謂其但書忽與本法相背立論已覺矛盾(按但書有例外之但書有特別注意之但書該項但書則以屬於後者為正常)又况選舉人數雖多而選舉場所

使從狹義解釋(即專指投票地點而言)則事實上固不能容之問題使從廣義解釋(即包含投票地點及其他地點如休息室接待室等之該會全部而言)則此不能容之問題決為事實所不許今被控告人匪特濫從廣義解釋抑且隨到隨投屬於極端非法何辜竟遭羅織此應續請核辦者又一也(三)今試讓一步而謂該項但書確與本法相背則但書究為一種例外適用自必較狹故選舉人數無論多至若干而選舉場所能容之時萬萬不能適用又或選舉人總數雖不能容而能容到會法定人數亦萬萬不能適用反之而選舉場所確不能容其容量又與法定人數不甚懸絕之時始能斟酌適用法文所定寧容曲解乃被控告人竟採隨到隨投主義以圖省事其真適用細則耶抑適用其自由意志耶此應續請核辦者又一也(四)今試更讓一步而謂被控告人宥於事實會場太狹遂致動輒得咎殊不知本屆選舉係在眾院議場憲法會議既能容議員八百餘名今則選舉人總數不滿四百餘名直少於憲法會議二分之一到會法定人數又尙不滿三百名直少於憲法會議三分之一而必謂採用隨到隨投主義始為能容其誰信之又試讓一步而謂投票尙有各種設備會場雖廣亦等於狹殊不知投票固有各種設備憲法會議亦何嘗不有種種設備况即以憲法會議容四人與中央選舉會只容一人之數相比則最少亦能容至二百餘名若以憲法會議容八人與中央選舉會只容一人之數相比則極少亦能容至一百餘名而必謂採用隨到隨投主義始為能容又誰信之此應續請核辦者又一也總之該但書如與本法並未抵觸而被控告人謀採隨到隨投主義則對於到會法定人數有意破壞固為極端違法該但書如與本法抵觸其抵觸亦有一定限度而被控告人濫採隨到隨投主義則不特對於到會法定人數有意破壞直並中央選舉會而破壞之亦仍為極端違法等語

被上告人答辯論旨稱(甲)關於第一問題在學者於法律方面為理論上之討論雖非無多少研究之價值然辦理選舉人員對於元首教令公布有效之細則當然援引遵行而於其命令之性質是否委任及其規定是否變更根據法律毫無審查之義務蓋辦理選舉人員係執行法律而非創制法律故也(乙)關於第二問題則如初審原判所謂參選法為原則施行細則為例外例外之設本以救濟原則之窮第五部投票人數本

少互選者寥寥二十餘人與細則第十條但書規定之情形不符即不在適用細則但書之列故一則適用原則即參選法第七條一則適用例外即施行細則第十條之但書是謂並行而不相悖至於籌備事務局沁電係江西原電以不易足法定人數為理由而非以選舉場所不能容為理由亦與第五部情形各別何能併為一談況原上告人亦承認籌備國會事務局有專司解釋選舉法令之權查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第一部第四次第五次互選會准籌備國會事務局來函內有展限至六時仍未滿法定票數祇有查照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三項辦理等語（原函呈驗在案）是隨時投票辦法固為籌備國會事務局所明認為合法者也等語

本院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條載選舉非有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所謂會者究係指選舉人所組成之選舉會抑指舉行選舉之場所（追加上告論旨第一點主張第七條之會字係指場所言與選舉會之會字不能同論）實為解決本案重要關鍵查該法第二章及第三章既有地方中央選舉會之文其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復有選舉場所之規定同一法典用語既有區別而細譯其文意又顯然各有所指可知選舉會與選舉場所本屬不能同論該法第七條不曰到場而曰到會自係到選舉會之意不得釋為到選舉場所至如何始為到會該法雖無明文然遍查各條關於開始投票既無必須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齊集選舉場所之條而於投票之完畢亦未限以定時（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五條）參議院選舉準用一雖稱投票所自午前八時啟至午後六時閉然此乃規定投票所之啟閉時刻並非限定投票完畢之時刻查該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投票紙等件應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不言投票翌日而言投票完畢之翌日可知投票不限一日完畢一則於選舉日期內（選舉日期由開始投票日起至投票完畢日止）能為合法投票之選舉人滿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者即應以有法定人數到會論故雖未同時齊集選舉場所而因事前確知能及期投票者已滿三分之二（如因選舉人報到而知其數）遂即舉行投票或事前雖未確知而於舉行投票後俟所投滿三分之二時始認其有投票之效力皆不得謂為違法論理上當然之解釋本院認為至當者也由是而論隨到隨投之辦法本為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所容許不待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而

始然亦不必以該條所規定之情形爲限故論該條之性質實爲本法第七條之解釋規定（注意規定之一種）不能以例外論至其解釋本法須於場所不能容時始許隨到隨投實所以限制本法而減縮其作用此項限制之效力如何自應視本法與施行細則之性質效力爲斷查本法成立係按照現行立法程序由臨時參議院議決後經大總統公布施行實具備法律性質而施行細則選由大總統以教令制定公布即屬行政命令依命令不得變更法律之原則自不得以施行細則之規定變更本法至本法第四十九條雖有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之規定然據此條文其委諸教令者亦僅以關於施行本法之事項爲限並非以限制本法之權（立法權）舉而委之故本法效力斷不能爲施行細則所限制即無論選舉場所是否容而依據本法所認許之隨到隨投辦法所舉行之投票當然不得謂爲違法追加上告論旨第一點雖引證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謂選舉會在實際上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法定人數始能成立然選舉會之成立與選舉人之到場投票本別爲一事（到會與到場）又顯然有別見前開說明）依參議院選舉法第二章及第三章各條規定地方中央各選舉會於選舉人名冊確定時即應認爲成立而該法第七條所定三分之二以上之人數則爲選舉人到會投票之限制於選舉會成立無涉故無論衆議院選舉法有無選舉會字樣究不得謂隨到隨投之辦法於參議院議員選舉會之成立有所妨礙上告論旨雖又引第五部選舉監督佈告及籌備國會事務局電文以佐證選舉會之爲選舉場所然此種電本無法之效力會之意義據參衆兩院議員選舉法規定已可得其正解則此項電文即屬無可採用原判於施行細則之性質效力雖不免有所誤會而依前開說明其駁回上告人等之請求於法尙無不合按照現行訴訟規則自可仍予維持上告論旨第一二兩點關於本法與施行細則之效力其見解雖不無可採而於解釋本法究不免誤會追加論旨第二至第四點係關於本屆選舉場所是否容之爭執依前開說明於本案判決內無並予解決之必要自可毋庸置議

依上論斷本案上告爲無理由應予駁回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至本件上告純係關於法律上見解終應駁回之件故依本院現行事例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大理院公報 第七號

六月十七日第...七號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推

事朱學曾

推事李懷亮

推事張康培

推事林鼎章

推事劉鍾英

大理院書記官王勁聞

通告

參議院臨時事務處通告

敬啟者茲定於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兩院議員在衆議院會合舉行開會式特此通告

參議院臨時事務處啟 八月九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在本屆參業兩院議員來京前經本局商託交通部所屬各路一律贈給優待免費乘車證限於八月十日截止業經通告在案茲准交通部函開現已由部通電各路將招待國會議員期限展至本月二十日截止以示優待等因到局特此再行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日第九百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

農商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審議決江西

永新縣知事左樹培廢強獄務發現重案

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審議決吉林

方正縣知事善元疏脫重罪監犯交付懲

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陸軍總長段芝貫呈

大總統為陸軍軍

官學校第五期學生畢業遵章請派員監

臨考試文

通告

國務院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金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敕令第三十三號

金券條例

- 第一條 政府爲便利國際貿易預備改用金本位起見得由幣制局指定之銀行發行金券
- 第二條 金券之單位爲一金圓每一金圓含純金〇、七五二三一八公分即庫平二分零一毫六絲八忽八
- 一 金圓之十分之一爲角百分之一爲分千分之一爲釐皆以十進
- 第三條 金券種類如左

一圓
五圓

十圓

二十圓

五十圓

一百圓

政府得令幣制局指定之銀行發行五角一角二角三種之金券並得令由造幣總廠鑄造一分銅幣

第四條 金券在未鑄金圓以前持券人得向指定之銀行滙至本國他處或外國在金圓已鑄之後得改兌金圓並得滙至本國他處或外國

論 金券得以外國金幣或生金按所含純金重量向指定之銀行折合交換之金器具以生金

第五條 金券與現行國幣不定比價但得照指定之銀行各地隨時牌示之比價以金券向該銀行兌換國幣或以國幣及生銀兌換金券

第六條 指定之銀行發行金券應有十成準備該準備本國金圓或生金或外國金幣分存中外匯兌商埠所有準備金之地點及數目該銀行應每旬公布一次

上項準備應受幣制局所派專員隨時之檢查

第七條 金券得照指定之銀行隨時牌示之比價於公私款項出入使用之

金券之用數爲無限制

第八條 指定之銀行得以金券爲存放及其他之營業

第九條 本條例以公布日施行之
大總統令

茲制定幣制局官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敕令第三十四號

幣制局官制

第一條 幣制局直隸國務總理整理全國幣制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泉幣事宜

二 關於鈔券事宜

三 關於其他幣制事宜

第二條 幣制局置職員如左

督辦二員 財政總長兼任

總裁二員 特任

顧問二員 聘任

名譽顧問無定額 聘任

第三條 幣制局應酌設員司分科辦事但各科未經組織成立之先得先設調查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局令定之

第四條 幣制局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凡財政部所屬造幣總分廠印刷局造紙廠及各銀行監督官應受幣制局之監督及指揮

第六條 幣制局得發局令必要時得請發院令或會同財政部發布命令

第七條 幣制局設立期間定爲十年

第八條 幣制局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據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稱幣制重要亟宜整理請厲行民國三年頒布之國幣條例統一銀貨發行人金券及組織推行金券之貿易機關並請特設幣制局以專責成酌擬條例官制呈請鑒核公布等語幣制爲國家要政關係民生尤爲密切民國三年曾經頒布國幣條例期以統一銀幣爲實行金本位制之預備辦理以來漸著成效自應力圖進步俾克全功所有金券條例暨幣制局官制業以教令制定著由該部按照呈具節略力策進行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文官甄用審查合格之簡任職任用李如棠查雙綬均著發往湖北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任命張敬湯兼任湖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郭連峯爲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王宗荃爲陸軍第十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劉文瑞爲步兵第二團團長孫建業爲

陸軍第十八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袁壽田爲陸軍第十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張克永爲第一營營長王錦榮爲第二營營長張道爲第三營營長何承樞爲步兵第二團團附張振清爲第一營營長張鑄堂爲第二營營長吳鴻章爲第三營營長李潤穰爲陸軍第十八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史祥申爲第一營營長楊在祿爲第二營營長郭清成爲第三營營長張風澤爲步兵第二團團附劉元勳爲第一營營長張秀亭爲第二營營長姚克禮爲第三營營長于學忠爲礮兵營營長吳道遠爲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李樂賓爲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團附賈範爲步兵第七十七團第三營營長李永祥爲步兵第三十九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沈恩錫爲湖南陸軍第一混成旅少校副官彭治恩爲步兵第一團團附那瑞連爲第二團團附廉孝先爲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叢家裕爲第二營營長劉煥文爲第三營營長陳克明爲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吳希敏爲第二營營長張光榮爲第三營營長張平爲騎兵營營長梁春浦爲礮兵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第三營營長李烈威呈請辭職應照准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八 月 十 一 日 第 九 百 十 五 號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劉春麟爲陸軍第九師副官長李大鵬爲正軍械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驕呈請以鐵林陞補參領慶陰陞補副參領崇綬富興陞補印務章京雙嶺陞補中公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郭葆昌范壽銘均晉給二等嘉禾章馬榮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詹宏績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文官甄用合格續行呈請分發暨咨請分發人員請准予分發照章任用由
呈悉李如棠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予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農商總長田文烈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會呈恭修 袁大總統墓地工程出力各員

請從優給獎由

呈悉郭葆昌等已有令明發周銘盤等十三員應俟下屆文官甄用委員會開辦時交會核辦
劉乃斌錢孝慈陳登瀛賈瑞齡均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山東省長杏日照縣安東衛警佐賀成炎積勞病故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農商總長田文烈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會呈恭修 袁大總統墓地工程出力各員

請從優給獎由

呈悉詹宏績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鐵林等陞補參領等缺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一日第九百十五號

呈悉鐵林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五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部員秦瑞玠等擬請分別給予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田文烈

部令

教育部令第五六號

本部僉事牛獻周應卽停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教育部令第五七號

本部僉事牛獻周停職應以路孝植暫行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交通部令第二四四號

關慶麟王景春徐廷爵徐世章丁士源丁平瀾黃贊熙孫多鈺水鈞韶鄭洪年勞之常何瑞章程世濟俞人鳳汪廷襄華南圭蕭杞柎孫鴻哲張心澈胡鴻猷王世增均給予本部名譽證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農商部訓令第六六〇號

令京師總商會

案據北京醫院呈稱北京電燈公司禁索電費任意囑喝請予查究等情查電費一項前經本部令飭轉知該公司將所定電費價目開明報部迄今未據呈覆現在每度電費究竟若干何以該公司延不具報竟敢在外任意禁索殊屬有意延宕擾害商民合行鈔錄原呈令仰該商會轉知該公司速將電費價目具報備核其未經本部核准以前不得任意禁索滋生事端至收取電費之人並應從嚴約束以免物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江西永新縣知事左樹瑄廢弛獄務發現重案交

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爲江西永新縣知事左樹瑄廢弛獄務發現重案交付懲戒一案具呈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永新縣知事左樹瑄廢弛獄務發現重案請交付懲戒等語左樹瑄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爲左樹瑄應受降等處分合將該懲戒案議決書咨院呈請公布施行等因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五日已奉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七年第三百八十三號

訓令

被付懲戒人 左樹瑄江西永新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獄務一案經江西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本年六月六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永新縣知

事左樹瑄廢弛獄務發現重案請交付懲戒等語左樹瑄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范之杰呈稱本年五月二日據永新縣知事左樹瑄等函縣知事姜振翔會呈稱爲驗明呈報事本年四月二十二日知事振翔准永新縣知事左樹瑄咨開本年四月

二十一日清晨據敝縣舊監獄看守黃福李榮金炳瑞即炳奎等報稱犯人金開榮曾患精神病未愈不期本月早晨經役等開封之後不知何故擅入女監與女犯龍李氏坤姬同時自刎咽喉傷均深重並搜獲剃刀一把呈請驗究等情據此遂即提訊同監男犯王富降女犯張賀氏等供詞相同當覓西醫療治不及均各立時身死又據該役等報請核辦前來卷查已死金開榮係劉文明狀報殺斃伊叔劉貞案內共犯經李前知事袁驥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呈送覆判當奉決定以事實不明發還覆審該已死女犯龍李氏坤姬係殺死龍符氏案內兇犯經吳前知事李煥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據報前情理合違章咨請尅日蒞縣驗明呈報等因准此知事振翔即於是日帶同檢驗吏彭錫發起程傍晚行抵永新縣署次日會同知事樹培親詣該監勸得縣署宜門內右邊有舊監獄一處該已死男犯金開榮死於該監房內頭北脚西身穿青布衣褲足穿青鞋白襪已死女犯龍李氏坤姬死於同房頭西脚北身穿新青布衣褲足穿新青布鞋襪均仰臥一舖勸畢飭令昇屍監外脫除衣褲如法相驗據檢驗吏彭錫發黃達善囑報已死男犯金開榮問年三十三歲驗得仰面屍長四尺五寸膀寬一尺二寸胸高八寸面色黃兩眼胞閉兩眼睛在內上下唇吻無鬚牙齒咬緊口微開舌在內致命咽喉有刃傷一處斜長一寸寬五分深透內右深左淺食氣喉俱斷皮肉捲縮有血污兩手腕左彎曲右伸兩手左拳握有血污右開十指甲縫黃色致命腎囊子全不致命十指甲黃色合面髮際全無穀道穢污兩脚心十趾甲縫均黃色餘無故委係自刎受傷身死又據報稱已死女犯龍李氏坤姬問年五十五歲驗得仰面屍長四尺膀寬一尺胸高六寸面色黃兩眼胞閉兩眼睛在內上下牙齒咬緊口微開舌在內致命咽喉有刃傷一處斜長一寸五分寬五分深透內左深右淺食氣喉俱斷皮肉捲縮有血污兩手腕左仰右彎曲兩手左開右拳握有血跡肚腹以下均據死親龍賀氏結求免驗合面髮際雖結餘無故委係自刎受傷身死報畢親驗無異飭取剃刀比對傷痕均各相符當場填格取結屍棺殮具領附卷提訊看役黃福李榮金炳瑞即炳奎並監犯汪福降張賀氏先行隔別研鞫後再提同對面環質所供情形大抵相同惟據稱該已死男犯金開榮時常患病曾與女犯龍李氏坤姬有姦前蒙提諭並責成看守人等不准男女湊雜因此不能續

姦但相隔太近言語常通二十的那天龍李氏坤姬的女洪姬來監探視母女兩人流淚不止至金開梁前幾天也有兄嫂送菜與他這二十一日早上役等均各自在院內打掃向來開封後男女各犯都到院內散蕩一會各自做工謀生那時與龍李氏坤姬同房的張賀氏正去廁所出恭轉身進房驚見龍李氏坤姬與金開梁都死在李氏舖上血流不止出外喊救並在枕邊搜出刺刀一把上有血跡不知金開梁因何故潛入女監與龍李氏坤姬同時自刎身死餘無別故均願具結各等供據此伏查該犯金開梁上年經李前知事判決當因情罪重大移歸監禁仍以案懸未定故按月冊報均列入看守所舊管項下知事樹瑄於上年七月抵任屢欲提案覆審因人證不齊且該犯時有疾病撥醫診視云係心疾極難療治至於該犯生前與龍李氏坤姬有姦於本年三月經看守報由知事樹瑄提案申飭以後並無違犯惟此次因何自刎均出於倉猝之間未及防範以致救醫不及各該看守及同監犯人均經知事振翔會同知事樹瑄反覆研訊均稱並無他種情弊平日亦無凌虐之事除由知事樹瑄將該看守人等押候覆訊究辦外合將該犯等自刎情形及會同驗訊各緣由填具格結並死亡證書具文呈請鈞長俯賜察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監獄爲執行刑罰重地紀律最貴嚴肅而男女監房尤須設法使其絕對隔離不相溷雜以杜流弊而重執行該縣監前既發現寄禁男犯金開梁與女犯龍李氏坤姬通姦情事茲事關係監獄紀律何等重大乃該知事左樹瑄並不設法補救從嚴整頓致該犯金開梁得於開封之時續行潛入女監與該女犯同時用刺刀自刎身死雖案經會同鄰封檢驗暨提集同監人犯訊究尚無他種情弊而該知事廢弛獄務漫無覺察致於監獄重地發現此種大背紀律有關風化之重案實屬昏瞶糊塗有玷厥職若不嚴予處分殊不足以重獄務而儆將來除據情轉報司法部暨嚴令該知事振刷精神力圖整頓並由廳通令各屬嚴申誥誠外理合陳請鑒核即將該知事左樹瑄轉咨呈付懲戒俾昭儆惕等情據此省長復核無異理合咨呈核轉呈請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江西永新縣知事左樹瑄係有獄之官平日於男女監犯督察不嚴致釀通姦情事乃猶不知防範任令

金開榮乘開封之際潛入女監與龍坤姬同時用刃自戕實於獄務異常廢弛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認為應受第五條第二款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缺席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愈
- 委員王學曾
- 委員潘昌煦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吉林方正縣知事善元疏脫重罪監犯交付懲戒

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吉林方正縣知事善元疏脫重罪監犯交付懲戒一案具呈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方正縣知事善元疏脫重罪監犯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善元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交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善元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行知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吉林省長查照執行等因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令施行謹呈七年八月五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七年第三百八十四號

被付懲戒人 善 元吉林方正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疎脫重罪監犯一案由吉林省長呈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疏降 四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本年六月十九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呈方正縣知事善元疏脫重罪監犯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善元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並將原呈鈔交到會查原呈內稱竊查本年五月十七日據方正縣知事善元電稱銜日下午二鐘監獄人犯放封乘間搶劫游巡隊槍械擊斃隊官一名四散奔逃等情當經令行吉林高等檢察廳派員查明去訖茲據該廳呈稱案查方正縣監犯暴動一案前據該縣知事善元電呈到廳並奉鈞署令行查報後即經訓令濱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耀庚就近馳往該縣調查確情茲據該檢察官呈稱遵於本月二十日奉令覓船起行至二十二日下午七時抵方正縣先於該縣街市調查據各商號均稱此次監犯暴動警察所若早能防止即萬不至走脫迨該犯等出獄後警察所仍袖手旁觀縣知事親至商團借調團丁數名僅將一犯追擊斃命餘均逃走無踪檢察官復至商團詢問據該團總劉鳳林面稱本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先聞槍聲甚急疑係匪至急派團丁保護商號旋見縣知事至始知係獄犯暴動爾時團丁祇有三名在團守護即率前往比至時犯人業已出獄因團丁太少不能分頭追擊僅將逃犯馬成良一人擊斃餘均分逃無踪等語二十三日早檢察官即至縣署查勘該監獄在縣署西院與縣署毗連其前為警察一區再前為縣警察所週圍障以木板多腐朽片獄內正屋五間為游巡隊官兵住所及槍械子彈存放之處東西廂房各五間西為民事訴訟人及刑事未決被告入管押之所及看守所長所丁等住處東為已決監房及看守所丁等住處正屋之西頭即西屋之北頭有角門通後院即犯人大小便之處該縣知事善元面稱五月十六日下午二時許署中正在審案看守所長所

丁及游巡隊兵等多數皆在站堂及提押看守人犯獄內放封只有所丁及游巡隊等七人看守正屋只有隊官及廚夫二人在內獄內已決男犯二十六名女犯一名男犯劉海山等十一名先已提出在獄外作工放封時先帶宋殿文等男犯十五名至監犯後院大小便完後所丁史清鐸李德奎等在前游巡隊兵邢慶田等四名尙未轉進角門該犯人等適走至正屋門口富景辰等九名乘機闖入正屋內先取起劈柴之大斧各犯各取槍枝隊官邵輔臣一人在屋與之格鬪被斧砍槍擊斃命縣署所有槍枝子彈均存放該隊官隊兵等所住之屋內該屋爲最要地點已爲該犯等九名完全佔據游巡隊兵邢慶田等所丁史鐸清等均無所措手分頭逃避未逃監犯宋殿文等六名分赴監房及縣署院內等處隱避所丁常德至前院警察一區報告警兵持槍堵擊旋即撤去調派不應復用函電分致各區保衛團及二吉力駐防之陸軍派兵截擊又自赴商團借調團丁三名及回署後除宋殿文等六名及未決監犯所押人犯安靜存在外其富景辰等九名均已砍斷鐵鈕等械俱逃竄出獄圍丁人少不能分追只將馬成良一犯擊斃先由該犯等擄去槍十枝後在路檢獲二枝擊斃馬成良獲槍一枝計共失去槍七枝刺刀二把子彈一千一百十四粒檢察官按冊點訊未逃人犯點驗槍枝子彈數均相符並提訊當時一同放封未經逃走之宋殿文等六犯及看守放封之游巡隊兵邢慶田等所丁常德等七名所供各節與該知事所稱亦均相符稱並未見該犯有交頭接耳密語情事大約係臨時起意非有預謀等語逃犯未獲是否屬實無從證明惟查該監獄建設既不完備又將所有槍枝子彈存放獄內一有疎忽監犯即可乘機暴動況存放槍彈之屋只有隊官一人在內監犯九人既經闖入取得槍械該隊官自難抵禦業已格鬥身死自無故縱情事正調查間即有該縣地方財務處主任趙興權文牘魏占鼎商會坐辦王錦川副會長卜耀廷農會會長董廷翰旗產經理吉士敏順興隆商號財東王鳳翔等至署相見據吉士敏面稱警察所與警察一區即在監獄前面一區警察住屋後窗正對逃犯奪槍砍錄之正屋門口該區警察若在該處放槍堵擊一人亦不能走脫乃警兵先在該處施放數槍即被警察所所長調回自保又據魏占鼎面稱當犯人奪得槍械在屋砍錄時曾往見警察所所長數次懇其派兵堵截所長以警署重要需兵保護

不肯遠離以致監犯從容逃走等語檢察官往見該所長及該區區官據稱均已赴屯未得會面該吉士敏等所稱各節是否屬實無從證明唯查該警察所長覆該縣呈文內稱監犯暴動必有放火劫殺情事故保護地方亦關緊要等語復據吉士敏聲稱該所長實係畏縮絕非故縱查其情形亦屬實在謹將調查情形並訊問供單覆呈查核前來綜核所查各節該知事於各犯暴動之先派令獄中看守所丁站堂配置已屬失當加以所用隊兵看守多半殘弱置放槍枝子彈於住室之內遂致各犯乘機劫械抵禦無方實屬異常疏忽所逃各犯多係重罪比照尋常越獄案件情節尤重擬即請由鈞署將該知事依法送懲以昭儆戒等語

理由

此案方正縣知事善元身為有獄之官乃平時任聽看守隊兵將槍枝子彈置放住屋之內致各犯乘機搶劫抵禦無方復派令獄中看守所丁站堂配置亦屬失當實屬異常疏忽有虧職務合於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認為應受減俸四個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賈會
- 委員王學曾
- 委員潘昌

八月十一日第九百十五號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爲陸軍軍官學校第五期學生畢業遵章請派員監臨

考試文

爲陸軍軍官學校第五期學生畢業遵章請派高等軍官監臨考試事竊查陸軍軍官學校條例第十五條內開學生每屆畢業由陸軍部呈請大總統委任高等軍官臨校考試等語茲據該校呈稱第五期步騎砲工輜重各科學生六百二十九名本年八月肄業期滿舉行畢業試驗八月九日開始考試學科十三日至二十二日繼續試驗術科及兵棋交互教練二十三日至九月二十五日在長辛店附近施行野營演習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畢業試等情前來查該校所擬各節尙屬妥協除由本部照章組織主試委員會屆期赴校考試外理合呈請簡派高等軍官屆期蒞校監臨以重軍學所有陸軍軍官學校學生考試畢業呈請派員監臨緣由敬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六日已奉 指令

通告

國務院通告

本月十二日為國會舉行開會式之期各官署均應放假一日為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八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楊海山與徐李氏等因賭烟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世第與楊國祝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歌氏與張水乾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柴樹生等與董逢仙因頂質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董成德與韓孟桃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德王氏與李有慶因錢債及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八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趙牟氏等與趙誠等因繼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鄭玉兒與鄭寶兒因身分及遺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顧一機與顧王氏因身分及扶養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胡步雲與周志平因田畝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胡立峯等與張仁壽因選舉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彭朝福與田毓斌因錢債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八月九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郭二且行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郭二且行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王慕道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王慕道等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相對於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就李相相強取財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瑞祥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李瑞祥販賣鴉片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八月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簡憲氏與簡春林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趙永祺與趙繼康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嚴卓卿等與曾和健莊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李氏等與劉玉章等因家產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起發順號東與德玉長號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 第九百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河非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十三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公文

呈

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入彙編彙覽

制重要五頁整理護籍具咨制館附錄

等件恭呈新鑒文(附節略)

廣告

特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額勒伯格巴雅爾陞補商都牧羣翼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策坡勒多普珠爾補正白旗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拉普窄等陞補護軍校等缺由
呈悉均准如擬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交准財政部函開本日公布 敕令第三十三號金券條例內第三條政府得令幣制局指定之銀行發行五角一角二角三種之金券一句誤將二角一角倒置應改為發行五角二角一角三種之金券又第六條應有十成準備該準備本國金圓云云該準備三字下應增一爲字又 敕令第三十四號幣制局官制內第五條各銀行監理官理字誤作督字亟應分別更正相應函請貴廳查照希即日轉知印鑄局查照更正等因到局合亟更正

公文

呈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爲幣制重要亟宜整理謹繕具幣制節略草案等

件恭呈祈鑒文(附節略)

爲幣制重要亟宜整理擬請厲行民國三年頒布之國幣條例統一銀貨發行金券及組織推行金券之貿易機關並請特設幣制局以專責成酌擬幣制節略金券條例幣制局官制中華貿易公司條例等草案繕具陳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貨幣爲人民日用所需圖法乃國家庶政之要我國幣制紊亂亟待整理民國以還曾於三年二月頒布國幣條例期以統一銀幣爲實行金本位制之預備施行以來成效漸著亟宜再圖進步以竟全功蓋自國家財政言之每年應還之洋債賠款本利約居預算全數三分之一均以金計銀價驟落固有預算虧短之慮卽銀價暴漲亦有擾動預算之病同爲言財政者所切忌且歐戰以來金賤銀貴有異常則而吾國以財政困難乃不得不舉外債將來償還期屆歐戰已畢金銀之價較爲平復是借賤還貴所受損失竟居兩重故當銀貴金賤之時不能不預爲儲金國外之計畫此應改用金之理由一再就社會經濟之關係言之吾國之國際貿易日見重要而通商之國多係用金國際貿易乃於通常供求相劑之外復增一金銀漲落之關係投機危險之性質因之加甚直接貿易固無由發展外人投資亦因而却步中外商人同感困難全國實業振興無術每年以用銀而所受有形無形之損失何啻億萬長此以往何以立國此應改用金之理由又一況今日世界各國皆已先後用金卽用銀著稱之印度及產銀素多之墨西哥亦復追蹤列國舍銀取金我國乃獨故步自封勿求改革固不待耆龜而知其非願我國非產金之國儲藏之生金又少鑄造金幣自難驟舉且金銀市價以歐戰之影響逾越常規金主幣與銀輔幣之重量法價難以臆定故金本位制雖在所必採而實行之難亦有不得不量爲變通先求一過渡之辦法者梁前財政總長有見於此曾於去年提議整理

幣制辦法大綱首在厲行民國三年之國幣條例以求銀貨之統一。次則整理紙幣以謀軟貨之完善。復擬發行金券以爲採用金本位制之預備。并向英法俄日四國銀行團議借款以爲實行之圖。當由日本銀行團代表該四國銀行團墊款日金一千萬元。今以王前總長及汝霖任內續墊之款共已墊借日金三千萬元。汝霖自兼署財政以來。庶續梁王兩前總長之議。督飭員司於中外之制度。學說各省商民之習慣。國內國外之金融大勢。詳細討論。僉以統一銀貨。整理紙幣。發行金券三者之計畫。實爲切合時勢之善策。蓋我國雖號稱爲銀本位制之國。然銀兩之用。至今未廢。銀元之種類繁雜。龐然並陳。亟宜有全國通用之銀主輔幣。庶於金本位制未定之前。確有銀本位制之國幣。而金本位制既定之後。幣制業已統一。改革亦較易施。且既有全國通用之銀輔幣。亦可仍舊留用。作爲金本位制之銀輔幣。此銀貨亟待統一之理由也。中國交通兩銀行爲政府特許發行之銀行。然各省之官銀錢號。既各以習慣而發行銀鈔鈔票。即私設之銀行錢舖。以及尋常之商號。亦有以所在省分之特別情形。發行鈔票者。發行之制度。既不一致。準備之虛實。復非確定。因之而信用之厚薄。亦大相逕庭。發行過濫。市價折扣之事。比比而有。人民所受無形之損害。說者或比之於洪水猛獸。亦非太過。此紙幣亟當整理之理由也。至發行金券以爲實行金本位制之預備。民國元年幣制顧問荷蘭博士衛斯林曾倡其說。其用意正與梁前總長之議相類。今擬酌採其意。定一新單位幣名曰金元。應含純金〇、七五三三一八公分。即庫平二分零一毫六絲八忽八。由政府指定之銀行發行金券。并特許招商集股創設貿易公司。經營對外貿易。以爲推行之助。並於國家各交通機關。先行改用金券。徐於他項公款收支及薪金俸給。次第酌改。金券將來流通既廣。實力漸充。而金銀市價又合於金元。銀元所含金銀純量之比例。即可宣布實行。金本位制以金券或金元代一元銀幣之用。一元銀幣或逐漸收回。或暫作爲金元之代表幣。而仍留國幣條例之銀輔幣。作爲金本位制之輔幣。是民不騷動。而金本位制得以實行。此則發行金券以爲實行金本位制之預備之概要也。以上三則。既於今日之情勢及將來之需要。兼籌並顧。似爲適當之計畫。擬請定爲幣制整理之方針。至幣制條理。至爲煩曠。方針既定。要在假以歲月。積極實行。且事關全國。尤當有居中馭使之

機關使內地邊疆均能措置裕如無分畛域此在財政部泉幣司之規模狹隘固不足以盡其實而財政長官之更迭涉及幣制政策尤不足以保方針之始終貫徹自非特設專局不足以專責成而求完善擬請即設幣制局直隸於國務總理以崇體制而利執行仍設督辦一員以財政總長兼任庶於財政幣制相關之處仍有聯絡貫穿之實幣制整理方始於各國改革之經過借鏡自多中外學識擅長經驗卓著之士尤當禮聘備充顧問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期以十年整理幣制之功當可稍覩茲酌擬幣制節略金券條例幣制局官制中華貿易公司條例各草案繕呈鈞鑒除中華貿易公司條例再由本部會商農商部另行呈請公布外至金券條例及幣制局官制業經國務會議議決應請明令分別公布俾資進行所有幣制重要亟宜整理請確定方針特設專局酌擬條例官制各草案繕單具陳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幣制節略

夫醫者必先察病狀而後始得處方故欲論幣制整理之策亦必當先明泉幣之現狀茲首就中國硬幣之情形言之周秦以降範爲幣者厥惟銅錢歷代帝王改元每更鑄以年號式圓而有方孔徑圍輕重代各不一清之制錢重者如順治二年之二錢二分輕者如光緒三十一年以後之六分一文以外又有當十當五各大錢自銅元開鑄以後制錢日見銷毀未曾增鑄近年以來銅價昂貴鎔毀尤多市面流通之制錢交通便利地方日益稀少交通不便之處尙多存留惟舊日鑄數無從稽考故銅錢之數不得而詳清光緒二十六年廣東創造銅元翌年上諭以制錢缺少不敷周轉沿江沿海各省仿造於是各省大鑄銅元銅元既以代制錢之用而制錢與銀兩銀元之關係原無法定交換之價視銀銅兩者相劑而定故銅元與銀兩銀元之兌換亦視其相劑之關係而定銅元非輔幣也且銅元所含之純銅與制錢十枚所含之純銅亦不相等故銅元與制錢之間又以重量成色之不同而生市價爲銀銅元制錢乃成爲三截而不互相係屬雖銅元發行之初每百枚抵銀元一枚每一枚抵制錢十文見之奏案亦若政府視銅元制錢爲銀元之輔幣者然當局不明主輔幣之理所以維持此法價之術不一講求既無國家銀行遵照法價辦理兌換使無市價漲縮之事而行使之

數鑄發之額又漫無限制前清之時鼓鑄銅元者天津奉天吉林河南山東江蘇清江安徽湖北湖南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四川雲南共十七局民國以來僅留天津奉天南京(即江寧)湖北湖南四川廣東雲南八廠又重慶一局所鑄銅元有二百文一百文五十文二十文十文五文一文數種或鑄或不鑄惟當十者各廠皆鑄茲將各廠所鑄各種銅元之數列為附表一今日銅元之行用仍與前同與銀幣無主輔之別故銅元之價對於銀元以供求之相劑以及銀銅市價之參差而定各地各異除濫發銅元票之省分外大致每銅元一百三十餘枚合銀元一枚也民國三年頒布國幣條例定銅輔幣之種類重量成色用數具詳於後

附表一 造幣總分各廠鑄成各種舊型銅幣數目表

幣別	幣種	幣值	造幣廠別										計合				
			天津造幣總廠	南京造幣分廠	武昌造幣分廠	廣東造幣分廠	成都造幣分廠	雲南造幣分廠	奉天造幣分廠	重慶銅元局	湖南造幣分廠	停辦各廠					
別期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二年	計	合	
當一百文															三,六九二	此種	同前
當二百文															三,六九二	此種	民國二年開鑄此種
當五十文															三,六九二		
當二十文															三,六九二		
當十文															三,六九二		

中國之以銀供泉幣之用以宋爲始然祇鑄成寶錠未嘗範爲錢幣迄於清之末葉皆然銀以重量計而不以枚數計且與銅錢之關係并無法定銀兩範爲寶錠以成色之不同遂有種種不同之平庫平爲向來官款出入所計之銀兩故通行於各地各地所有之銀兩平色名目紛雜雜錯顯然並處即以北京上海言之北京有京公砵平三六庫平二七京平二六京平三四庫平六釐京市平七釐京市平七種上海有九八規元庫平漕平關平申公砵平公估平六種雖通行之廣狹不一固極呈魚龍曼衍之觀矣然各種銀兩多有僅存其名而實無寶錠者如上海之規元漢口之洋例僅爲通用銀兩之稱而無鑄就之寶錠也自銀元之用推廣以後銀兩之用因之大減民國以還官款出入漸改銀元然內地腹省尙有以銀兩爲通用之泉幣者即通商大埠如上海天津漢口者商業習用之幣亦猶爲銀兩也茲將各地通用銀兩與庫平成色比較列爲附表二

附表二 各地通用銀兩與庫平比較表

省	別	地	別	計			算	單	位	與	庫	平	一	千	兩	比	較
				京	庫	公											
京	兆	北	京	京	庫	公	砵	平	小	○							
				平	平	平	平	小	小	○							
				六〇、八二二	三四	七五											

當五文	三、二、三	一枚	六、九、三、七、五
當二文	三、三、三、八	三枚	九、六、七、六、六
一文	三、二、二、一	三枚	三、九、五、五、〇、〇、七、七、七、七
			六、七、七、七
			六、七、七、七

山東				隸直							
周村	青島	煙台	濟南	張家口	保定			天津			市
錢				錢	庫	保	保	運	公	行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大	小	小	小	大	○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五、二三	三一、二	四四、四九	一、五四四	三、五九		一三、六一五	九、六五	、九〇三	三七、六五六	三二、八二	五七、九一七

湖	陝	西					山					河			
		北							南						
		宜	漢	西	運	歸	太	太	彰	灤	周	開			
昌	口	安	城	化	谷	原	德	河	家	封					
宜	佔	陝	涇	城	谷	紅	省	彰	灤	口	二				
			布	鏡	公	封	大			南	六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	○	小	小	小	小				
六、六一	三六、六八	三九、五七	一六、二	三、四	二七、五			二二、五五	一〇、六一	一六、四一	二四、一三				

浙	蘇					江		南			湖	
	蘇	鎮	揚	上	南	南		常	湘	長		沙
杭	州	江	州	海	京		德	潭	沙		市	
市	西	曹	曹	申	潘	陵	常	湘	潘	長	沙	
庫				公	庫	曹	德		康		市	
				硯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大	小	小	小	小	○	小	小	小	○	小	小	
一〇	一八、三一	一七、七二	二〇、〇八	二〇、二七		二四、六八	二一、〇九	四〇、七二		三七、六四	三四、七五	

廣東		福建			江西			安徽		江蘇	
汕頭	廣州	廈門	福州	福州	九江	九江	南昌	廬山	安慶	壽州	徐州
直	九	市	洋	城	台	信	曹	庫	八	曹	司
	九七			新	新						庫
	馬			議	議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小	大	小	大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
二二、	一、五	八、〇〇	五、〇七八	二九、九二四	二七、〇三	一七、九二	二〇、二七		二七、二三	二〇、二七	

庫	黑龍江	天	錦	營	奉	吉	雲	西	成
	龍	安	州	口	奉	林	南	川	都
	龍	安	州	口	奉	林	南	川	都
	江	東	錦	營	天	春	府	慶	都
茶	江	鎮	錦	營	濟	寬	漢	沙	川
								錢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一〇、二七	三三、六九	二三、六五	一八、〇五	三四、二七	三六、一	四二、四	三九、	四〇、六一	三八、六一

倫	市	庫	平	小	一五、三七一
鳥里雅蘇台	鳥	市	平	小	一四、四八

表中○形係與庫平相等之符號

銀之鑄為幣始自清之乾隆五十七年戶部奏准西薩設鑄乾隆寶錢至通商以後各國銀錢漸次流布初自廣東繼及江浙福建沿海等省以至皖鄂湘桂四川前後咸無不通行光緒十七年廣東始仿造銀元名曰光緒元寶每元重清平七錢三分其後各省亦仿鑄成色花紋互有參差光緒二十九年諭設鑄造銀錢總廠畫一銀元形式三十一年總廠落成改名戶部造幣總廠其時銀幣一兩與七錢二分之二說方案訟不決及宣統二年四月奏定幣制則例始定七錢二分為本位幣重當即奏進新幣樣幣影刻祖模翌年五月鄂兩廠始開鑄新式大清銀幣期以十月發行為實行幣制之始而國體忽改所有鑄成銀幣以需餉之故陸續隨市價流行於市面僅成為通用銀元之一種民國以還總廠仍鑄宣統元寶而川廠則另鑄所謂大漢銀幣者民國三年二月公布國幣條例其一元銀幣以是年十二月由總廠開鑄而改九成成色為八九焉除照國幣條例所鑄之一元國幣外各省局廠所鑄之銀元其可考者約為二萬五千元具詳附表至各種銀元之重量成色紛雜不一近合法定者十之一二超過法定十之三四不及法定者十之六七詳附表三歷來所鑄各種銀元由造幣總廠賣出隨市價為高下幣仍成為貨物而不能為衡量百物價值之準則外國銀行及華洋大宗貿易仍以銀兩計算焉外國銀元自通商以來隨時流入中國其數尚無精細調查且多陸續銷毀現所存者當遠不及中國銀元現存之數中國通用之外國銀元化驗成色詳附表四

附表三 各省銀元化驗表

地名	年代	種類	純	每千	分	每圓重量	庫	平	庫	平	庫	平	備考
			銀	銅	並	雜	質	庫	平	每枚含銀	每枚含銅		

廣	東光緒年一圓	九〇二,七〇〇	九七,三〇〇	〇,七二四五	〇,六五四〇	〇,〇七〇五	含金極微
	二角	八〇四,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	〇,一四三三	〇,一一五二	〇,〇二八一	
	一角	七七〇,八三五	二九,一六五	〇,〇七一五	〇,〇五五一	〇,〇一六四	
湖	北光緒年一圓	九〇三,七〇三	九六,二九七	〇,七三二六	〇,六五三〇	〇,〇六九六	含金極微
	宣統年一圓	九〇一,六九七	九八,三〇三	〇,七二六一	〇,六五四七	〇,〇七一四	
	光緒年半圓	八六三,七二〇	一三六,二八〇	〇,三五三五	〇,三〇五三	〇,〇四五二	
	二角	八二〇,〇八〇	一七九,九二〇	〇,一四一五	〇,一一六〇	〇,〇二五五	
	一角	八二一,〇八五	一七八,九一五	〇,〇六八四	〇,〇五六一	〇,〇一二三	
江	南光緒戊戌一圓	九〇三,三二七	九七,六七三	〇,七三四六	〇,六五三八	〇,〇七〇五	微含金
	光緒壬寅一圓	九〇二,七〇〇	九七,三〇〇	〇,七〇七四	〇,六三八六	〇,〇六八八	
	二角	八二一,三〇四	一七八,六九六	〇,一四二八	〇,一一七二	〇,〇二五六	
	一角	八二四,三三三	一七五,六七七	〇,〇七〇六	〇,〇五八二	〇,〇一二四	

北	北洋機器局	光緒二十四	一圓	八九〇、六六四	一〇九、三三六	〇、七二八九	〇、六四九二	〇、〇七九七	含金極微
北	洋光緒三十	一圓	八九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〇、七三九六	〇、六五八二	〇、〇八一四	〇、〇八一四	微含金
	光緒二十五	半圓	八四〇、八四五	一五九、一五五	〇、三六一五	〇、三〇四〇	〇、〇五七五		
	光緒三十	一角	八〇九、七二九	一九〇、二七一	〇、一四〇九	〇、二一四一	〇、〇二六八		
		一角	八一二、七四八	一八七、二五二	〇、〇七二五	〇、〇五八一	〇、〇一三四		
奉天機器局	光緒二十五	一圓	八五六、五六二	一四三、四三八	〇、七二四七	〇、六二〇七	〇、一〇四〇	含金極微	
奉天	天癸卯一	一圓	八四四、五二六	一五五、四七四	〇、七〇、五六	〇、五九五九	〇、一〇九七		
東三省	光緒三十	一圓	八九〇、〇六六	一〇九、九三四	〇、七一九九	〇、六四〇〇	〇、〇七九一	微含金	
		半圓	八九〇、〇六四	一〇九、九三六	〇、三六二五	〇、三三二六	〇、〇三九九		
		二角	八九〇、〇六四	一〇九、九三六	〇、一四六八	〇、一三〇七	〇、〇〇六一		
		一角	八九三、〇八八	一〇六、九一二	〇、〇六九三	〇、〇六一九	〇、〇〇七四		
古	林光緒庚子	一圓	八八四、〇五九	一一五、九四一	〇、六六八八	〇、六一七八	〇、〇八一〇	含金極微	

附表四 中國通用各國銀元化驗表

地名	名年	代種類	每純	千	銀銅並雜質庫	分每元重量庫	平庫	平	備	考
墨西哥	一	元	九〇四、七〇六	九九、二九四	〇、七三三	〇、六五三四	〇、〇六八八	微合金		
			九〇一、八二四	九八、一七六	〇、七二八四	〇、六五六九	〇、〇七一五			
乙	巳	圓	八九五、六七九	一〇四、三三一	〇、六九七七	〇、六二四九	〇、〇七二八			
			八一〇、〇八一	一八九、九一九	〇、一四一四	〇、一四四五	〇、〇二六九			
四	川	光緒年	一	一角	八一七、七八一	一八二、二一九	〇、〇六九五	〇、〇五六八	〇、〇二二七	
			一	圓	八九六、六八二	一〇三、三一八	〇、七一七九	〇、六四三七	〇、〇七四二	微合金
安	徽	光緒年	一	圓	八九四、六七六	一〇五、三三四	〇、七三三九	〇、六四七七	〇、〇七六二	含金極微
			一	圓	九〇四、五二七	九五、四七三	〇、七〇二九	〇、六五二一	〇、〇六八八	微合金
總	廠	光緒年	一	角	八〇四、六七一	一七五、三三九	〇、一四三三	〇、〇二五五		
			一	角	八二五、六七六	一七四、三三四	〇、七〇二五	〇、〇五九九	〇、〇二二六	

站	人	一	九〇、一六九七	九八、三〇三	〇、七二一五	〇、六五〇六	〇、〇七〇九
香港英皇相	一元	八九九、四〇六	一〇〇〇、五九四	〇、七二二〇	〇、六四九四	〇、〇七二六	
	二十仙	八九四、四五〇	一〇五、五五〇	〇、七二四三	〇、六四七八	〇、〇七六四	
	十仙	七九五、九六〇	二〇四、〇四〇	〇、一四三三	〇、一四四一	〇、〇二九二	
日	本明治三十七元	八九七、四六五	一〇二、五三五	〇、七二二三	〇、六四七三	〇、〇七三九	
	明治三十一元	八〇三、一八〇	一九六、八二一	〇、三五八三	〇、二八七八	〇、〇七〇五	
	明治三十七元	七九六、九六五	二〇三、〇三五	〇、一四五二	〇、一五五六	〇、〇二九四	
	明治三十二元	七九六、九六五	二〇三、〇三五	〇、〇七二六	〇、〇五七一	〇、〇一四五	

中國之銀角始鑄於清光緒二十餘年初自廣東湖北二省繼乃推至他省銀角與銀元及銀角與銅元之關係雖於光緒三十三年度支部奏稱大銀幣一元折合小銀幣十角小銀幣一角折合十文之銅幣十枚均以十進然未見諸實行銀與幣無關銀角猶為一種貨物其與銀元銅元二種之兌價以供求之相劑而定焉今日小銀元一角約合十文之銅元十枚有奇一元銀幣則約合小銀元十一角有奇也歷年各廠所鑄銀角約達三百七十餘兆元詳附表五至各種小銀元之重量成色詳附表三

附表五 造幣總分各廠鑄成各種舊型銀幣數目表

幣別	本廠開辦日期		本廠結算日期		幣別	幣名	幣值
	日期	幣數	日期	幣數			
一元	光緒三十年	十萬枚	光緒三十年	十萬枚	天津	總廠	十萬元
五角	光緒三十年	二十萬枚	光緒三十年	二十萬枚	南京	分廠	十萬元
二角五分	光緒三十年	四十萬枚	光緒三十年	四十萬枚	武昌	分廠	十萬元
一角	光緒三十年	八十萬枚	光緒三十年	八十萬枚	廣東	分廠	十萬元
五分	光緒三十年	一百六十萬枚	光緒三十年	一百六十萬枚	成都	分廠	十萬元
計					雲南	分廠	十萬元
					奉天	分廠	十萬元
					各廠	各廠	十萬元
					合計	合計	十萬元

分三 藏元二	分一 藏元六	藏八 元分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枚	二五、六三 枚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枚	二五、六三 枚
-----------	-----------	----------	--------------	---------	--------------	---------

中國向用一文銅錢無所謂本位單位問題單位為錢本位則銅也自通商以後外國銀元漸次輸入粵省乃仿造七錢二分之銀元然銀銅幣各隨市價上下初無所謂法價不定銀或銅為本位及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軍機處電詢各省銀元應否改鑄一兩五錢二錢一錢四種兩江兩湖閩浙均電請暫仍其舊是為銀幣單位爭議之始光緒二十九年政府以銀價日落洋債賠款鎊虧日鉅請美政府合力補救其時墨西哥亦有此議於是美國設國際滙兌委員會研究用銀國改用金本位之方法以陳說於中墨兩國精琦以代美委員會名義來遊中國上圖法條議於政府主行金滙兌本位制定一金單位幣國中仍通行銀幣法定與金單位幣之比價為一與三十二之比例廷臣多非議其說不敢嘗試然自後士大夫漸知改革幣制之要而本位之議亦起矣其時當局者多主用銀而銀幣單位一兩與七錢二分兩說亦復聚訟紛紜迄不得決至宣統二年四月度支部奏准幣例仍以銀為本位庫平七錢二分為單位三年政府向英美德法四國銀行團訂借英金一千萬鎊以作興辦東三省實業及整理幣制之用並派員往倫敦與四國幣制專家討論幣制是年八月度支部奏改原有之幣制調查局為幣制局將以之為管理幣制之機關一元銀幣及一分銅幣亦已鑄有成數而國體改革兵戈擾攘幣制之紊亂加甚不及言整理矣此民國以前整理幣制之經過情形也

民國元年之冬荷蘭之衛斯林氏攜其所著中國改革幣制初議一書來北京大致謂中國改良幣制莫如以金滙兌本位與銀本位兩制同時並用其法先定一新單位應含純金〇、三六四四八八三格蘭姆中央銀行先立簿記往來款項用金計算並發行一種代表新金單位之兌換券在本國不兌生金但在外國存儲金

準備之處兌取外國金幣從前各省所鑄銀幣外國銀元以及生銀仍照習慣准其各照所含真值自由行用銅幣亦仍照市價使用俟數十年後國勢鞏固有禁止偽造貨幣之能力以後定金銀比價爲金一銀二十一之比例鑄造代表金單位之銀幣以成一純粹之金滙兌本位制度其書既出朝野頗多討論及民國三年二月八日公布國幣條例仍採銀本位制定庫平銀七錢二分爲國幣之單位名曰一圓主輔幣均以十進統一幣制收舊用新均有規定條例頒布以後政府逐漸實行者已有數端可述(一)劃一型式前清所鑄舊銀元花紋成色參差不一以致此省之銀元彼省不能通用今則花紋成色嚴歸一律花紋均作袁前總統肖像一元及中元祖模以三年次第製就呈經大總統鑒定是年十二月天津總廠始鑄一元銀幣南京廣東武昌均於四年先後開鑄中元二角一角等銀輔幣天津南京二廠於五年六年次第開鑄祖模皆由天津總廠頒發以型式之劃一新銅輔幣一分及五釐二種則備天津一廠鼓鑄所有已鑄新幣之數詳附表六附表七(二)嚴定重量成色成色條例原定爲九成銅以過高因修正條例改爲八九成即每元重庫平七錢二分中含總銀百分之八十九爲庫平六錢四分零八毫重量成色之公差條例均定爲千分之三如一元銀幣之重量爲庫平七錢二分成色爲百分之八十九其公差爲上下各千分之三故以八九零之千分之三計含銀量至多不得逾千分之八九二六至少亦必達八八七三若稍有出入即須重鑄另鑄各廠遵守其嚴除自行化驗外每鑄幣一批由廠送樣幣至財政部平驗迨運至銀行後復由銀行隨意抽取一二枚送部平驗凡此皆所以嚴杜重量成色之或有參差也(三)維持十進大小銀元與銅元向雖有十進之名實則各照市價以爲兌換無維持十進之法也今國幣條例之新銀輔幣半元二枚或二角五枚或一角十枚合一元銀幣一枚新銅輔幣百枚合一元銀幣一枚發行收兌皆無折扣而爲維持十進之關鍵者即在造幣廠既不濫鑄復與中國交通兩銀行約定市面來兌隨時按照法價兌換給兌換之十進既遵守勿渝斯使用之十進得以維持勿墜且十進新輔幣不求推行之過速但求成效之確定故分期分區以爲發行第一期在京兆直隸已經實行(附表六七)第二期在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第三期在陝西甘肅貴州廣西雲南第四期

在東三省湖北湖南江西四川新疆蒙古西藏以便將來逐漸舉行也(四)革除市價中國之舊幣每日有市價實已失去泉幣之性質而成爲一種貨物其所以然者一以各省花紋成色不同一以前此俸餉租稅以銀兩制鑄爲法定單位今則新幣花紋成色既歸一律俸餉租稅改用銀元亦經實行新幣之於生銀已成不可分離之象祇在政府明定一元銀幣與生銀交換之價使一元銀幣得舉自由鑄造之實則銀幣與生銀自無由離而爲二而有市價高下之事今一元銀幣之鑄費既由國幣條例定爲每枚庫平六釐將來從嚴實行即可革除市價至現勢所趨市價亦日漸低落與法價愈趨愈近據造幣總廠之調查光緒三十四年至民國三年七年之間天津銀元市價最高爲行化七四零最低爲六七三查行化兩向例合九八五庫足九錢五分九釐六毫九絲即庫平純銀九錢四分五釐三毫九絲是最低市價之六七三等於庫平純銀六三六零即較一銀幣所含純銀庫平六四零八爲少四釐八毫其最高市價之七四零等於庫平純銀六九八五即較一元銀幣所含純銀爲多五分七釐七毫然七四零最高之價在宣統三年八月至民國元年三月值國體變革之時其次最高之價爲七二八在宣統二年九月適值銀元停鑄之期又次爲七一在民國三年八月則歐洲戰事初起又次爲七一〇在民國二年秋冬之間則湖口變亂之役皆不可作爲常例平均趨勢固市價日落落近法價也據造幣總廠民國四年一月間報告謂一元銀幣之情形如左

實在成本每元約合行化六錢八四六六二合純銀六錢五〇七二八

條例所定法價每元約合行化六錢八三二一六合純銀六錢四六八

市價每元約合行化六錢八八至六錢八九

造幣廠與中國交通兩銀行訂價每元合行化六錢八八

(五)收毀舊幣政府一方面按照國幣條例發行新幣一方面即按照條例以新幣收兌舊幣逐漸銷毀民國四年由財政部核定收毀舊幣改鑄新幣之計畫先後分飭天津南京武昌各廠遵辦其業經銷毀數目詳附表八

附表六 造幣總分各廠主輔銀幣鑄數表

幣別	天津造幣總廠		南京造幣分廠		廣東造幣分廠		武昌造幣分廠	
	日期	鑄數	日期	鑄數	日期	鑄數	日期	鑄數
一元	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五,八四〇	四年二月五日	一,〇〇〇	四年八月四日	一,〇〇〇	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〇〇〇
五角	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〇,〇〇〇	四年二月五日	二,〇〇〇	四年八月四日	二,〇〇〇	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〇〇〇
二角	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〇,〇〇〇	四年二月五日	四,〇〇〇	四年八月四日	四,〇〇〇	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四,〇〇〇
一角	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四〇,〇〇〇	四年二月五日	八,〇〇〇	四年八月四日	八,〇〇〇	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八,〇〇〇
計		八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附表七 新銅輔幣鑄數表

廠名	開始鑄造期	本表結算截止期	鑄數	
			一分	五分
天津廠	六年二月	六年十二月	二,八三三,〇四二枚	一,七二八,三八〇枚

按十進位合銀主幣數

二八、三〇、四二

八、六四一、九〇

附表八 近年銷燬舊銀幣概數表

廠名	開始日期	結算截止期	銷燬數	
			元	角
天津造幣總廠	四年一月	七年三月上半月	八、八〇一、八〇〇	四〇、〇〇〇
南京造幣分廠	四年一月	七年三月上半月	三六、一四五、五〇六	
武昌造幣分廠	四年十一月	七年二月	六、七三一、八四五	
合計			五一、六七九、一五一	四〇、〇〇〇

民國三年之國幣條例為銀本位制然此為整理銀幣以為採取金本位之預備而非以銀本位為止境也就今日之情勢言之中國預算每年應還洋債賠款本利約居全數三分之一皆以金計而歐戰以來銀價暴漲金價大落中國舉債頗仍將來歸償期屆歐戰已了金銀之價較為平復是借賤還貴所受損失竟居兩重若改用金本位則可免此種之困難且以國際之貿易言之改金可滅除投機危險之性質以幣制大勢言世界各大國皆為金本位制雖英美論者有歐戰終了之後世界各國共採金銀復本位之議然終難成事實各國既皆為金本位制中國終不能獨異然中國向非產金之國存儲之生金又少鑄造金幣非可驟舉且金銀市價以歐戰之影響逾規金主幣與銀輔幣之重量法價難以臆定故金本位制雖在所必採而實行之難亦有不得不變通者今擬略師美國前度支卿尹頓氏之策參以荷蘭衛斯林氏之議復證以吾國今日之實

情先定一金單位幣名曰金元含純金〇、七五二三一八公分即庫平二分零一毫六絲八忽八金元之十分之一爲角百分之一爲分千分之一爲釐皆以十進而特許中國交通兩銀行發行金兌換券中國交通兩銀行另立帳簿以金元爲本位爲存放及其他之營業務以期收集人民之存金而養成人民用金之習慣政府一面提倡國際貿易之發達推廣金滙兌券之流通俾得積儲金貨將來俟有適當機會即可定金銀比價實行金本位制以金兌換券或金元代一元銀幣之用一元銀幣或逐漸收回暫作爲金元之代表幣仍留現行國幣條例之銀輔幣作爲金本位之輔幣是市價毫不騷動而金本位之制實行矣

於實行金本位制之前有一亟待解決之問題則幣制上種種紛糾雜亂之現狀不可不設法整齊而廓清之也故政府之意以爲當先就民國三年頒布之國幣條例從嚴實行使成統一幣制之局其辦法約如下述（其業經國幣條例及國幣條例施行細則詳細規定者茲勿贅及）

（一）關於新幣（即條例規定之銀銅各幣）之鑄發者（甲）新幣之鑄造現有之造幣廠爲天津南京武昌成都廣州雲南奉天長沙重慶九處以天津爲總廠餘爲分廠實則分廠之用人行政皆處於獨立之地位天津徒擁總廠之虛名立法者統一鑄幣之意已消滅於無形矣今擬實行統一鑄幣機關現有之廠爲數過多當酌加裁併存天津爲總廠移南京造幣廠於上海武昌廠於漢口加以廣州一廠爲三分廠上海爲外國貿易之中心漢口亦爲中國中部貿易之門戶故量移造幣廠於二地以省各幣之運費且鑄發數目易合於商情之需求不至有偏多過少之病分廠之用人行政鑄幣數目成色重量皆聽總廠之指揮受總廠之檢查（乙）新幣之平稱化驗一種錢幣之能否見信於社會首要在成色重量之畫一而欲以此種錢幣統一全國之幣制則此爲尤要國幣條例所定之重量成色自開鑄新幣以來尙能從嚴遵守茲爲格外慎重起見擬於財政部幣制局特設國幣化驗所就財政部原有之化驗所而擴充之增其實權於各廠抽送各幣化驗成色平稱重量外并派員巡迴各廠就廠自提平稱化驗并就市收買各幣將其平稱化驗之結果應按月列表刊布國幣化驗所得聘用外國化驗師一人其職務爲會同所長總司化驗之事并得隨時前往各廠實地抽驗

所鑄各幣以報告於所長(丙)新幣之檢查 幣制局特設一檢查貨幣會每年由會擇定地點前往檢查一次或二次以下列諸人組織之 參議院議員一人 財政部部員二人內一人為幣制局局員 各處商會會員五人(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廣州各一) 國立大學化學掌教一人 中國銀行行員一人 交通銀行行員一人 外國商人亦得聘為名譽會員(丁)推行之機關 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定為國幣兌換機關凡新舊幣交換事務統歸經理但為便利兌換起見該兩銀行亦得委託其他銀行或他機關代辦兌換事務(二)關於舊幣外幣之處置者(甲)政府應酌定一日期以後所有各省現鑄之銀銅各幣除重量成色型式係按照國幣條例者外其餘一律停鑄(乙)外國錢幣應由政府逐漸銷燬并限制進口通用(丙)除一國國幣外所有各種通用之舊銀元准其一定期限內交換新銀元至舊銀角舊銅元舊制錢以及外國銀銅各幣得由幣制局按照其重量成色定一與國幣比照之法價暫准作為國幣行使一面由中國交通兩銀行按照該項法價兌換新幣即由造幣廠將其鑄鑄新幣一面由幣制局酌定期限逾期不得作為國幣行使造幣廠與中國交通兩銀行即按所舍純銀純銅作為生銀生銅收換惟是項限期各種錢幣不必一律(丁)各地方公署徵收官署以及鐵路郵電各局所收各種舊幣外幣得交由就近之中國交通兩銀行又該兩銀行自收之各種舊幣外幣皆須由該兩銀行運交就近之造幣廠按照法價(在幣制局定期以後作為生銀生銅)兌換新幣其運費由造幣廠作正開支

(三)關於畫一計算之本位者公款支出之以銀兩制錢計算者已多折改銀元而商業上之計算尚多沿用銀兩制錢者其故有數歷久之習慣不能驟去一也銀元之種類不一且重量成色頗有參差未能取信二也今既專鑄國幣嚴定重量成色則假以時日廢除銀兩制錢之事必可實行上海漢口各處外國商人之貿易向用銀兩者今既有確實可信之新幣與之商改銀元亦非難事也(甲)凡公私款項出入以及債項向以銀兩舊銀銅幣制錢或他種錢幣計算者應照幣制局所定法價折改銀元以為計算之名稱海關稅則向用海關銀兩計算者應與各國協商按照幣制局所定法價折改銀元以為計算之名稱(乙)凡逾期而未將券

契文件折改計算之名稱者嗣後如有爭訟即照幣制局所定法價判令歸結債務以後造幣鼓鑄銀幣於一元銀幣當逐漸減少而中元即半元之數逐漸增多蓋將來金本位制實行之時中元可以當作金本位制之銀輔幣而收熾之一元銀幣可以減少此政府硬幣政策之大概也

中國自宋有交子會可爲有紙幣之始元有交鈔寶鈔明亦有大明寶鈔清順治時有鈔貫咸豐時有寶鈔凡此皆國家紙幣也咸豐時又有銀票錢票於京城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以爲收放兌換之機關則近於銀行兌換券矣光緒三十一年三月戶部請就北洋官報局印製戶部銀行鈔票是爲中央銀行兌換券之始三十四年正月度支部奏改戶部銀行爲大清銀行規定有代國家發行紙幣之權據宣統三年閏六月底報告大清銀行所發行之銀兩票爲五百四十三萬八千九百一十兩七錢五分銀元票爲一千二百四十五萬九千九百零七元八角九分鼎革之後大清銀行鈔票均經收回絕跡於市民國元年各處大清銀行均改爲中國銀行二年四月公布中國銀行則例內第十二條載稱中國銀行發行兌換券但須遵守兌換券則例則例未施行以前得依照財政部規定暫行章程辦理此項章程係二年公布其條例如左

一 中國銀行兌換券由中國銀行及中國銀行指定之代理處一律發行
二 凡下開各項用途一律通用此項兌換券

(甲) 完納各省地丁錢糧釐金關稅

(乙) 購買中國鐵路輪船郵政等票及交納電報費

(丙) 發放官俸軍餉

(丁) 一切官款出納及商民交易

三 此項兌換券按照券內地名由中國銀行隨時兌現

四 凡兌換券內印有兩地名者在此兩處皆可通行兌現不取滙費

五 此項兌換券如有拒不受及折扣貼水等情從嚴取締

與中國銀行同具中央銀行之性質為交通銀行以光緒三十三年由郵傳部奏設民國三年三月公布則例內第十三條載稱交通銀行受政府之特許發行兌換券但發行式樣數目期限由財政部核定等語中國交通兩銀行發行之銀元券詳數見附表九十財政部平市官錢局以民國三年設於保定五年並設於北京天津等處發行銅圓票中國銀行原發之銅圓票今亦議歸併於平市官錢局平市官錢局發行之銅圓票中國銀行發行之銅元票分詳附表十一十二

附表九 中國銀行各分行號兌換券流通額數表(六年十二月底止)

分行名稱	流通	數備	考
北京分行		三二、〇八九、〇五九元	
天津分行		八八一、四三三元	
上海分行		五、〇七八、四七九元	
漢口分行		九二九、一八三元	
南京分行		一、八一六、二一六元	
山東分行		一、二五一、八九五元	
河南分行		一九七、五六七元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二日第九百十六號

東三省分行	一四、五八二、九四〇元	該行流通券內計有小洋券二、八〇九、四五六元
福建分行	五五五、四七九元	該行流通券內計有台伏票一、三、六四二元
廣東分行	四、九八〇、〇九一元	該行流通券內計有毫洋票二、二一〇、二九一元又直平票九四五元
浙江分行	一、七一六、八八二元	
山西分行	二四一、〇八二元	
重慶分行	五、九二四、九六六元	
貴州分行	四五四、五五三元	
陝西分行	二七、〇〇〇元	
江西分行	七六三、八三二元	
歸綏分行	一〇六、五三〇元	
安徽分行	二二五、九五三元	
長沙分行	三四、三三三元	

分行名稱	流通數	備	考
張家口分行	四一,〇〇〇元		
庫倫分行	四,五〇〇元		
總計	七一,八九二,九六二元		
附表十 交通銀行各分行兌換券流通額數表(六年十二月底止)			
北京分行	一七,五八五,五二七元		
天津分行	一,三四六,四二七元		
上海分行	七四一,七五三元		
漢口分行	六二九,二九二元		
東三省分行	五,三〇三,〇五五元		
重慶分行	九五三,六三九元		
河南分行	六二七,八一五元		

蕪湖分行					八四、七六四元	
長沙分行					四三四、三九元	
張家口分行					三三〇、七二二元	
總計					二八、〇二七、二二三元	
發行機關種類	平市官錢局	一百枚票	五十枚票	四十枚票	二十枚票	十枚票
流通數	一一、三三一張	二八、五八八張	七、九五三張	三四〇、一四三張	七〇二、四五〇張	
共合銅元枚數	一一、三三一〇枚	一、四二九、四〇〇枚	三二八、二二〇枚	六、八〇二、八六〇枚	七、〇二四、五〇〇枚	

附表十一 財政部平市官錢局發行銅元票流通數目表(七年二月底止)

附表十二 中國銀行發行銅元票流通數目表(截至七年二月月底止)

發行機關	種類	流通	通數	共合銅元枚數	備	考
中國銀行	一百枚票		七、八九四五張	七、八九四、五〇〇枚	北京河南南京江西張家口各分行發行	
	五十枚票		二、二五、一、二六張	一、一、二五六、三〇〇枚		
	四十枚票		一、二九、六四五張	五、一八五、八〇〇枚		
	二十枚票		五、八一、四八〇張	一、一、六二九、六〇〇枚		
	十枚票		五、八三、九七九張	五、八三九、七九〇枚		

中國交通兩銀行及平市官錢局均係中央政府明定法令准其發行兌換券者至各省官銀錢號有一省一機關者有一省數機關者其歷史雖各不同大都設於前清晚年為各省省庫之金融機關發行銀元銀兩銅元或制錢鈔票未經中央法令明定其本位單位紛雜不一視各省之需要而異極魚龍曼衍之觀準備之有無以及成數之若干亦復各自為制故票之兌現與否亦不一致信用之良否市價之高下亦復互異民國以來江西四川廣東諸省各收回紙幣以為整理數省之中以廣東濫幣為最多收回之法係以中國銀行特別兌換券直接收換計自民國三年七月一日辦起至是月三十一日辦訖共計收回濫幣三千一百六十四萬五千五百零四元每元按四五五核計換出特別兌換券一千四百三十九萬八千七百零七元中央特撥巨款且派專員以辦理之焉現在各省紙幣情形不一而湖南湖北四川東三省新疆諸省均稱為濫發之甚者然以維持市價之不同故折扣亦各省不同如湖北湖南為毗連之鄰省湖北官錢局制錢票雖有五千八百

餘萬串之多然市價並不大跌約在九扣有奇而湖南銀行之銀銅各票市價折扣之大不能同日而語矣各省官銀錢號發行紙幣種類數目詳附表十三各省除官銀錢號外銀行錢莊以至商號亦有發行鈔票者其數目若干無統計可考大概各處之情形不同發行之多寡以及信用之厚薄因之亦異清宣統二三年間度支部曾有限制紙幣之法令頗稱嚴厲而未見實行民國五年十月公布取締紙幣條例其第十三條稱本條例施行以前業經設立之銀錢行號有特別條例之規定准其發行紙幣者於營業年限內仍准發行限滿應即全數收回無特別條例規定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以最近三個月平均數目為限不得增發並由財政部酌定期限分飭陸續收回等語此項條例業已實行矣

附表十三 各省官銀錢號各種紙幣流通數表(六年十二月底止)

省 別	行 號 名 稱	紙 幣 種 類	流 通 數 目	備 考
直 隸	直 隸 銀 行	大 銀 圓 票	五三〇、〇六五元	
山 西	山 西 官 錢 局	大 銀 圓 票	五三、七三三元	
		小 銀 圓 票	九、〇九七元	
	晉 勝 銀 行	大 銀 圓 票	三七、六〇〇元	
		小 銀 圓 票	二、六一四元	
陝 西	秦 豐 銀 行	大 銀 圓 票	六五三、五四二元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二日第九百十六號

吉林 官銀錢號	興業 銀行	小 銀 圓 票	大 銀 圓 票	東 銀 錢	小 銀 圓 票	大 龍 圓 票	奉 天 東三省 官銀錢 號	制 錢 票	銀 元 票	甘肅 甘肅 官銀錢 號	富 泰 錢 局
二三四、八八二、〇五六 吊	九、三八二 元	八〇九、九五六 元	五、〇二五、四四三 元	一〇、九〇一 吊	四、六七二、八七七 元	二六五 元	四五九 兩	二六九 兩	二一、五二〇 元	三六四、五八九 兩	一、〇一四、四四八 兩
			六年九月底止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二日第九百十六號

湖	南	湖	北	湖	南	河	南	廣	信	公	司	黑	龍	江	黑	龍	江	官	銀	號	小	銀	面	票	六、三、二、四	元	六年十一月底止
湖	南	湖	北	湖	南	河	南	廣	信	公	司	黑	龍	江	黑	龍	江	官	銀	號	銀	圓	圓	票	二、八、六、四、六、九、九	元	
	行		局																		銅	圓	票	四七〇、二八七、二一〇	枚		
	銀		銀																		制	錢	票	一四六、九三一、五六三	吊		
	兩		兩																		銀	角	票	二一、〇〇〇	元	五年十一月中旬止	
	票		票																		銀	元	票	二二七、九三六	兩		
																					制	錢	票	五〇六、七六一	元		
																					銀	元	票	九三一、八八七	兩	六年十月底止	
																					銀	元	票	二五、一七〇	兩		
																					銀	元	票	七四、六八五	元		
																					制	錢	票	五八、六三四、五四三	兩	六年十月底止	
																					銀	兩	票	五、九四八、六〇〇	兩		

			江蘇銀行			江西銀行					
			福建銀行			江西銀行					
			福建銀行			江西銀行					
小銀元票	大銀元票	銀元	銀元	制錢票	銅圓票	銅圓票	銀圓票	銀兩票	銅圓票	銀圓票	
二一九、八六〇元	七七、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〇元	七、九八〇元	三、七九一、八五四串	四三六、九二四串	二六五、六五七元	九八二、三〇〇串	一八、七六九元	一〇二八、五二九兩	五八、八四一、九四五串	
							五年三月中旬止			三、四三八、一一一元	

貴州	貴州銀行	舊銀元	票	二元		
		新銀元	票	二、五六五、五三六		
		舊制錢	票	四五九		
		新制錢	票	二〇、三〇一		五年十二月底止
雲南	富滇銀行	銀元	票	三、四〇七、三三五		四年十月底止
浙江	浙江地方實業銀行	銀元	票	三七、九〇二		五年一月底止
四川	濬川源銀行	銀元	票	二、九七三、六三一		六年十月份
熱河	熱河官銀號	大銀元	票	五〇、〇〇〇		
		小銀元	票	二五、四〇〇		五年六月底止
山東	山東銀行	銀兩	票	六六、八九三		
		銀元	票	九五、八一四		
		銅元	票	一〇四、九二三		五年十二月底止

八月十二日第九百十六號

政府於軟幣制度向主統一發行紙幣之權採取少數中央銀行之制今者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同具中央

廣	西	廣	西	銀	行	銀	元	票	約四、二〇、〇〇〇	元	五年十月
新	疆	迪	化	官	錢	局	大	票	五、七七四、九四二	兩	
總							計				
							小	票	九七六、二五〇	兩	七年一月底
							大	票	二六、四〇一、八七一	元	
							銀	票	五、七六六、〇二八	元	
							小	票	八、三三五、七一八	兩	
							銀	票	三、七六四、三九三、七六一	兩	
							制	票	三、七六一、八一三、六一九	兩	
							東	票	一〇、九〇一	兩	
							銅	票	四、七〇〇、二六〇、〇六九	兩	
							大	票	一〇、四、九一三	兩	
							小	票	五、七七四、九四二	兩	
							小	票	九七六、二五〇	兩	

銀行之性質發行兌換券之特權自當由兩銀行共享之至其他各銀錢行號當逐漸停止或限制其發行如各省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票紙未發者不准增發已發者逐漸收回或由中國交通兩銀行承受其發行之權或由原發行行號領取中交兩行兌換券代為發行嚴定準備隨時抽查使銀錢行號專力於存放滙兌之正業外國銀行之發行鈔票者酌加限制祇可減少不可加增至中交兩銀行之發行應由財政部頒定兌換券以資遵守兩行發行之數以經濟狀態日見發達不能預為規定準備之現金成數當查照實際之需要妥為核定而準備地點尤要在擇全國金融之重要地點集中存放蓋中交兩行分行遍設國中各分行所發之兌換券隨處兌現而請求兌現之兌換券多寡不能預計是兩行所有分行皆當備儲巨額之準備金以為兌現之需夫現金準備散則弱聚則強十人之有千金不如一人之有萬金也以中國地方之大兩行準備金之有限若以散存而力量薄弱不如集中存放以收完全之效果準備集中於金融重要地點之後其非準備市之地點兌換券可以不須兌現或恐以不兌現之故而券價致有折扣不知兌現者得輩券以至兌現之地點則券之流通自與當地兌現者無殊不至有市價之折扣準備既得集中全國金融之力以積聚而雄厚萬一有擠兌等恐慌之措置置慮寬裕如此政府之軟幣政策之大概至施行之方其重要者分列如左

(甲)中國交通兩銀行(一)中交兩銀行於民國五年奉有明令均為中央銀行自應仍舊享有發行兌換券之特權并應代政府發行兌換國幣并辦理其他關於幣制經政府委託之事(二)兩行發行之兌換券為金兌換券與銀兌換券兩種金兌換券已流於前茲勿贅及銀兌換券為一元五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五種此外并得發二角五角兩種之輔幣券以為收回舊輔幣之用(三)兩行之銀貨準備應集中於天津上海漢口重慶廣州長春六處所有兩行發行之兌換券均在此六處兌現他處均不兌現但可滙至六處兌現不取滙水銀貨準備之成數隨後酌定(四)兩行之兌換券應兌付國幣在國幣鑄數不足分布或在國幣尚未發行之處得按照幣制局所定法價折成通用之舊貨幣兌付(五)在國幣通行之後有以通用之舊銀元舊銀兩持向兩行兌取兌換券者應照幣制局核定法價折兌(六)兩行之北京兌換券自停兌之後市價低落兩行

不能籌完全恢復市價之法實以政府積欠兩行巨金之故善後續借款成立之後首應將兩行借款清還兩行即可自行設法漸將票價提高至準備集中政策實行以後北京鈔票問題亦完全解決

(乙)各省官銀錢行號及其他經法令特許發行之銀行(一)幣制局設立之後應令此項機關將前三年內流通實數呈報即由局定一日期此後發行數目應由局根據所報數目酌定祇可減少不得增加(二)此項機關所發紙幣應由幣制局酌定期限逐漸責令收回其何時收起以及收回之法(運用國幣或代表國幣之中交兩行兌換券或用他法)亦由局臨時酌定(三)此項機關所發紙幣在未會收盡以前應有之準備成數應由幣制局酌定另行存庫立帳不與尋常營業帳目款項相混以備抽查(四)此項機關所發紙幣在未會收盡以前得暫照市價行用其法償力之有無多寡應由幣制局酌定(五)此項紙幣收回以後應歸併中交兩銀行發行或由原發機關領取中交兩銀行兌換券代為發行應由幣制局酌定

(丙)商設銀錢行號及其他行號店舖(一)此項紙票名稱不一總之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整不載支付人姓名及支付地址時期者皆為鈔票應由出票之行號等分年收回(二)幣制局設立後應令此項行號店舖將前三年內流通實數呈報即由局定一日期此後發行數目應由局根據所報數目酌定祇可減少不得增加且須由發行之行號店舖寫就殷實商號五家出具保結擔任賠償票款之責(三)與乙項第二條同(四)與乙項第三條同(五)與乙項第四條同

(丁)在華之外國銀行(一)外國銀行之發行鈔票者其得中國政府之特許聲明俟兌換券條例頒布後應行收回者自當分年全數收回其經多年之習慣而發行者應將前三年流通實數報告幣制局由局酌定一日期以後發行之數即以三年之平均數為標準祇可減少不得增加并得定一定年限逐漸收回不再發行或由發行銀行將所發鈔票收回另領中國交通兩銀行之兌換券代為發行亦可

中國政府為整頓幣制起見擬特設一幣制局直隸於國務總理凡幣制情形之調查計畫之籌備執行以及關於銀行貨幣之各種行政事務皆歸其專掌其設立期限定為十年

八月十二日第九百十六號

幣制局設督辦一員由財政總長兼任總裁一員顧問一員名譽顧問若干員局中除分科辦理尋常行政事務外應設(一)幣制調查委員會專司調查本國外國幣制之實在情形及討論實行整頓幣制之各種計畫(二)國幣化驗所(三)檢查貨幣會
幣制局應將該局每季所辦成績報告於

大總統轉咨國會刊登公報并譯成外國文由幣制局刊布之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第九百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摺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國會開會詞
參議院閉會詞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內務部令

陸軍部令

司法部令

內務部指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捐資助賑義紳劉世熾等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長請將皖省中

獎叙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已故株萍路局湘鄂綫駐湘工程處文牘

長張壁田一次卹金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賞助賑義紳劉世熾等勳獎各章暨匾額文

大總統核議內務部請獎

大總統核擬安徽督軍省

交兩銀行經理等員分別

大總統核擬交通部請給

大總統請獎給捐

大總統請獎給捐

大總統請獎給捐

大總統請獎給捐

大總統請獎給捐

大總統請獎給捐

咨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為辰
州關監督張伯良查有附逆嫌疑請免職
查辦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山東督
軍咨定陶縣保衛團隊長鍾連江糾率團
丁結匪叛逃請礮官緝辦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
山東等省積勞病故陸軍官佐許膺期等
卹金文

教育部咨各省長節鈔本部酌定書據貼用
印花稅額清單並咨財政部原稿請查照
文(附咨稿清單)

大總統致各省督軍省長等通電

山西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交通部收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
則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公電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
則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
則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
則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
則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
則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國會開會詞

維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二日爲我國會開院之期四方英俊萃於一堂誠大典也謹致祝詞以襄盛舉其詞曰國步方艱多士興之民困未蘇多士濟之凡茲多士億兆賴之言坊行表爲舉國重發縱指示爲舉國先視聽所寄好惡從同無偏無黨奚罪奚功欲循正軌鑿茲前車欲障狂瀾賴此中樞願我五族互相扶持願我同人念茲在茲邦基永奠我謀孔臧景運方新受福無疆綿茲國會日月同光

參議院閉會詞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二日爲國會成立之期臨時參議院卽於是日解散遵約法也竊維民國再造備歷艱危風雨飄搖惴惴終日僉以良好憲法不能產出卽不能納政治於軌道不能納政治於軌道而侈言國利民福何異南其行而北其轍也第欲求良好憲法必先求良好議會欲求良好議會必先求良好國會組織法與議員選舉法而後可本院開會之初同人本良心上之主張力求兩法盡善促成良好國會製成良好憲法以策政治之進步而增我同胞之幸福數月以來諸同人勞瘁不辭昕夕將事兩法告厥成功兩院議員依法選出國會煥然成立是本院最初目的已幸達到然本院之任務雖於是乎終而我同人之希望方於是乎始國會今成立也將來憲法之良否卽國會之功過國會之功過卽我同人之功過也但望良好憲法早日產出福我國家利我人民於亞洲大陸放一異彩國會之功成卽兩法之效著兩法之效著則我同人始得告無罪於國民而合五族四萬萬喁喁望治之心庶幾乎可以稍慰前車可鑒來軫方適臨別贈言尤殷期望爲之詞曰茫茫禹甸藹藹吉人集思廣益利國福民畛域

晉化仁壽同登凡百君子樂觀厥成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咨請任命韓秉衡趙延齡郎允麟韓鴻遠試署寧波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將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三團第二營營長郭同仁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邵武爲嘉湖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楊炳勳爲伊犁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調任端木憲炳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三團團附吳高準爲步兵第四十三團第二營營長劉俊爲步兵第二十二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主揖唐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楊潤史啟藩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李自辰張僧鸞陸紹鄂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張清澄晉給三等文虎章鄭迺鑑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呈和龍縣知事金礪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語
金礪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阿穆爾凌貴揀補護軍校員缺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甘肅省長請獎辦結甘屬賽池寺與川屬格頓寺聚衆械鬪在事出力人員張思義等

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准江蘇等省請將國務院存記暨核准薦任職任用人員高巨瑗等分別分發任用由

呈悉均准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

呈考核民國六年分各省督銷鹽運人員陶家瑤等請照條例分別獎懲繕單呈鑒由
呈悉晏安瀾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號

署理駐俄使館一等秘書官鄭延禧加參事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號

駐北波羅洲總領事謝天保有面詢事件迅即來京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一百八號

駐北波羅洲總領事派楊毓馨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令第八十五號

保薦分發本部任用薦任職蘇錫延分土木司行走此令

八月十四日第九百十七號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

部印

內務總長錢能訓

陸軍部令

陸海軍會計審查廳三等科員楊裕如因病辭職應即照准所遺之缺著羅文林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司法部令第三三三號

茲制定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公布之此令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

- 第一條 司法官官俸之發給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 第二條 各級法院之官俸均於每月最終一週間發給
- 第三條 年功加俸得計算每年所加總額分月平均計算與官俸同時發給
- 第四條 退職或死亡時仍給本月全俸其退職或死亡在第二條日期前者得臨時發給
- 第五條 初任官轉任官之俸均自到官之日起算但轉任官在程期以內得支轉任官缺之半俸
- 第六條 轉任者勿庸按照第二條所定期前前任官應得按日計算臨時發給
- 第七條 署缺者支所署官缺全俸若原俸高於所署官缺之俸時仍支原俸
- 第八條 代理者視代理期間之長短分別依左列各款支俸

一因本員請假或轉任而代理不滿十五日者及因本員出差而代理一月以內者仍支原俸

二因本員請假而代理一月以上者支請假人員之半俸其有原俸者亦支半數自代理之日起截日計算
若原俸高於請假人員之俸時仍支原俸

第九條 出差者一月以內仍支原俸三月以上者由司法總長或各該長官臨時核定

第十條 請假者視請假期間之長短及其事由之輕重分別依左列各款支俸

一因事請假不滿十五日者仍支原俸

二請假一月以上者因病時一月半以內因丁憂回籍時三月以內因回籍省親或其他事故時一月以內支半俸均自準假之日計算逾期者停止支俸

回籍省親以二年一次為度

事假之須回籍者其假期除去程期計算之程期內得支半俸

第十一條 因事請假一年積算逾九十日者扣除三箇月俸給

第十二條 受減俸之懲戒處分者依照司法官懲戒處分執行令第二條辦理

第十三條 各級法院書記官及新監獄人員俸給之發給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一日部令第一五五號各級審檢廳代理員支俸規則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司法總長朱 深

內務部指令

令京兆尹王達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八月十四日第九百十七號

呈一件呈送揀委京兆管閘委員銜名單請鑒核施行由

據呈稱京兆管閘委員遺缺逕查北運河河防理事孫澄堪以接充並開送名單請鑒核等情查河防理事孫澄既據聲稱熟悉河務辦事勤勞應准派充京師河道管理處管閘委員以資助理除由部加令委任並令知京師河道管理處外合將委任令一件發該尹仰卽知照轉飭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七日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內務部請獎捐貲助賑義紳劉世熾等勳章文

爲核議內務總長請獎捐貲助賑義紳劉世熾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內務總長請獎捐貲助賑各義紳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均係慷慨捐鉅款熱心助賑洵屬急公好義所請獎勵之處自應照准除請給獎章匾額各員應由內務部分別辦理外其請獎勳章人員原請勳等與例未盡相符劉世熾一員原請三等擬請改給四等嘉禾章劉金綬一員原請三等擬請改給五等嘉禾章朱肇林一員原請五等嘉禾章擬請照准給獎以資激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八月七日
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安徽督軍省長請將皖省中交兩銀行經理等員分別獎

叙文(附單)

爲核擬安徽督軍省長等請獎皖省中交兩銀行維持金融勸勞卓著各員分別獎叙具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安徽督軍倪嗣冲省長黃家傑會呈據安徽財政廳廳長劉鴻慶等呈稱皖省素號瘠區賦稅入不敷出又無通商巨埠金融向不靈活溯自歐戰發生以迄滇黔事變商業日趨凋敝銀根奇緊適值直省停止兌現人心尤爲恐慌維時政潮劇烈警報頻聞稅收既因之銳減籌款較平時尤難各軍餉糈全恃銀行接濟供給偶或缺乏譁潰在在堪虞安危之機間不容髮幸賴各銀行經理等力顧大局寬籌款項於軍需則按期籌付於商民則照常兌現舉凡補助官廳維持市面一切應盡職務無不殫竭心力隨時應付是以時歷三載雖變亂迭經閭閻仍能如恒安堵金融流通信用因而益著時局轉危爲安設非各該經理等苦心經營何克臻此現值青黃不接庫帑奇絀湘粵戰事方興軍餉尤關緊要復經各該經理慨允設法勉力籌墊有

神全局良非淺鮮請按照江蘇成案會呈獎給勳章等情據此查蘇省各銀行前因兩次事變維持金融籌濟軍需曾奉獎給勳章有案今皖省中交兩行經理劉桐張贊異等輔助官廳籌撥餉項維持金融核與蘇省各銀行事同一律爲同冲與案係素所深悉自應援案請獎理合據情開單呈請鑒核核准分給勳章以昭激勸等因查劉桐一員甫於本年四月奉獎五等嘉禾章未滿一年於例不能晉給原請四等嘉禾章擬請改爲傳令嘉獎其餘各員原請勳等與例均尙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八月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安徽交通銀行總分行總經理張贊異

以上一員原係薦任文職擬請比照薦任官超給勳章例從優給予五等嘉禾章

安徽省城交通銀行分行正經理劉 燿

以上一員擬請比照薦任官超給勳章例從優給予五等嘉禾章

安徽中國銀行副經理張福厚 安徽交通銀行副經理鄭思勤 安徽省城中國銀行分行正經理宋正權

安徽蚌埠中國銀行分行正經理葉 薰 安徽蚌埠交通銀行分行正經理曹 鈞

以上五員擬請比照薦任官超給勳章例均給予六等嘉禾章

安徽大通中國銀行分行管理張照瀛

以上一員擬請比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給予七等嘉禾章

安徽省城交通銀行分行管事馬慶禮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交通部請給已故株萍路局湘鄂綫駐湘工程處文牘長

張璧用一次卹金文

爲核議給予故員張璧田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交通部函據株萍路局呈稱湘鄂綏駐湘工程處文牘長張璧田在職病故身後蕭條請予卹金等因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茲張璧田係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之規定相符應給其在職時一月俸額二百元之一次卹金又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依同條二項事例作增九年計算加給卹金三百六十元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議已故湘鄂綏駐湘工程處文牘長張璧田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八月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請獎給捐資助賑義紳劉世熾等勳獎各章暨區額文

爲據情呈請獎給劉世熾等勳獎各章暨區額仰祈鈞鑒事竊據京兆尹王達呈准上海義賑協會函稱義紳劉世熾慨捐洋一萬元又劉金綬捐洋五千元又朱肇林捐洋三千元又朱晉庠劉思禮堂各捐洋一千元又虞子幹暨故妻虞湯氏捐洋一千元均樂善爲懷慨捐鉅款今災區既幸得所未便沒其嚮善之忱謹繕清單暨履歷應請代呈分別給予勳章區額俾資風勸於義賑前途裨益良多等因到署查京兆各縣近年水旱頻仍該會義紳慨捐鉅款均由該會遴員自行分投查放洵爲急公好義災民受惠良多理合將捐助款目並將捐振各員履歷分別繕具清單呈請鑒核准予分別獎勵等情並履歷清單各一扣前來本部詳加察核該義紳劉世熾劉金綬朱肇林等均捐助在三千元以上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二條相符擬請准予分別給予勳章惟原請等次是否符合應請交由國務院銓叙局核定其朱晉庠一員捐助一千元以上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四條相符擬請給予本部二等金色義賑獎章至劉思禮堂虞子幹暨故妻虞湯氏各捐助一千元以上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四條相符擬請各給予區額一方以示獎勵理合開列各該員履歷及獎勵清單呈請

鑒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施行再以上區額係援案由部繕擬撰寫隨文上陳應請飭由秘書廳用印交部頒發合併陳明謹呈七年八月六日已奉 指令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爲辰州關監督張伯良查有附逆嫌疑請免職查

辦文

爲辰州關監督張伯良查有附逆嫌疑擬請免職查辦以伸國紀事竊查本年七月十七日日本部接據駐湘旅長馮玉祥自行營來電報稱頃由桃源擊獲辰州關文牘員金國璋及其隨屬等五人訊稱係奉監督張伯良委任籌設沅陵分關即在桃源附近窺河察看地點設局徵稅等語並攜有辰州關監督訓令一件及致桃源縣知事公函一件查辰州爲敵逆盤踞該關監督必爲附逆之人今竟派員來桃設局徵稅該金國璋等五人現已羈留在旅如何發落請電示遵行等因當以辰關在桃源窺河設立分關經部核准有案該關監督張伯良有無附逆情形部中無憑懸斷應由湘省督軍就近查明再行核辦至馮旅長扣留各員既係奉准委派設關若無別項情節應予釋放電復馮旅長並轉電湖南督軍張敬堯請其查核見復各在案茲准張督軍暨日電復查張伯良係張逆學濟之弟所出佈語多不法諷民奮敵逆迹昭然似非奉辦難伸國紀等因到部查張伯良在辰州關監督任內雖有盈收而本年報徵各款並未遵令滙解既據張督軍查明該監督所出佈告語多不法諷民資敵逆迹昭然自非先行免職並令湖南督軍就近查辦無以伸國紀而儆效尤所有辰州關監督張伯良查有附逆嫌疑擬請免職查辦緣由理合具呈敬祈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山東督軍杏定陶縣保衛團隊長鍾連江糾率團丁

結匪叛逃請擬官緝辦文

爲軍官糾丁叛逃擬奪官勳緝辦呈請鈞鑒事竊本部准護理山東督軍兼護省長張樹元咨開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一等金色獎章定陶縣保衛團隊長鍾連江於六月二十二日夜九點鐘糾率團丁放火勾結外匪叛變經該縣知事方國屏等督同防營警察堵擊該隊長率叛丁李漢卿等十九名逃去燒失商店八間攜

去槍枝多件謹鈔錄面貌書請將該隊長官勳轉呈褫奪緝辦等因到部查鍾連江身任保衛團隊長膽敢率領叛丁勾匪倡變肆意焚燒糧械夥逃兇暴已極法無容道擬請將該鍾連江所補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實官并所得一等金色獎章一併褫奪通緝以便歸案法辦理合呈請鑒核指令遵行謹呈七年八月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山東等省積勞病故陸軍官佐許膺期等卹

金文

爲官佐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護理山東督軍張樹元咨稱山東戒嚴副司令部副官許膺期歷充北洋常備軍礮標書記官雲南汛官順天巡防隊隊官甘肅巡按使公署文傳宣官陸軍部差遣員湘南各軍總司令部顧問官任差十五年之久成績卓著此次派充斯職尤屬勤奮因積勞染病於本年六月在職身故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奉天暫編陸軍騎兵第二團書記官張兆慶向充司書書記等差服務有年頗屬勤慎本年三月隨隊開拔入關以積勞染病於本年六月在職身故又咨稱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一團第一營署理連長閔玉成入伍有年服務勤慎以操勞致疾於本年六月在營身故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張錫元呈稱步兵第一團第三營候差員黃翼升自到營以來倍常勤慎上年五月隨隊赴薊剿辦高匪晝夜馳驅不辭勞瘁以積勞致疾於本年五月在營身故統領陸軍步兵第五十團劉金標呈稱步兵第二營排長徐培祥服務有年差操勤奮以積勞染病於本年七月在營身故先後咨呈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在營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以該故副官許膺期書記官張兆慶連長閔玉成三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候差員黃翼升排長徐培祥二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以示體恤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八月七日已奉
指令

咨

教育部咨各省長節鈔本部酌定書據貼用印花稅額清單並咨財政部原稿請查照文
(附咨稿清單)

為咨行事准財政部咨開應將本部所管未經規定貼用印花各項書據稅額規定咨復過部以便通行遵辦等因到部除將本部主管未經貼用印花之書據酌定稅額咨復財政部彙辦暨分咨外相應節鈔咨稿清單咨行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七日

節鈔本部咨財政部咨稿

查關於教育為條例未經規定各項人事證憑除本部主管各種褒章獎章應俟調查各部規定稅額再行比擬咨復以歸一律外相應將未經貼用印花證書兩種酌量規定貼用稅額開單咨送查照辦理可也
計開

留學證書貼用印花二角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貼用印花二角

公電

大總統致各省督軍省長等通電

各省督軍省長天津曹經略使張總司令各都統各護軍使各鎮守使各師旅長鑒國璋服務民國於茲七年變故迭更飽嘗艱苦去歲邦基搖動幸賴總理與各督軍戮力恢復共和其時黎大總統辭讓再三元首職權無所寄託各方面以約法有代行職權之規定大總統選舉法有代理之明文責備敦促無可逃避國璋明知涼德不足以辱大位但以尊重法律之故不得不忝顏庖代顧念約法精神所在一日中華民國之統一曰中華民國之平和國璋挾此兩大希望而來以求與根本大法之精神相貫徹非有一毫利己之私惟期不背於法律以免於罪戾耳今距就職代理之日已逾一年而求所謂統一平和乃如夢幻泡影之杳無把握推原其故則國璋一人實尸其咎古人云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又曰苟非其人道不虛行國璋雖自認約法精神無有錯誤而誠不足以動人信不足以服衆德不足以馭世惡不足以及民致將士暴露於外閭閻愁苦於下舉耳目所接觸者無往而可具樂觀雖有賢能之閑僚忠勇之同袍而以國璋一人不足表率之故無由發展其利國福民之願力所足以自白於天下者惟是自知之明自責之切速避高位以待能者而已今者攝職之期業將屆滿國會開議即在目前所冀國會議員各本良心上之主張公舉一德望兼備足以復統一而造平和者以副約法精神之所在則國本以固隱患以消國璋方日夜為國祈福為民請命以自儆一年來之罪狀皇天后土實鑒此心若謂國璋有意戀棧且以競爭選舉相疑此乃局外之流言豈知局中之負疚蓋國璋渴望國會之速成以求時局之大定則有之其他絲毫權利之心固已洗滌淨盡矣至若國之存亡匹夫有責國璋雖在野乎苟有可以達統一平和之目的而盡國民一分子之義務者惟力是視不敢辭也敢布腹心以諗賢哲馮國璋文印

山西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八月九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晉省本屆省議會議員依照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二條之規定於八月一日

八月十四日第九百十七號

舉行覆選所有各覆選區應出議員名額均經依法選出一俟各該議員依法應選後再行正式冊報外特電
奉聞閩錫山青印

交通部收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前據車務工務兩處具報許州大石橋間路隄被水沖斷情形業於水日電呈在案茲據
工務處轉據工務組段長莫里那多電稱許州大石橋間交通業於今晨六時恢復又據車務處電稱許州大
石橋間今早約六點鐘通車各等情理合電陳察核景春鈞韶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

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京漢路局電稱八日大石橋大雨如注所有三四兩日沖壞各處新修之隄均行塌陷水勢較前更甚第二次車被困在大石橋鄉人陸續掘挖路堤已飭警馳往彈壓路綫不通塌陷各處兩端距離太遠無從盤渡第七九零至七九三法里各處業經修復之路堤九日亦被鄉人掘斷除飭察看水勢迅速加工趕修外謹陳等情到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庭八月八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王价垣對於山西高審判廳就王价垣詐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湯方平等對於湖北高審判廳就湯方平等行使僑幣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江西高審判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賊根等殺人及遺棄屍體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車載璋對於陝西高審判廳分庭就車載璋偽造文書及收受賄賂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長源等對於浙江高審判廳就李長源等共同強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楊福康對於江蘇高審判廳就楊福康和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倪望聖強盜傷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海原縣就楊尔毛等共同竊盜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庭八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熱河總存等豫備內亂之所爲提起公訴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趙惠遠對於貴州高審判廳就趙惠遠詐收稅契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潘陳氏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潘陳氏傷害人致死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段洛輝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段洛輝妨害安全及詐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孫從先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孫從先等竊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王德隆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王德隆賄賂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八月十四日第九百十七號

一上告人陳維新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陳維新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張楊氏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張楊氏詐財及傷害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克彬放縱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宮靜安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宮靜安等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凌珠順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凌珠順損壞建築物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蔡祖武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蔡祖武等傷害人致死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第九百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教育部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吉林省長請將全省保衛團總辦事處在事出力各員

賜方梅等分別獎叙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文官甄用合格

續行呈請分發暨咨請分發人員請准予

分發照章任用文(附單)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為承

辦稅務公債人員白純束等著有勞績請

給本部五等金質獎章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正藍旗

滿洲都統咨請以鐵林等陞補參領等缺

文(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補授海軍官佐文(附單)

咨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部員奉
瑞玠等擬請分別給予獎章文(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
扎薩克親王銜多羅郡王熙凌阿病故請
照例派員致祭並給賻文

公電

教育部咨黑龍江省長查核規定學校職教
員卹金暫行章程均極妥適應准照行文
(附原咨暨章程)

廣告

蚌埠倪督軍兼省長致參議院衆議院電
黑龍江鮑督軍致參議院衆議院電
江西臧省長致參議院衆議院電
南京李督軍致參議院衆議院電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劉煥文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咸頤爲蘇常鎮守使署副官長劉克勤爲淮揚鎮守使署副官長趙彥龍爲通海鎮守使署副官長劉瑞琪爲江蘇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團附吳長勝爲第八團團附陳鳳榮爲江蘇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計子山爲第三團第一營營長王爲龍爲第二營營長牛春貴爲第三營營長韓恩泉爲江蘇陸軍憲兵第二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許澤新劉含章爲大理院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王瑞之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劉昶育署貴州高等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董祺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黃筑瑞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胡寅亮署貴州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請任命余炳文試署江蘇溇滬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湯中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治昌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徐承錦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四省經略使行署編制職掌暨薪費數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已故前參政院參政浦信鐵路督辦沈雲沛優卹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予卹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三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楚材江寬碰船一案擬定法庭地點並改派審判長審判官等遞及一切辦法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四號

令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陳籙

呈續報審查合格駐外使館人員王承傳等二十一員請准註冊由
呈悉王承傳等均准交院註冊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五號

令江西省長戚揚

呈現署縣缺吳世綸等及分發任用縣知事何祖培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布告

教育部布告第十一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六十四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校某	所種	用學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童子軍結繩法	一	二角	教授學習童子軍用書			七年二月初版	張亞良	商務印書館
新小學英文教科書	第二	二角	小學校教科用書			七年三月再版	沈彬	中華書局
新小學英文教授書	第二	三角	小學校教授用書			七年二月發行	沈彬	中華書局
適用手工教材	上下	每部八角	小學校教授用書			六年八月初版	李澎文	商務印書館
蠶體病理教科書	一	六角	蠶業學校或蠶業講習所及甲乙種農業學校蠶業科教科用書			六年十月初版	鄭辟疆	商務印書館
英文法初步	一	七角五分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七年三月初版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商務印書館
新商業講義	一	一角五分	師範講習科教科用書			七年三月初版	盛在珣	商務印書館
手工藝工圖說	一	二角五分	小學校教授用書			六年十一月初版	桂紹烈	商務印書館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十五日第九百十八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十五日第九百十八號

中學實用英語讀本	第二	五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七年五月初版	吳獻書	商務印書館
新體英文法教科書	上下	每冊六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上冊七年二月初版 下冊四月初版	商務印書館 編譯所	商務印書館
簡易英語讀本	一至三	每冊五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一冊七年四月初版 二、三冊三月初版	商務印書館 編譯所	商務印書館
體操教授細目編 <small>丙</small>	一	七角	高等小學校教授用書	七年五月初版	趙光紹	商務印書館
病 害 學	一	五角	甲乙種農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七年一月初版	陸 旋	商務印書館

郵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吉林省長請將全省保衛團總辦事處在事出力各員暨

方梅等分別獎叙文(附單)

爲核吉林省長請獎全省保衛團總辦事處在事出力各員暨方梅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呈稱吉省原有保衛團係就預警改編而成各屬辦理之始僅具規模殊鮮實用往年蒙匪事起軍警單薄不敷分布宗熙考察情形以爲欲圖地方治安非將舊有之保衛團力加整頓不足收效當於省長公署內設立全省編練地方保衛團總辦事處爲全省督練機關各縣公署內設立辦事分處爲全縣督練機關並擬具各項章程編成團巡團防各隊就地籌款既不糜國家之庫藏寓兵於農又可保地方之秩序以上辦法曾於五年九月間咨呈國務院暨分咨內務陸軍兩部核准在案茲查各屬團隊早經一律編齊總計全省團丁約在萬人以上有事則分任防守無事則各安本業迭據派往各縣視察員等先後報稱此項團隊尙屬訓練有方足衛地面等語去歲樺川寶清等縣鬻匪猖獗當選精壯團丁改編警備隊調赴各該縣協同軍警防剿率能次第肅清是其明效伏查此次辦理團政在事人員其尤爲出力之全省保衛團總辦事處總辦瞿方梅趙憲章等十九員或擘畫精密或服務勤勞前後三年始終其事且係純盡義務不支薪津實非尋常勞績可比擬請 大總統准予從優給獎以昭激勸等因查瞿方梅趙憲章毛鴻勛三員原請傳令嘉獎擬請照准其餘各員原請勳等與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八月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吉林全省保衛團總辦事處在事尤爲出力各員銜名繕呈鈞鑒

辦事員省長公署第二科科員候補縣知事盧維時

辦事員省長公署第一科科員奉天候補縣知事何忠登

辦事員省長公署第二科主稿程嘉絳

辦事員警務處秘書張晉升

辦事員警務處第一科科长王鴻翔

以上五員或具有薦任資格或係薦任待遇據屬均請依薦任職例超給五等嘉禾章

辦事員省長公署第二科科員馮誠求

辦事員省長公署第二科科員沈德澤

以上二員曾受七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均請晉給六等嘉禾章

辦事員省長公署第二科科員侯伯方

辦事員省長公署第二科科員雷運樞

辦事員省長公署第二科科員劉樹芬

辦事員省長公署第二科科員金鼎樞

辦事員警務處第二科科員唐義勛

以上五員均請依委任職例超給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文官甄用合格續行呈請分發暨咨請分發人員請准予分

發照章任用文(附單)

爲甄用合格續行呈請分發及咨請分發人員擬請准予分發照章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本屆甄用合格各員業經先後呈請分發在案茲有續行呈請分發及咨請分發之簡薦任職李如棠等十二員核與定章均屬相符應准按照呈准原案分別分發由各該官署照章任用謹開具名單呈請轉呈前來理合呈

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甄用合格薦任職任用分發人員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陸紹治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司法部

時春升 該員准直隸省長咨請分發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直隸

張孔瑛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河南

熊世玉 王履晨 李祖豫 蔣琛 李恩聯

以上五員擬請分發湖北

于寶昌 該員准浙江省長咨請分發 金乃光

以上二員擬請分發浙江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爲承辦稅務公債人員白純束等著有勞績請給

本部五等金質獎章文

爲承辦稅務公債人員著有勞績擬請准給本部金質獎章以示鼓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前呈擬訂財政部獎章條例業於本年一月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由部通行遵照在案茲准山西省長咨開前河南任用縣知事委辦山西第八區徵收局委員白純束經徵稅捐增收五成以上又江西省長咨開崇義縣知事雷豫歷年辦理公債迭記大功先後開具履歷暨成績清摺按照條例咨部請獎前來本部覆查獎章條例第一條內載凡財政部所屬職員有左列勞績之一者依本條例分別給予獎

八月十五日第九百十八號

章一承辦稅務著有勞績者二承辦公債著有勞績者又第三條初受獎章薦任職及薦任待遇各員自五等金質章起又第六條金質獎章由部呈准給與各等語所有白純束雷豫二員承辦稅務公債著有勞績厥與前項條例之規定均屬相符擬請准予各給本部五等金質獎章以示鼓勵而昭激勸所有承辦稅務公債人員著有勞績厥給獎章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鐵林等陞補參領等缺文

(附單)

為請補參領等缺事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鈞咨稱本旗出有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八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鈞請補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印務筆帖式馬甲崇 崑 文 耀

以上二員均請以驍騎校陞補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補授海軍官佐文(附單)

為擬請進授及補授海軍官佐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海軍官佐著有勞績或學有專長人員應由本部呈請進級或補授實官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有吳光宗陳紹寬二員均係勞績卓著自應屢績呈請以示策勵又查有葉芳哲一員派赴英美留學學有專長現經畢業回國擬請准予補官用昭激勸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應行進授及補授海軍官佐人員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留學英美造船畢業生葉芳哲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海軍一等造艦官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部員秦瑞玠等擬請分別給予獎章文(附單)

為給予本部各員獎章請飭局備案事查本部獎章規則第八條載獎章之給予均由農商部呈請 大總統飭交銓叙局備案等語茲查有秦瑞玠辛漢陳承修夏循壇溫熊輝關文彬鄧昭袁黎純等八員辦理此次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三四部選舉事務均屬異常出力又樂紹奎鄧璧元李善富等三員調查物產職務頗著勤勞自應由部一併酌給獎章以昭激勵除查照獎章規則分別填具證明書發給具領外理合繕具清摺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八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給予獎章各員銜名開呈鈞鑒

計開

參事秦瑞玠 參事辛 漢 司長陳承修 四川實業廳廳長暫留本部辦事夏循壇 參事上行走溫熊

輝

以上五員擬給予本部一等獎章

僉事關文彬

以上一員擬晉給本部一等獎章

雲南物產調查員樂紹奎

以上一員擬給予本部二等獎章

主事鄧璧元 技士李善富 主事上行事鄧昭袁 技士上行事黎 純

以上四員擬給予本部三等獎章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扎薩克親王銜多羅郡王熙凌阿病故請照

例派員致祭並給賻文

八月十五日第九百十八號

爲據情代呈事據卓索圖盟喀喇沁左旗輔國公都凌阿卓凌阿等呈稱胞兄扎薩克親王銜多羅郡王熙凌阿於本月二十六日病故等因呈報到院查向例郡王病故致祭祭品用牛犢一頭羊六隻酒七瓶有祭文現辦並援照該爵年俸數目發給贖銀歷經辦理在案今郡王熙凌阿病故自應援照例案呈請派羽衛使一員前往致祭如蒙允准卽由院撰譯祭文呈請用印發下由院置備祭品一併交該承祭人員齎往奠醴並援照該郡王五年俸例給予贖銀一千二百兩折洋一千八百圓其贖銀及購辦祭品用款應請由財政部照撥作正開銷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指令施行謹呈七年八月九日已奉 指令

咨

教育部咨黑龍江省長查核規定學校職教員卹金暫行章程均極妥適應准照行文（

附原咨暨章程）

爲咨行事案准咨送黑龍江學校職教員卹金暫行章程請予核復等因到部查此項暫行章程十四條規定均極妥適應准照行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施行可也此咨

附鈔原咨及章程各一件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

附原咨

黑龍江省長公署爲咨行事案據省立甲種工業學校呈稱竊本校國文教員劉瀚文於本年四月二十七
日因病逝世所遺課程當經延聘專員接授業經另文呈報在案查該教員係京師大學堂師範科畢業
學問優長品行高潔於前清宣統元年由部咨送來江服務初充師範學校教育等科教員迨民國元年復

由本校聘授國文專科迄今供職七年計教授本校甲種各級國文每星期除授課十數鐘外所改學生課藝多至百二十餘篇且夕從公未嘗少誤其爲人之勤慎可知詎意邇來因勞致疾醫藥罔效臥病旬餘遽爾溘逝家境既極蕭索旅況復其淒涼鄉關萬里遺嗣三齡實屬煢孤可憫查前者省立中學校教員郭樹屏在職病故曾由該校請蒙省署恩賜三月薪俸以示體恤劉瀚文事同一律情尤可矜合無仰懇省長格外恩施允撥該教員三月俸金大洋二百一十元俾作移柩歸里之用實爲恩便等情據此查學校職教員卹金並未規定專章本省前卹中學已故教員郭樹屏原係一時權宜辦法未便援以爲例惟此種事實在所恆有倘非略示標準不足以利推行茲由本署擬訂本省學校職教員卹金暫行章程十四條此項章程係按照本省地方情形規定行之似無窒礙相應檢同章程一分咨請貴部查核見覆施行此咨教育部

黑龍江省長

計章程一分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黑龍江學校職教員卹金暫行章程

- 第一條 本省各學校職教員在校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積勞病故者得依本章程所規定給以卹金
- 第二條 卹金金額以該員在職病故時每月所受俸給數目兩箇月範圍以內爲準
- 第三條 在校服務至五年以上每一得按照應受卹金數加十分之二發給
- 第四條 在校服務年期以接續在一校任職者爲限
- 第五條 應受卹金之職教員以校長學監教員三項人員爲限
- 第六條 職教員兼任其他職務合於其他卹金法令請卹者不得於本校重請卹金
- 第七條 職教員兼任他校教員應受卹金者從其所受俸給較多之校請卹不得兩校同請卹金
- 第八條 省立各校之請卹應由各學校校長開具該死亡職教員之履歷事實任職暨死亡年月日及請卹

金額呈由教育廳核請省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行之年終彙咨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縣區立及私立各校之請卹應由各院校長開具該死亡職教員之履歷事實任職暨死亡年月

日及請卹金額呈由縣知事核請教育廳轉請省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行之年終彙咨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各院校長病故請卹應由繼任該院校長分別按照第八九兩條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省立學校遇有應發卹金款項應由省地方教育經費支給其縣區立學校遇有應發卹金款

項應由各縣區地方教育經費支給

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遇有應發卹金款項應由各該校經費支給如有不足中學以上得由省地方教育

經費補助高等小學以下得由縣地方教育經費補助但至多不得超過應領卹金數三分之一前條私

立學校以確經教育行政官廳認許呈報有案者為限其他一切私塾不得援用

第十三條 每年應發卹金應由省縣地方教育經費酌行列入歲出預算

第十四條 本章程係暫行章程如經教育部頒定卹金通章此項章程應即廢止

公電

蚌埠倪督軍兼省長致參議院衆議院電

參議院衆議院均鑒本日貴院開會逃竊之下薄海騰歡際茲國是未定之秋諸公遠慮深思發揮正論哲維昭文明之象燭火自銷聽黃鐘大呂之音淫哇皆廢國利民福指顧可期引領燕雲無任祝賀倪嗣冲文印

黑龍江鮑督軍致參議院衆議院電

參議院衆議院鑒頃奉國務院恭電敬悉貴院於本月十二日正式開會國本大定萬世利賴薄海同欽謹此奉祝鮑貴卿文印

江西戚省長致參議院衆議院電

參議院衆議院公鑒准國務院電本日兩院行開會典禮國利民福海內喁望敬賀戚揚文

南京李督軍致參議院衆議院電

參衆兩院公鑒冠裳雲集壇坫增輝新溥海之觀瞻啟生民之福利側聞盛典治慶同深特此馳電申賀李純齊耀琳文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第九百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山東

省長咨日照縣安東衛警佐賀成炎積勞

病故請照例給卹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察哈爾

都統咨請以拉普翁等區補護軍校等缺

文(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爲具送擬

訂駐外海軍武官經費章程清摺文(附

章程)

公函

公電

大理院復晉南鎮守使禮(電字第八百二

十號)

大理院復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

字第八百二十一號)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吉林省長電

湖南督軍致選舉事務局轉參衆兩院電

浙江督軍省長致參衆兩院電

天津曹經略使曹省長致參衆兩院電

廣告

勅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法院書記官官等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教令第三十五號

法院書記官官等條例

第一條 法院書記官官等依本條例所定官等表第一等至第四等薦任第五等至第八等

委任

第二條 薦任書記官之叙等由司法總長呈請

叙等由大理院長咨由司法總長呈請

委任書記官之叙等由司法總長行之但大理院委任書記官之叙等由大理院長行之仍

咨報司法總長

第三條 初任官者之官等須為官等表中所定各該官最低之等升任者同轉任者如其前

官之官等高於其轉官之最低等從其前官相當之官等但其前官之官等高於轉官之最

高等者須從其轉官之最高等

第四條 書記官官等非受至各等最高級之俸不得敘進一等
 第五條 曾任書記官二年以上解職後再任時得依前官官等但因懲戒褫職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大理院分院書記官官等適用高等審檢廳書記官之規定高等審檢分廳書記官官等適用地方審檢廳書記官之規定地方審檢分廳分庭書記官官等適用初級審檢廳書記官之規定

附則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中央行政官官等法敘進而與本條例官等表無相當之等者依原等但仍得進等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書記官之在職年限於進等時積算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呈請 大總統定之

法院書記官官等表

大理院	署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書記官長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總檢察廳	書記官長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長(京師)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高等檢察廳	書記官長(各省)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長(各省)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地方審判廳	書記官長(京師)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長(各省)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初級審判廳
檢察廳

書記官長(京師)同
書記官長(各省)同
書記官上上
書記官同
上上

大總統令

茲制定法院書記官官俸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教令第三十六號

法院書記官官俸條例

第一條 法院書記官俸給依本條例所定俸給表

第二條 法院書記官各職之官俸如左

大理院 總檢察廳

書記官長 薦任六級至薦任一級俸

薦任書記官 薦任十級至薦任四級俸

委任書記官 委任六級至委任一級俸

高等審檢廳

書記官長 薦任十級至薦任四級俸(京師)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六日第九百十九號

書記官長 薦任十四級至薦任七級俸(各省)

書記官 委任十級至委任一級俸

地方審檢廳

書記官長 薦任十四級至薦任七級俸(京師)

書記官長 委任六級至委任一級俸(各省)

書記官 委任十四級至委任四級俸

初級審檢廳

書記官長 委任十級至委任四級俸(京師)

書記官長 委任十四級至委任四級俸(各省)

書記官 委任十四級至委任七級俸

第三條 書記官之叙級由司法總長行之並以次進之但大理院薦任委任書記官之叙級

由大理院長行之仍咨報司法總長

非執務滿一年以上者不得進一級

第四條 薦任書記官受至最高級之俸五年以上事務熟練成績卓著者得給以二百四十

圓以內之年功加俸委任書記官受至最高級之俸五年以上事務熟練成績卓著者得給

以一百二十圓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五條 大理院分院書記官適用高等審檢廳書記官之官俸高等審檢分廳書記官適用

地方審檢廳書記官之官俸地方審檢分廳分庭書記官適用初級審檢廳書記官之官俸

第六條 熱河察哈爾綏遠審判處書記官長準用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之官俸書記官準

用高等審判廳書記官之官俸

附則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中央行政官官俸法叙進與本條例俸給表無相當之級而又不合於本條例第九條但書之規定者仍支原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書記官之在職年限於進級及年功加俸時積算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時受有與本條例書記官俸給表各級相當之俸者即為其現叙之級

但其俸額如有零數逾一級俸額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者削除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呈請 大總統定之

法院書記官官俸表

級等	別	別	薦	任委	任
第一級				三六〇	一二〇
第二級				三四〇	一一〇
第三級				三二〇	一〇〇
第四級				三〇〇	九〇
第五級				二八〇	八〇

八 月 十 六 日 第 九 百 十 九 號

第 六 級	第 七 級	第 八 級	第 九 級	第 十 級	第 十 一 級	第 十 二 級	第 十 三 級	第 十 四 級
二六〇	二四〇	二三五	二一〇	一九五	一八〇	一六五	一五〇	一三五
七〇	六五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三〇

法 院 書 記 官 官 等 俸 給 對 照 表

官 別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等	七 等	八 等
-----	-----	-----	-----	-----	-----	-----	-----	-----

委任書記官月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第十二級 第十三級 第十四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第十二級 第十三級 第十四級
---------	-------------------	-------------------	--------------------------	------------------------------	-------------------	-------------------	--------------------------	------------------------------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署關中道道尹賈濟川兼辦陝西全省交涉事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山東實業廳長陳介懇請辭職陳介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

八月十六日第九百十九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甘肅省長張廣建電稱皋蘭縣知事梁純仁玩視煙禁請予褫職等語
梁純仁著即褫職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咨呈南陽縣知事田沛疏脫監犯請交付
懲戒等語田沛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湖南督軍兼署省長張敬堯咨呈鳳凰縣知事胡孔彰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語胡孔彰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報本年八月十二日為國會開會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江西省長齊上猶縣警察分所長葉南先積勞病故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依達木薩布拉克齊陸補護軍校員缺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吉克莫特札木蘇承襲鑲紅旗奮額魯特世管佐領由
呈悉准予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文良承襲世管佐領由
呈悉准予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噶丹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二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請將已故海軍官佐湯金城等照章給予卹殮醫藥等費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並給予殮殮醫藥等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彙案請將喬恒蕃等員給予本部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報郡王那遜阿爾畢吉呼病故請援案致祭並給賻銀由

呈悉准予照章致祭並給予賻銀一千二百兩餘均如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四五號

茲訂定長途汽車公司發給執照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長途汽車公司發給執照規則

第一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發給執照應填註左列各款

一 公司名稱 一 公司章程 一 實測路線圖及說明書 一 車輛圖式及電力之強度 一 創辦費用概算書 一 營業收支概算書 一 股本總額及每股銀數 一 創辦人承認股數及與資本總額之比例

一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一 棧路之起訖及經過地點 一 里程 一 開業期限 一 曾否在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一 曾否在地方官廳

立案及其年月日 一 本部准予立案之附加條件 一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條 執照之格式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之執照費應於呈請發給執照時繳納

第四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自行登報聲明後再行連同報紙呈部查核另給執照其執照費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六條辦理

第五條 關於本規則第一條填註事項有變更時經交通部核准後應另換給執照

第六條 關於公司之借讓合併及依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由交通部另指定路線時

應另換給執照

第七條 凡換給執照應於請領時繳納公費銀五元並將原領執照同時繳銷

第八條 每領執照一張應由公司備印花稅票二元於請領時隨執照費一同繳納

第九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交通部派員調查營業時應繳驗執照

第十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失效力之執照第七條公司停辦應行繳還之執照第十四條撤銷立案應行追繳之執照又第十四條及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第十九條停止營業之執照均由

交通部公布註銷並勒令將執照繳部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長途汽車公司應照本規則呈請發給執照

第十二條 長途汽車公司不依本規則請領或換領執照者應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由

交通部酌量處罰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長途汽車公司立案執照存根

計開	
公司名稱	綫路之起訖及經過地點
公司章程	里程
實測路綫圖及說明書	本部准予立案之附加條件
車輛圖式及電力之強度	開業期限
創辦費用概算書	曾否在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營業收支概算書	曾否在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股本總額及每股銀數	其他重要事項
創辦人承認股數及與資本總額之比例	備考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本執照發給年月日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字第

號

八月十六日第九百十九號

長途汽車公司立案執照

交通部為發給執照事據 長途汽車公司創辦人 呈請開辦自 至 長

途汽車懇准立案等情核與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相符應准予立案並發給執照

計開

公司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公司章程

綫路之起訖及經過地點

實測路綫圖及說明書

里程

車輛圖式及電力之強度

本部准予立案之附加條件

創辦費用概算書

開業期限

營業收支概算書

曾否在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股本總額及每股銀數

曾否在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創辦人承認股數及與資本總額之比例

其他重要事項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備考

交通總長

右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本廳查封民事各案內不動產迭經出示拍賣並將拍賣布告黏貼衙街巷彙登政府公報在案茲將近日拍賣各不動產分為新拍賣及更新拍賣再行登報俾衆週知至舊日拍賣不動產除已撤銷拍賣各案不計外其餘各不動產種類價額可參觀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報如有願買者仍將所出最高價額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拍定特此布告

新拍賣類

- 慶王氏訴鴻伯荃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內月牙胡同一號住房一所 最低價五千五百元
- 福聯氏訴聯月舫債務案 拍賣東棧梢胡同南鐵匠營九號住房八間半 最低價八百五十元
- 福聯氏訴聯月舫債務案 拍賣東棧梢胡同南鐵匠營十七號住房五間 最低價四百元
- 福聯氏訴聯月舫債務案 拍賣東棧梢胡同南豆腐巷五號住房六間 最低價五百五十元
- 王松山訴周雨農債務案 拍賣海甸官胡同同住房一部分計七間 最低價四百八十元
- 高曉泉訴趙懷剛等債務案 拍賣北長街雷神廟住房一所計十八間 最低價一千三百元
- 志曹氏訴于誠等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內扒兒胡同彌勒菴廟產一處計九間及後院住房十四間 最低價一千二百元
- 馬瑞軒訴張永亮債務案 拍賣藍靛廠老營房北門外路西住房七間半 最低價三百七十元
- 劉玉春訴富長慶債務案 拍賣朝陽門外苗家地張老房村住房三間 最低價九十元
- 吳馬氏德潤田訴馬玉昇債務案 拍賣豆芽菜胡同梁家大院四號住房七間及後院西房二間 最低價四百元
- 李曉軒訴黃文煜債務案 拍賣王府井大街路東慶昌木廠鋪房共計二十四間 最低價二千八百元

八月十六日第九百十九號

張牛氏訴方佑臣債務案

拍賣景山後馬神廟住房九間 最低價四百元

郭德明訴張振卿債務案

拍賣廳房三條二十三號二十四號舖房共八間 最低價五百元

雍濤訴齊潤生債務案

拍賣東單牌樓三條胡同路北住房三十五間 最低價六千元

張儒臣訴長鶴汀債務案

拍賣西單牌樓甘石橋一二四號住房八間 最低價五百元

張儒臣訴長鶴汀債務案

拍賣西單牌樓甘石橋一二五號住房四間 最低價三百元

張儒臣訴長鶴汀債務案

拍賣西單牌樓甘石橋一二六號住房三間半 最低價二百元

張儒臣訴長鶴汀債務案

拍賣西單牌樓甘石橋一二七號住房九間 最低價六百元

呂福全訴郭子材債務案

拍賣安定門大街路西門牌一零三號四號五號廣仁行舖底及傢具 最低價

二千零二十元

雍濤訴李榮軒債務案

拍賣燈市口東口迤南昇昌馬車行舖底 最低價一千三百元

常遠齋訴馬廷利債務案

拍賣西單牌樓甘石橋路西德義齋冥衣舖舖底 最低價三百五十元

馬趙氏訴李星垣債務案

拍賣南鑼鼓巷文興齋冥衣舖舖底 最低價二百五十元

王子明訴李美臣債務案

拍賣西單牌樓後牛肉灣義順成染房舖底 最低價四百五十元

田國明訴富文彬等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內大街路東永興和油酒店舖底傢具 最低價五百九十元

張筱山訴姜同義債務案

拍賣東四牌樓東大街義順隆切麵舖舖底 最低價一百三十元

王景陽訴米道高債務案

拍賣乾面胡同西口外路西聚長糧店舖底 最低價二百四十元

王景陽訴米道高債務案

拍賣乾面胡同西口內長聚齋傢具 最低價一百五十元

李明山訴劉山濱債務案

拍賣景山後大街德盛湧舖底 最低價五百元

甯月舫訴王鳴九債務案

拍賣新街口大街隆聚興磚瓦舖傢具 最低價三十元零四毛

啟子棟訴魁盛齋等債務案

拍賣安定門內國子監路北魁盛齋舖底 最低價三十四元

陳啟訴王五債務案 拍賣東四牌樓北恒興羊肉鋪舖底 最低價二百元

林贊廷訴張鶴亭債務案 拍賣西四牌樓缸瓦市 廣德恒木廠舖底 三百零八元 又兩院住房七間 最低價七百三十二元 又後院住房五間 七十七元

劉氏訴劉照堂債務案 拍賣布巷子華豐泰舖底 最低價一千五百元

張廷鈺訴趙春亭債務案 拍賣東安門內南池子春華館 舖底 二百六十元 傢具 四十九元零六角

傅玉鐸訴王芳欠租案 拍賣京北清華園大石村橋園地七畝五分 最低價三百七十五元

鄂俊臣訴馬文明債務案 拍賣京西劉娘府地方田地及房屋 最低價四百五十元

王文和訴韓四賄債案 拍賣德勝門外打磬廟後身路西土房三間房基地三分餘 最低價五十元

更新拍賣類

梅永泰訴謝西普債務案 拍賣西華門內南池子永昌號米局舖底 減為一千元

齊松樞等訴盧梁氏等債務案 拍賣東四牌樓廣泰軒舖房一所計十八間并一眼舖底一處 減為三萬元

趙王氏等訴宋靜軒債務案 拍賣錢糧胡同三號之乙住房一所計十間半 減為一千三百元

鐵鑑亭訴董潤亭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外全合炭廠舖房二十一間 減為四百二十元

柏植訴柴吉順債務案 拍賣方磚廠天佑成衣舖舖底傢具 減為一百四十元

張乙山訴王春舫債務案 拍賣青龍橋天和成舖底及動產 減為四百元

張氏訴王耿氏債務案 拍賣鼓樓東大街隆和棹椅舖舖底 減為六百元

和文德訴常錫恩債務案 拍賣大翔鳳胡同二十號住房一所計三百七十二間 減為二萬三千元

劉子善訴武竹岩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外廣通當(前院官地民房二十二間後院北房五間東房五間)

減為一千四百元

八月十六日第九百十九號

希美訴樊華亭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外天滙大院十七號文華齊舖房三間 減為八十元
希美訴樊華亭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外天滙大院十八號文華軒舖房九間 減為三百元

劉漢民訴益壽良債務案 拍賣朝陽門內竹桿巷住房七間 減為三百二十元
周豁然訴胡於華債務案 拍賣手帕胡同住房一所計八間 減為六百五十元

金鳳翔訴馬致遠債務案 拍賣阜成門內天興公舖底 減為四百元
羅王氏訴茅壽軒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外天和茶園舖底 減為七百二十元

馬瑞訴趙雅峯債務案 拍賣東四十二條橫街德利永碾房舖底 減為三百二十元
劉仙洲馮潤峯等訴呂子衡債務案 拍賣西四馬市橋聚興餘餘舖舖底 減為一千四百元

孫勝三梁吉海訴王鳳翔債務案 拍賣鼓樓西興泉湧舖底二十六間 減為一千元
饒仁甫訴羅全之債務案 拍賣交道口西源盛喜橋舖舖底 減為四百一十四元

撤銷拍賣類

槐厚齋訴楊鶴年 拍賣楊山地藏寺住房一所

馬廣芬訴高桐等 拍賣地安門外後馬家廠住房十四院

張星輔訴李得利等 拍賣阜成門外甄家坎住房四間房基地二畝

項東如訴趙大 拍賣安定門外大屯村住房大小十九間

萬鶴亭訴宋靜軒 拍賣錢糧胡同一號之乙二號住房舖房毗連一所

恩玉圃訴徐宗琦 拍賣阜成門外興隆車舖舖房五間

周文義訴徐宗瑞 拍賣阜成門外長春館舖房一所

王續蔭訴劉少軒 拍賣東四六條住房一所

會蔭卿訴壽芳 拍賣翊教寺住房一所

耿端甫訴耿治平

柏子彥訴滿三

朱祥訴焦進有

具呈訴慶果

陳連柱訴張富海

豫椒孫訴李春永

黃學遠訴萬順號

孫作善訴張伯平

張質卿訴李子祥

郭輔臣訴范大羊

溥泉訴法亞夫

錫寶臣訴廣玉甫

石嵩山等訴姜其琳

石嵩山等訴姜其琳

雍濤訴李琴軒

孫紀雲訴王玉堂

信雲五訴汪少清

侯向新訴阿鶴亭

劉順寶訴仇亮

吳崇氏訴焦克明

拍賣王府井大街恒昌木廠鋪房三十五間

拍賣阜成門外南驢市口公滿羊肉鋪鋪房

拍賣阜成門外九天廟北上坡土房三間

拍賣阜成門外慈慧西住房一所

拍賣西直門外龍君廟東北土房二間

拍賣西直門內南順城街鋪房一所

拍賣鮮魚口萬順號鋪底

拍賣廊房頭條同順館鋪底

拍賣船板胡同慶泰油酒店鋪底傢具

拍賣地安門外天元簾子鋪鋪底

拍賣地安門外大街德聚茶館鋪底傢具

拍賣廊房三條阜順合鋪底一部分

拍賣西單牌樓乾元福鋪底傢具

拍賣西單牌樓乾元福堆房鋪底

拍賣燈市口東口外同茂木廠鋪底

拍賣宣武門外西椿樹胡同恒昌糧店鋪底

拍賣絨線胡同內石碑胡同路西理髮館鋪底

拍賣朝陽門內南小街元興魁鋪底

拍賣德勝門外馬市協順永羊肉鋪鋪底

拍賣朝陽門內南小街三順永煤鋪鋪底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八月十六日第九百十九號

劉連柱訴張富海
劉連柱訴張富海
朱祥訴焦進有
譚學斐訴徐桂祥
秦葆澄訴郭振浦

拍賣西直門外功德寺後田地八分
拍賣西直門外菴君廟後田地二畝
拍賣阜成門外九天廟北上坡地二段
拍賣左安門外四道口南上坡菜園地一段
拍賣北鑼鼓巷匾擔廠住房二十三間

辦公文錄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山東省長咨日照縣安東衛警佐賀成炎積勞病

故請照例給卹文

爲山東日照縣安東衛警佐賀成炎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兼護山東省長張樹元咨據日照縣知事呈稱本縣安東衛警佐賀成炎前因奉委巡緝匪類辛勞太過遽患咯血之症於本年二月七日在任身故檢同事實清冊暨醫生診斷書據情咨請給卹等因到部查該警佐賀成炎因公勦奮染病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相符應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示矜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兼護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山東日照縣安東衛警佐賀成炎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拉普窄等陸補護軍校等缺文

(附單)

爲請補護軍校員缺事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稱本屬出有護軍校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照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陸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陸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八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察哈爾都統田中玉請補護軍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牛羊羣已故帕克瑪魯拉木所出護軍校之缺考選得護軍拉普窄堪以揀補 達里崗崖羊羣陸投翼長佈

八月十六日第九百十九號

彥德勒格爾遣出護軍校一缺考選得牧長索特那木達什堪以揀補 察哈爾正白旗拉普坦因病休致所遺護軍校一缺考選得前鋒三音烏察拉勒堪以揀補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爲具送擬訂駐外海軍武官經費章程清摺文(附章

程)

爲具送駐外海軍武官經費章程清摺仰祈鑒核事竊查關於派遣駐外海軍武官事項所有擬訂簡章七月三十日呈奉 指令開呈悉應准如擬辦理等因其經費一項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准照辦理理合將前項經費章程繕具清摺呈請鑒核謹呈七年八月八日已奉 指令

駐外海軍武官俸給經費章程

經費分爲常年經費定期經費

(甲)常年經費

額支項下(暫以十八員計算)

一俸給駐歐美海軍正武官月支六百元 副武官月支三百六十元

駐日本海軍正武官月支四百元 副武官月支二百四十元

二宿舍器具租金歐美每員每年一千八百元 日本每員每年一千元 以上僕役費在內

活支項下

一公費歐美每國每年不得逾四千元日本凡紙張圖書郵票及實際上應用款項均由此開支每屆年終實

用實報

二旅行費凡在所駐國因公旅行之費准另案實報實銷

三電報費准另案實報實銷

四特別費無定知每年大閱海軍會操各該員前往參觀其費用准另案實報實銷

按英法俄意荷葡美日及西班牙九國十八員計算每年額支約需一十三萬元有奇活支公費一項每年約需三萬餘元

以上兩項每年約共需銀一十六萬餘元

又德奧兩國應俟歐戰告終再行追加預算照章補派

(乙)定期經費

治裝川資項下(暫以十八員計算)

按定章駐外海軍武官以三年爲任期故此項治裝川資費不列入常年經費另開細目於左

一治裝費每員六百元共計一萬零八百元

一往返川資費歐美每員二千元日本每員五百元共計三萬三千元

以上兩項計每三年約共需四萬三千八百元

公函

大理院復晉南鎮守使函(統字第八百二十號)

逕復者准貴鎮守使函開查共同犯罪之成立以有共同意思之聯絡及實行之分擔或加功於實施中之行爲爲要件今如某處有匪數百人欲入城搶劫鹽當使通匪之甲代爲開城引入並由甲轉邀乙同爲開城入內行劫鹽當乙允從遂由甲通知匪黨於某日動手屆時果有匪黨到城攻擊甲乙等即將城門半開移時有匪數百人正欲掄入即被軍警擊退是甲乙之行爲無論實行正犯等所犯爲搶劫鹽當或佔據城市罪其爲實施行爲中之幫助正犯已無疑義惟其應科罪名究應適用盜匪法何條則不無疑義於此則分兩說(子)一說謂甲乙商同爲匪開城僅知搶劫鹽當是實行正犯等攻打縣城之事實而在甲乙預期以外即謂甲乙係在當場不能毫無所知然其預期與實行正犯等所犯之罪既屬相等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

自應依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以未遂犯處斷(丑)說謂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係指犯罪之事實出於犯人預期以外者而言今甲乙等當股匪數百人進攻縣城之際夥同開城引匪掄入則其侵佔城市肆行掠奪之事實當然在甲乙預期之中自應依盜匪法第四條第二款處斷兩說未知孰是務祈貴院迅速解釋見覆爲盼等因到院查來函所稱匪夥既以搶劫鹽當爲目的自非掠奪公署佔據都市城寨者可比丑說固不足採惟匪衆到城攻擊即被軍警擊散於搶掠鹽當(強取行爲)僅係著手尙未至實施程度則甲乙爲之開門接應亦尙不能論爲實施中幫助雖同係構成強盜未遂犯然懲治盜匪法無罰未遂之規定仍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七十九條論罪如確係謀劫多數鹽當得依俱發罪科刑與懲治盜匪法條款無關子說亦不盡然相應函復貴鎮守使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五日

大理院復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八百二十一號)

逕復者案據泗縣知事電稱今有甲犯強盜罪因審僅爲賊搖船依從犯例減等處刑呈奉鈞廳覆判確定現因甲供出之夥犯乙被獲到案訊明甲實共同正犯能否予以再審更定其刑乞電復等情據此查該電所稱情形與再審條件不合究應如何救濟鈞院有統一解釋法律之權相應據情函請鑒核迅予解釋賜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上開情形既於刑訴律草案再理編第四百四十六條再審條件不合現行法規又無救濟方法祇能留供立法參考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五日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吉林省長電

八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鑒據吉林新選省會議員張兆豐電稱與劉鍾澍于源浦各得十五票業已封壓而于監督復准予源浦於額外添加一票十六票當選旋劉鍾澍有人證不符之一票亦擬援加奉駁未准遂令與張兆豐抽籤其結果張兆豐當選劉鍾澍候補詎至十號于監督因劉鍾澍對於源浦外加之票係屬非法力爭于監督無法抵禦因將于源浦後加之票又作無效復令以抽籤定之按選舉法張兆豐抽籤當選既已確定宣佈三日本不應再令與于源浦劉鍾澍一同抽籤誠為當然之解釋詎于監督悍然不顧實屬違法務請撤銷該項命令以維原狀否則蹂躪人權萬難承認再查關長慶初選當選係寫綱常常字覆選當選又寫長短長字似此顛倒錯亂其當選是否合法乞一併電示遵行等情該電所稱如果屬實應外加添一票係屬違法自應撤銷應令與前經抽籤未得當選之人一同抽籤至前經抽籤確定當選之人可無庸再與抽籤關長慶一節查本法覆選當選不限於初選當選人亦不限於選舉人名冊所有常長異同不成問題以上係本局但就該電所陳為之解釋惟所述情形是否屬實本局無從懸斷應請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寒印

湖南督軍致選舉事務所轉參眾兩院電

八月十二日

選舉事務所轉參眾兩院均鑒奉讀蒸電敬悉兩院同人於本日開成立大會從此立法有人邦基永固國利民福溥海同欽況此次當選諸公均係一時俊傑名高望重欽仰良深謹代表全湘官紳學界專電馳賀張敬堯叩文印

浙江督軍省長致參眾兩院電

參議院衆議院鑒欣聞二院開會曷勝慶忭英賢應運偉畫匡時宜揚國徽播發民意新友邦之視聽措家國於乂安謹為民國前途賀揚善德齊耀珊文

八月十六日第九百十九號

天津曹經略使曹省長致參衆兩院電
參議院衆議院鑒議會開幕薄海膾歎瞻望前途曷勝忭慶專此致賀即頌議安曹錕曹銳文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六第九百二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院令

平政院令二則

更正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省長請

獎辦結甘屬賽池寺與川屬格頓寺崇衆

人員張思義等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江蘇等省請將

國務院存記暨核准薦任職任用人員高

巨燮等分別發任用文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山東賈

業廳長陳介迭呈辭職擬請照准文

咨

內務部咨浙江省長查浙江紹蕭塘工本年

應行興修之開家堰工程亟須開辦所有

中央擔任先行籌撥之十萬元已咨財政

公函

部迅速照撥咨行查照文

公電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

百二十二號）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

百二十三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八百二十

四號）

大理院致陝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

百二十五號）附財政部來咨

蒙藏院總裁致籌備國會事務局函

大理院復陝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

百二十五號）附來電

吉林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吉林省長電

西安劉督軍致參議院衆議院電

參議院議員陸旅費發給通告

陸軍部通告三則

交通部通告三則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將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一團團長鄭奎武免去本職鄭奎武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崇山爲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陸軍第二十八師礮兵第二十八團第三營營長雷長春因病懇請辭職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調任關玉魁爲陸軍第二十八師礮兵第二十八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柯沅爲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五十六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四團團附孫象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于慶陞爲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四團團附李致良爲步兵第六十二團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將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三團第二營營長李建奎免去本職應照

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蘇炳文爲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三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尹裁成爲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七十二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軍長柏爲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一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綏遠陸軍混成旅第二混成團團附安玉珍因病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耿錫陸爲綏遠陸軍混成旅第二混成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林西鎮守使署副官長于學忠另有調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鄭鳳鳴爲林西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福開森給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直隸第一監獄前被水災服役出力人犯擬請宣告分別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將趙恩貴等十一名減刑期二分之一王延明等三十四名減刑期三分之一孫文明等三名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余樹勳奉獎勵等倒置請予註銷改爲傳令嘉獎由
呈悉余樹勳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外交部請獎辦理外交出力人員趙鐵麟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七號

令參謀總長蔭昌

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請以海軍中校林國廣派充駐日本海軍正武官由

呈悉准予派充外交部查照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海軍總長劉冠雄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四八號

朱庭祺晉給本部一等一級獎章何道懋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克蘭丁練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斐烈波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黃維青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阮宗和晉給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朱昌琦宋道乾黃綿鐸薛毓英喬巨川李植宗陳永圻陳爾銳王斌林雲銘嚴宗榮劉國璠卓瑞萌歐陽振徐澤生王延燮陳立權李金麟張述同陳錦堂唐錦章陳興漢陳佑申志雅丁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姜德森陳昌綬曾彝蔣宗標方元衡邢樹基陸源賈茂臣李壽山汪曾鐸馮樹湘朱文元毛潤田孟慶恩雷耀曾馬鴻儀柳瑞良談繼源談陸榮李秀白恒茂徐永元陳嗣賢賈起鳳徐鳳麟王興華謝用奮封陸祠李家騶趙福堂邢福安賈以開侯連魁王賢樹周萬全蔣文富么連剛韓玉柱李吉中王敏馮鶴鳴王超柑羅振吳翊綸崔鳳鳴郭長清孫岐和王福霖劉希祥董騰飛陳贊宗張萬鑿趙源邊秉坤楊敬修鄒惠南邱玉山葛祖圻易巽唐文柔易效乾李萬春沈思敬丁贊善薩南伯董澗昌馬澤臣程繼堯楊葆升劉洪璋黃炳文吳贊善魏朝棟唐昭機張振聲梅志超楊紹亮葉耀祖馮坦梁興仁徐式曾孫振宗郭萬升葉作軒張樹椿戴錫綸陳叔祺高炯均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章善銘薛玉璋李廷煜王通黃文徵均晉給本部三等一級獎章虞濬石毓華均晉給本部三等二級獎章富士元德寶王國瑞劉雨潤祥瑞孫煥敏李銘堯章有陞張玉璋仲祿李檀之王德全曹國棟劉長庚程玉麒袁蔭培甘華彩庚元超靜朝元燕錫康楊君煥李士清康民穩朱琦韓彬元周煥章倪水富葛銘彝薛琳王彬潘傑元王承祖霍華安劉在洲羅國佐程錫朋孟廣增王壽山程傳輝馬鳴謙田國良耶國啟紀德卿鄧啟年方恒森袁崇基譚天榮汪端陞陸陶齡姜吉榮潘詹仕李富海楊玉衡李芝田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王子餘陳麗於均給予本部四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院令

平政院令

令委任書記官張澤春

委任書記官張澤春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平政院令

令書記官孫祖漁

書記官孫祖漁呈准叙列五等給六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三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更正

頃准大理院書記廳函稱查本月十日政府公報刊登之大理院編輯規則第二十一條(本規則自)字下漏去(民國七年)四字相應函請登入公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省長請獎辦結甘屬賽池寺與川屬格頓寺聚眾械

鬪在事出力人員張思義等勳章文

為核議甘肅省長張廣建請獎辦結甘屬賽池寺與川屬格頓寺互爭村落聚眾械鬪一案在事出力人員張思義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甘肅省長請獎辦結械鬪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既係辦結械鬪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張思義一員原請五等嘉禾章章德焜林人傑周鳳沼三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八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江蘇等省請將國務院存記暨核准薦任職任用人員高巨

璦等分別分發任用文

為國務院存記暨核准薦任職任用人員擬請准予分別分發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江蘇督軍李純等電稱國務院存記簡任職高巨璦現在蘇省供差深資得力擬請准將該員分發江蘇任用又准江西督軍省長咨請將核准薦任職夏家鼎李瀚分發江西任用又據核准薦任職劉景濂呈請分發各等因查高巨璦一員於本年六月奉 令交院存記夏家鼎劉景濂二員由恢復共和案內列保李瀚一員由永定河工案內列保茲准分別電咨并經鈞院傳見核與定章均尚相符擬請准將國務院存記高巨璦一員分發江蘇任用夏家鼎李瀚二員分發江西任用其劉景濂一員曾經前清民政部奏署七品警官於民政較有經驗擬請分發內務部任用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山東實業廳長陳介迭呈辭職擬請照准文

爲山東實業廳長陳介迭呈辭職擬請照准事前據山東實業廳長陳介呈稱廳務未能進行請予轉呈准辭本職等情文烈蒞任以後該廳長重申前請情詞懇切擬請即予照准理合具文呈乞鑒核明令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

咨

內務部咨浙江省長查浙江紹蕭塘工本年應行興修之聞家堰工程亟須開辦所有中央擔任先行籌撥之十萬元已咨財政部迅速照撥咨行查照文

爲咨行事浙江紹興蕭山塘工危急請撥款興修一案前准貴省長咨請前來當經本部提請國務會議議決由部派員前往察勘擬定分年施治計畫經部遴派僉事李升培技士萬樹芳馳赴浙省詳細查勘報部核辦旋據該僉事等呈報會同該省主管人員籌擬分年施治計畫及經費支配數目請予查核並准貴省長先後電同前因復經本部擬具議案提請國務會議公決去後茲承准國務院函稱案查貴部提出分期籌撥興修浙江紹蕭塘工經費辦法請付公決一案現經國務會議議決准如所擬分期籌辦第一期所需經費四十一萬六千元由中央地方各認墊一半由財政部先行籌撥十萬元以便剋日興工第二期以後經費即以有獎義券所入開支所有中央地方認墊之款均即由捐款項下分期撥還相應函達查照希即轉行財政部暨浙江省長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浙江紹蕭塘工關係至爲重要現在伏秋汛屆本年應行興修之聞家堰工程亟須開辦所有中央擔任先行籌撥之十萬元除咨行財政部迅速照撥外相應鈔錄本部原議案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此咨

部印

內務總長錢能訓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二十二號）

逕啟者准貴廳函稱茲有乙以甲妻之身分對於甲提起寵妾滅妻之訴甲以與乙非正式婚姻爲抗辯理由第一審以甲無正妻又與乙同居多年應認爲有夫婦關係斷令由甲每月給乙扶養費三十元乙之生母丙聽乙留養其前夫之子丁暫聽與乙同居俟丁能自營生活再行分別雙方均未聲明不服事往數年甲因丁已成年請求照判遷居乙謂丁係已於前夫生存時與甲通姦所生之子不應遷居甲丁復行涉訟案結後甲指乙所生之女戊爲姦生對於乙提起離婚之訴乙答辯理由謂戊非姦生甲既認姦是離婚之原因出於甲請求斷給生活費准予離異第一審斷令甲乙離異由甲給與乙及其女戊生活費五千元甲不服原判聲明上訴謂請求離婚係以姦非爲原因今裁判上既認無姦非事實離婚原因已不存在仍願照前次確定判決給與扶養費不與離異如必斷離而又認戊非姦生則依夫婦離異時其子女從父之原則應將戊之生活費劃出將戊交已撫育又前判每月給扶養費三十元是時乙母丙及前夫之子丁並所生之女戊均與乙同居過度今丙已死亡丁應遷居乙之生活必要費較前大減斷給生活費五千元實屬過鉅乙之答辯理由謂戊非姦生雖無離婚原因但甲既認姦提起離婚之訴即不能不離所斷生活費五千元尙覺過少亦難甘服並不願將戊交甲撫育據上各情甲既認給乙扶養費不願離異仍否斷離又戊僅數齡上訴時甲雖未主張爲姦生然起訴時曾指爲姦生甲乙離婚後應否令戊從父又上訴審係乙主張離異甲不願離如斷離時甲應否負擔乙之生活費如仍應負擔酌甲之財力地位外應否審究乙之生活程度以其生活上必要費用爲給費之標準應請迅爲解釋等因到院查夫婦如無法律上離婚原因自非兩相情願無率予判離之理至離婚後之子女原則應歸其父但有特別情形（年幼卽其一端）即暫歸其母撫養亦無不可判定夫婦互相扶養費用之標準應酌受扶養人生活之需要及扶養人之財力相應函復貴廳查照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五日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二十三號)

逕啟者准貴廳函開案據長春地方審判廳呈稱爲呈請事案准吉昌道尹兼長春交涉員函開准駐長日領照開茲據本地貿易協會稟稱近來華商中以募集股分所組織之商店即所謂由招股所組織者其商店之股東是否可視爲無限責任之資本主或與日本股分公司(株式會社)相同應視爲有限責任之股東在日商頗難判斷於交易上甚盛不便擬請中國方面賜以明確之決定等語查華商中以募集股分形式所組織之商店其字號及關於各種權利義務之文書有不明記爲株式會社(股分有限公司)且亦不照會社登記法(公司註冊規則)登記(註冊者此等商店在形式上雖似爲株式會社(股分有限公司)然難認爲係按照公司辦法而成立之會社(公司)恰於中國未實行會社法(公司條例)以前由親朋數人僅依照漠然之商家習慣而合股合夥或聯財之組織無大差異因而不得認有對抗第三者即所謂私法上之相對的效力故此等商店資本主之法律上之性質其對於第三者之責任不能如株式會社之株主(股分公司)之股東爲有限似不得解釋爲立於無限責任者之地位做處解釋如此貴處意見如何急欲一聞爲此照會貴員查照務乞從速惠覆無任禱盼等因准此查近來各處商舖恒有由招股成立名爲公司而其實並未履行法律上之手續致外商對於此種商店股東之責任羣懷疑慮然此種商店若依據法律嚴格解釋則其股東之責任自屬無限斷不能與股分有限公司之股東相同該領事來照之解釋似屬正當惟事關法律問題並有習慣關係除函請商務會解釋外合函貴廳即乞查照解釋見覆具報公誼此致等因准此案關外人交易理合據情轉呈鈞廳鑒察俯賜解釋以便函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項交易關係外人事關法律解釋本廳未便擅擬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迅爲解釋等因到院查公司條例第三條公司之設立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函述情形自應認爲合夥其股東依一般合夥習慣自係分擔(非連帶)無限責任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五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八百二十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江蘇高等檢察廳電稱今有甲親生子乙出繼於異姓丙爲子娶妻丁現時乙丙均死丁乃依甲同居被戊拐逃甲有無告訴權懸案以待乞轉院解釋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院查甲於乙爲本生父丁自屬同一關係參照本院統字第五十五號解釋甲有告訴權相應函請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

大理院致陝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二十五號)附財政部來咨

逕啟者前准貴廳稟電請解釋大清銀行欠款一節業經本院陽電答覆其發行鈔票清理辦法頃准財政部咨復到院相應鈔錄全文函送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三日

附財政部來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咨開大清銀行從前發行之鈔票貴部有無另定清理辦法即希查明從速見復等因查大清銀行總分行發行鈔票業經陸續清理先後截止現惟陝西雲南兩處尙有大清銀行鈔票未盡收回除雲南分行尙未定有清理辦法外陝西大清銀行當辛亥兵亂鈔票曾被搶失嗣後設處清理根據當時發櫃庫存兩項帳簿詳加查核內實在行使鈔票計共七萬餘兩除歷年陸續收回外截至本年五月間未經收回之票尙有銀票三萬零九百三十五兩八錢當經本部令飭陝西清理處核准號碼開具清單刻登廣告以兩箇月爲限民間持有大清銀行鈔票與單開號碼相符者均令先交該處查驗候期開兌逾限不到即行註銷所有搶失鈔票當時祇載庫存簿不列發櫃簿無論該票有無印章號碼現落何人之手一律註銷作廢當經咨請陝西省長轉飭地方官廳出示曉諭將單開號碼宣布周知上月查驗期滿計收驗

號碼相符之票共三千八百五十餘兩業由該清理處限期開付旋准陝西省長電咨以在外未收之票爲數尙多人民損失過鉅請展限一月自八月十六日起至九月十六日止所有單列未驗銀票准於展限內補行掛號定期收兌如復逾限即作無效等語經部電飭陝西分清理處遵辦各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咨復貴院查照可也此咨大理院七年八月九日到

蒙藏院總裁致籌備國會事務局函

逕啟者查中央選舉會第六部選舉前因必要情形延展選期業經函達在案現已依法舉行辦理完竣計第一次投票選出阿克蘇郡王哈的爾當選爲參議院議員第二次投票選出拜城貝子司迪克當選爲候補參議院議員除已榜示通知及俟該當選人報到後再行發給證書並議員名冊另行造報外相應將當選及候補當選人姓名先行函達貴局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

公電

大理院復陝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百二十五號）附來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鑒梗電悉大清銀行欠人之款應由法院受理本院早有前例至鈔票財部有無特別辦法俟行查再復大理院場印七年八月七日

附陝西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據長安地審廳呈稱大清銀行清理處清理賬目凡商欠暨沒收抵押各產依四年七月卅日大總統批令概歸行政官廳辦理至因該行從前發行鈔票現在拒絕支付致生膠葛法庭應否受理不無疑義請電轉解釋前來相應電請迅賜解釋電示以便轉令遵照陝高審廳梗

吉林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八月十二日

內務部鈞鑒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本屆省議會議員選舉第一覆選區選出議員柳乙青程科甲李慶榮李品先張文奇解品愚關長慶劉哲黃書紳劉鍾澍于源浦十一名第二覆選區選出袁致和姜永昌郭甫田李芳五林桂山王洪身劉會同梁雲嶂溫立敬劉之藩蔡玉田等十一名第三覆選區選出于鎮番尹克勳柳書堂佟英劉傑三沈蘊之李郁林等七名第四覆選區選出刁蔭棠莫德厚張殿陞安慶雲馬桂林馬成漢等六名第五覆選區選出福裕榮達等二名第六覆選區選出關福綿劉傳琮等二名第七覆選區選出郭景泰一名共四十名除造冊另文分報外謹此電聞郭宗熙文印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八月十三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省議會吉林縣初選當選人關常慶於覆選時所得各票皆書關長慶已滿當選票額能否有效乞電示郭宗熙元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吉林省長電八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鑒文元兩電均悉覆選當選不限於初選當選人亦不限於選舉人名冊所有常長異同不成問題
又前經抽籤確定當選之人可無庸再與抽籤已於寒日電達在案關長慶當選自應有效張兆豐前經抽籤
確定當選何以此次電報當選人內並無其名尙希查照寒電辦理仍賜見覆爲盼籌備國會事務局刪印

西安陳督軍劉省長致參議院衆議院電

參議院衆議院鑒頃奉國務院蒸電欣悉貴會於本月十二日舉行開會典禮一堂濟濟共欽制作之才羣彥
彬彬式祚鏗鏘之盛家國攸賴忭賀良殷陳樹藩劉鎮華元

通告

參議院議員赴院旅費發給通告

逕啟者參議院議員應領之膳宿費每人一百圓及按照兩院議員旅費表所定之赴院旅費均經本處向財政部領到係現洋京鈔各半自應即行照發參議院議員諸君請於八月十七十九二十等日隨帶印花名章親到參議院臨時事務處會計科領取為盼再前項旅費如經各省墊發者所有墊發數目務請聲明以便扣算歸還是荷

參議院臨時事務處啟 八月十六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林環海湖北黃岡縣人現因違犯校規開除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前准內務部咨開本部所設之警官高等學校現擬添設一班專門咨取陸海參三部軍學畢業人員考試入校授以警察上之學術庶軍警知識可以溝通警察實質漸趨強健於警政前途不無裨益當經本部具案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准在案此班學生擬額取一百名於九月二日開學不另招考應請貴部選送陸軍中學校或預備學校及各項相當學校畢業資格人員由八月七日起至十日止飭令赴北新橋警官高等學校報名聽候本部試驗入校俾宏造就而儲人才相應摘錄校章及試驗規則并願書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等因到部當經本部通告召集前陸軍中學堂及陸軍預備學校畢業生親赴本部報名於八月一日咨送內務部送考在案現據軍學司呈稱准內務部警政司函開報名期限可展至本月二十五日如有赴貴部報到者仍希繼續咨送等情前來為此再行通告仰前陸軍中學堂暨陸軍預備學校畢業各生自通告之日起至本月二十五日止每日早八鐘後午十二鐘前攜帶最近四寸相片及畢業證書親赴本部軍學司公所報名以便開單咨送內務部轉送該校與考切切勿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京漢路局電稱本月九日榮澤南陽間路綫復被大水沖斷計壞路堤大小十處各缺口水流甚急大有延長之勢許州大石橋間若水勢不退無從工作現於大石橋南擋住水勢臨潁大石橋間交通現正設法俾於十日間可以恢復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據京漢路局電稱榮澤南陽間被沖路綫及大石橋南缺口業已修復大石橋臨潁縣間路綫十三日午前二時半通車除飭工務處對於許州大石橋間未經修復各段迅速加工趕修外請察核等語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前據臨城等電局電稱大水綫阻業經本部通告在案茲據臨城局電稱被沖棹綫現已修復又據濟寧局電稱現已修通四綫惟據奉天新民局電稱連日大雨河水暴發沖失棹綫甚多又據漳州局電稱洪水入局四尺許雨仍不止綫路不通無法巡修各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第二庭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路永清等與趙洪金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王蘭氏與王純璋因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第三庭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張慶氏與張寶山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顧春和與楊李慶因錢債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郭學讓與張敬銘因當屋及債務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日第九百二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院令

平政院令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已故前參政院參政浦信鐵路督辦沈雲沛優卹辦法

文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陳

籙呈 大總統續報審查合格駐外使

館人員王承傳等二十一員請准註冊文

(附單)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為現署縣缺

吳世綸等及分發任用縣知事何祖培等

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陝西省長劉鎮華呈 大總統彙報陝西

省民國六年分各縣秋禾約收分數繕單

祈鑒文(附單)

公函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

百二十八號)

修訂法律館致印鑄局函(附修訂法律館

編纂規則)

公電

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

百二十六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

百二十七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

字第八百二十九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

百三十號)附來電

駐藏邵總領事來電

駐法胡公使來電

上海歐僑來電

通告

衆議院議員支領膳宿費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王恩渥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陳宗李晏樹勳為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蔣尙祿劉初祺為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四省經略使曹錕等請獎叙進攻常德出力人員案內蔣國夔等按案請照原請特准給獎由

呈悉蔣國夔張翊蕭楚材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四省經略使曹錕等電請將常澧鎮守使派攻常德兵隊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王恩渥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八十六號

主事潘自濬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院令

平政院令

令書記官張葆彝

書記官張葆彝呈准晉叙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三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二二號

技士雷文銓因病呈請辭職雷文銓准免本職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已故前參政院參政浦信鐵路督辦沈雲沛優卹辦法文

爲核議已故前參政院參政浦信鐵路督辦沈雲沛優卹辦法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梁士詒等呈
大總統請卹已故前參政院參政沈雲沛文一件內稱已故一等大綬嘉禾章前參政院參政浦信鐵路
督辦沈雲沛籍隸海州起家詞館方爲諸生時即究心天人之學儲爲出任艱鉅之資初登翰林適值甲午中
東之役海州海口時有敵船游弋土匪乘機蠢起江北大擾於時南皮張文襄方督兩江深知該故員勇略兼
備威惠素孚奏調回籍創辦團練振臂一呼子弟雲集曉諭豪猾簡練兵團卒乃匪不犯境地方以謐江北濱
海民風强悍又值外侮方乘以書生從容號召遂獲保境安民之效有爲宿將所難能者此其智略爲不可及
已前清之季文學侍從之班大率從容養望該故員獨具偉識以爲時局方艱非振興實業不足以救國本乃
專心研究農林之學田居十年不入京國於其本籍考求土宜手植木材數千萬株墾闢荒地數萬畝復不欲
厚自封殖勸誘鄉人羣相則效所居荒僻風氣大開嘗謂以一邑之效推之一省以及全國富強之基可運諸
掌論其願力可謂偉矣暨前清既設商部當局博采時譽知其實業成績最高交章薦舉該故員強而後起實
有所藉手以展所學迨出佐農商綱維部務計畫宏遠第限於時會雖復多所建白終以持論伉直不盡得行
俄遂調貳郵部乃壹志專精整理路政其所主張如贖回京漢會辦津浦俾中國鐵路兩大幹綫根本既立餘
如籌辦開海等路次第舉行洎民國二年遂復奉督辦浦信之命統其計畫率能綱舉目張卓有成績非徒託
空言者所得望其肩背也又該故員生不見義勇爲關於慈善等事無不極力趨赴如前清光緒二十五年辦
理江北賑務宣統元年辦理海州賑務民國三年辦理江皖賑務或獨捐重資或擔籌鉅款全活災黎不可勝
數事畢以後口不言功曾無幾微德色此則其志量識度遠異常者也抑求之今日尤有足惜者則該故員

之才氣學識是也竊見今之學者或篤古而愒於今或圖新而舍其舊入此攻彼迭爲主奴該故員天悟既高用力尤篤以其才力遂能融貫中外鑄之一鑪其生平絕學在易又鑒於昔之談易者往往蹈虛乃獨出精意以尙書之洪範詰之俾精微易理一一歸於實用生平著錄方從事編輯胡天不吊老成奄化斯人云沒聖學凌微此尤海內人士所同聲歎悼者也士詒等或會參僚佐或夙隸門牆或託故交或同鄉里相從最久相知最深竊當私議今之世局如該故員之政學貫通正可出其夙儲爲時砥柱不圖哲人云亡用不副器焉歎詒引爲時感宜有誌典昭示來茲謹合詞籲請我

大總統俯准優予給卹以慰英者而順時望等因查該員沈雲沛病故既據呈列生平事蹟請予優卹自應照准又查前參政院參政張振勳前浙江都督湯壽潛前粵漢川鐵路督辦馮元鼎等病故呈請卹典奉交到局曾經職局分別呈准給予喪葬費二千元及派員致祭賜撰碑文靈柩經過地方由地方官妥爲照料各卹典在案茲前參政院參政浦信鐵路督辦沈雲沛病故其生平事跡核與張振勳等各員異揆同符擬請援照前案給予喪葬費銀二千元並派員致祭賜撰碑文發交該地方官刊立墓道其靈柩回籍時由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以示優異所有核議前參政院參政沈雲沛卹典辦法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八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陳錄呈

大總統續報審查合格駐外使館

人員王承傳等二十一員請准註冊文(附單)

爲續行呈報事竊查駐外各館領事前經本會審查認爲合格者二十六員於七月四日繕單呈請核准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馮祥光等均准交院註冊等因業經轉致外交部令行遵照在案茲就駐外使館送到各館員履歷暨新經外交部派署之館員吳克倬等履歷按照規則接續審查認爲合格者二十一員自應照章呈報 大總統核准交國務院銓叙局註冊除將合格各員履歷咨呈國務院轉發銓叙局外理合繕具清單呈候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八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會審查駐外使館合格人員開呈鈞覽

署理駐丹使館一等秘書官王承傳
 暫派駐丹使館辦事前署駐德使館二等秘書官張允愷
 暫派駐丹使館辦事前署駐德使館三等秘書官李經濤
 署理駐丹使館隨員宋善良
 署理駐和使館二等秘書官沈崇勳
 署理駐和使館三等秘書官黃善淦
 署理駐和使館隨員張其棟
 署理駐比使館二等秘書官趙詒璠
 署理駐比使館三等秘書官陳以復
 三等秘書銜署理駐比使館隨員徐譚
 原署駐丹使館一等秘書官調充駐俄使館額外一等秘書官翟青松
 署理駐葡使館二等秘書官代辦使事郭家驥
 署理駐葡使館隨員童德乾
 署理駐日斯巴尼亞使館二等秘書官吳克偉
 署理駐日斯巴尼亞使館三等秘書官何六吉
 署理駐日斯巴尼亞使館隨員周詩蘊
 署理駐義使館三等秘書官王曾思
 署理駐義使館隨員鄒嘉鑾
 署理駐巴西使館二等秘書官李世中
 署理駐墨西哥使館三等秘書官陶履謙

署理駐墨西哥使館隨員尤文藻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為現署縣缺吳世綺等及分發任用縣知事何祖培等到

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開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覈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語查江西應行甄別現署縣缺及分發任用縣知事自民國五年五月起至六年二月止前經查明考覈分別繕單呈奉 批令遵照在案茲復查有續經到省已屆一年現署遂川縣知事吳世綺現署黎川縣知事孔憲貴現署瑞昌縣知事周樹德三員又查有到省已滿一年任用縣知事何祖培郭之納朱大興李明孫毅威高汝鏞任昶趙文元邵承祜王之綱吳品瑀十一員共十四員經 揚詳加考覈或政治明通或才識優裕均已到省一年堪以縣知事留贖分別照章補用除咨呈國務院並咨內務部查照外合將到省縣知事甄別人員繕單呈乞鈞鑒訓示謹呈七年八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現署縣缺及任用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應行甄別各員繕單謹呈鈞鑒

計開

- 現署遂川縣知事吳世綺民國六年三月四日到省 現署黎川縣知事孔憲貴民國六年三月廿九日到省
- 現署瑞昌縣知事周樹德民國六年五月三日到省 何祖培民國六年三月九日到省
- 郭之納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到省 朱大興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到省
- 李 明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到省 孫毅威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到省
- 高汝鏞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省 任 昶民國六年四月十三日到省
- 趙文元民國六年五月二十日到省 邵承祜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到省
- 王之綱民國六年八月十二日到省 吳品瑀民國六年八月十五日到省

以上十四員到省均滿一年堪以留於江西照章補用

陝西省長劉鎮華呈 大總統彙報陝西省民國六年分各縣秋禾約收分數繕單祈

鑒文(附單)

為彙報陝西民國六年分各縣秋禾約收分數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陝省各屬民國六年分夏禾約收分數業經呈報在案茲據財政廳廳長景凌霄彙造六年分秋禾約收分數清摺呈請轉報前來 謹核無異除咨呈國務院並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陝西民國六年分各縣秋禾約收分數理合繕單呈請鑒核 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日

謹將陝西民國六年分各縣秋禾約收分數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約收八分者二縣 靖邊縣 綏德縣

約收七分餘者二縣 臨潼縣 沔縣

約收七分者十縣 鄜縣 延長縣 紫陽縣 寶雞縣 整屋縣 隴縣 淳化縣 永壽縣 鳳翔縣

榆林縣

約收六分餘者十二縣 長安縣 保安縣 三原縣 商南縣 安塞縣 柞水縣 南鄭縣 韓城縣

安康縣 渭南縣 潼關縣 漢陰縣

約收六分者十縣 鎮巴縣 平利縣 興平縣 沔陽縣 郿縣 清澗縣 略陽縣 富平縣 維南縣 宜君縣

約收五分餘者十九縣 華陰縣 石泉縣 商縣 汧陽縣 安定縣 山陽縣 膚施縣 佛坪縣

鄜縣 城固縣 嵐皋縣 洋縣 中部縣 麟遊縣 甘泉縣 橫山縣 華縣 咸陽縣 米

脂

約收五分者十四縣 邠縣 府谷縣 洛川縣 吳堡縣 栒邑縣 葭縣 鳳縣 郃陽縣 扶

風縣 留壩縣 長武縣 醴泉縣 褒城縣 寧光縣

約收四分餘者十二縣 高陵縣 藍田縣 耀縣 神木縣 定邊縣 白河縣 鎮安縣 宜川縣

洵陽縣 澄城縣 岐山縣 同官縣

約收四分者三縣 西鄉縣 寧陝縣 延川縣

約收三分餘者二縣 大荔縣 朝邑縣

約收三分者二縣 乾縣 白水縣

約收二分餘者二縣 武功縣 蒲城縣

總計以上各縣約收五分餘

公函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二十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秦據河池縣知事黃祖璋呈稱設有姦夫以一種藥料交由相姦人暗搗入本夫之食品內其目的並非欲毒殺本夫其藥料亦不達殺人程度不過欲使本夫之威嚴心性變為故縱不羈之心性以達其肆無忌憚之目的此種引為損害個人法益及有礙善良風俗固不待言若以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之未遂論核與犯人之心術情節殊有未合若援用同律第十條又不符有罪必罰之本旨可否援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五款依第三百十三條第二款處斷其疑義一又批准援用之大清現行律出妻門載凡妻無慮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處八等罰(中略)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處八等罰義絕二字並無具體之範圍設有中人家產之甲娶貧賤之乙為妻幼時未知男女之歡愛夫妻尚無異詞迨情竇既開甲遂抱有嫌貧愛

富之念始終不肯與乙爲牀第之歡決意娶妾然又不表示與離異乙因受甲虐待遂請求離異如此發生二說子說謂牀第之歡爲婚姻之最大目的甲乙情形自可認爲達於義絕之程度應從乙之請求准予離異丑說謂義絕二字賅括遺棄不養而言不必與乙爲牀第之歡始可以承宗祧(即另立妾意)甲乙情形自不能認爲義絕二說究以孰是再夫妻離異法律無准夫家收回財禮之明文如准離異應否退回財禮其疑義二又如上例甲乙吵鬧時遇其五十餘歲岳丈丙出頭干涉甲又拳擊丙之門齒脫落二枚法律上對於門齒究認爲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身體或認爲同項第六款之容貌抑應認爲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輕微傷害其疑義三種均爲職縣現有之案關於認定罪刑頗有疑義特請明白解釋免失出入伏查解釋法律疑義係屬大理院特權理合具文呈懇察核轉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到廳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賜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

第一問題照函述情形如果所施毒藥係屬有意使本夫迷失本性自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三條並查明傷害程度適用第八十八條以致廢疾或篤疾處斷倘其意僅在威脅其夫縱令姦通應依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論罪但此等事實頗不近情審理時宜注意是否毒殺未遂勿爲所蒙

第二問題

查妻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應認義絕准予離異本院早有判例函述情形如有程度可認爲不堪同居之虐待自可准其離異

第三問題擊落齒牙二枚應以輕微傷害科斷希查照本院統字第三百二十二號解釋

以上各項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修訂法律館致印鑄局函(附修訂法律館編纂規則)

敬啟者本館現訂編纂規則十五條送祈登入公報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

修訂法律館編纂規則

第一條 編纂法案依左列次序分別行之

一 刑法 二 刑事訴訟法 三 民事訴訟法 四 民商法 五 附屬各法

第二條 法案起草前各編纂員及顧問應就立法主義先行調查提出意見書

第三條 前條意見有不同者由編纂員會議決定之

第四條 法案起草員由總裁於編纂員中指定但總裁亦得自任起草

第五條 起草應以已決定之立法主義為據所草條文以有特別必要情形為限應附簡明理由

第六條 起草員關於應行調查事項得商請他編纂員或顧問輔助之

第七條 草成之稿應分次呈由總裁交各編纂員及顧問審核簽註

第八條 關於簽註之點由編纂員會議決定之

第九條 草案經以上數條程序後作為暫時定稿

暫時定稿之條文如有必要時得經編纂員會議修改之

第十條 草案定稿後由總裁分派各編纂員逐條擬理由但總裁亦得分任之

第十一條 各員擬纂之草案理由呈由總裁交原起草員整理之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二項之會議由總裁召集之

第十三條 除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二項之會議外關於其他事宜經總裁認為必要時亦得召集編

纂員會議

第十四條 凡應付會議之事項須於相當期間以前通知各編纂員

第十五條 本規則稱編纂員者謂總裁副總裁總纂及纂修

公電

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百二十六號)附來電

四川高等審判廳鑒廳字第七號東代電悉該件抗告如來電所稱自無理由惟並非抗告不合法亦非必停止執行仍希送院核判大理院陽印七年八月七日

附四川高等審判廳來電

北京大理院鈞鑒千元以下之民事案件第一審知事於第二次堂諭判決後復經第三次覆審未書堂判但於訴狀後批明照二次堂諭辦理隨照第二次堂諭作成正式判詞該判詞已否送達卷內雖無由查悉但當事人控訴時已黏有堂諭及第三次批語迨上告審判決後忽稱發見第一審無第三次堂諭判詞亦未送達認爲未經第一審終局判結請求發回縣署更爲第一審審判經廳一再駁回該當事人遂聲明抗告於鈞院此項抗告應否依通常手續申送辦理乞速電示遵行四川高等審判廳東印七年四月十九日到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百二十七號)附來電

山東高等審判廳鑒先電悉所稱優先扣押權利如查明有此習慣自可認爲法則採以判斷大理院陽印七年八月七日

附山東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設有甲某住於乙所開之飯店結欠房飯費若干未償而乙店主將其遺留物件封存備抵其他債權人丙丁等欲與均分乙則以應有優先權爲詞究竟乙對甲某遺產是否有優先扣押之權利懇迅解釋電示山東高審廳先印七年五月二日到

大理院復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八百二十九號)附來函

宜昌第一高審分廳鑒居喪嫁娶應行離異不以身自主婚爲要件至統字第五七六號解釋所謂私人包含本人在內大理院佳印七年八月九日

政府公報 公電

八月十八日第九百二十一號

八月十八日第九百二十一號

附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來函

逕啟者茲有甲女夫死一月經其翁及生母到場濕媒與乙男正式結婚越月甲女無故翻悔請求離異關於現行律居喪嫁娶條引用不無疑義第一說謂該條首節前半身自主婚字樣為離異要件之一甲女既非身自主婚即不完備離異要件第二說謂該條首節後半有仍離異及不離異各字樣參合觀之身自主婚不得視為離異要件且律文主婚二字添註於身自主婚二字之下顯係別於該條第二節為人主婚而言實與要件無關兩說未知孰是抑或別有解釋未敢臆揣再者違查統字第五百七十六號解釋內開此等公益規定自非私人所能藉以告爭等語私人字樣僅指第三人言抑或包含結婚之本人在內尚不無疑點案懸待判懇速解釋示遵此致大理院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到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百三十號)附來電

浙江高等審判廳鑒電悉限期補具訴狀補具後應認為合法起訴大理院佳印七年八月九日

附浙江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訴訟人於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所規定之初選選舉訴訟期間內以白稟向縣知事兼省議會議員初選選舉監督提起訴訟經原縣以不合程式批駁後始行具狀更正計已經過上述訴訟期間其前所遞之白稟應否認為有效起訴懸案待決相應電請鈞院迅予解釋示遵浙高審廳齊印七年八月九日

駐歲邵總領事來電 八月十二日

外交部次長鈞鑒議會開幕僑民體歡謹率遙祝正本培元邦基永固伏祈鑒察轉申祝忱恒潛十二日

駐法胡公使來電 八月十五日

外交部轉民國議會鑒貴會開幕集合名流固本解紛國是有賴德十二日

上海歐僑來電

國會諸公偉鑒貴會開幕中外歡呼敬馳電賀恭祝萬歲上海歐僑代表葛禮那博士羅師等鞠躬咸

通告

衆議院議員支領膳宿費通告

逕啟者衆議院議員膳宿費每人一百圓京鈔現洋各半現已由本處領到定於本月十八日下午一時至四時支發即希議員諸君携帶徽章印章暨印花稅票二分親臨衆議院臨時事務處會計科支取爲荷除俟赴院旅費領到再行定期支發外特此通告

衆議院臨時事務處啟 八月十七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黑龍江昂昂溪已於七月二十七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八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熱河鮑存等預備內亂之所爲提起公訴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趙惠遠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趙惠遠淨收稅契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潘陳氏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潘陳氏傷害人致死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谷煥文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谷煥文侵佔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段啓輝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段啓輝妨害安全及詐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孫從先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孫從先等竊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德隆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王德隆賂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維新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陳維新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楊氏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張楊氏詐財及傷害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陶芳圃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陶芳圃等賂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一 本院刑二庭八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宮靜安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宮靜安等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慶麟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張慶麟誣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張某氏對於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欲張某氏和森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楊春保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欲楊春保販賣鴉片嗎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郭張氏與郭永寬因離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蔭八與何錫子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孟憲與孟昭理因爭繼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羅某氏與羅萬斗因離婚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蕭仁寶等與熊正環因選舉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姜周氏與姜俊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裕福與裕壽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起儒與許成氏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宋名潛等與宋名衡因繼承爭執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崔作枏與崔李瑞璽因離婚及養贖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宋氏與李恒國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康殿與謝鄭氏因田地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錦成廠東馬寶嗣因糾價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長周等與王仁壽因選舉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達源與王仁壽因當選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三庭八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曹履蘇等與唐茂廷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黃郭氏與郭惠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吳秉鈞與蔡公一因當選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湯朝章與唐旭昇因房價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何舜宜與陳尹洲等因賠償及擔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第九百二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司法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審理

行政訴訟依法裁決閩侯縣民林勝亮等

與林智德等控爭洲田不服福建省公署

決定依法陳訴一案繕具裁決書祈鑒文

(附裁決書藍圖)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公電

山西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西省長電

通告

奉天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省長電
內務部致各省省長電

參議院臨時事務處通告

衆議院臨時事務處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高仕魁周朝武王育夏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羅懋瑩爲陸軍步兵少校袁章林爲陸軍礮兵少校王育傑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呈據科布多佐理專員徐時震呈醫官翁恩綸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湖南督軍請將克復常德等處出力各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高仕旣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八十七號
委任陳慶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部令第三三七號

茲制定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朱深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規則

第一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每月之津貼依本規則附表第一表

第二條 候補推事檢察官每月之津貼依本規則附表第二表

第三條 候補推事檢察官初任職者須爲各該表最低之級由高等審判檢察廳長官定之以次進之並呈

部備案

前項之規定於京師地方審判檢察廳長官適用之

第四條 司法官官俸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於本規則準用之

八月十九日第九百二十二號

第五條 司法官俸發給細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六條 本規則之施行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一表

第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第	四	級	第	五	級
四	十	三	十	五	三	十	二	十	五	二	十		

第二表

第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第	四	級	第	五	級
九	十	八	十	七	十	六	十	五	十				

交通部令第二五一號

主事黃世馨進給六等第二級俸康文楷進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訓令第一四九二號

令各鐵路局所

查鐵路下級職工人數既多流品斯雜若非定一選用之方殊於行車安危關係至鉅適以運輸日繁臨時發生事變往往而有職工之未受教育實爲一重大原因此次召集運輸會議業經本部將設立技手養成所案提交詳議茲據呈報審查表決辦法前來合行頒發各該路仰籌畫實行辦法呈核此令

附議決審查報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設立技手養成所案議決審查報告

一定名 職工補習所

二地點 分設唐山長辛店上海濟南兩口由京奉京漢津浦京綏滬寧滬杭甬主辦其餘各路需用此項職工時可按照路線長短及所需人數多寡酌量補助經費委託辦理

但各路參酌情形有應自行設所者得請部核准辦理

三辦法 此項職工補習所由車務處機務處組織之

四職工種類 應分設車務職工機務職工兩科

甲車務職工分配車夫旗夫朝夫轉轍夫號誌夫五種

乙機務職工分火夫擦車夫油夫三種

五課程 職工補習所課程如左

甲車務職工科

路綫道岔及路簽大要 號誌 行車章程 識字(淺近中外文字) 淺近算術 報告 實習 圖

表

乙機務職工科

路綫道岔及路簽大要 機件 燃料 油水 號誌 行車章程 識字(淺近中外文字) 淺近算

術 報告 圖表 實習

六資格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皆得入本所練習

甲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略能識字計數體格健強耳目聰明考驗及格者

乙現在各路充當職工而有前項之相當資格者

七期限 本所畢業以一年為限

八細則 本所詳細規則由各路擬訂呈部核准

公文

呈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閩侯縣民林勝亮等與

林智德等控爭洲田不服福建省公署決定依法陳訴一案繕具裁決書祈鑒文（附

裁決書督圖）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閩侯縣民林勝亮等與林智德等控爭洲田不服福建省公署
決定依法陳訴一案經本院分由第二庭批准受理就書狀依法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載行政訴
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消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本
案據裁決書所具理由應變更福建省公署之決定交由該管省長查照辦理以資允協而杜紛爭所有審理
行政訴訟暨裁決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訓令遵行謹呈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奉

訓令

平政院裁決書（第十四號）

原告

林勝亮 年五十一歲業農福建閩侯縣人住該縣魁岐鄉

陳得魁 年三十二歲業農福建閩侯縣人住該縣魁岐鄉

被告

福建省長公署

參加人

林智德 年七十二歲福建閩侯縣人住該縣林浦鄉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九日第九百二十二號

八月十九日第九百二十二號

右原告因與參加人互爭洲田一案對於福建省公署之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福建省公署之決定變更之

事實

福建閩侯縣魁歧鄉前舊有洲田數片土名豐城裏墩光餅楊厝坪十官天寶犁頭等洲清同治二年魁歧鄉人林齊韶將以上各洲悉獻充越山書院膏火經縣批准旋有林浦鄉人林寶琛出首訴稱十官洲一片林浦鄉有墾照爲憑林齊韶不應朦裏充公經石前閩縣斷令將鼓山里魁歧鄉邊坐北朝南之十官洲洲田一片東至白廟仔西至大王廟下爲界所有已成洲田九十四畝零歸林浦人憑照管業此外大王廟以上附近魁歧鄉前沙坂准給魁歧林長顯插箇培衛等語光緒年間十官洲外續有添壅洲田林浦魁歧兩鄉因爭佔互控經王前閩縣勘明控爭處所與魁歧之洲固不相連與林浦之十官洲亦中隔一水斷令水以西林浦熟種之十官洲不論畝數多寡俱歸林浦人管種水以東現未成田者無論長短廣狹但係聯成一片統行撥入越山書院由官召佃後有林浦人林天成林功就林長泰林永保四戶在縣稟請納租領種由縣批准給照光緒二十九年福建創設濟用局清查洲田十官洲原額九十餘畝由林浦人林謙出名報局領有管業執照而撥入越山書院之續壅洲田則由佃戶林天成等報局領有承佃執照民國元年魁歧鄉人林新照冀翻舊案向該管各級法廳具控林浦人霸耕洲田迭經敗訴民國四年有魁歧人鄭蔭剛稟稱官產被佔請求切實查追等情經省公署飭縣派員查勘繪具圖說竟將林天成等承佃之越山書院官洲（在前清稱越山書院官洲在民國稱教育會產）與林浦人原有之十官洲認爲豐城光餅楊厝坪裏墩等洲准予魁歧人林勝亮陳得魁等繳租承稜發給部照當有林浦人林超南出而控訴經縣委查明林勝亮等承稜之洲即前由法廳判歸林浦人管業與承佃之洲因地點衝突論令林勝亮等繳照退稜林勝亮等不服訴願於閩海道尹公署經道

署決定分洲田爲甲乙丙丁戊五片認定甲片爲豐城洲斷歸魁歧人領耕其乙丙丁戊四片歸林浦人照舊耕種林浦鄉人林智德又不服訴願於福建省公署於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經省公署決定認定甲片爲十官洲戊片爲石碼洲係林浦私產歸業戶林謙林泰照界管業其乙丙丁三片均係教育會產仍歸林浦人林天成等四戶承佃至林永保所領之二十畝草洲執照係以公報私應即註銷等因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魁歧鄉人林勝亮等以省公署決定違法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分由第二庭批准受理咨行福建省長公署限期答辯並調取卷宗到院正核辦問據林浦人林智德提起參加訴訟前來經本院批准並令繪具圖說呈案三月十三日林勝亮等又以省公署答辯錯誤等情訴請補調閩縣舊卷暨農商部關於糖業試驗場卷宗查核審理本院復據情咨調嗣因農商部卷內洲圖與福建省公署科員陳一堉所繪之圖(省公署原決定即根據此圖)名稱坐位多不相符經再咨省查復仍未得真相因函託福建高等檢察廳派員履勘另繪詳圖函覆過院以憑審核去後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准該省高檢廳函開檢察官篤秀查勘洲田時僱一小船令其撐往十官洲該船戶並未詢問十官洲在何處即直撐到甲片詢之該處農民亦均稱甲片爲十官洲惟魁歧代表陳邦達堅稱甲片爲豐城洲林浦代表林希俊則稱該洲除西端一部分爲豐城洲東端一部分爲越山官洲(即教育會產)外餘皆爲十官洲並稱十官洲與豐城洲之間本有水一道通江與十官洲天然分界現被魁歧人填塞云云又乙片洲田僅有數畝是否爲裏墩洲詢之該處鄉人皆稱不知惟據林浦代表林希俊等指稱乙片係教育會產立有石碑現被魁歧人拔去云云又丙片據林希俊稱全部名光餅洲詢之該處鄉人亦無異詞復問以楊厝坪洲在何處則均稱不知又丁片土名三十九無稱該片爲十官洲者且該洲離大王廟約一里餘隔浦三道東西兩端亦均與白廟仔及大王廟不成直線決非卷內所載以大王廟爲界之十官洲當無疑義又戊片詢之該處鄉人據稱土名五十四詢之林浦代表據稱係石碼洲而魁歧代表陳邦達則稱爲越山草洲續塗餘地其尾端爲天寶洲詢以石碼洲在何處據稱在離此十餘里之永北里然詰其所在地址則又不能舉出並在江之何岸亦復未克指實等因到院茲將原被告及參加人書狀要旨分

列於左

原告陳訴要旨

據狀稱本案係爭洲田分甲乙丙丁戊五片甲片爲豐城洲乙片爲裏墩洲丙片爲光餅楊厝坪洲丁戊兩片爲十官洲並添墾官洲(原狀又稱戊片爲近十官洲)除十官洲原額九十餘畝及添墾之五百餘畝應歸林浦鄉外其餘各洲均由魁歧鄉培衛而成於清同治二年由族紳林齊韶獻充越山書院膏火理應歸魁歧鄉領種乃閩侯縣署根據未確定之法庭判決撤銷亮等承佃權省公署派員履勘又偏聽林浦人一面之詞繪圖呈案據以決定亮等實難甘服等語惟原訴狀中請求辨明之第二點則稱十官洲上至魁歧大王廟下至白廟仔一片洲地適與各圖中甲片地位相符而與所稱甲片爲豐城洲者自相鑿枘

省公署答辯要旨

答辯書內開甲片洲田共二百四十一畝中段原名十官洲計九十七畝爲林浦東林祭業濟用局有業戶林謙之照閩侯縣有糧戶林謙之單鑿鑿可證又戊片之石碼洲共田四百九十七畝濟用局執照載明業戶爲林浦人林泰現時額雖增多而四至分明決不能劃出一部爲石碼洲一部爲非石碼洲尤不能以本圖之石碼洲移置如魁歧人所云二十里外永北里之石碼以上兩洲其性質均屬私產理應歸林浦人照界管業至乙丙丁三片均係教育會產向歸林浦人林天成等承佃自應仍舊等語惟各佃戶所耕之各片洲田與執照內所載方位畝數是否相符答辯書內則未證明

參加人辯訴要旨

參加人林智德所呈圖說稱甲圖爲林浦鄉東林祭產土名十官洲與魁歧之豐城洲隔有港溜並有石碼爲界現被魁歧人填毀乙圖計兩小塊其第二塊與十官洲毗連均爲教育會產歸林永保承耕丙丁兩圖亦爲教育會產丙片歸林長泰承耕丁片歸林天成林功就承耕均按年向教育會納租戊圖係林浦鄉石碼洲有遞年納糧申稟暨濟用局執照爲憑不特與魁歧人毫無釋稿即與教育會產界址亦甚分明

理由

依上述事實本案爭端起因甚遠查前清同治二年林齊韶捐充各洲原裏內稱魁歧鄉原有洲田五片土名豐城十官光餅天寶楊厝坪等洲蒙准入冊納糧嗣因潮沖場陷僅餘沙坂咸豐十年舊址復墾成洲更添兩片等語細釋原文可見各片洲田在當日已屢有變遷裏內墾用舊名牽合附會在所不免迄今又越數十載謂各洲一一存在其誰之信茲就現有之五片洲田證明其名稱坐位爲公產抑爲私產暨各佃戶有無移佔情事則本案爭點自不煩言而解決矣

甲證明各洲之名稱坐位 甲片中間之大部分足以證明其爲十官洲者有三查卷載十官洲坐落魁歧鄉邊接近魁歧洋田甲片方位適合證一光緒二十九年濟用局發給業戶林謙執照內載有洲田九十七畝坐落土名十官洲東至平坑白廟仔西至魁歧大王廟南至浦北至浦等語與甲片形勢相符證二福建高檢廳派員履勘從各方面調查均以甲片爲十官洲證三至其西端之一小部分(即港溜以西)據林浦代翁林希俊指稱爲魁歧豐城洲證以同治十年石前閩縣斷語所謂大王廟以上附近魁歧鄉前所墾沙坂准給林長顯插管培衛者亦應屬此一小段此外東角一隅據參加人林智德及省公署科員陳一堃所具圖說均稱係教育會產自不得與十官洲混合爲一

乙片是否名裏墩洲原告未能舉出確證高檢廳調查結果亦謂田僅數畝未必即有定名惟現在係由教育會管業自當認爲教育會產

丙片洲田原告謂一部分爲光餅洲一部分爲楊厝坪洲而林浦代表林希俊則指全部爲光餅洲夫林浦與魁歧處於反對之地位此語出自林希俊之口諒非虛僞之陳述且質之土人(福建高檢廳派員詢問)亦無異詞其確爲光餅洲可知

丁片洲田被告參加人暨高檢廳調查結果均謂係教育會產(即越山官洲)原告則堅稱爲十官洲其所舉證物爲民國四年閩侯縣委所勘定之糖業試驗場圖說(按該圖說指丁片爲十官洲)惟查縣委履勘時並

未傳知教育會（據教育會長王修呈文）僅據鄭蔭剛一面之報告繪圖呈縣其所定各洲名稱與林勝亮所呈圖說暨鄭蔭剛所舉報之洲名大致相同丈量甫畢林勝亮即稟請承稈顯見有串通隱蔽情事則糖場圖說之不足據已可概見

戊片洲田原告狀內始終含糊其詞未能指出定名所爭辯者惟不承認其為石碼洲耳查林天成等所領濟用局越山官洲執照均載明南至石碼洲隔浦則石碼洲必在官洲附近決不能如魁歧人所云該洲在距此二十餘里之永北里明甚且林長泰所領石碼洲執照四至亦甚分明魁歧人烏得否認

乙證明各洲何者為公產何者為私產 查卷內十官洲執照載明業戶係林浦人林謙石碼洲執照載明業戶係林浦人林泰則十官石碼二洲確為林浦私產無疑至魁歧人所呈之康熙年間價買豐城洲紅契實無從辨其真贗蓋該洲既於同治二年捐入越山書院則原有契據應即隨之移轉不應仍存於魁歧人之手縱令該洲現仍存在亦不能因僅執此項契據而遽回復其所有權惟甲片西端之一部分於同治年間曾經石前岡縣斷歸林長顯插鑿培衛無論是否豐城舊址今既歷數十年在事實上已經過佔有期限與私產同視其乙丙丁三片及甲片東角一隅由教育會管業多年其為公產無待煩言

第三證明各佃戶有無移佔情事 查教育會產共三片（乙丙丁三片）一角（甲片東角）乙片及甲片東角與丁片之西北一部現由林永保承佃丙片現由林長泰承佃丁片之大部分現由林天成林功就承佃均在濟用局領有執照惟查林永保照內載明只有田二十畝經省公署陳一堃查明係丁片之西北角其所耕之乙片及甲片東角則未領執照可疑者一又查林長泰照內亦載明只有田二十畝（林長泰原照已失所據者為南台商埠分廳卷內鈔件又查林永保承耕乙片與甲片東角暨丁片之西北一部約共有田十畝每年向教育會納租四千林長泰每年只納租二千即此一端亦可證明林長泰只有田二十畝）今所耕之丙片實有田一百一十三畝較原額幾溢出五倍相差太遠可疑者二又林天成林功就林長泰林永保等現在所耕者並非一片洲田其執照亦共有四紙而四至並無區別可疑者三又各照所載畝數林天成名下二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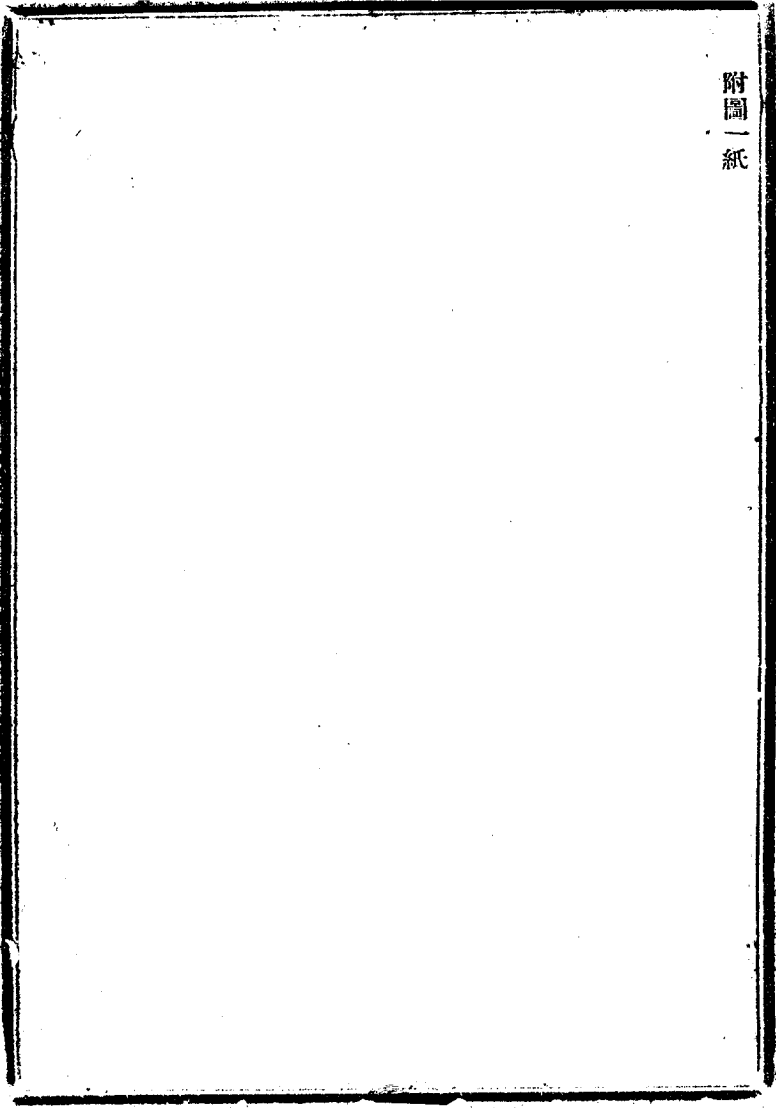
十三畝五分八釐林功就名下，一百八十四畝林長泰林永保名下，各二十畝，總數為四百三十七畝五分八釐。與丁片畝數相差，不遠。今四戶所耕者為乙丙丁三片及甲片東角，其數已達六百畝。與四照總數不符。可疑者四。就此四點以推，可知原來不過將丁片劃為四部分，給林天成等四戶承耕。所領執照雖有四紙，實係一洲。是以四至相同。至林長泰所耕之丙片，與林永保所耕之乙片，暨甲片東角，必係後來移佔。

本以上論，斷應將十官洲（即圖中甲片中間之大部分，與石碼洲（即圖中戊片）劃歸林浦人管業。將十官洲西端之一小部分（即甲片港溜以西）劃歸魁岐人管業。以重私權。至教育會產，既界於林浦魁岐兩鄉之間，而租價又甚低廉（林天成等四戶共耕田四百三十七畝，餘每年僅納租三十二元）是利之所在，勢所必爭。為魁岐人計，固不應影射豪奪，抹殺他人之權利。為林浦人計，亦不宜恣意壟斷，致啟無窮之釁端。況現在既已證明林永保與林長泰有移佔情事，而丙片又確係由魁岐人捐入。越山書院之光餅洲，自應將乙丙兩片暨甲片東角，撥歸魁岐人向教育會納租承佃。丁片畝數與四照總數相較，亦有盈無絀。應由教育會接各戶照內所載畝數（林永保照已註銷）（參觀省公署決定書）林長泰照已遺失，應各耕田二十畝。由教育會另給憑單，一分別支配。給予原佃各戶照舊耕種。庶足以昭公允，而息爭端。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 第二庭庭長評事曾述榮團
- 第二庭評事馬德潤團
- 第二庭評事鄭言團
- 第二庭評事周紹昌團
- 第二庭評事程明超團
- 第二庭書記官張慎翼團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圖一紙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四〇七號

原具呈人陸晉笙

呈一件呈送鮮溪單方選等書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鮮溪單方選鮮溪外治方選重古三何醫案三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各二份註冊費銀十五元到部核與註作權法第一條暨第四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錢爾圖

內務部批第四一四號

原具呈人中華書局駐局董事俞復

呈一件呈送新制地理概論等書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新制地理概論教本新制平面幾何學教本新制立體幾何學教本新制平面三角法教本新制化學教本新制簿記教本六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并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存貯等情暨樣本各三份註冊費銀三十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以一份函請教育部轉送京師圖書館存貯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簡印
內務部批第四一五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代蔣維喬呈送長壽哲學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稱有長壽哲學一種著作物係蔣維喬翻譯由該館一家發行代爲呈請註冊給照等情并附送樣本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十條相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簡印

內務部批第四一六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代陳錄呈送法文文牘程式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稱有法文文牘程式一種著作物係陳錄編輯訂約由該館一家發行代爲呈請註冊給照等情并附送樣本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四條相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簡印

公電

山西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八月十三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晉省省議會議員均經選出是否依省議會暫行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即由敝處依法召集定期開會希速電覆閩錫山元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西省省長電 八月十六日

山西省長鑒元電悉本屆省議會應依暫行法由省行政長官召集酌定日期開會已由部通電矣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鈞印

奉天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八月十五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奉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業於八月一日舉行現據各區報告選竣除彙造議員名冊分送外此項議員應於何日召集盼速核覆張作霖刪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省省長電 八月十七日

奉天省長鑒刪電悉省議會召集日期應由省行政長官酌定部中鈞日已有通電希查照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鈞印

內務部致各省省長電 八月十六日

各省省長鑒查省議會暫行法第二十一條載省議會分常年會及臨時會二種又第二十二條載常年會每年一次由省行政長官召集之各等語現在本屆各省省議會議員選舉不日陸續告竣自應由各省行政長官依法召集酌定日期開會希查照辦理仍將開會日期報部備案爲要內務部鈞印

普通 告

參議院臨時事務處通告

敬啟者茲定於本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開會選舉議長副議長并簽定議席屆期務希準臨是荷特此通告順頌議祺

參議院臨時事務處啟八月十九日

衆議院臨時事務處通告

敬啟者本日談話會決定本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選舉議長屆時務希準臨爲盼特此通告順頌議祺

衆議院臨時事務處啟八月十七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京漢路局電稱本路許州大石橋一帶現因連日大雨不止復被淹沒前爲便利整載軍隊起見所設浮橋亦被沖去此時無法盤渡除飭從速加工趕修並設法保護路堤外理合電陳察核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七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前據奉天等電局電稱大水綫阻等情業經本部通告在案茲據奉天局電稱至遼陽被沖綫路現已修復又據通化局電稱至八道江恒仁輔安三路被水桿綫均已修復惟西路至興京桿綫因被沖較重倒斷電桿百餘根現正修理不日可通又據雲霄電局電稱水勢稍退至平和平綫路現已修復又據孝義鎮電局電稱洛河水退綫路修通又據武陟電局電稱大雨如注平地水深數尺沁河決口綫路沖毀一時無法修理又據廣饒電局電稱瀋河水勢暴漲桿綫被水沖毀又據永寧電局電稱河水陡漲數丈距永七十餘里站底地方四面溪水暴發淹沒桿頂非俟水退不能修理又據荆紫關電局電稱連日大雨河水暴漲鄧陽縣綫被水沖毀至今仍不能渡河修理各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七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八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程毓洋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崔毓洋等誘人勸贖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黃和尙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黃和尙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田榮卿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田榮卿詐財及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孫顯甲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孫顯甲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超前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楊超前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國化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王國化收受賄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奎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第九百二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探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院令

大理院令二則

處令

稅務處令三則

布告

內務部布告

公文

呈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彙案請將喬

恒壽等員給予本部獎章文(附單)

福建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

六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祈鑒文(附

單)

者

廣告

稅務處咨

外交 農商部

上海日商中國電球公司

與日商興業電氣公司合併應准享受特

別稅法利益文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上海理華布廠所製布疋

應准援案止完正稅一道文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廣東鴻興公司所製染料

准免納出口稅二年文

勅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陳保棠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呈請任命燕善達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據京兆尹王達呈武清縣知事沈嚴調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據京兆尹王達呈請任命張象焜試署武清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淞滬警察廳警正董希賢薛振中另有差委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樓英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江西省長請給因公負傷之萬年縣警察所警佐范廷珍卹金由呈悉准予照章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三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

呈請叙鹽務署僉事陳兆焜官等由

呈悉陳兆焜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四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薦陳保棠爲本部秘書並請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陳保棠已有令明發並准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部 令

司法部訓令第四二零號

令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陶思曾

前據浙江律師懲戒會呈稱浙江高等檢察長以律師陶驥辦理訴訟擾越提付懲戒一案經本會公同議決該律師應受訓戒處分除分別通知外理合連同議決書呈請鑒核等因正核辦間復據該會將被懲戒人聲明不服之理由書轉呈前來當經移送覆審查律師懲戒會覆審查在案茲准咨稱本會開會議決認該律師聲請爲有理由原議決應予變更等語除將覆審查議決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杭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司法總長朱 深

覆審查律師懲戒會議決書 覆字第三號

被付懲戒人陶 驥 律師

右被付懲戒人對於浙江律師懲戒會議決違反職務應受懲戒一案聲明不服經總檢察廳檢察長陳述意見本會覆審查議決如左

主 文

律師陶驥不受懲戒處分

事 實

緣律師陶驥承辦丁俞氏委任辯護一案於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經杭縣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以丁俞氏犯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之罪判處拘役二十日丁俞氏於同月十三日仍委該律師辯護向杭縣地方

檢察廳聲明上告至同年九月二十六日丁俞氏請求註銷上訴杭縣地方檢察廳因將丁俞氏送監執行該律師未經知悉即逕呈請高等檢察廳明晰批示略謂丁俞氏聲明上告尙未判決先行執行杭縣地方檢察廳辦理本案之檢察官究竟依據何法是否已犯刑律第三百四十六條檢察官濫用職權監禁人之規定丁俞氏上告是否仍然存在云云高等檢察廳當即令飭杭縣地方檢察廳查覆同檢察長查明以上事實呈由高等檢察長將該律師送由浙江律師懲戒會議決應受訓誡處分該被付懲戒人聲明不服司法部據以咨請覆查查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聲明不服意旨稱(一)丁俞氏之上告是否合法成立查丁俞氏對於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杭縣地方審判廳第二審之判決即於八月三十日具狀聲明不服請求上告又於九月二十日復呈上告理由狀請求上告審迅予裁判是丁俞氏之上告實已合法成立(二)上告人應否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撤銷其上告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六條上訴人除檢察官外准其呈請註銷上訴狀又大理院民事決定二年抗字第十五號判例註銷上訴按照訴訟通例須上訴人具狀聲明是註銷上訴必須出於上訴人之自願自行具狀呈請毋須檢察官之指揮命令又大理院統字第二三八號公函刑事聲明上告後雖不提出上告理由書仍應由上告審以職權調查原判有無違法予以判決又訴訟通例合法提起上告後雖上告人狀請註銷上告仍應轉送上告審衙門核辦今丁俞氏於九月二十日呈遞上告狀後並未另行具狀呈請註銷檢察官因何預知其心欲註銷上訴於九月二十六日忽將取保在外之丁俞氏傳訊令其出具切結註銷上告九月二十七日送獄監禁據丁俞氏聲稱九月二十六傳訊並未註銷上訴何致具有切結等語丁俞氏既未具有切結不知其切結從何而來姑退一步謂丁俞氏實具有切結亦不過檢察官以爲已得該氏切結而已在該氏並不知檢察官令其簽押者爲切結也又查訴訟狀紙有結狀一種凡民事具甘結時用之此外並無切結名稱未知該氏所具切結是否甘結但註銷上訴與甘字意義不符且該氏並未繳納結狀紙價

是丁俞氏之上告案謂檢察官已有命其註銷之事實則可如謂丁俞氏自願註銷上訴則該氏實茫然不知有此事實也上訴如可由檢察官指揮命令而註銷則凡上訴之人檢察官均可飭傳到案指揮出結此端一開上訴之註銷權操於檢察官上訴之法將同虛設人民上訴之權利危險何如(三)上告人未受上告審判決以前是否應受檢察官之監禁處分查丁俞氏之上告既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合法成立又未自行具狀呈請註銷則該氏究竟有無罪名尙未確定未經上告審判決以前當然不應受監禁處分乃檢察官並不將卷轉送上告審衙門核辦忽將取保在外之丁俞氏於九月二十六日傳案發押二十七日送獄監禁實爲濫用職權監禁人(四)告發權爲一般第三者所同具執行律師職務之律師是否應受限制查無是項限制之法律則被付懲戒人對於杭縣地方檢察廳承辦丁俞氏一案之檢察官認爲濫用職權監禁人當然可以告發由上各點解決則丁俞氏之上告實已合法成立並未自行具狀呈請註銷其受監禁處分實爲檢察官濫用職權監禁人被付懲戒人以自己姓名具呈告發實爲人民應有之告發權有何逾越當事人委任範圍之可言豈得謂之無理質問原懲戒會議決被付懲戒人應受訓誡處分實爲不當等語

本會查浙江杭縣地方檢察廳呈覆丁俞氏上告一案文開查閱上告狀內有候鈔到判決文再行呈補上告理由書之語俟至九月二十六日尙未據該氏將理由書補送到廳職廳傳案質問據稱願撤銷上訴送監執行屬該氏出具有不願上訴甘結附卷並送監獄執行各在案等語是丁俞氏既委由律師上告該廳初未限期令補具理由書於令該氏具結撤銷上告時亦未諭其補具撤銷上告狀送由上告審衙門查核而竟逕行送監執行並不令該氏通知所委律師知悉均於辦理程序不免有未盡合該律師呈請高檢廳核示辦法文內措詞固有未妥惟其發生誤會本於不知該氏撤銷上告情由尙非無理取鬧者可比本件聲請應認爲有理由依本會審查細則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原議決應予變更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五日

覆審查律師懲戒會

八月二十日第九百二十三號

院令

大理院令第四十八號

茲訂定本院案件報告規則公布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七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大理院案件報告規則

第一條 民刑事科主任書記官應就左列案件提出報告於院長

民事

- 一 國家或其他公法人或優待條件及各待遇條件所定應受保護之人為訴訟當事人之案件
- 二 檢察官代表訴訟之案件
- 三 涉外訴訟案件
- 四 選舉訴訟案件
- 五 院判後聲請再審案件
- 六 其他院長認為必要徵取報告之案件

刑事

- 一 官吏或其他公務員或滿蒙回藏王公世爵犯罪案件
- 二 外國人犯罪或為被告人案件
- 三 特別權限案件
- 四 漏洩機務妨害公務妨害選舉騷擾危險物殺人強盜恐嚇取財諸犯罪案件
- 五 其他原

會 長董 康
 會 員姚 震
 會 員余榮昌
 會 員潘昌煦
 會 員陸鴻儀
 書記官林志章

判處無期徒刑之犯罪案件 六前揭民事第五款第六款情形之刑事案件

前項所稱案件指上告抗告聲請刑事兼指公判及豫審非常上告或覆判而言

第二條 報告應於左列時期分別爲之

一 收受書狀時即日報告其關係人名案由收受日時受分配推事及分配日時

二 案件分配於推事後逐日報告本院當事人或其他代理人辯護人進行訴訟之情形並其收發文件之件數案由及日時

三 定期審理及宣告時先期報告其宣告日時參預該案件之推事受分配之書記官及開庭一切之準備

四 開庭或宣告判決或決定原本作成後即日報告其審判情形並依命令送閱裁判原本

五 交付裁判原本送達正本送付卷宗之件數日時並即呈驗裁判便覽簿發件日記簿送達簿

六 處理事務終結時應即日送閱關於該事件應記載各簿冊

第三條 報告應填載定式紙爲之但於急迫時得先以口頭爲之

第四條 報告送閱後應按月分類彙綴成冊保存之

第五條 報告應於司法年度終統計之

第六條 民刑庭庭長就該庭受分配之案件認爲應行報告院長時雖不屬於第一條之案件得命主任書記官爲報告

受分配之推事認爲應行報告時得告知於庭長爲之

依本條規定爲報告時適用第二條至前條之規定

第七條 關於民刑事之窵狀及一切不合程序之狀詞公文函電應於收受時由文牘科主任書記官送院

長核閱分別歸入分配或轉送他機關或爲其他職權內之處置

前項狀詞公文函電應立簿分類記載並於司法年度終統計之

第八條 凡裁判宣告後送達前應將裁判全文油印送院長備閱

前項檢送責任應由各該科主任書記官擔負之

關於案件應記載之各簿冊除本規則或他項院令別有規定外應由主任書記官逐日送院長核閱

第九條 本規則自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施行

大理院令第四十九號

查訂定本院學習書記官任用及服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七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大理院學習書記官任用及服務規則

第一條 學習書記官受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指揮監督修習關於書記官之職務

第二條 學習書記官應命其擔任特定之事務但蒞庭制作筆錄或裁判正本送達諸事務不在此限

學習書記官受前項命令時應就該事務負其責任

第三條 學習書記官由具備左列資格人員派充

一 在中國或外國大學校專門學校修法律或政治之學滿三年以上畢業或在外國專門學校修法律或政治之學滿一年半以上畢業者

二 在中國或外國學校修外國語言之學滿三年以上畢業者

三 執行政職務滿三年以上於公積會計統計諸項富有經驗者

四 執司法或司法行政職務滿三年以上於司法事務富有經驗者

五 充本院雇員滿六年以上受至最高薪級辦事勤能且經考驗文理確係通暢者但雇員兼備前四款資格之一者仍得適用前四款之規定

第四條 學習書記官之員額以本院書記官全額之半數為限

第五條 依法令本院書記官應守之服務規律學習書記官亦應遵守

第六條 學習書記官應按日填載日記簿每週由主任書記官送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

日記簿應載明事項如左

一到院及退院時刻

二承辦事務之種類件數或次數

三修習事項之說明但無可填載時得省略之

第七條 學習書記官之成績由主任書記官按月制作考績表送由書記官長呈院長核閱

考績表應根據日記簿及考察之所得爲之

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對於學習書記官之考績應負考察詳實之責任

考績表應按年統計之

第八條 學習書記官修習事務逾二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受至最高薪級者得擇尤分別補署委任書記官

第九條 學習書記官修習中成績優良者得於每司法年度終依次進給薪級

第十條 學習書記官依本條規定懲處之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斥退之

一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遺誤公務者

二辦理公務屢經錯誤不能勝任者

三未經准假逾月不到院或合計每月到院辦公時間不及定時三分之二者

四行止不檢有玷官箴者

五其他違反服務規律情節重大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輕重予以減薪或記過

一因輕微過失遺誤公務者

二辦理公務不免錯誤者

三屢託事故請假或未經請假擅不到院者
四其他違反服務規律情節較輕者

學習書記官被斥退者不再錄用於一年內減薪逾三次以上記過逾六次以上均斥退之減薪及記過通計逾五次以上者亦同

第十一條 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對於學習書記官應行動懲事項應負考察詳實並報告之責任
獎勵報告於司法年度終爲之懲處報告於事項發生隨時爲之

第十二條 學習書記官之薪級如左

一級五十元 二級四十元 三級三十元 四級二十元

學習書記官得因其資格於初級時給二級或三級薪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施行

第三條之規定於本規則施行前已派充學習書記官者不適用之

本規則施行前派充之練習書記官自本規則施行後以學習書記官論其以前練習期間計入學習期間之內

本規則施行前已派充之練習書記官其給薪數額有奇零者自本規則施行日起依前條所定薪級進給整薪但不得逾前條所定最高之薪級

處令

稅務處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准外交部咨開准日本芳澤代使函稱上海日商中國電氣興業公司所製之電燈球曾經貴國政府許可與其他外國式機器製品同樣納稅現在上海日商中國電球公司業與該中國電氣興業公司合併承繼該公司之權利義務照常使用該公司之商標並擬將前此中國電氣興業公司得貴國政府許可特別納稅之

名義改為中國電球公司呈請駐上海帝國總領事轉請前來應請轉達該管機關許其改正名義並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等因查上海日商中國電氣興業公司所製之電燈球曾經貴處核准允照其他機製洋式貨品一律納稅有案此次該公司因歸併中國電球公司作此權利轉移之請應如何辦理之處應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本處查上海日商中國電氣興業公司機製金屬線電球前由外交部將該公司所出樣品送經本處驗明准其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徵收出口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事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並聲明此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照會於上年九月間第一二四九號令行知總稅務司轉飭遵照在案今該公司與上海日商中國電球公司合併為一改用中國電球公司名義核其應享特別稅法之利益尙可准予轉移嗣後日商中國電球公司製成之電燈球報運出口時應即由江海關按照本處前次核准中國電氣興業公司原案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案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理華布廠呈稱商廠自開辦出品以來運銷國內外各埠深蒙各界贊許銷路日形暢旺查凡以機器仿造洋貨運輸出口均准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價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概免重徵商廠事同一例自應援案請求以輕成本用致檢具製品樣本呈請轉咨稅務處准將商廠製品於運輸出口時援照成案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價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查驗放行不再重徵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樣本及商標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定為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照辦在案今上海理華

政府 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日第九百二十三號

布廠所製布疋經本處驗明原送之純陽祖師暨九鯉圖金麒麟三種商標之各種布樣實係仿造洋式製成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廠貨物運銷出口時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悉照定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准農商部咨稱據利坤珊呈稱商等就地購鐵錳鎊養等礦製造染料聯合同志鳩集資本五萬元名曰廣東礦製染料鴻興公司原料純用土產器械純用土製工師苦力純用土人利權毫無外溢請援照工藝品獎章准予專利五年並酌准暫免礦染熟貨出口釐稅三年以資補助而示獎勵等情並製品到部查所製納二鎊養四煤染料經本部詳加考驗所染顏色頗具特長應准專利五年以示鼓勵至所請酌免出口稅釐一節可否照准或按照仿造洋式品例准其完納出口正稅一道之處咨請酌核辦理等因並附染料製品一瓶前來本處查我華染料強半來自外洋自歐戰發生供不應求價值奇漲能趁此時機精求製造挽回利權洵非尋常仿造洋式貨品可比查廣東礦製染料鴻興公司所製納二鎊養四煤染料既經農商部考驗頗具特長所請暫免出口稅一節應可量予核准所有該公司製造之納二鎊養四煤染料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免納出口關稅二年以示鼓勵一俟限滿應如何徵稅再另行核定惟此係含有特殊情形其尋常仿製洋式貨品不得援以為例至釐金一項當如何辦理之處應由農商部會商財政部酌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

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九日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十九號

爲布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五十五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布告

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作人	發行人	件數	備考
莊子札記	七年六月二十日	馬叙倫	馬叙倫	一卷十一至卷十八 一冊	分次發行
致富秘本	七年六月十五日	黃勵儂	黃勵儂	一冊	
新中學算術教科書	七年七月十三日	趙志澄		一冊	
達警罰法釋義	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江文璣	汪耐齋	一冊	
陸軍刑事條例釋義	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汪文璣	汪耐齋	一冊	
最近實驗之夜間教育	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楊邦濬	載壽堂楊宅	一冊	
步兵進之密集教練	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楊邦濬	載壽堂楊宅	一冊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二十日第九百二十三號

步兵連之戰圖教練	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楊邦藩	無錫迎迓亭楊宅	一冊	
步兵營教練	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楊邦藩	載壽堂楊宅	一冊	
指揮顯問		楊邦藩	載德堂楊寓	一冊	三年四月十七日註冊於 七年七月二十四日重製 送部備案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公文

呈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彙案請將喬恒蕓等員給予本部獎章文(附單)

為彙案請給本部獎章事查本部獎章條例第八條內開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按照勞績呈明大總統給與之等語歷經依照辦理在案茲復查有奉天山西陝西湖北等省廳監職員喬恒蕓等十員直隸綏遠等省縣知事屠元豫等三員京師警察廳警正劉文耀一員均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勞績先後由各該管長官請予獎勵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擬請俯准給與本部二等金質獎章以資激勸理合繕單陳候鈞鑒施行謹呈七年八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給本部獎章人員銜名列後

計開

奉天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喬恒蕓 奉天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璞 玉 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九皋 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鄆 更 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張啟鴻 綏遠和林格爾縣知事劉蔭培 綏遠薩拉齊縣知事劉宗昆 京師警察廳司法處科長警正劉文耀 以上八員均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推事程文濬 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推事劉炳藻 署奉天安東地方審判廳推事涂丙熙 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推事吳廷琪 以上四員均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勞績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直隸交河縣知事屠元豫 以上一員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三款之勞績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湖北第一監獄典獄長田立勛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日第九百一十三號

以上一員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六款之勞績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福建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六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祈鑒文(附單)

為彙報本年六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五月分縣知事各缺並無更調業經具報在案其六月分委用人員自應繼續彙報以符原案除咨行內務部外所有彙報本年六月分委用縣知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謹將民國七年六月分福建省委用縣知事開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思明縣知事來玉林

代理永春縣知事姚守毅

試署南靖縣知事萬 珙

咨

稅務處咨

外交 農商 財政

部上海日商中國電球公司與日商興業電氣公司合併應准享受特別

稅法利益文

為咨復

復行 事案 准 貴 外 交

部咨開准日本芳澤代使函稱上海日商中國電氣興業公司所製之電燈球曾經貴國

政府許可與其他外國式機器製品同樣納稅現在上海日商中國電球公司業與該中國電氣興業公司合併承繼該公司之權利義務照常使用該公司之商標並擬將前此中國電氣興業公司得貴國政府許可特別納稅之名義改為中國電球公司呈請駐上海帝國總領事轉請前來應請轉達該管機關許其改正名義並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等因查上海日商中國電氣興業公司所製之電燈球曾經貴處核准允照其他機製

洋式貨品一律納稅有案此次該公司因歸併中國電球公司作此權利轉移之請應如何辦理之處應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本處查上海日商中國電氣興業公司機製金屬線電球前由外貨部將該公司所出樣品送經本處驗明准其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徵收出口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事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並聲明此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照會於上年九月間令關遵照並分咨貴部查照在案今該公司與上海日商中國電球公司合併為一改用中國電球公司名義核其應享特別稅法之利益尙可准予轉移嗣後日商中國電球公司製成之電燈球報運出口時應即由江海關按照本處前次核准中國電氣興業公司原案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

轉飭各省財政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上海理華布廠所製布疋應准援案止完正稅一道文

為咨行事案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理華布廠呈稱商廠自開辦出品以來運銷國內外各埠深蒙各界贊許銷路日暢暢旺茲查凡以機器仿造洋貨運銷出口均准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概免重徵商廠事同一例自應援案請求以輕成本用敢檢具製品樣本呈請轉咨稅務處准將商廠製品於運輸出口時援照成案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查驗放行不再重徵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樣本及商標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定為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照在案今上海理華布廠所製布疋經本處驗明原送之純陽祖師暨九鯉圖金麒麟三種商標之各種布樣實係仿造

洋式製成應准按案辦理所有該廠貨物運銷出口時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悉照定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飭飭各省財政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稅務處咨 廣東鴻興公司所製染料准免納出口稅二年文

為咨行事案准 農商部咨稱據利坤珊呈稱商等就內地購鐵錘鎔養等礦製造染料聯合同志鳩集資本五

萬元名曰廣東礦製染料鴻興公司原料純用土產器械純用土製工師苦力純用土人利權毫無外溢請援照工藝品獎章准予專利五年並酌准暫免礦染熟貨出口釐稅三年以資補助而示獎勵等情並製品到部查所製餉二鎔養四媒染料經本部詳加考驗所染顏色頗具特長應准專利五年以示鼓勵至所請酌免出口稅釐一節可否照准或按照仿造洋式品例准其完納出口正稅一道之處咨請酌核辦理等因並附染料製品一瓶前來本處查我華染料強半來自外洋自歐戰發生供不應求價值奇漲倘能趁此時機精求製造挽回利權洵非尋常仿造洋式貨品可比茲廣東礦製染料鴻興公司所製餉二鎔養四媒染料既經農商部考驗頗具特長所請暫免出口稅一節應可量予核准所有該公司製造之餉二鎔養四媒染料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免納出口關稅二年以示鼓勵一俟限滿應如何徵稅再另行核定惟此係含有特殊情形其尋常仿製洋式貨品不得援以為例至釐金一項當如何辦理之處應由農商部會商財政部酌辦除分行外相應咨

復貴部查照轉行知照可也 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第九百二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善後事宜熊希齡呈

大總統彙報收發棉衣情形檢同清冊

呈請鑒核文(附清冊)

公電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察哈爾都統致內務部蒙藏院籌備國會事

務局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么培珍爲吉林陸軍第五混成旅旅長王玉珍爲步兵第一團團長王樹棠爲步兵第一團團長張德海爲騎兵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孟慶榮爲吉林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劉鴻文爲第二營營長盧永貴爲第三營營長孟慶善爲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張紹宗爲第二營營長高岐山爲第三營營長劉之恩爲騎兵團第一營營長關全林爲第二營營長吳大珽爲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郝賢林加陸軍少將銜張紹良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劉士林董再昌秦維信甄福祥鄭輔貞爲陸軍步兵中校王偉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加陸軍二等軍醫正銜孫竹實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谷良友李長清鄭迺謙韓復渠耿迺熙爲陸軍步兵少校柴得發爲陸軍礮兵少校孫福田爲陸軍輜重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將地方捕獲審檢廳評事解雲格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任命孫觀圻兼地方捕獲審檢廳評事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陸軍總長段芝貴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陸軍總長段芝貴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任命王鳳儀爲本院翻譯官應照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邵啟賢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劉忠傑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楊世源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陳富元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孫福田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四省經略使曹錕等續請樊叙克復臨澧常德等處出力人員並請特准將嚴惟恡一員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張殿誠如擬給章嚴惟恡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覈江西督軍請將南雄戰役在事出力人員給予勳章並請特准將盧重光等分別以簡薦任職存記分發任用由
呈悉邵啟賢等已有令明發盧重光准以簡任職存記石炳麟高天祐向明葵均准以薦任職任用吳亮勳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直隸永年縣現存節婦龔王氏苦志守節請予褒揚由
呈悉應准給予節勵松筠匾額一方以維風化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四省經略使曹錕等請將陸軍第十六混成旅克復桃源出力官兵分別獎叙由
呈悉張萬慶等均准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四省經略使曹錕等續請獎叙克復臨澧常德等處出力人員由

呈悉谷良友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甘肅省長請獎叙辦結甘屬賽池寺與川屬格頓寺互爭村落聚衆械鬪案內出力人員由

呈悉劉忠傑已有令明發杜清楷著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奉天省長請獎給彰武縣警察所長王恕文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河南督軍請獎給拿獲巨匪異常出力之柘城縣知事胡荃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給安徽等省積勞病故陸軍官佐劉元臣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一日第九百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四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核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請將書記官長趙緝熙以薦任文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五號

令參謀總長蔭昌

呈本部科長閻繼蔭勞績卓著請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公文

呈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呈

大總統彙報收發棉衣情形檢同清

冊呈請鑒核文(附清冊)

爲彙報收發棉衣情形恭請鑒核事竊 希齡上年辦理冬賑以大災之後冬候嚴寒於各項賑濟之外特派員司製辦棉衣一面電商各省軍民長官將軍警舊衣悉數捐助分別改製并勸募各慈善家量助冬衣業將辦理情形於上年十二月彙報籌辦賑務情形案內呈報在案現在冬賑業經放竣計本處自製大小棉衣褲二十八萬八千三百四十件改製大小棉衣褲二萬五千零七十四件各處捐助大小棉衣褲十四萬一千五百二十三件皮衣三百五十件單夾衣褲七萬六千零四十七件總計共收大小棉皮單夾衣褲五十三萬一千二百七十四件計發順直一百零三縣大小棉衣褲三十八萬八千五百一十四件各慈善機關大小棉衣褲三萬八千二百六十七件皮衣三百五十件單夾衣褲五萬七千九百零四件總計共發大小棉皮單夾衣褲四十八萬五千零三十五件收發兩抵計現存大小棉單夾衣褲四萬六千二百三十九件此外尚有收發各處捐助舊帽靴鞋布絮等項其收發暨現存各數以種量歧異零星瑣屑均并同棉衣等項造具詳細清冊結束清楚除現存棉衣各項擬存至冬季再行查酌情形發交各慈善機關分別施放外所有彙報收發棉衣緣由理合檢同清冊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計呈收發棉衣清冊一本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造具收發棉皮單夾衣褲並各項雜件清冊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一日第九百二十四號

衣物收發總表

衣物類別	目收		數發		數存		備考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棉衣褲		四五四、八七七件		四二六、七八一件		二八、〇九六件	大小棉衣褲併計內含本處自製及改製捐助各項
皮衣褲		三五〇件		三五〇件		無	
單夾衣褲		七七、〇四六件		五七、九〇四件		一九、一四二件	
舊帽		二、七〇八頂		二、二〇六頂		五〇二頂	
靴鞋		一、六五五雙		六、六一八雙		一、〇三七雙	
棉被		一、四二二條		一、四二二條		無	
布疋		一三三疋 〇一包		一三三疋		一包	
雜件							類別繁多不能併計均詳列清單

謹將本處收發衣物總數開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衣物收入各數

一收本處自製大小棉衣褲二十八萬八千三百四十件 一收本處改製大小棉衣褲二萬五千零一十四

件 一收各處捐助大小棉衣褲十四萬一千五百二十三件

以上共收棉衣褲四十五萬四千八百七十七件

一收各處捐助皮衣三百五十件 一收各處捐助單夾衣褲七萬七千零四十六件

以上共收皮單夾衣褲七萬七千三百九十六件

一收各處捐助舊帽二千七百零八頂 一收各處捐助鞋靴一千六百五十五雙 一收各處捐助棉襪一千四百一十二條 一收本處購製及各處捐助布疋一百十三疋又一包 一收各處捐助雜件（種類數目重量各不相同不能併計均詳列細冊中）

衣物支發各數

一發第一路清苑安新容城高陽望都等五縣棉衣褲二萬五千一百八十八件 一發第二路肅寧河間獻縣任邱雄縣交河等六縣棉衣褲三萬九千件 一發第三路博野唐縣蠡縣曲陽安國東鹿阜平正定新樂定縣平鄉等十一縣棉衣褲三萬七千四百件 一發第四路霸縣固安文安大城新鎮等五縣棉衣褲三萬二千六百件 一發第五路涿縣徐水涞水定興新城易縣良鄉房山等八縣棉衣褲二萬六千八百件 一發第六路武清安次香河永清平谷薊縣通縣等七縣棉衣褲三萬一千一百零六件 一發第七路玉田豐潤灤縣樂亭等四縣棉衣褲一萬零六百件 一發第八路武強晉縣深縣無極魏縣高城深澤安平等八縣棉衣褲二萬四千四百七十四件 一發第九路冀縣南宮新河衡水武邑等五縣棉衣褲二萬零七百件 一發第十路內邱邢台任縣沙河永年邢邯隆平曲周唐山磁縣南和柏鄉等十二縣棉衣褲三萬九千零四十六件 一發第十一路寧河寶坻三河懷柔宛平大興順義等七縣棉衣褲二萬六千四百件 一發第十二路青縣滄縣靜海兩皮東光鹽山等六縣棉衣褲三萬三千二百件 一發第十三路大名長垣平鄉兩樂肥鄉雞澤鉅鹿清豐等八縣棉衣褲一萬七千四百件 一發第十四路平山獲鹿元氏贊皇井陘行唐樂城趙縣寧晉高邑臨城等十一縣棉衣褲二萬四千六百件 一發京外各機關棉衣褲三萬八千二百六十七

八月二十一日第九百二十四號

件

以上共發大小棉衣褲四十二萬六千七百八十一件

一發各處皮衣三百五十件 一發各處單夾衣褲五萬七千九百零四件

以上共發皮單夾衣褲五萬八千二百五十四件

一發各處舊帽二千二百零六頂 一發各處靴鞋六百一十八雙 一發各處棉絮一千四百二十二條

發北京慈幼局各色洋布一百十三疋 一發雜件一種類數目重量不能併計均詳列細冊中

衣物現存各數

一存棉衣褲二萬八千零九十六件 一存單夾衣褲一萬九千一百四十二件 一存舊帽五百零二頂

一存靴鞋一千零三十七雙 一存零布一包 一存雜件 麻袋九十五個 皮帶四十五個 皮盒四十

四個 肩章一百六十副

謹將本處收發棉皮單夾衣褲暨靴鞋帽襪被絮布疋雜件等項細數分晰造具清冊呈請鑒核

計開

衣物收入各數

自製棉衣項下

一收本處自製由北京吉祥成衣莊承做白花新棉衣褲二萬件 一收本處自製由天津泰記衣莊承做白

花新棉衣褲四萬件 一收本處自製由天津泰記衣莊承做紅花新棉衣褲二萬件 一收本處自製由天

津志誠厚衣莊承做白花新棉衣褲二萬件 一收本處自製由天津志誠厚衣莊承做紅花新棉衣褲四萬

件 一收本處自製由天津同聚公衣莊承做白花新棉衣褲二萬件 一收本處自製由天津自購布疋棉

花承做新小棉衣褲十二萬八千三百四十件

以上共收新做大小棉衣褲二十八萬八千三百四十件

改製棉衣項下

一本處用單夾衣褲改製棉衣褲二萬四千三百零八件 一收養老院用單夾衣褲代為改製棉衣褲七百零六件(大棉衣褲六百七十一件小棉衣褲三十五件)

以上共收改製棉衣褲二萬五千零一十四件

捐助棉衣項下

一收陳坐辦(溥第)捐棉衣褲四十件 一收陸憲岑捐棉衣三件 一收黃國士捐棉衣六件(原捐共十二件內單夾衣六件列入單夾衣項下) 一收太平無名氏捐棉衣四件(原捐共十件內單夾衣六件列入單夾衣項下) 一收邵章捐棉衣十件 一收王琮捐棉衣四件 一收瞿宅捐棉衣四件 一收王宅捐棉衣十件 一收許宅捐棉衣八十四件 一收胡江慶廣捐棉衣八件(原捐共十七件內單夾衣九件列入單夾衣項下) 一收莊蘊寬捐棉衣二件(原捐共四十件內單夾衣三十八件列入單夾衣項下) 一收吳景洲捐棉衣二十六件 一收張大椿捐棉衣十件(原捐共十六件內帽四頂鞋二雙列入帽鞋項下) 一收雷炳煨捐棉衣六件(原捐共十件內單夾衣四件列入單夾衣項下) 一收壽鳳飛捐棉衣二十四件(捐大棉衣十六件小棉衣八件) 一收蕭星垣捐棉衣二十二件(捐大棉衣十八件小棉衣四件) 一收孫樹禮捐棉衣十件(原捐共二十二件內單夾衣十二件列入單夾衣項下) 一收海軍部副官處捐棉衣一百二十件 一收曾厚章捐棉衣十六件 一收燕詒堂捐棉衣五十三件(捐大棉衣十六件小棉衣三十七件) 一收汪宅捐棉衣二十二件 一收謝緒璠捐棉衣十件 一收斐耀宗捐棉衣二十件(原捐三十二件內單衣十二件列入單衣項下) 一收魏冲叔捐助並代募棉衣褲二百三十六件(原內有真畫金張鍾夏汪王李曾朱太太並王羅陶劉張等先生捐助衣布洋元經魏君製成大小棉衣褲二百三十六件線單衫六件理合聲明) 一收海軍部捐棉衣一千六百三十二件(原捐四千三百五十四件內呢衣褲外套一千二百八十六件單衣一千四百三十六件外又皮鞋八百雙軍帽一千頂列入單夾衣帽鞋

項下) 一收內務部捐棉衣褲一千四百五十九件(原捐二萬五千二百八十二件內單衣褲二萬三千八百二十三件列入單夾衣項下) 一收陳汝澍捐棉衣三件 一收徐國治捐棉衣一件 一收何寶俊捐棉衣二件(原捐共十件內單衣八件列入單夾衣項下) 一收趙椿年捐棉衣褲八十件 一收北京電話局棉力氏捐棉衣褲二十件 一收北京電話局靈心氏捐棉衣褲十件 一收王文蔚捐棉衣褲十件(原捐五十件內皮衣二件單夾衣三十八件列入皮單衣項下) 一收馮紹慈捐棉衣褲四十件 一收周子華捐棉衣二件(原捐共四件內單衣二件列入單夾衣項下) 一收劉益盧捐棉衣十五件(原捐共二十五件內單夾衣十件列入單夾衣項下) 一收何文輝捐棉衣褲七十九件(原捐兩次共八十六件內皮坎肩一件小夾單褲六件外又帽八頂襪六雙列入帽襪項下) 一收京師幼幼國民學校捐棉衣褲二十一件(原捐共四十件內單夾衣褲十九件列入單夾衣項下) 一收稅務處捐棉衣褲七十六件(原捐共一百七十九件內單夾衣一百零三件外又棉靴鞋二十雙襪子七十二件帽十四頂脚布二雙愛國布四疋列入單夾衣帽鞋雜件項下大衣四十五件小衣三十一件) 一收吳光瀾捐棉衣四件(原捐共七件內單夾衣三件列入單夾衣項下) 一收西長安街方宅捐棉衣六件 一收京師公立二十三高等小學校捐棉衣褲九件(原捐共四十四件內單夾衣褲三十五件列入單夾衣項下) 一收廢午樓捐棉衣褲二十件 一收夏潤枝捐棉衣褲二十件 一收藍季北捐棉衣褲八件 一收吳蕩卿捐棉衣褲十件 一收蕭習之捐棉衣褲二十件 一收新華學校捐棉衣褲二十件 一收陳季維捐棉衣二百件 一收李仁捐棉衣褲二十件 一收戴亞蘭捐棉衣一件 一收楊壽芝捐棉衣一件 一收吳修貞捐棉衣褲二件 一收吳運靈捐棉衣一件 一收嚴仁遠捐棉衣褲五件 一收胡敬容捐棉衣褲十七件 一收柯陳韻鵬捐棉褲四百件 一收柯太太捐棉衣褲六十件(柯陳韻鵬代募) 一收盧太太捐棉衣褲四十件(全上) 一收王太太捐棉衣褲二十件(全上) 一收孫太太捐棉衣褲四十件(全上) 一收盧太太捐棉衣褲二十件(全上) 一收各宅男女僕人共捐棉衣褲二十件(全上) 一收王芝瑛捐棉衣褲八十件 一收慶綬

青捐棉衣褲十一件 一收余星燦捐棉衣一件 一收安福胡同孫宅捐棉衣十四件(係小棉衣褲) 一收宣化縣公署捐棉衣褲三十件(原捐共七十九件內單衣四十九件列入單夾衣項下) 一收趙宣捐棉衣二件(原捐共六件內單夾衣四件列入單夾衣項下) 一收萬福華捐棉衣褲二十件 一收許壽占捐棉衣褲四十件 一收周子華捐棉衣一件 一收張慕唐捐棉衣三十件 一收王麗青捐棉衣褲二十件 一收衛國何宅捐棉衣褲二十件 一收河南田省長捐棉衣褲二十件 一收開封葉道尹捐棉衣褲四百件 一收湖北督軍公署捐棉衣褲四千二百九十六件(原捐共一萬三千五百零一件內單夾衣九千二百零五件列入單夾衣項下) 一收湖北王督軍捐棉衣褲一萬一千八百十五件(原捐二萬件除短少四百二十七件不列外內有單夾衣褲七千七百五十八件列入單夾衣項下) 一收本處熊督辦捐棉衣褲五百十二件 一收前督辦全國煤油礦事宜處捐棉衣褲一百四十件(原捐四百八十四件內有皮衣一百四十件夾衣二百零四件列入皮單衣項下) 一收營口商業銀行總理康慶捐棉衣褲三百九十九件 一收司法部捐棉衣褲一百件 一收長蘆緝私前營後隊捐棉衣褲二十八件 一收沈昌祺捐棉衣褲一百件 一收徐志芸捐棉衣褲二十件 一收郝鵬捐棉衣褲三十件 一收北京紅十字會女界分會捐棉衣褲一千零五十件(原捐新小棉衣一千零五十件外棉被十條列入棉絮項下) 一收漢口慈善會捐棉衣褲九千零二十件(頭次送到五千六百七十件二次送到三千三百五十件內計大棉衣褲六千四百一十四件小棉衣褲二千六百零六件) 一收傅郭華捐棉衣褲十八件(原捐二十五件內單夾衣七件列入單夾衣項下) 一收王大貞捐棉衣褲二百件 一收褚蘊棹捐棉衣褲九件(捐小衣十件內單褲一條列入單衣項下) 一收李仁山捐棉衣褲四件 一收湖南督軍公署捐棉衣褲二千一百十五件(原捐三千零八十七件內單夾衣褲九百七十二件外又絮被一千四百條列入單衣絮被項下) 一收河南督軍公署捐棉衣褲二千三百九十二件(原捐共四千二百零七件內單夾衣褲二千八百十五件小毡帽一千頂列入單夾衣帽項下) 一收吉祥成衣莊捐棉衣褲八百件 一收無名士捐棉衣褲四十三

八月二十一日第九百二十四號

件(大綢棉衣十四件棉坎肩一件大小棉套褲二十八件) 一收長蘆緝私馬後營隊官宋捐棉衣褲七百一十件(查此項由京處收棉衣褲六十四件由十一路委員長截留六百四十六件) 一收湖南興仁堂捐小棉褲三千九百六十二件 一收上海濟生會捐棉衣褲七千二百三十八件(原捐七千七百八十五件內有單夾衣褲五百四十七件外又孩鞋七雙襪子十雙帽子八頂列入單衣鞋帽項下)

以上係由京處所收

一收福建李督軍捐棉衣褲二千三百七十件(原捐共八千五百一十八件內單夾衣褲六千一百四十八件列入單夾衣項下) 一收鄭馭紛捐棉衣褲八十件 一收山東王運使捐棉衣褲四千件 一收興業銀行捐棉衣褲二百件 一收津海關趙監督捐棉衣褲八十件 一收漢口慈善會捐棉衣褲六千件(查以上棉衣頭次送到四千件二次送到二千件) 一收關炯之捐棉衣褲二百件 一收謙盛祥捐棉衣褲四百件 一收無名氏捐棉衣褲一千件(係小棉衣) 一收錢誦芬捐棉衣褲一百二十件 一收張坐辦弧捐棉衣褲三百件(計原捐大棉衣褲一百件存天津小棉衣褲二百件存北京) 一收通海實業公司捐棉衣褲一萬一千八百七十九件 一收同聚公衣莊捐棉衣褲二百件(計大棉衣褲四十件小棉衣褲一百六十件) 一收志誠厚衣莊捐棉衣褲六百件 一收舒清阿捐棉衣褲一百件 一收南陽鎮守使吳慶桐捐棉衣褲二千件 一收山東曹州鎮守使吳玉普捐棉衣四百件 一收張勳臣捐棉衣褲二百件 一收尹魁五捐棉衣褲二件 一收楊秀亭捐棉衣褲二十件 一收楊秀亭夫人捐棉衣褲二十件 一收張文清捐棉衣褲二十件 一收張貴方捐棉衣褲二十件 一收魏青岑捐棉衣褲十件 一收龐澍田捐棉衣褲六件 一收孫漢卿捐棉衣褲六件 一收汪健齋捐棉衣褲二件 一收鄭仲英捐棉衣褲二件 一收齊煥臣捐棉衣褲二件 一收姜梅臣捐棉衣褲二件 一收陳仲華捐棉衣褲二件 一收尹琴言捐棉衣褲二件 一收劉宜之捐棉衣褲二件 一收李孝庚捐棉衣褲二件 一收瞿獻臣捐棉衣褲二件 一收陳子猷捐棉衣褲二件 一收石漢卿捐棉衣褲二件 一收蕭清臣捐棉衣褲二件 一收張練秋捐

棉衣褲二件 一收泰記衣莊捐棉衣褲六百件(計捐大棉衣褲四百件小棉衣褲二百件) 一收姜靖廷捐棉衣褲二十件 一收萬純殿捐棉衣褲二十件 一收長蘆緝私司令部捐棉衣褲四百六十件 一收張務滋捐棉衣褲四百四十件(係小棉衣褲) 一收京奉直水災義賑會捐棉衣褲二千件 一收黑龍江鮑省長捐棉衣褲一千三百十四件(原捐二千五百二十二件內除破爛不堪散放一百二十件實收棉衣褲一千三百一十四件又單夾衣褲一千零八十八件列入單夾衣項下) 一收奉天張省長捐棉衣褲五千零二十八件(原捐兩次共五千六百二十八件內有單夾衣褲六百件列入單夾衣項下) 一收香港美華織染公司捐棉衣褲二十件(原捐共一千六百三十八件內有衛生衣一千六百一十八件列入單夾衣項下) 一收敬吉堂捐棉衣褲四十件(原捐共四十三件內大棉衣褲十二件小棉衣褲二十五件小棉套褲一付小棉坎肩二件又小夾衣二件小坎肩一件列入單夾衣項下) 一收奉天運使捐棉衣褲八百件 一收山東王運使捐棉坎肩六百件 一收山東王運使捐棉衣褲六百件 一收長蘆緝私馬後營捐棉衣褲九十件 一收天津紅十字會捐棉衣褲九百七十七件 一收上海通海實業公司捐棉衣褲九千九百零九件 一收長蘆緝私馬後營後隊捐棉衣褲六十一件 一收天津濟生會捐棉衣褲二千三百五十五件(內大棉衣褲二千一百四十二件小棉衣褲二百十三件) 一收上海紅十字會捐棉衣褲二千六百二十三件(原捐四千七百二十三件內有單夾衣褲二千一百件列入單夾衣項下) 一收通海實業公司捐棉衣褲九千一百三十七件(內有小棉衣十件) 一收蘇州順直水災棉衣會捐棉衣褲一千九百二十件(外毡帽五百零二頂列入帽件項下) 一收葉培滋捐棉衣褲三千三百五十二件 一收煙台警察廳捐棉衣褲一百六十件 一收安武軍捐棉衣褲一萬六千四百零四件(查以上棉衣頭次送到一萬三千四百二十四件二次送到二千九百八十件又單夾衣一千一百九十件列入單夾衣項下) 一收橫濱僑商陳思贊捐棉衣褲五百件

以上京津兩處共收各處捐助大小棉衣褲十四萬一千五百二十三件

京處共收大小棉衣褲五萬一千八百三十四件
津處共收大小棉衣褲八萬九千六百八十九件

統共京津兩處計收新製改製捐助大小棉衣褲四十五萬四千八百七十七件

捐助皮衣項下

一收大理院捐皮衣十四件(原捐五百件內有呢大褂二十八件黃單衣褲四百五十八件) 一收王文蔚捐皮衣二件 一收鄧趙氏捐紫貂男褂一件 一收鄧趙氏捐灰鼠女褂一件 一收前督辦全國煤油礦事宜處捐皮衣褲一百四十件 一收京綏鐵路局捐皮衣六件 一收何文輝捐皮坎肩一件 一收京漢鐵路局捐皮衣一百八十五件(原捐二百件內有破碎不成件十五件應列實數理合聲明)

以上共收皮衣三百五十件

捐助單衣項下

一收海軍部捐夾呢衣褲外套一千二百八十六件 一收海軍部捐單衣褲一千四百三十六件 一收海軍部二次捐單夾衣褲五百四十九件 一收海軍部福州製造 南京雷電學校捐單夾衣褲三百二十件 一收海軍部吳淞海軍學校捐單夾衣褲一百零五件 一收內務部捐單夾衣褲二萬二千八百二十二件 一收稅務處捐單夾衣褲一百零三件 一收河南督軍公署捐單夾衣褲二千八百十五件 一收湖北督軍公署捐單夾衣褲九千二百零五件 一收湖北王督軍捐單夾衣褲七千七百五十八件 一收宣化縣公署捐單夾衣褲四十九件 一收前督辦煤油礦事宜處捐單夾衣褲二百零四件 一收京綏鐵路局捐夾衣褲三千零零七件(查此項一次送到單衣褲二百九十二件二次送到單衣褲一千九百九十五件又單夾衣褲七百二十件) 一收農商部權度製造所捐單夾衣褲五百三十七件 一收安立甘女學校捐單夾衣褲十四件(原捐十九件內有小被褥二條列入棉絮項下) 一收京師公立二十三高等小學校捐單夾衣褲三十五件 一收京師幼幼國民學校捐單夾衣褲十九件 一收大理院捐呢外套單衣褲四百八十六

件 一收黃國士捐單夾衣六件 一收太平無名氏捐單夾衣褲六件 一收雷炳焜捐夾衣褲四件 一收孫禮樹捐單夾衣褲十二件 一收董顯光捐單夾衣褲十五件 一收斐耀宗捐單夾衣褲十二件 一收何寶俊捐單夾衣褲八件 一收王文蔚捐單夾衣褲三十八件 一收劉益蘆捐單夾衣褲十件 一收雷白菊捐單夾衣褲十一件(內有雨衣一件) 一收董宅捐單夾衣褲十八件 一收吳光瀏捐夾衣三件 一收婁德美捐夾衣褲十件 一收陸寶陽捐單夾衣五件 一收周子華捐單夾衣二件 一收費國琪捐單夾衣五件 一收汝嚴錫捐單夾衣褲九件 一收李廷華捐單夾衣褲二十六件 一收章鴻基捐單夾衣二件 一收葉海賓捐單夾衣褲七件 一收蔡傳金捐夾衣褲八件 一收蒲耀鳳捐單夾衣褲八件 一收洪會瓊捐單夾衣褲十件 一收郭可泳捐單夾衣褲八件 一收沈祖武捐單夾衣褲十六件 一收齊延祉捐單夾衣二件 一收饒毓蘇捐單夾衣褲七件 一收黃大興捐單夾衣一件 一收蔡鵠捐單夾衣褲十二件 一收劉諒蘭捐單夾衣二件 一收傅英捐單夾衣褲十件 一收陳叔辛捐單夾衣二件 一收何文輝捐小單夾褲六件 一收趙官捐單夾衣褲四件 一收傅郭華捐單夾衣七件 一收湖南督軍公署捐夾衣褲九百七十二件 一收莊蘊寬捐單夾衣三十八件 一收上海濟生會捐單夾衣褲五百四十七件 一收籌備國會事務局捐單夾衣一千五百零三件 一收籌備國會事務局捐夾呢衣褲六百七十二件 一收魏冲叔捐單夾衣二件 一收朗江廖萬捐單夾衣褲九件 一收京師稅務處捐夾衣褲一百八十四件 一收上海紅十字會捐單夾衣褲二千一百件 一收香港唐麗泉捐衛生衣褲二千一百四十二件(計大衛生衣二千零二十七件小衛生衣一百零三件坎肩十二件) 一收蔣蘊稱捐夾褲一件 一收福建督軍捐單夾衣褲六千一百四十八件 一收黑龍江省長捐單夾衣褲一千零八十八件 一收奉天省長捐單夾衣褲六百件 一收敬吉堂捐夾衣三件(內小夾衣二件小夾坎肩一件) 一收天津濟生會捐單夾衣褲四千七百七十二件(內夾呢衣褲七百二十件布單夾衣褲四千零五十件套褲二付) 一收安武軍捐單夾衣褲一千一百九十件 一收香港美華織染公司捐衛生衣一千六百十八件 一收維新織造公司捐衛

生衣一千三百九十四件

以上京津兩處共收各處捐助單夾衣褲七萬七千零四十六件

京處共收各處捐助單夾衣褲五萬五千九百九十一件
津處共收各處捐助單夾衛生衣褲二萬一千零五十五件

帽件項下

一收張大椿捐舊帽四頂 一收海軍部捐舊軍帽一千零五十頂（原捐一千頂經所點收多五十頂應列實數） 一收稅務處捐舊帽十四頂 一收河南督軍公署捐舊氈帽一千一百二十五頂（原捐一千頂經所點多一百二十五頂應列實數） 一收何文輝捐舊帽八頂 一收上海濟生會義賑團捐舊帽五頂（原捐孩帽八頂內短三頂應列實數） 一收蘇州順直水災棉衣會捐氈帽五百零二頂
以上共收舊帽二千七百零八頂

靴鞋項下

一收張大椿捐舊鞋二雙 一收海軍部捐舊皮鞋五百二十八雙（原捐八百雙經所點少二百七十二雙應列實數） 一收北京電話局捐舊鞋六十雙 一收稅務處捐舊鞋靴二十雙 一收陸保陽捐舊小棉鞋一雙 一收上海濟生會義賑團捐小鞋七雙 一收籌備國會事務局捐皮鞋六百零五雙（皮鞋一百三十二雙布靴四百七十三雙） 一收籌備國會事務局捐皮鞋四百三十二雙

棉絮項下

以上共收靴鞋一千六百五十五雙
一收湖南督軍公署捐棉絮一千四百條 一收北京紅十字會女界分會捐小棉被十條 一收安立甘女學校捐小棉被二條

布疋項下

以上共收棉絮一千四百十二條
一收本處自購白洋布六十七疋 一收稅務處捐愛國布四疋（計二百尺） 一收蔡鵠捐零布一包（計

十七件) 一收內務部捐各樣布四十二疋(計大小三十六疋又六捲)

以上共收布一百十三疋又一包

雜件項下

一收北京電話局捐洋灰口袋二百箇 一收稅務處捐布絨襪七十二雙 一收稅務處捐絨脚布二雙
一收汝嚴籍捐棉花一包(計二觔) 一收北京電話局捐麻繩三百三十三磅 一收傅郭華捐夾襪五雙
一收漢口慈善會包棉衣麻袋九十五箇 一收雪白菊捐夾襪四雙 一收何文輝捐夾襪六雙 一收
上海濟生會義賑園捐夾襪五十九雙(原捐布襪十雙經所點多四十九雙應列實數) 一收籌備國會事
務局捐皮帶四十四條 一收籌備國會事務局捐皮盒四十四箇 一收籌備國會事務局捐肩章一百六
十副

以上所收雜件數目重量各有不同不能併計理合聲明

衣物支發各數

運發棉衣項下

一發清苑縣棉衣褲五千四百件(計大棉衣褲四千件小棉衣褲一千四百件) 一發安新縣棉衣褲八千
五百八十八件(計大棉衣褲六千九百八十八件小棉衣褲一千六百件) 一發容城縣棉衣褲三千二百
件(計大棉衣褲二千件小棉衣褲一千二百件) 一發高陽縣棉衣褲五千件(計大棉衣褲三千六百件
小棉衣褲一千四百件) 一發望都縣棉衣褲三千件(計大棉衣褲二千件小棉衣褲一千件)

以上第一路五縣計發棉衣褲二萬五千一百八十八件(計大棉衣褲一萬八千五百八十八件小棉
衣褲六千六百件)

一發肅寧縣棉衣褲五千八百件(計大棉衣褲三千八百件小棉衣褲二千件) 一發河間縣棉衣褲八千
件(計大棉衣褲五千六百八十件小棉衣褲二千三百二十件) 一發獻縣棉衣褲五千六百件(計大棉

衣褲四千四百六十件小棉衣褲一千一百四十件) 一發任邱縣棉衣褲八千件(計大棉衣褲四千件小棉衣褲四千件) 一發雄縣棉衣褲六千件(計大棉衣褲四千八百件小棉衣褲一千二百件) 一發交河縣棉衣褲五千六百件(計大棉衣褲四千四百六十件小棉衣褲一千一百四十件)

以上第二路六縣計發棉衣褲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件(計大棉衣褲二萬七千二百件小棉衣褲一萬一千八百件)

一發博野縣棉衣褲三千八百件(計大棉衣褲二千七百件小棉衣褲一千一百件) 一發唐縣棉衣褲一千六百件(計大棉衣褲一千三百件小棉衣褲三百件) 一發蠡縣棉衣褲四千件(計大棉衣褲三千二百件小棉衣褲九百件) 一發曲陽縣棉衣褲二千件(計大棉衣褲一千四百件小棉衣褲六百件) 一發安國縣棉衣褲六千件(計大棉衣褲四千四百件小棉衣褲一千六百件) 一發東鹿縣棉衣褲二千件(計大棉衣褲一千二百件小棉衣褲八百件) 一發阜平縣棉衣褲四百二十件(計大棉衣褲四百二十件) 一發正定縣棉衣褲四千四百件(計大棉衣褲二千六百件小棉衣褲一千八百件) 一發新樂縣棉衣褲四千四百件(計大棉衣褲三千二百件小棉衣褲一千二百件) 一發定縣棉衣褲七千七百八十件(計大棉衣褲五千二百八十件小棉衣褲二千五百件) 一發平鄉縣棉衣褲一千件(計大棉衣褲八百件小棉衣褲二百件)

以上第三路十一縣計發棉衣褲三萬七千四百件(計大棉衣褲二萬六千四百件小棉衣褲一萬一千件)

一發霸縣棉衣褲七千一百七十二件(計大棉衣褲三千五百七十二件小棉衣褲三千六百件) 一發固安縣棉衣褲七千八百二十八件(計大棉衣褲五千四百二十八件小棉衣褲二千四百件) 一發文安縣棉衣褲一萬零六百四十件(計大棉衣褲七千二百件小棉衣褲三千四百四十件) 一發大城縣棉衣褲五千三百件(計大棉衣褲二千九百件小棉衣褲二千四百件) 一發新鎮縣棉衣褲一千六百六十件(

計大棉衣褲七百件小棉衣褲九百六十件)

以上第四路五縣計發棉衣褲三萬二千六百件(計大棉衣褲一萬九千八百件小棉衣褲一萬二千八百件)

八百件)

一發涿縣棉衣褲四千六百件(計大棉衣褲二千四百件小棉衣褲二千二百件) 一發徐水縣棉衣褲三千八百件(計大棉衣褲二千件小棉衣褲一千八百件) 一發涿水縣棉衣褲四千件(計大棉衣褲二千一百件小棉衣褲一千九百件) 一發定興縣棉衣褲三千六百件(計大棉衣褲一千九百件小棉衣褲一千七百件) 一發新城縣棉衣褲六千八百件(計大棉衣褲三千四百件小棉衣褲三千四百件) 一發易縣棉衣褲一千六百件(計大棉衣褲九百件小棉衣褲七百件) 一發良鄉縣棉衣褲一千二百件(計大棉衣褲一千二百件) 一發房山縣棉衣褲一千二百件(計大棉衣褲一千二百件)

以上第五路八縣計發棉衣褲二萬六千八百件(計大棉衣褲一萬五千一百件小棉衣褲一萬一千七百件)

七百件)

一發武清縣棉衣褲七千七百二十件(計大棉衣褲五千九百二十件小棉衣褲一千八百件) 一發安次縣棉衣褲七千六百件(計大棉衣褲五千九百一十三件小棉衣褲一千六百八十七件) 一發香河縣棉衣褲四千二百件(計大棉衣褲二千九百八十件小棉衣褲一千二百二十件) 一發永清縣棉衣褲四千八百件(計大棉衣褲三千六百件小棉衣褲一千二百件) 一發平谷縣棉衣褲五百八十六件(計大棉衣褲四百九十三件小棉衣褲九十三件) 一發薊縣棉衣褲五千件(計大棉衣褲四千件小棉衣褲一千件) 一發通縣棉衣褲一千二百件(計大棉衣褲一千件小棉衣褲二百件)

以上第六路七縣計發棉衣褲三萬一千一百零六件(計大棉衣褲二萬三千九百零六件小棉衣褲七千二百件)

一發玉田縣棉衣褲三千九百件(計大棉衣褲三千件小棉衣褲九百件) 一發豐潤縣棉衣褲四千三百件(計大棉衣褲三千六百件小棉衣褲七百件) 一發灤縣棉衣褲八百件(計大棉衣褲八百件) 一發

樂亭縣棉衣褲一千六百件(計大棉衣褲一千六百件)

以上第七路四縣計發棉衣褲一萬零六百件(計大棉衣褲九千件小棉衣褲一千六百件)

一發武強縣棉衣褲三千二百件(計大棉衣褲二千四百件小棉衣褲八百件) 一發晉縣棉衣褲二千一百七十二件(計大棉衣褲二千零一十二件小棉衣褲一百六十件) 一發深縣棉衣褲四千六百七十六件(計大棉衣褲二千七百二十六件小棉衣褲一千九百五十件) 一發無極縣棉衣褲三千一百二十件(計大棉衣褲二千二百八十件小棉衣褲八百四十件) 一發饒陽縣棉衣褲二千六百件(計大棉衣褲一千八百件小棉衣褲八百件) 一發藁城縣棉衣褲一千二百二十四件(計大棉衣褲一千零八十四件小棉衣褲一百四十件) 一發深澤縣棉衣褲三千六百八十六件(計大棉衣褲三千一百三十六件小棉衣褲五百五十件) 一發安平縣棉衣褲三千七百九十六件(計大棉衣褲二千四百九十六件小棉衣褲一千三百件)

以上第八路八縣計發棉衣褲二萬四千四百七十四件(計大棉衣褲一萬七千九百三十四件小棉衣褲六千五百四十件)

一發冀縣棉衣褲四千一百件(計大棉衣褲二千一百件小棉衣褲二千件) 一發南宮縣棉衣褲一千二百件(計大棉衣褲四百件小棉衣褲八百件) 一發新河縣棉衣褲四千八百件(計大棉衣褲二千八百件小棉衣褲二千件) 一發衡水縣棉衣褲五千八百件(計大棉衣褲三千件小棉衣褲二千八百件)

一發武邑縣棉衣褲四千八百件(計大棉衣褲二千八百件小棉衣褲二千件)

以上第九路五縣計發棉衣褲二萬零七百七十七件(計大棉衣褲一萬一千一百件小棉衣褲九千六百七十七件) 一發內邱縣棉衣褲六千四百件(計大棉衣褲三千六百件小棉衣褲二千八百件) 一發邢台縣棉衣褲五千七百四十四件(計大棉衣褲三千七百四十四件小棉衣褲二千件) 一發任縣棉衣褲三千四百件(計大棉衣褲二千四百件小棉衣褲一千件) 一發沙河縣棉衣褲三千三百件(計大棉衣褲二千五百件小棉衣褲八百件) 一發永年縣棉衣褲三千二百件(計大棉衣褲二千四百件小棉衣褲八百件)

一發邯鄲縣棉衣褲四千九百件(計大棉衣褲三千七百件小棉衣褲一千二百件) 一發隆平縣棉衣褲二千四百件(計大棉衣褲一千二百件小棉衣褲一千二百件) 一發曲周縣棉衣褲七百零二件(計大棉衣褲七百零二件) 一發唐山縣棉衣褲二千二百件(計大棉衣褲一千件小棉衣褲一千二百件) 一發磁縣棉衣褲一千二百件(計大棉衣褲一千二百件) 一發南和縣棉衣褲四千八百件(計大棉衣褲三千六百件小棉衣褲一千二百件) 一發柏鄉縣棉衣褲八百件(計大棉衣褲四百件小棉衣褲四百件)

以上第十路十二縣計發棉衣褲三萬九千零四十六件(計大棉衣褲二萬六千四百四十六件小棉衣褲一萬二千六百件)

一發寧河縣棉衣褲五千零五十件(計大棉衣褲四千零五十件小棉衣褲一千件) 一發寶坻縣棉衣褲八千件(計大棉衣褲五千四百件小棉衣褲二千六百件) 一發三河縣棉衣褲四千一百五十件(計大棉衣褲二千五百五十件小棉衣褲一千六百件) 一發懷柔縣棉衣褲七百件(計大棉衣褲四百件小棉衣褲三百件) 一發宛平縣棉衣褲三千五百件(計大棉衣褲二千八百件小棉衣褲七百件) 一發大興縣棉衣褲二千五百件(計大棉衣褲二千件小棉衣褲五百件) 一發順義縣棉衣褲二千五百件(計大棉衣褲二千件小棉衣褲五百件)

以上第十一路七縣計發棉衣褲二萬六千四百件(計大棉衣褲一萬九千二百件小棉衣褲七千二百件)

一發青縣棉衣褲二千二百件(計大棉衣褲一千四百件小棉衣褲八百件) 一發滄縣棉衣褲六千件(計大棉衣褲三千八百件小棉衣褲二千二百件) 一發靜海縣棉衣褲一萬五千二百件(計大棉衣褲一萬件小棉衣褲五千二百件) 一發南皮縣棉衣褲一千六百件(計大棉衣褲一千件小棉衣褲六百件) 一發東光縣棉衣褲二千二百件(計大棉衣褲一千八百件小棉衣褲四百件) 一發鹽山縣棉衣褲六千件(計大棉衣褲四千四百件小棉衣褲一千六百件)

以上第十二路六縣計發棉衣褲三萬三千二百件(計大棉衣褲二萬二千四百件小棉衣褲一萬零八百件)

一發大名縣棉衣褲七千六百一十八件(計大棉衣褲五千一百五十八件小棉衣褲二千四百六十件)
一發長垣縣棉衣褲八百件(計大棉衣褲四百件小棉衣褲四百件) 一發平鄉縣棉衣褲二千二百件(計大棉衣褲一千四百件小棉衣褲八百件) 一發南樂縣棉衣褲一千八百件(計大棉衣褲一千五百六十件小棉衣褲二百四十件) 一發肥鄉縣棉衣褲八百件(計大棉衣褲四百件小棉衣褲四百件) 一發雞澤縣棉衣褲一千件(計大棉衣褲六百件小棉衣褲四百件) 一發鉅鹿縣棉衣褲三千件(計大棉衣褲二千件小棉衣褲一千件) 一發清豐縣棉衣褲一百八十二件(計大棉衣褲一百八十二件)

以上第十三路八縣計發棉衣褲一萬七千四百件(計大棉衣褲一萬一千七百件小棉衣褲五千七百件)

一發平山縣棉衣褲八百六十件(計大棉衣褲二百六十件小棉衣褲六百件) 一發獲鹿縣棉衣褲二千件(計大棉衣褲一千四百件小棉衣褲六百件) 一發元氏縣棉衣褲四百件(計大棉衣褲四百件) 一發贊皇縣棉衣褲一千三百五十件(計大棉衣褲五百三十六件小棉衣褲八百一十四件) 一發井陘縣棉衣褲八百八十件(計大棉衣褲八百八十件) 一發行唐縣棉衣褲一千六百二十件(計大棉衣褲一千二百二十件小棉衣褲四百件) 一發欒城縣棉衣褲二千件(計大棉衣褲一千四百件小棉衣褲六百件) 一發趙縣棉衣褲一千四百件(計大棉衣褲八百件小棉衣褲六百件) 一發寧晉縣棉衣褲一萬零三百一十件(計大棉衣褲七千七百零四件小棉衣褲二千六百零六件) 一發高邑縣棉衣褲二千一百八十件(計大棉衣褲九百八十件小棉衣褲一千二百件) 一發臨城縣棉衣褲一千六百件(計大棉衣褲一千二百件小棉衣褲四百件)

以上第十四路十一縣計發棉衣褲二萬四千六百件(計大棉衣褲一萬六千三百八十件小棉衣褲八百二十件)

一發保定公理會棉衣褲一千八百件(查此項頭次發棉衣一千件二次發八百件) 一發北京慈幼局棉衣褲二百件(係大棉衣) 一發北京慈幼局棉衣褲一千九百九十七件(係小棉衣褲) 一發保定慈幼局棉衣褲一千二百件(大棉衣褲六百件小棉衣褲六百件) 一發臨洛關教會泰安侯先生棉衣褲四百件 一發北京中華聖公會棉衣褲一千八百件(大棉衣褲八百件小棉衣褲一千件) 一發安次縣收養所小棉衣褲一百件 一發劉志善棉衣褲六件(大棉衣褲四件小棉衣褲二件) 一發北京步軍統領衙門棉衣褲六百件(大棉衣褲五百件小棉衣褲一百件) 一發落岱老人留養所棉衣褲三百六十件 一發安次縣教會司先生棉衣褲二百件 一發保定教會馬太太棉衣褲一百零六件(大棉衣褲七十一件小棉衣褲三十五件)

以上京處共發各機關大小棉衣褲八千七百六十九件(京處共發大棉衣四千九百三十五件小棉衣三千八百三十四件)

一發天津警察廳棉衣褲二萬二千八百八十件(計兩次發大棉衣褲一萬三千八百四十件兩次發小棉衣褲九千零四十件) 一發基督教水災賑濟會棉衣褲二千件(計大棉衣褲一千六百件小棉衣褲四百件) 一發楊柳青石元士棉衣褲六百件(計大棉衣褲四百件小棉衣褲二百件) 一發李公樓公濟窩舖棉衣褲八百一十八件(計大棉衣褲四百五十八件小棉衣褲三百六十件) 一發濟南聖公會棉衣褲一千件 一發安平胡教士士偉棉衣褲一千件 一發文安雷牧師棉衣褲一千件 一發唐山鎮貧民救濟會棉衣二百件

以上津處共發各機關大小棉衣褲二萬九千四百九十八件(大棉衣褲一萬九千四百九十八件小棉衣褲一萬件)

統共京津兩處計發順直百零三縣大小棉衣褲三十八萬八千五百一十四件各機關三萬八千二百六十七件 七件 二共發大小棉衣褲四十二萬六千七百八十一件(京處共發大棉衣褲八萬六千六百六十一件小棉衣褲一萬四千八百五十四件津處共發大棉衣褲二十萬零二千九百二十六件小棉衣褲一十二

萬二千三百四十件)

發皮衣項下

一發基督救水災賑濟會皮衣七十九件(由京處發大皮衣二十九件皮襖五十件) 一發紅十字會大皮衣十件 一發濟生會大皮衣十件 一發錢委員散放各窩鋪皮衣二百四十九件 一開除變價紫貂男褂一件(查此件由商會估價值洋一百元已變賣現洋一百二十元存會計處歸入賬款) 一開除變價灰鼠女褂一件(查此件由商會估價值洋十一元已變賣十四元存會計處歸入賬款)

以上共發皮衣三百五十件

發單夾衣項下

一開除由本處改製棉衣褲用單夾衣褲三萬七千六百八十五件(查此項內計單衣二萬六千七百五十四件製成大棉衣一萬三千三百七十七件又夾衣褲一萬零九百三十一件製成大棉褲一萬零九百三十一件共製成棉衣褲二萬四千三百零八件理合聲明) 一發養老院代處改製棉衣褲用單夾衣褲一千三百三十三件(查此項計夾布襖三百六十件單布襖九十八件單布褲八百七十五件改製成大棉衣褲六百七十一件小棉衣褲三十五件共製成小大棉衣褲七百零六件理合聲明) 一開除原捐破碎不成件及改製補綴破衣褲計共單夾衣褲二千七百八十六件 一發定縣教會英大夫單衣褲一百二十件 一發通縣教會夾呢衣褲五百件 一發京師警察廳單夾衣褲四千五百件(夾呢衣褲二千五百件單布呢衣褲二千件) 一發北京慈幼局單夾衣褲一千五百四十四件(查此項一次發夾呢衣褲四百件二次發單夾布衣褲五百三十一件三次發六百一十三件) 一發北京慈幼局單絨衛生衣六百件 一發天津警察廳單夾衣褲七千八百三十六件 一發天津警察廳單絨衛生衣一千件

發帽件項下

以上京津兩處共發單夾衣褲五萬七千九百零四件(京處共發單夾衣褲四萬八千四百六十八件 津處共發單夾衣褲七千八百三十六件衛生衣一千六百件)

一發工賑局作工災民舊軍帽一千零五十頂 一發工賑局作工災民舊毡帽一千一百二十五頂 一發北京慈幼局舊孩帽三十一頂

以上共發舊帽二千二百零六頂

發靴鞋項下

一發工賑局作工災民皮鞋五百九十一雙 一發慈幼局孩鞋二十七雙

以上共發靴鞋六百一十八雙

發棉絮項下

一發天津急賑會棉絮四百條 一發天津紅十字會棉絮三百條 一發北京慈幼局棉絮三百六十條

一發北京慈幼局小棉被十條 一發劉志善小棉被二條 一開除由本處改彈製棉衣用棉絮三百四十條

以上共發棉絮一千四百十二條

發布疋項下

一發北京慈幼局各色洋布一百一十三疋（查此項第一次發白布六十七疋二次發愛國布四疋三次發各色布三十六疋又六捲）

發雜件項下

一發天津平耀局洋灰袋二百箇 一開除本處改製棉衣補破用絨脚布二雙 一開除本處改製棉衣用棉花一包（計二筋） 一開除本處捆棉衣用麻繩三百三十三磅 一發北京慈幼局絨布單夾襪一百四十六雙

衣物現存各數

棉衣項下

一存棉衣褲二萬八千零九十六件（京處存大棉衣褲九十三件小棉衣褲一千五百一十件大綢布衣九

十四件大棉坎肩四十八件小棉坎肩五十五件大棉套褲十雙小棉套褲五十三雙津處存大棉衣褲二萬五千一百七十二件小棉衣褲一千零九十一件)

皮衣項下

無

單夾衣項下

一存單夾衣褲一萬九千一百四十二件(京處存夾呢大鑿五百七十六件夾呢衣二千五百四十件夾呢褲三百一十二件單呢大鑿二百一十五件單呢褲一千六百八十五件單布衣一千零二十九件單布褲九百七十八件夾坎肩七件夾套褲七雙夾布衣九十七件夾布褲八十七件津處存單夾布衣褲七千三百三十九件夾套褲三雙小單夾衣三件大衛生衣三千四百三十九件小衛生衣一百零三件衛生坎肩一十二件大呢衣褲七百二十件理合聲明)

帽件項下

一存毡帽五百零二頂(津處存)

靴鞋項下

一存靴鞋一千零三十七雙(皮靴一百三十二雙布靴四百七十三雙皮鞋四百三十二雙)

棉絮項下

無

布疋項下

一存零布一包(計十七件)

雜件項下

一存麻袋九十五箇 一存皮帶四十四箇 一存皮盒四十四箇 一存肩章一百六十副

公電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八月十五日

北京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魯省省議會議員覆選舉現已辦理完竣計第一區選出郭珠泉王世棟李惠源朱
警櫻鄭鶴年王慶雲孟廣深楊郝周翰章孫同文谷振東秦少文金光生王本孝孟昭升王功鎮陳銘鼎邱梅
生趙毓岳等十九名第二區選出朱曜中菊田李九峯牛金鑄尹祚藩陳俊卿盧寶齡等七名第三區選出李
汝棧丁曰庠吳瑞洪鄭欽王成業閻容德韓建福岳光憲胡之萬楊鈞長楊先鴻宋錫純等十二名第四區選
出李慶施張思緯何其慎顏承瀚蔡如清張茂楷劉毓植胡學乾梁廷芝唐仰杜王雲廷張啟昆等十二名第
五區選出孫祖蔭高相堯周詒懋郝鳳城郭煥圖等五名第六區選出莊英趙瑾馬官敬劉範頤秦福堂吳蔭
曾徐中晨夏俊先等八名第七區選出朱啟江宋紹唐王朝俊真修身何嶧桐張光第胡子冲張秉湘王學敏
劉毓芹李大成趙樹枋朱德芳萬光輝孫維藩等十五名第八區選出許繼廣鮑運瑜劉清晨張鳴鑾孫鴻家
孫鄂五劉翼晨聶澄澤杜友葵黃步青等十名第九區選出高秉鏞張樹德張敬承施登魁等四名第十區選
出張介禮王者塾張竹銘徐毓禮李有典許鴻雲趙錄績張翔璋王永昌梁祖基高徽嶧李良選王志勳景傳
詩王燧耀張光浴王秀岷等十七名第十一區選出姚元謙王丕灝于清冲王連芳王乃經孫丕承林從新鞠
承穎于之昌仲子青王命官等十一名第十二區選出于樂洵李德溫李廷漢張柏莊朱文泉許紹唐吳兆華
杜榮相等八名第十三區選出葉秉鈞杜應斗尤開統王丕顯等四名除俟各區覆選監督造具當選人及候
補當選人名册彙齊分別咨送備案外謹先電陳即希查照再各區人名均據覆選監督電報譯碼或有錯誤
合併聲明張樹元刷印

察哈爾都統致內務部蒙藏院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八月十六日

內務部蒙藏院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錫林果勒盟衆議院議員選舉遵照令改之七月二十五日在該盟投票
八月十六日依法在口開票計該盟選舉人共二百一名如額選出吳淵爲當選人克什克托克托霍爲候補

當選人特此電達再該盟選舉書票係用蒙文開票後譯成漢文合併聲明田中玉銜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第九百二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陸軍部令

司法部令

公文

呈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

大總統考核民國六年分各省督銷鹽

運人員陶家瑤等請照條例分別獎懲繕

單呈鑒文(附單)

更正

公電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吉林省長致內務部電

直隸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山東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山西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通告

廣告

衆議院議長王揖唐就職日期通告

衆議院秘書長王印川就職日期通告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修訂法律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張綸璜授爲陸軍少將佟國安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岳世傑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財政總長曹汝霖呈粵海關監督兼特派廣東交涉員羅誠辦事乖方請免

本兼各職羅誠著即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派鄭天錫充修訂法律館纂修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咨請將水上警察廳警正鄭建劉堯霖童燭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姜榮安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南宮拱宸爲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李奎元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岳兆麟給予二等文虎章李竟容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張之傑普給三等嘉禾章王鈞楊慶銜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二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司法總長朱深呈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推事朱肇幹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朱肇幹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江西省長請將存記人員楊會康留贛任用由
呈悉楊會康准予留贛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財政部請獎給徵收契稅出力之福建順昌縣知事劉煦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四川督軍劉存厚呈保嵇祖佑請飭局審查甄用應否特准呈請示遵由
呈悉嵇祖佑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九號

令外交總長陸徵祥

呈請叙本部僉事孫昌烜官等由
呈悉孫昌烜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山東省長咨請以劉之申署山東煙台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呈悉准予派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湖北督軍咨連長魯鴻賓奉獎二等獎章章等重複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洛陽建築局建築營房用款擬請准支出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河南督軍咨請將剿匪出力人員呂萬勝等分別獎叙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河南督軍咨請獎給剿匪出力人員徐兆豫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江西督軍電請將本署勸襄軍務出力人員岳世傑等分別獎叙由
呈悉岳世傑南宮拱宸岳兆麟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六號

令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華僑顏鴻儀等捐貲興學請獎給褒辭由

呈悉均准獎給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七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報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三次還本掣中籤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九號

委任羅則琦爲本部主事叙六等支第一級俸派在總務廳文書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九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號

駐斐利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派居之敬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九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一號

駐紐約領事派周啟濂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九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陸軍部令

茲派蘇錫九爲初級法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九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司法部令第三四〇號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部學習期滿各員除已派署主事之龍溥霖李百川暨派往京外各法院充任推檢之吳則韓黎冕周致澤何驥李璣嚴彭齡柯凌雲周繼輝周毓璜陳國鈞歐陽亮郝樹寶等十四員均仍留高等文官原資外其餘陳宗虞程榮祥陳維崧羅耀樞張焜魯宗孔等六員准予銷去學習字樣應與辦事員歐陽穆張家壩一併以本部或各法院薦任職候補並仍留原分廳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公 文

呈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 大總統考核民國六年分各省督銷鹽運

人員陶家瑤等請照條例分別獎懲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考核民國六年分各處銷鹽成績請照條例分別獎懲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銷鹽考成條例暨銷鹽比較年額自經部署呈准實行以來所有各省運使運副局長等銷鹽成績按照條例逐年計考業已辦至民國五年呈請分別獎懲在案現在六年分一年已滿自應查照歷辦成案續行考核查銷鹽考成條例第三條內載一年以內一官督銷者以年額比較其前後數任者各按任事日期旺淡月分以月額比較署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計考又第七條內載按照比較額溢銷者分別給獎溢銷不及一成者記功溢銷一成以上者記大功溢銷二成以上者呈請獎勵溢銷三成以上者呈請進官或加秩但前項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又第八條內載按照比較額短銷者分別懲處短銷不及一成者申誡短銷一成以上者減俸短銷二成以上者降等短銷三成以上者褫職但前項短銷係因天時人事特別災變所致者經鹽務署查明事實呈請 大總統核奪得酌減處分或免除之各等語茲將民國六年分各該鹽運使運副權運運銷各局長造送之銷鹽月報逐加考核如前任河東鹽運使吳用威現任四川鹽運使晏安瀾現任淮北運副王其康現任松江運副孫多禎現任川北運副謝廷麒現任宜昌權運局局長俞人蔚均係溢銷而在任已滿一年擬請各按溢銷成數照例給獎其在任未滿一年之現任東三省鹽運使金鼎勳前任兩浙鹽運使胡思義胡彤思現任鹽運使袁思永前任湘岸權運局局長張孝準前任沙市運銷局局長王克均均能賓卸任口北蒙鹽局局長周大鈞雖係溢銷照例無庸給獎至短銷各處如現任長蘆鹽運使段永彬現任山東鹽運使王鴻陸現任兩淮鹽運使張季煜前任晉北權運局局長裴景元現任局長徐湖前代理花定權運局局長陳桐經部署分

別查明均有特別事故可否免除處分之處擬請鈞核示又現任福建鹽運使劉孝祚升任黑龍江財政廳廳長前任吉黑樞運局局長賈士恩均係短銷應請由部署照例申誠此外業已免職及調任之短銷各員擬請從寬免其讞議請將長蘆等處銷鹽成數督銷職名按照條例聲敘理由開列清單恭呈鈞鑒俟奉 批令再由部署分飭遵照以示激勵而策進行再兩廣雲南等處銷鹽考成應俟將來另案核辦合併聲明所有考核民國六年分各處銷鹽成績請照條例分別獎懲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乞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考核民國六年一月至十二月各省銷鹽成數並將應獎應懲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長蘆年額三百八十六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鹽運使陶家瑤

查考成條例短銷不及一成者申誠該員自一月起至七月底交卸止照月額攤算應銷四成一釐一毫零計鹽一百五十九萬擔實銷鹽一百二十二萬五千零十二擔合三成一釐七毫零短銷不及一成業已免職擬請從寬免議

督銷官現任鹽運使段永彬

查考成條例短銷不及一成者申誠該員自八月一日到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五成八釐八毫零計鹽二百二十七萬擔實銷鹽二百一十六萬九千七百九十二擔合五成六釐二毫零短銷不及一成惟查該區直隸等岸上年水患頗仍運銷阻滯尙與尋常短銷者情形不同可否免除處分之處擬請鈞核核示

東三省年額三百七十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鹽運使陳世華

查考成條例短銷一成以上者減俸該員自一月起至七月九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五成六釐零計鹽二百零七萬三千一百三十三擔零實銷鹽一百六十四萬五千一百六十九擔合四成四釐四毫零短銷一成以上業已免職擬請從寬免議

督銷官前代理鹽運使曾有翼

查考成條例署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計考該員自七月九日代理之日起至八月五日交卸前一日止在任不及一月應請免予計考

督銷官現任鹽運使金鼎勳

查考成條例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該員自八月五日接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三成七釐七毫零計鹽一百三十九萬五千零六十六擔實銷鹽一百五十五萬七千四百二十一擔合四成二釐零溢銷不及一成惟在任不及一年照例無庸給獎

山東年額一百九十七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現任鹽運使王鴻陸

查考成條例短銷三成以上者褫職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一百九十七萬擔實銷鹽一百二十七萬七千一百七十四擔零合六成四釐八毫零短銷三成以上照例應付懲戒惟查該區上年春旱秋潦商業疲乏土匪充斥私源日增實係變故迭乘尙與尋常墮銷者不同可否免除處分之處擬請鈞裁核示

河東年額一百三十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代理鹽運使吳用威

查考成條例溢銷一成以上者記大功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一百三十萬擔實銷鹽一百五十二萬零八百六十擔合十二成六釐九毫零溢銷一成以上擬請准予記大功一次

兩淮年額七百四十五萬五千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鹽運使劉文揆

查考成條例短銷一成以上者減俸該員自一日起至七月八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五成一釐五毫零計鹽三百八十四萬四千三百三十四擔實銷鹽二百八十五萬零一百九十九擔零合三成八釐二毫零短銷一成以上業已免職擬請從寬免議

督銷官兼任鹽運使張仁奎

查考成條例署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計考該員自七月八日兼管之日起至七月二十四日交卸前一日止在任不及一月應請免予計考

督銷官現任鹽運使張季煜

查考成條例短銷不及一成者申誠該員自七月二十四日到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四成六釐一毫零計鹽三百四十四萬二千八百二十四擔零實銷鹽二百八十九萬三千零九十八擔零合三成八釐八毫零短銷不及一成惟查該區上年南北各場南鹽則因河流乾涸北鹽則因歐戰影響僱輪維艱以致轉運稽延掣短短絀此實天時人事特別之變尙非督銷不力可否免除處分之處擬請鈞裁核示

兩浙年額二百一十五萬六千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鹽運使胡思義

查考成條例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該員自一日起至五月七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三成四釐八毫零計鹽七十五萬零八百八十一擔零實銷鹽七十七萬九千七百九十六擔零合三成六釐一毫零溢銷不及一成惟在任不及一年照例無庸給獎

督銷官前任鹽運使胡彤恩

查考成條例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該員自五月七日接任之日起至九月八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三成二釐一毫零計鹽六十九萬三千三百九十二擔實銷鹽七十五萬九千八百七十三擔零合三成五釐二毫零溢銷不及一成惟在任不及一年照例無庸給獎

督銷官現任鹽運使袁思永

查考成條例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該員自九月八日接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三成三釐零計鹽七十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六擔零實銷鹽一百一十一萬六千八百九十五擔零合五成一釐八毫零溢銷一成以上惟在任不及一年照例無庸給獎

福建年額二百五十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現任鹽運使劉孝祚

查考成條例短銷不及一成者申誠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二百五十萬擔實銷鹽二百四十二萬六千零一十一擔零合九成七釐零短銷不及一成擬由部署照例申誠

四川年額四百九十八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現任鹽運使晏安瀾

查考成條例溢銷二成以上者呈請獎勵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四百九十八萬擔實銷鹽六百零五萬七千二百二十四擔零合十二成一釐六毫零溢銷二成以上擬請准予傳令嘉獎

淮北年額一百八十三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現任運副王其康

查考成條例溢銷不及一成者記功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一百八十三萬擔實銷鹽一百九十萬二千四百四十三擔合十成零三釐九毫零溢銷不及一成擬請准予記功一次

松江年額七十六萬六千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現任運顯孫多視

查考成條例短銷不及一成者記功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七十六萬六千擔實銷鹽八十萬六千二百四十九擔零合十成零五釐二毫零溢銷不及一成擬請准予記功一次

川北年額一百三十六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現任運副謝廷麒

查考成條例溢銷一成以上者記大功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一百三十六萬擔實銷鹽一百五十三萬一千八百八十一擔零合十一成二釐六毫零溢銷一成以上擬請准予記大功一次

吉黑年額一百零九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權運局局長董士恩

查考成條例短銷不及一成者申誠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一百零九萬擔實銷鹽一百零一萬二千六百零七擔零合九成二釐八毫零短銷不及一成擬由部署照例申誠

鄂岸年額一百二十六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權運局局長沈慶輝

查考成條例短銷一成以上者減俸該員自一日起至十二月十六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九成四釐四毫零計鹽一百一十九萬擔實銷鹽九十四萬二千三百三十四擔零合七成四釐七毫零短銷一成以上業已免職擬請從寬免議

督銷官現任權運局局長熊 賓

查考成條例署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計考該員自十二月十六日接任之日起至年底止到任未及一月應請免予計考

湘岸年額一百六十八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權運局局長荆嗣佑

查考成條例短銷一成以上者減俸該員自一月起至九月十六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七成六釐四毫零計鹽一百二十八萬五千擔實銷鹽一百一十一萬四千九百六十六擔零合六成六釐三毫零短銷一成以上業已免職擬請從寬免議

督銷官前任權運局局長張孝準

查考成條例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該員自九月十六日接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二成三釐五毫零計鹽三十九萬五千擔實銷鹽七十六萬零九百七十六擔零合四成五釐二毫零溢銷二成以上惟在任不及一年照例無庸給獎

西岸年額一百零二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權運局局長文 蘇

查考成條例短銷一成以上者減俸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一月十六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八成五釐二毫零計鹽八十七萬擔實銷鹽七十萬零一千七百四十一擔零合六成八釐七毫零短銷一成以上業已免職擬請從寬免議

督銷官前任權運局局長王克均

查考成條例短銷不及一成者申誠該員自十一月十六日接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一成四釐七毫零計鹽一十五萬擔實銷鹽一十一萬五千五百四十八擔零合一成一釐三毫零短銷不及一成業已免職擬請從寬免議

皖岸年額八十四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權運局局長孫廷林

查考成條例短銷一成以上者減俸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十一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九

成二釐八毫零計鹽七十八萬擔實銷鹽六十八萬九千八百五十一擔零合八成二釐一毫零短銷一成以上業已免職擬請從寬免議

督銷官現任權運局局長甯祖武

查考成條例署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計考該員自十二月十一日接任之日起至年底止到任未及一月應請免予計考

宜昌年額一百一十九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現任權運局局長俞人蔚

查考成條例溢銷不及一成者記功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一百一十九萬擔實銷鹽一百二十二萬一千六百一十六擔零合十成零二釐六毫零溢銷不及一成擬請准予記功一次

沙市年額八十三萬五千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運銷局局長王克均

查考成條例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該員自一月起至十月十六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七成八釐九毫零計鹽六十五萬九千五百擔實銷鹽八十五萬五千四百四十六擔零合十成零二釐四毫零溢銷二成以上惟在任不及一年照例無庸給獎

督銷官前兼代運銷局局長熊育銳

查考成條例署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計考該員自十月十六日兼代之日起至十一月六日交卸前一日止在任不及一月應請免予計考

督銷官前任運銷局局長熊 賓

查考成條例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該員自十一月六日接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十六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一成四釐四毫零計鹽九萬五千五百擔實銷鹽一十二萬八千

一百零四擔零合一成五釐三毫零溢銷不及一成惟在任不及一年照例無庸給獎
督銷官前代理運銷局局長錢承緒

查考成條例署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計考該員自十二月十六日代理之日起至年底止在任不及一月應請免予計考

晉北年額三十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權運局局長裴景元

查考成條例短銷一成以上者減俸該員自一月起至九月三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六成零九毫零計鹽一十八萬二千八百六十六擔零實銷鹽一十二萬六千四百四十三擔零合四成二釐一毫零短銷一成以上

督銷官現任權運局局長徐 翻

查考成條例短銷不及一成者申誠該員自九月三日接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三成九釐零計鹽二十一萬七千一百三十三擔零實銷鹽九萬三千五百一十三擔零合三成一釐一毫零短銷不及一成

查該區上年雨水過多土鹽缺產又以兵事影響蘆蒙各鹽運務停頓且該局所轄豐鎮一局現已劃歸口北蒙鹽局管理以致銷數更短自與疏銷不力者情形不同以上二員可否免除處分之處擬請鈞核核示
口北年額二十四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蒙鹽局局長張 潤

查考成條例短銷不及一成者申誠該員自一月起至三月五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六釐一毫零計鹽一萬四千八百擔實銷鹽一萬零一百八十二擔零合四釐二毫零短銷不及一成業已免職擬請從寬免議

督銷官前任蒙鹽局局長周大鈞

查考成條例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該員自三月五日接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九成三釐八毫零計鹽二十二萬五千二百擔實銷鹽二十三萬三千一百零三擔零合九成七釐一毫零溢銷不及一成惟在任不及一年照例無庸給獎

花定年額二十八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權運局局長顧壽樞

查考成條例短銷不及一成者申誠該員自一月起至五月底交卸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三成四釐零計鹽九萬五千二百擔實銷鹽九萬一千七百九十一擔零合三成二釐七毫零短銷不及一成業已免職擬請從寬免議

督銷官前代理權運局局長陳 欄

查考成條例短銷三成以上者褫職該員自六月一日代理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六成六釐零計鹽一十八萬四千八百擔實銷鹽九萬八千四百五十一擔零合三成五釐一毫零短銷三成以上照例應付懲戒惟查陝屬上年屢遭匪亂鹽務停滯實有特別事故與尋常短銷者不同且該員業已去職應否免除處分之處擬請鈞裁核示

● 更 正 ●

頃准平政院函稱本月十九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院審理林勝亮一案判決書查第十二板十一行應與私產同視句脫一應字又同板十七行共有田四十畝句脫一四字應請貴局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電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八月十六日

籌備國會議務局鑒寒電悉吉林省議會第一區舉行覆選於票區封鎖後有初選當選人伊鏗領到場投票先經覆選監督拒絕嗣因該當選人爲林礪借款代表赴京以致愆期復經在場全體人等合詞要求補投勸阻無效該監督爲維持秩序起見暫許寫票並未投入區內查該區議員額十一名開票後得十六票以上者已有九人尙餘二額因于源浦劉鍾澍張兆豐三人各得十五票尙應抽籤而伊鏗領所寫之票係舉于源浦如予加入則爲十六票復經衆要求不予抽籤只得將張劉二人從權抽籤藉以收束一面將經過情形呈報本所請示核奪節經本所據理駁斥令其依照法定手續辦理該監督遂即召集管理監察人員將伊鏗領所寫一票宣示取銷另行正式抽籤其結果劉鍾澍于源浦均當選張兆豐候補並於八月十一日榜示呈報在案來電據張兆豐電稱當選確定宣示三日之語並非事實此覆郭宗熙鈞印

吉林省長致內務部電 八月十七日

內務部鑒銜電祇悉吉林省議會第二屆召集定九月初十日舉行郭宗熙鈞印

直隸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八月十七日

內務部鑒備國會議務局鑒查直隸省會選舉因故延期曾經電達在案現在初覆選舉業經辦竣所有各區覆選當選人均已如額選出除冊報外特此電聞曹錕曹鈞鈔印

山東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八月十七日

內務部鑒備國會議務局鑒本屆省議會選舉業經完竣議員已如額選出自應早日召集以重立法查本省第一屆議員於民國二年二月覆選當選三月三日成立開會三年三月一日奉令解散五年十月一日繼續召集各議員任期除中斷期間不計外應算至本年八月底任滿現擬即於九月一日召集新議員到省以備定期開會除分行通知各議員依限來省外特此電請備案張樹元鈞印

山西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八月十八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晉省本屆省議會議員業經依法選出電達在案現屆常會之期依照省議會暫行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由本省長依法召集除分行各道尹暨各縣知事通知各議員如期齊集定期開會外特電奉聞並希查照備案閣錫山巧印

●通告●

衆議院議長王揖唐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衆議院於本年八月二十日開會選舉議長王揖唐被選爲衆議院議長即於是日就職除咨報大總統並通電各省區外特此通告

衆議院秘書長王印川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印川於本年八月二十日荷衆議院議長聘任爲衆議院秘書長即於是日就職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前因差遣候差人員衆多對於服務無所遵循擬訂規則十六條頒發各員以資遵守近日本部派員暗查竟有私自離京或冒領薪津等事查差遣候差各員分屬軍人國家干城期望綦重乃有以上情事殊於軍人名譽有玷自此通知後各宜格遵前發規則互相砥礪遇事出京必須請假或經他處調用必須呈請辭差幸毋以一念之差累及全體名譽致負本部期望之本旨也爲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江西信豐縣於本月十五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九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京漢路局電稱本月十五日夜間大石橋一帶水勢繼續增漲其甫經修復各缺口復爲來往行人掙開雖水已漸退惟缺口處勢尙凶猛又七九一法里及二二五法尺地點便橋上旅客及軍隊終日往來不絕故無從打樁一俟可以動工當即搭一過道以便行人至小商橋孟廟村間路綫沖斷數處此刻幸已修復南段列車可通至大石橋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修訂法律館通告

為通告事本館新編防禦業由國務院頒發司法部轉送到館其文曰修訂法律館之關防即於本月二十日敬謹啟用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陳其謙與李成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余江氏與沈亨德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德鳳與王李氏因承繼及家產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胡氏與朱周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華亭與蘇斌之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田夏氏與田忠秀因離異及同居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谷宋氏與谷生雲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陸期治等與陸何氏因遺產及繼嗣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顧承王府與洪永多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仰錦與李皓山因鋪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各自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程新泉與鄭寶山等因錢債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胡金生等與胡大旺等因嗣續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程禮銓等與程炳林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岑子英與魯金發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紹炎與關錫章因佃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第九百二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

處令

稅務處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余樹勳奉獎勵

等倒置請予註銷改爲傳令嘉獎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江西省

長咨上猶縣警察分所長葉雨先積勞病

故請照例給卹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四省

經略使曹錕等電請將常澧鎮守使派攻

常德兵隊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參謀總長 陸軍總長 劉冠雄 呈

大總統請以海軍中

校林國慶派充駐日本海軍正武官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呈

咨

報郡王那遜阿爾畢吉呼病故請援案致祭並給贖銀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嗣後各校國文教科在一

班中講解改創二者應令以一員專任文

交通部咨財政部咨送京漢贖路公債第三

次還本抽中籤號證明書印本文(附證

明書)

稅務處咨^{農商部}財政部上海興華製麪公司所製

珍珠粒等應准照通心粉等分別徵免辦

法辦理文

公函

內務部致教育部函

公電

新疆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

中央觀象臺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賈萬興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七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宋立武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咨請以常陸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咨請以瑞順補副參領蒼琛補印務章京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將吉林縣知事李廷璐樺甸縣知事林世瀚雙城縣知事歐著春賓縣知事李德鈞同賓縣知事張允升密山縣知事吉人綏遠縣知事鄭廣試署農安縣知事樂紹奎試署舒蘭縣知事鄭燾試署德惠縣知事全斌試署濱江縣知事于芹試署扶餘縣知事孔憲熙試署富錦縣知事陸邁試署方正縣知事范琛試署穆稜縣知事楊培祖等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楊葆琛晉給三等嘉禾章姜占元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山東督軍請獎駐濟日本副領事山田友一郎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前蘇皖魯豫四省剿匪督辦張敬堯請獎剿匪出力人員勳章暨以簡薦任職分發任
用由

呈悉楊葆琛等已有令明發胡叔麒劉信誠楊縉緒張耀樞童煥文楊從權均著傳令嘉獎余
家謨郭文徹甘常懋陳葆恆應侯任實職滿三年後呈保升用李瀚等四十九員著俟下屆文
官甄用開會時彙案核辦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號

令內 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會核河南省長請將開封縣屬舊有坍塌地畝暫予緩徵銀米由
呈悉准予緩徵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一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考核各常關六年度第一第二兩結收數成績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伯良現因案查辦所請記功之處應毋庸議黃祖徽等均准記功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會擬中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繕呈鈞核由

呈暨章程均悉應准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咨請補放副參領各缺由
呈悉瑞順等已有令明發蔭祿准予陞補驍騎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號

令參謀總長蔭昌

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請以海軍中校陳紹寬派充駐英國海軍正式官由
呈悉准予派充外交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海軍總長劉冠雄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三一九號

令 京師學務局
各教育廳

按國文教授法原視學生資性之高下學力之淺深先示以一定之法程後施以相當之練習循序漸進迎機利導故効力之所著得之於講解者半得之於改削者亦半蓋讀文與作文時有互相聯絡之關係斯教者與學者必有統一貫注之精神庶幾洞見楸結易施鍼砭近查各省區中等學校關於國文一科多有將講解改削二者各以一教員擔任即令兩員皆稱其職各竭所長究之聽講時之領悟敏鈍衡文者不能盡知其材下筆時之規律出入司講者不能悉正其失似茲紛歧隔閡貽誤必多嗣後各校國文教科在一班中講解改削二者應令以一員專任月薪數目自可酌量增加不按授課時數計算若原係兩員分任即可以兩員之薪併歸一員庶學者本所講以發爲文自覺軌轍之易合教者徵所作以施所講益徵病藥之相符以祛窒礙而速效益合亟令行仰即轉令各校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處令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三日第九百二十六號

案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興華機器製麵公司呈稱竊公司前將出品雞蛋麵及通心粉桂花粉等呈請援照泰豐協和兩廠成案辦理當奉批准通心粉桂花粉二種運輸外洋應准免納出口稅運銷本國境內應准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徵稅給單沿途概免重徵商廠現經悉心研究復製成之洋式粉絲珠珍珠粒桂花腸銀尖粉西菜湯粉玉環圈大龍腸小龍腸玉環螺白絲粉果仁粉寸通心粉共和條粉加細雞蛋麵寬條麵富強麵等貨樣一併呈送察核懇援照桂花粉通心粉成案轉咨稅務處准將商廠仿照洋式新出品之珍珠粒等凡遇運輸外洋免納出口稅如運銷本國各境照機製洋貨例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等情並貨樣到部應如何辦理之處應檢同原送貨樣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本處查上海興華機器製麵公司製造通心粉桂花粉兩種前經督驗原呈貨樣確係仿照洋式製成如運輸外洋各口應准免納出口稅如運銷本國境內應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徵稅給單沿途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並聲明此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照辦曾於本年一月間第七五號令文行知經稅務司轉令遵照在案今又准農商部咨送該公司所製雄雞牌商標之珍珠粒桂花腸銀尖粉西菜湯粉玉環圈大龍腸小龍腸玉環螺果仁粉寸通心粉共和條粉等十一種請照通心粉桂花粉成案辦理經本處驗明所呈貨樣尚屬新異大致均係仿照洋式製成其運銷時應准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通心粉桂花粉兩種原案分別徵免辦法辦理以利行銷至該公司所製之加細雞蛋麵一種前次原呈本已列有此項曾經驗係普通食品核駁有案應仍毋庸議又粉絲球白絲粉寬條麵富強麵四種均與尋常土製挂麪形式相同自應概照土貨向章辦理以示區別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余樹勳奉獎勵等例置請予註銷改爲傳令嘉獎文

爲余樹勳奉獎勵等例置擬請由局註銷并改爲傳令嘉獎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督辦京畿水災河工事宜熊希齡咨稱前請獎捐助賑款暨辦賑出力人員案內余樹勳一員奉獎六等嘉禾章該員曾於江蘇省長呈保甄用案內奉獎五等嘉禾章應請將該員此次奉准獎給之六等嘉禾章由貴局呈明註銷核請晉給勳章等因到局查該員前受五等嘉禾章係於本年四月十九日奉令給獎尙未滿足一年於例不能晉給除由局查照註銷六等嘉禾章外擬請改爲傳令嘉獎以符成例而免向隅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八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江西省長杏上猶縣警察分所長葉南先積勞病故

請照例給卹文

爲江西上猶縣警察分所長葉南先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仰祈鑒核事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稱據上猶縣知事呈稱縣屬營前警察分所長葉南先因公勤敏積勞病故據情咨請核卹等因到部查該分所長葉南先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尙屬相符應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規定暨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示矜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備案所有江西上猶縣警察分所長葉南先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四省經略使曹錕等電請將常澧鎮守使派攻常
德兵隊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八月二十三日第九百二十六號

為核擬獎敘事竊准曹經略使銀王督軍占元漾電暨張督軍敬堯感電內開據馮旅長玉祥電稱職旅此次進攻常德王鎮守使正雅派所部守備隊兩營協助並有曾營長尙武一營亦隨同進攻官兵均甚奮勇異常出力茲准開送銜名請予優獎伏乞轉電中央請早發表以資鼓勵等情謹電轉陳察核給獎等因查該員等不無有勞足錄除行查各員俟查復再行呈請外其王恩渥等擬請准予分別獎敘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王使所部隨馮旅克復常德異常出力分別補官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林開遠 副官聶昌岐 楊樹藩 連長張渭卿 王世仁 李心怡

以上六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排長舒治華 劉遠開 徐文彪 龍執中 胡開鑑 莊爾熾 高仲康 吳祥斌 李補材 程立和

張凱麟 夏逢時 童洪濟

以上十三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司務長趙春榮 趙正喜 李福廷 晏鎮南 廖書清 宋 照 見習張振華 易大元 方繩武 陳

得勝 秦幼年

以上十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軍需長胡 鐸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需

營長曾尙武 連長劉俊高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司務長陸軍步兵中尉唐釗山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書生王恩德 胡大鏞 王世篤 劉長森 龔 雄 田見龍 符鎮湘 楊月清 朱漢臣 許玉芳

向 炎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參謀總長 陸軍總長 勳 冠 章

呈 大總統請以海軍中校林國廣派充駐日本海軍正武官文

為擬派駐日本海軍正武官仰乞鑒核事查各國參謀本部皆派有陸海軍駐外武官至本國陸軍駐日武官

於民國五年業經職部呈請派遣在案現由海軍部將本國應派駐外海軍武官簡章提出業於七月三十日

呈奉 大總統指令如擬辦理等因奉此查有海軍中校林國廣一員學識諳練才具優長照章擬請任

為駐日本海軍正武官其副武官一缺另由海軍部遴員委任所有呈請派駐日本海軍正武官緣由是否有

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此呈係由 職部主稿會同海軍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七年八月

十六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呈報郡王那遜阿爾畢吉呼病故請援案致祭

並給賻銀文

為據情代呈事據哲里木盟科爾沁右翼前旗郡王那遜阿爾畢吉呼之博伊達巴圖爾報稱家主郡王那遜

阿爾畢吉呼前因福晉在京病故運送靈柩請假回籍營葬事後疲勞過甚復以憂慮成疾當續假延醫調治

漸復變成痰喘之症日就沉重未克痊愈於七月十四日在籍病故等情前來查向例郡王病故致祭祭品用

牛犢一頭羊六隻酒七瓶有祭文現辦並援照各該爵年俸數目發給賻銀就近派員致祭歷經辦理在案今

郡王那遜阿爾畢吉呼病故自應援照例案呈請致祭如蒙允准即由院撰譯祭文呈請用印發下由院咨行

奉天省長置備祭品就近派員恭齎祭文前往奠醴並按照該爵年俸例給予賻銀一千二百兩所有祭品賻

銀暨派員川資應准作正開銷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指令施行謹呈七年八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八月二十三日第九百二十六號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嗣後各校國文教科在一班中講解改削二者應令以一員專任文

為咨行事接國文教授法原視學生資性之高下學力之淺深先示以一定之法程後施以相當之練習循序漸進迎機利導故効力之所著得之於講解者半得之於改削者亦半蓋讀文與作文時有互相聯絡之關係斯教者與學者必有統一貫注之精神庶幾洞見癥結易施鍼砭近查各省區中等學校關於國文一科多有將講解改削二者各以一教員擔任即令兩員皆稱其職各竭所長究之聽講時之領悟敏鈍衡文者不能盡知其材下筆時之規律出入司講者不能悉正其失似茲紛歧隔閡貽誤必多嗣後各校國文教科在一班中講解改削二者應令以一員專任月薪數目自可酌量增加不按授課時數計算若原係兩員分任即可以兩員之薪併歸一員庶學者本所講以發為文自覺軌轍之易合教者徵所作以施所講益徵病藥之相符以祛望礙而速效益相應咨行貴公署轉令各校遵照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交通部咨 財政部 審計院 咨送京漢贛路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號證明書印本文(附證明書)

為咨行事本部於八月七日舉行收贖京漢贛路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經貴部特派專員蒞會參觀當場掣得五號及六號兩籤凡該項債票其號碼之末一字與掣出之一籤號數相同者即屬中籤除呈報 大總統外相應咨送中籤證明書印本二份即請貴部 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證明書

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三次還本用抽籤辦法償還債票原總額五分之一（即十萬號之二萬號共製定二號三號五號六號八號九號六籤）已除去上兩次抽中之零號一號四號七號四籤）共置一筒由監察指定在場辦事人員抽出兩籤凡持有該項債票其號碼之末一字與抽出之籤號數相同者即為中籤今按上列辦法於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七日執行當場抽出五號及六號兩籤所有該項公債票號碼之末一字為五號或六號者均屬中籤得於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五日起領還原本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七日

監 察 參 事 姚國楨

執行抽籤人員路 政 司 司長關慶麟

總務廳綜核科科长張心澈

路政司計核科科长劉景山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省長 上海興華製麵公司所製珍珠粒等應准照通心粉等分別徵免辦法

辦理文

為咨 復 農商部 查准 黃 農商部咨開據上海興華機器製麵公司呈稱竊公司前將出品雞蛋麵及通心粉桂花粉等呈請援照泰豐協和兩廠成案辦理當奉批准通心粉桂花粉二種運輪外洋應准免納出口稅運銷本國境內應准照機製洋式食品例徵稅給單沿途概免重徵商廠現經悉心研究復製成之洋式 粉絲球 珍珠粒 花腸銀尖粉西菜湯粉玉環圈大龍腸小龍腸玉環螺 白絲粉 果仁粉 寸通心粉共和條粉加細雞蛋麵寬條麵當 粉絲球 珍珠粒 等凡遇運輪外洋免納出口稅如運銷本國各境照機製洋貨例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等情並貨樣

到部應如何辦理之處應檢同原送貨樣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本處查上海興華機器製麵公司製造通心粉桂花粉兩種前經督驗原呈貨樣確係仿照洋式製成如運輸外洋各口應准免納出口稅如運輸本國境內應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徵稅給單沿途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並聲明此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照辦曾於本年一月間

分咨貴部查照
第七五號令文行知總稅務司轉令遵照

在案今又准

農商部

咨送該公司所製雜牌商標之珍珠粒桂

花湯銀尖粉西菜湯粉玉環圈大龍腸小龍腸玉環螺果仁粉寸通心粉共和條粉等十一種請照通心粉桂花粉成案辦理經本處驗明所呈貨樣尙屬新異大致均係仿照洋式製成其運銷時應准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通心粉桂花粉兩種原案分別徵免辦法辦理以利行銷至該公司所製之加細雜生粉一種前次原呈本已列有此項曾經驗係普通食品核較有案應仍毋庸置議又粉絲球白絲粉寬條粉富強粉四種均與尋常土製桂特形式相同自應概照土貨向章辦理以示區別除分行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轉飭各省財政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公 函

內務部致教育部函(七年警字第一二六號)

逕啟者茲據中華書局呈送新制地理概論教本等六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并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存貯等情暨樣本各三份到部除各留二份由部註冊備案外相應將新制地理概論教本等六種各一份函送貴部即希轉交京師圖書館存貯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公電

新疆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八月十七日

內務部鈞鑒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新省第二屆省議員選舉所有初覆選日期均按照省議法定第二條規定日期依法舉行茲據各覆選監督呈報各區應出議員均經如額選出並將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電呈查核前來增新覆加查覈均屬合法除飭造具議員名冊彙案咨送外合將省覆選業已依法舉行情形先電奉聞即希查核爲禱新疆省長兼選舉總監督楊增新謹印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安行公司	平樂	一百零五噸	梧州至南寧柳州桂林	梧州	購價一萬二千元	輪字第一四一號	七月二日
安合輪船局	一帶	十噸	漢口至九江	漢口	租賃每月一百八十元	二一四二號	七月六日
康濟輪船局	洛陽	二十三噸零六十四	漢口至峯口	漢口	購價九千元	二一四三號	七月四日
漢襄輪船局	秦森	四十三噸六十	漢口至金牛	漢口	購價七千八百兩	二一四四號	七月六日
寧紹內河商輪有限公司	寧豐	七噸四十九分	海鹽至湖州	海鹽	租賃估價四千兩	二一四五號	七月八日
凌季記商號	大東	九噸	上海至嘉興	上海	自置估價三千五百兩	二一四六號	同上
姚芳記商號	福隆	十七噸	上海至漢口	上海	自置估價四千五百兩	二一四七號	同上
建安輪船局	建安	二百五十噸	上海至泉州	上海	自置估價九萬六千兩	二一四八號	同上
杭漢汽船無限公司	越豐	九噸五十分	杭州江干至諸暨	諸暨縣	租賃估價五千兩	二一四九號	同上
普記號	華順	二十噸	長沙至九都	長沙	購置價值四千二百兩	二一五〇號	同上
普濟輪船局	新鄂	十六噸三十五	漢口至峯口	漢口	購價五千兩	二一五一號	七月十日
寧紹內河商輪有限公司	寧裕	二噸	嘉善至長興	嘉善	租賃估價一千五百兩	二一五二號	同上
利源輪船局	賽電	十二噸零八十七	漢口至成寧	漢口	購置價值六千兩	二一五三號	七月十一日
開濟輪船局	永隆	二十六噸	漢口至九都	漢口	購價七千四百兩	二一五四號	同上
直隸全省內河行輪董事局	河激	三十一噸六	天津至新安鎮	天津	購價三千九百二十兩	二一五五號	同上
利記輪船局	祥龍	十七噸八十六	漢口至天門	漢口	購價六千兩	二一五六號	七月十三日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二十三日第九百二十六號

梁業津	永亨	四百四十二噸	香港至雷州	購價十一萬二千元	二一五七號	同上
安記號	新疆	十五噸二十八分	長沙至九都	租賃估價七千兩	二一五八號	七月十七日
利淮河工小輪公司	福泰	十一噸三十二分	蚌埠至正陽關	租賃估價四千五百兩	二一五九號	同上
業同	大中國	一百零二噸	廣東內河	購置價值一萬八千元	二一六〇號	七月十九日
漢倉小輪局	同安	二十一噸	漢口至鄂城	租賃五百八十串	二一六一號	同上
先登輪船公司	先裕	一百九十噸	扶餘縣至同江縣	購價俄幣一萬二千元	二一六二號	同上
陳慶田	懷柔	十五噸	廣東內河	購置價值四千八百元	二一六三號	同上
黃志安	海瑞	二十三噸	同上	購置價值六千元	二一六四號	七月二十日
同順商號	同順	七噸九十三分	上海至杭州	自置估價三千兩	二一六五號	七月二十三日
泰濟輪船局	襟漢	三十噸零九十六	漢口至仙桃鎮	購價六千兩	二一六六號	七月二十四日
浦東塘工善後局	公福	十九噸	上海至東溝	租賃估價七千兩	二一六七號	同上
黃德安	生昌	三十四噸	廣東內河	購價六千元	二一六八號	七月二十九日
寶琴公記輪船局	新吉陞	九噸	上海至無錫	自置估價三千兩	二一六九號	同上
金叔屏	上海二	一千噸	外海北至海參崴	自置估價六十萬元	二一七〇號	同上
漢口揚子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揚子	二十八噸	漢口至仙桃鎮宜昌長沙上海	置價一萬六千兩	二一七一號	七月三十日

中央觀象臺通告

本臺代印各省區所需八年曆書其已經文函定印者現已按照付印未經定印者務儘九月內知照到臺遲則趕印不及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六第九百二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司法部令四則

農商部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湖南

督軍請將克復常德等處出力各員分別

獎叙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四省

經略使曹錕等請將陸軍第十六混成旅

克復桃源出力官兵分別獎叙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四省

經略使曹錕等續請獎叙克復臨澧常德

等處出力人員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給安徽

等省積勞病故陸軍官佐劉元臣等卹金

文

咨

內務部咨督辦連河工程事宜處函連湖河

工程機關一應組織事宜請詳細咨報本

部文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據黃縣知事呈送魏賴

彥雲墓誌等件到部除備案外請轉飭將

原有碑碣妥為保存文

財政部咨內務部 浙江省長浙江紹興蕭山塘工撥款

興修一案經國務會議議決分期籌辦請

查照辦理文

大理院咨司法部文(統字第八百三十一

號)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通告

衆議院副議長劉恩格就職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巴布色楞為翊衛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王都慶為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三十五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王金勝為陸軍第十三師礮兵第十三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賈振聲李棠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程文濬涂丙熙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推事周韞輝署奉天鐵嶺地方審判廳推事張慶珍署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長王熾昌署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陳邦屏署浙江金華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趙梯青爲奉天錦縣地方審判廳長謝震爲奉天錦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孟懋林爲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王泰輔王鳳球爲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沈錫慶爲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長王崇銘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李學源署奉天遼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左受經署奉天安東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蔡炯署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淵裳署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推事黃炳道署浙江杭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麥高雲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安士林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松滬護軍使電請獎給肇獲孫祥夫案內出力之公共捕房西總探安士林等勳章由
呈悉安士林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核河南省長請將考城縣變賣官地撥除稞租照章升科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准大理院請叙庭長李景圻等官等由

呈悉李景圻李祖虞朱學曾均准叙二等呂世芳劉鍾英胡錫安朱得森均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呈准大理院請叙薦任書記官鄔繩準官等由
呈悉鄔繩準准叙五等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報本年九月一日爲京師施行法院書記官官等官俸各條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八十八號

主事陳疇仍在總務廳文書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八十九號

主事陳疇叙七等給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部令第三三六號

主事阮志道仍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部令第三四一號

主事阮志道改派在刑事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司法總長朱 深

司法部令第三四二號

任命嚴治爲本部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司法總長朱 深

司法部令第三四三號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部學習期滿之署主事李百川應改叙六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司法總長朱 深

農商部令第一〇七號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學習期滿現經吉林實業廳調用之倪徵陽江西實業廳調用之劉行謙應均銷去學習字樣仍留各該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公文

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湖南督軍請將克復常德等處出力各員分別獎

叙文(附單)

為核擬獎叙事竊准湖南督軍張敬堯江日寄電內開據常德鎮守使王正雅呈稱查田周胡林諸逆前攻常德隨澧石門等處勢欲長驅而北職部誓死堵禦會得馮旅來澧始獲協同將諸縣次第克復鎮守捍衛無力引咎滋深將士捐糜不無寸功足錄除職部第一第四第六營官佐協同馮軍在常已由馮旅長就近取具銜名請獎在案不再列入以免重複外謹將隨同戰守出力人員酌擬開呈鑒核伏乞轉電中央懇予核獎實官勳章以資鼓勵等情查此次戰役王使部下隨馮馮旅在常德各營由馮旅長查明請獎者業於感日電轉在案茲復准該使呈請獎勵各員事同一律理合肅電呈請鈞核等因查該員等不無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獎叙以示鼓勵而昭激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湖南張督軍請獎常德等處次第克復出力補官給章各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連長黃振家 王恩富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王育炳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副官李宗漢

王光輝 連長龍成琳 汪雲龍 趙炳薰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王正謙 排長陸軍步兵

中尉馬復初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排長宋文質 王堂楷 宋青雲 劉九榮 副官馬榮楠 王育珩 嚴濟寬 連長萬開蕊 胡光國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四日第九百二十七號

戈大江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營副胡占先 田邦華 李樹春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陳樹棠 楊開華 王修元 胡春華 張家廷 田金鏡 何高照 汪儒華 陳光揚 袁鑑雀

王恩鎰 卓志健 朱勝武 朱魁南 王育瑛

以上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軍需長吳漢碧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軍需長金士環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軍醫長李戴華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前清江蘇補用知縣參謀官聶成器 前隴山縣知事參謀官何養模 前清雲南補用府經歷法官田金樹

書記官湯及籍 王育道 王光華 軍需長楊昌憲 書記長吳兆全 兵站長陳榮邦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副官杜金林 書記長田鑑章 熊天爵 榮德光 楊榮 軍需長楊道鎮 兵站員羅永璋 行營電

報生張毅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軍需長聶昌鴻 監印王恩秩 偵探長吳錫光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看護長徐光藩 軍醫長羅吉生 軍需長蔣克標 偵探員鄭振興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四省經略使曹錕等請將陸軍第十六混成旅克

復桃源出力官兵分別獎叙文(附單)

為核擬獎叙事竊准曹經略使錕王督軍占元敬電暨張督軍敬堯皓電內開據馮旅長玉祥蒸電請將該旅克復桃源出力官兵分別晉級給章等情前來理合特電轉陳伏乞照獎以資鼓勵等因查該員等克復桃源以少勝衆洵屬有勞足錄除附韓占元已另案呈請給獎暨日兵王建禮等一百二名由部核給獎牌外其餘出力人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陸軍第十六混成旅克復桃源出力擬請補官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隊長陸軍步兵中尉張萬慶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徐文彪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隊長任得明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營副官張奎文 隊長王義元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副隊長張金山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八月二十四日第九百二十七號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四省經略使曹錕等續請獎叙克復臨澧常德等

處出力人員文(附單)

為續請獎叙事竊查曹經略使錕王督軍占元張督軍敬堯彙案電請獎叙馮旅克復臨澧等處出力人員李鳴鐘等一案業經本部呈請給獎並於呈內聲明所有行查各員俟覆到再行續請獎叙等語在案茲准查覆自應續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二十日已奉 指

令 謹將續請獎叙曹經略使等彙案電請獎叙馮旅克復臨澧常德等處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營長陸軍步兵上尉谷良友 李長清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給六等文虎章

副官鄭迺謙 營副陸軍步兵上尉韓復渠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衛中尉耿迺熙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給七等文虎章

查馬長陸軍礮兵少校衛上尉柴得發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校並給七等文虎章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衛中尉劉玉山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衛並給七等文虎章

連長陸軍礮兵上尉衛中尉鄒登雲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並加陸軍礮兵少校衛並給七等文虎章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李廣昇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衛並給七等文虎章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七等文虎章錢玉成 石占薰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營副官陸軍步兵少校六等文虎章張殿誠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第一路總司令部副官補用山西河東場知事嚴惟性

以上一員原請五等文虎章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給安徽等省積勞病故陸軍官佐劉元臣等卹金文

爲官佐積勞病故卹章核卹事案准安徽督軍倪嗣冲咨稱安武軍礮隊第二營管帶劉元臣歷經戰役屢著勳勞民國二年克復南京案內補授陸軍步兵上校此次駐防宿縣每於督隊剿匪之時身先士卒不辭辛勞以積勞致疾於本年五月在職身故陸軍講武堂堂長陳文運呈稱第五隊學員差遣員陸軍步兵中校范慶辰歷任要職卓著勤奮自入堂以來苦心力學以致積勞成疾於本年六月在堂身故浙江督軍楊善德咨稱嘉湖鎮守使署副官長陸軍步兵少校金鴻亮平日辦事勤奮上年三月調補斯職奉職益謹自嘉湖兩屬宣告戒嚴後該副官長籌畫防務深資臂助以致積勞成疾於本年七月在職身故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湖北陸軍第三旅第六團副軍醫官三等軍醫正涂振國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即在湖北軍隊充當軍醫武昌起義以及江西戰事歷充軍官及野戰病院院長民國四年調充斯職五年湘西一役在第一路陸軍野戰病院宣力獨多以積勞過度於本年六月在職身故又咨稱湖北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一等班員陳沛霖自民國元年入局服務七載卓著勤勞四年派赴鄂城縣測圖因感受風濕染患咳嗽嗣經調治稍愈該員力疾從公不遑休息以致病益增劇於本年六月在職身故參謀本部咨稱湖南陸軍測量局製圖課一等班員馬驥在局服務已歷七年每遇業務繁重之際無不爭先恐後年來軍務繁興需圖孔多該員以積勞過度於本年五月在職身故又咨稱本部一等錄事章添斌於民國元年本部成立即派充斯差奉職數年頗稱勤奮以積勞致

疾於本年七月在差身故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稱黑龍江憲兵營營副官陸軍憲兵上尉王培坊歷充排長調升今職在職十餘年異常勤奮功績昭著以積勞致疾於本年六月在營身故陸軍第一師師長蔡成勳呈稱步兵第四團司藥長韓泰峰任職數年平日勤慎服務毫無貽誤歷年隨團出防奔馳南北倍嘗辛勞此次由包防赴綏領藥中途感受疾病醫治無效於本年六月在職身故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援湘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六團第三營排長閻錫九在營服務勤勞素著此次隨隊南征跋涉千里以致積勞致疾於本年六月在防身故直隸督軍曹錕咨稱第三區守備隊步兵第六營排長任永泉駐防口外緝捕盜匪隨屬勤能本年四月在遷安屬口外牧馬防次赴都山一帶巡緝票匪往返十餘日奔馳數百里以積勞感受風寒醫治無效延至五月在防身故先後咨呈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立功後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管帶劉元臣一員按上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中校差遣范慶辰一員按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副官長金鴻亮副軍醫官涂振國二員按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班員陳沛霖馬驥錄事章焱斌三員按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營副官王培坊司藥長韓泰峰二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排長閻錫九任永泉二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用昭激勵再本部諮議陸軍少將盧鏡寰歷任要職勤奮素著以積勞染病於本年六月在差身故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少將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以示體恤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於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督辦運河工程事宜處南運湖河工程機關一應組織事宜請詳細咨報本部
文

為咨行事查南運湖河工程事宜前奉 大總統令特派貴督辦兼任辦理會由部鈔錄本部咨呈原文咨請查照辦理在案現在此項工程墊款既經議定應需之工程人員亦由美國公司聘定不日來華所有工程

機關一應組織事宜應請詳細咨報本部以憑會核至會辦員缺現在應否設置並希酌核見復相應咨行查照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據黃縣知事呈送魏鞠彥雲墓誌等件到部除備案外請轉飭將原

有碑碣妥為保存文

為咨行事據山東黃縣知事胡永年呈送魏鞠彥雲墓誌元靈源觀記元加封宣聖配享先賢碑記清寧响蟻碑清重修文廟記各二分并聲稱調查表呈由省長轉咨等因到部除將所送拓件備案外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遵照部頒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將原有碑碣妥為保存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

財政部咨內務部咨開浙江紹興蕭山塘工危急請撥款興修一案經本部擬具議案提請國務會議公決

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准內務部咨開浙江紹興蕭山塘工危急請撥款興修一案經本部擬具議案提請國務會議公決茲承准國務院函稱案查貴部提出分期籌撥興修浙省紹蕭塘工經費辦法請付公決一案現經國務會議議決准如所擬分期籌辦第一期所需經費四十一萬六千元由中央地方各認墊一半由財政部先行籌撥十萬元以便越日興工第二期以後經費即以有獎義券所入開支所有中央地方認墊之款均由捐款項下分期撥還函達查照希即轉行財政部暨浙江省長查照辦理等因查浙江紹蕭塘工關係至為重要現在伏秋汛屆本年應行興修之國家堰工程亟須開辦所有中央擔任先行籌撥之十萬元應請迅速照撥以重

嬰工鈔錄本部原議案咨部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因前來查浙江紹蕭塘工經費前准^{浙江}省長以財政廳長條陳擬辦有獎捐券核與事實不符電請由部先撥的款十萬元在案茲既經國務會議議決第一期經費由部先行籌撥十萬元第二期以後經費以有獎捐券所入開支自應由部省分別辦理所有本部應行籌撥第一期經費十萬元即由浙江省在解部款內劃撥應用仍俟該省捐券發行後即於捐款收入項下撥還以符院議除咨^{行浙江省長}復^{內務部}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大理院咨司法部文(統字第八百三十一號)

為咨復事准貴部咨開據安徽高等審判廳呈稱案據蕪湖地方審判廳廳長雷銓衡呈稱竊查假扣押事件一經決定照章原許債務人抗告並許其聲請命債權人起訴均屬保護債務人利益之方法但有債務人於決定後法定期間內並不聲明抗告亦不聲請命債權人起訴債權人為自己利益計即聲請將扣押目的物交其管業抵償債款此種請求法無明文本無照准根據惟長此遷延將使債權永立於不確定之狀態似非便利人民之道德職廳發見此類情形辦理頗形困難非明定辦法殊乏依據擬嗣後遇此場合即據債權人之聲請通知債務人命於一定期間內聲明意見如願交管業即可照准否則惟有酌定期間告知債務人從速聲請命債權人起訴如逾期不聲請或逾期並不聲明意見即可推定已經默認債權人之請求正當均准逕予管業如此辦理似於法律事實均尚無妨礙所擬當否職廳未敢專擅理合呈請鑒核俯賜轉呈司法部核示令遵等情據此查該廳所擬辦法係為便利人民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抑或就近函商大理院後再行轉令俾便飭遵等情到部查該廳所呈各節事與解釋執行法令有關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核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准此查債務人於假扣押決定後不聲明抗告亦不聲請債權人起訴者審判衙門除勸諭債權人起訴外無逕依其請求即准予管業之理惟債務人與債權人間有移轉管業權之合意則審判衙門自亦無庸干涉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

示

內務部批第四二三號

原具呈人廣益書局經理魏炳榮

呈一件呈送民國現行公文程式大全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稱出資聘人編輯民國現行公文程式大全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附送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圓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条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錢圍

內務部批第四二三號

原具呈人民強書局代表魏炳恩

呈一件呈送初學論說入門初集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稱出資收買彭蒙書室所著之初學論說入門初集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附送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圓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六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錢圍

政 府 公 報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第 九 百 二 十 七 號

通告

衆議院副議長劉恩格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院於本年八月二十二日開會選舉副議長議員劉恩格當選爲衆議院副議長即於是日就職除咨報 大總統並通電各省區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劉開誠與劉趙氏因承繼及家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尙福堂與任尙氏因主婚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魏宗與陳黃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黃氏等與李劉氏因身分及嗣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柳菊生與鄒蓮氏因離婚及返還遺物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方潤之等與馮維楨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禹氏與王李氏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邵正田對於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沈正田強盜俱發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壽寬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吳壽寬侵佔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萬禾狗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萬禾狗等傷害人致死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補鼎佛等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陳補鼎佛等竊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二寶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王二寶營利賂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燾卿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吳燾卿偽造有價證券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全德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張全德放火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狄桂舟與陳詔九因身分及監護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許聖照與袁徐氏因婚姻爭執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二十四日第九百二十七號

八月二十四日第九百二十七號

一楊重威與鄧桂溪因原山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黃晴初與宋炳如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楊國貞與楊劉氏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趙子齊等與林潘氏因錢債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八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張萬順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張萬順等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能鑫等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就周阿寶等傷害致死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日第九百二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摺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次

二十四日

大總統親授勳位人員

命令

海參崴出兵宣言

大總統令

外交部令

陸軍部令

處令

交通部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給徵收契稅出力之福建順昌縣知事劉

照勳章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省長請給因公負傷之萬年縣警察所警

佐范廷珍郵金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督軍請獎給擊獲巨匪異常出力之柘城

縣知事胡奎等勳章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督軍咨請將剿匪出力人員呂萬勝等分

別獎叙文(附單)

咨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江西
督軍電請將本署勳軍務出力人員岳
世傑等分別獎叙文(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將已故
海軍官佐湯金城等照章給予卹殮醫藥
等費文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安徽蕪湖縣裕生廠機
行財政部 各省省長
製洋式燭皂准援機製貨現行稅法納稅
文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八百三十
二號)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
百三十四號)

公電

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
百三十三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
百三十五號)附來電

通告

衆議院議員支領旅費通告
陸軍部通告二則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氏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授勳位人員名單

特授勳四位劉雲峯

特授勳四位蕭安國

特授勳五位蔡成勳

特授勳五位劉詢

特授勳五位熊炳琦

海參崴出兵宣言

中華民國政府與俄國境界毘連邦交致陸現在俄亂未已政情混沌中歐各國乘此時機益加壓迫其勢力遂漸東侵而西伯利亞多數德奧武裝俘虜混入其間並阻止乞開斯拉夫軍之東進勢力漸盛查乞開斯拉夫軍與聯合國宗旨素同休戚相關民國政府對於俄國及俄國人民之隣誼勢難坐視該軍感受壓迫致其建國之夙志不能早償爰本台衆國政府之創議特派相當軍隊出兵崴埠與聯合各國取一致之行動前項出兵民國政府純爲贊同聯合各友邦仗義之舉動及尊重俄國領土及其主權起見對於國內政策絲毫不加干涉將來目的完成所有派出軍隊即應撤退特此宣言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陸軍總長段芝貴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朱深

教育總長傅增湘

農商總長田文烈

憲命 令 錄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張景惠為暫編奉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白鴻儀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張濬川為陸軍第二十七師礮兵第二十七團副軍械官應照准

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黃保善爲陸軍步兵少校原志迥爲陸軍礮兵少校李忠孝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馬安良馬福祥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馬麒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常培璋孫培呂鑄晉給二等嘉禾章江紹杰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陳介邵從恩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擴充薦任職序補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院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甘肅督軍譚獎勳匪出力人員勳章暨以簡薦委任各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馬安良等已有令明發馬鴻賓著傳令嘉獎樊銜郭鳳藻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梁鶴冕等
二十員應俟下屆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案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彙案核給河南山東等省故員陳步紫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給禦匪殞命之湖北黃梅縣公署會計員兼技士金兆熊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彙案核議財政司法兩部請給故員許國楨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會核熱河建平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請分別豁免蠲緩糧銀由
呈悉准予分別豁免蠲緩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核甘肅平涼華亭兩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錢糧由
呈悉准予蠲緩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陸軍軍醫學校舉行畢業典禮請派員蒞校賜訓給獎由
呈悉派師景雲前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陝西督軍請將克復醴泉縣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白鴻儀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二號

僉事孫昌烜現經呈准叙列四等應支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陸軍部令

軍學司一等科員鮑竹蓀現奉

部印

令任命爲陸軍第九師一等參謀應免去一等科員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交通部令第二五二號

視察陸家胤進給五等第五級俸主事張維勤進給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處令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准農商部咨稱據安徽實業廳呈稱據蕪湖縣知事呈據洪雲記中江裕生廠廠主洪明電稟稱竊商廠於前清宣統二年間在蕪湖留春園舊址開設洪雲記中江裕生廠用機器製造洋燭洋皂已於民國六年五月遵章稟請註冊發給執照在案查蕪埠新裕新昌等燭皂廠先後呈奉大部核准凡出品出口時完納價值百抽五統稅一道沿途驗明單貨相符概免重徵商廠事同一律理合檢呈商標燭皂式樣請援案轉呈等情到縣查該商在蕪湖留春園地方開設工廠用機器製造燭皂確係仿照洋貨曾於六年五月間遵照商業註冊規則稟經職署註冊在案茲該商稟請出品出口完納價值百抽五統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核與成案尚屬相符檢同燭皂式樣并開具該商廠牌號商標等項清單一併呈請轉呈等情查民國二年新昌燭皂廠所出燭皂及土城分運出口經蕪湖工會姜志彬呈請工商部轉咨稅務處核准完值百抽五正稅在案茲裕生廠事同一律理合據情轉呈等情並鈔呈清單一紙到部查該廠所請將洪雲記中江裕生廠機製洋燭洋皂援案完納正稅一道之處核與成案相符應咨請查核辦理等因並附錄原呈清單前來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定為凡機製洋式貨品應徵之出口正稅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概照新則徵收其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經令關遵辦有案茲安徽蕪湖縣洪雲記中江裕生廠用機器仿製洋燭洋皂既經由縣註冊呈部核准應准援案納稅所有該廠機製之洋式燭皂其運銷出口時應即報由蕪湖關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徵收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總稅務司 關 督 遵照辦理此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部請獎給徵收契稅出力之福建順昌縣知事劉煦

勳章文

爲核議財政總長請獎徵收契稅出力人員劉煦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財政部咨開前准福建省長咨據財政廳呈稱各知事局長收解款項逾額請照修正閩省契稅施行細則內長徵之規定給予六等嘉禾章藉資鼓勵等情咨部查核轉呈等因本部當以順昌縣知事劉煦實徵契稅一萬一千餘元比較原額溢徵一倍以上自係徵收得力惟請獎一節應俟比較報告各表編齊送部再行核辦等因咨復轉令遵照去後茲准復稱令據財政廳呈復順昌縣知事劉煦自六年六月到任截至是年十二月底在任不及七閱月實徵契稅一萬零元實屬異常得力等語咨部查核辦理等因並將契稅比較報告各表先後造送到部查修正閩省契稅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內載各經徵官如能徵解足額者准記大功一次長徵二成以上者記大功二次長徵三成以上者記大功三次長徵五成總數在一萬元以上者准予彙案請獎六七等嘉禾章等語該知事劉煦在任不及七月徵收契稅比較原額長徵五成且總數亦在萬元以上核與前項施行細則請獎勳章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准予照章給獎以示鼓勵相應咨請貴局查核轉呈等因到局查該員劉煦曾受七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既准咨稱徵收契稅著有勞績擬請按照累功遞晉例晉給六等嘉禾章以資激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江西省長請給因公負傷之萬年縣警察所警佐

范廷珍卹金文

爲江西萬年縣警察所警佐范廷珍因公負傷未成殘廢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江西省長咨據警務處處長

八月二十五日第九百二十八號

閻恩榮呈稱萬年縣屬陳營村賭徒集會賭博警佐范廷珍率警往捕致被擊傷業經醫治未成殘廢檢具事實表咨請核郵等因到部查該縣警佐范廷珍因公負傷未成殘廢核與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暨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金額二分之一給與一次郵金二百元如蒙俞允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員應得郵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江西萬年縣警察所警佐范廷珍因公負傷未成殘廢擬請照章給郵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七年八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獎給擊獲巨匪異常出力之柘城縣

知事胡荃等勳章文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咨稱柘城縣知事胡荃等擊獲巨匪重成異常出力請給予文虎章以資鼓勵等因本部覆查無異擬請給予該知事胡荃六等文虎章巡緝隊官左世昌七等文虎章以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咨請將剿匪出力人員呂萬勝等分別

獎叙文(附單)

為核擬獎叙事竊准河南督軍趙倜咨開據歸德鎮守使寶德全呈稱毅軍第七營營長許得勝會同毅軍第九營巡防第一路一二兩營第二路五六八等營於虞城秦莊地方擊剿股匪獲勝等情查該營長許得勝等是役斃匪九十餘名奪獲快槍多件並救護人票三十餘名之多實屬異常奮勇自應轉請給獎以勵戎行等因查該員等不無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河南趙督軍請獎剿匪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毅防各軍總稽查呂萬勝 哨官張華祥 孫廣勝 武振鄉 張福陞 王在福 劉青雲 張錫好 李

鳳城 孫朝傑 張玉春 徐貴生 許明仁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哨長卞大貴 何同信 戚學曾 孫立泉 王長勝 馬德榮 石業富 徐廣才

以上八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趙明義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營長許得勝 管帶官夏思忠 于得璽 梁國印 徐貴成 甘志和 尙玉喜 郭傅山 營長郝慶元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哨官彭振清 郭永學 周治國 李玉堂

以上四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隊長王鳳元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江西督軍電請將本署助勦軍務出力人員岳世

傑等分別獎叙文(附單)

爲核擬獎叙事竊查江西督軍陳光遠電開請將助勦軍務勞動異常之督軍公署參謀長李竟容等分別獎叙一案前准國務院函開查助勦軍務與在前敵者應有區別所有轄督請獎各員似應俟事定彙案辦理函請貴部酌核逕復等因當經由部電復在案茲復准院交陳督軍光遠敬電一件內開轄省自軍興以來屢挫強敵兩次克復堅城固由前敵將士奮勇圖功而直接本署辦理軍務文武各員殫心竭力忘身報國實爲運籌決勝之主力分途效用人數至多光遠爲鄭重名器起見擇尤特電請獎僅及十一員其餘均俟彙案辦理

八月二十五日第九百二十八號

且所擬獎敘皆遠遜前敵所請之優本已顯示區別現值軍事擴張需才孔亟之時業經斟酌再三萬不獲已應請特予照准以勵有功實於軍事前途多所裨益特電再請矜盼施行等語並奉院批酌辦等因查該參謀長李竟容等十一員既經陳督軍屢陳出力情形擬請准予分別獎敘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江西陳督軍電請獎敘補官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軍需課長簡任職分發江西任用高農昌 書記處處長簡任職分發江西任用董錫成 副處長簡任職分

發江西任用劉 焯 參議廳廳長三等嘉禾章夏同謙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將已故海軍官佐湯金城等照章給予卹殮醫藥等

費文

為懇將已故海軍官佐湯金城等照章給予卹殮醫藥等費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海軍總司令蔭建樞先後呈稱海軍少校湯金城肇和軍艦軍醫正王楠均因積勞病故懇予照章給卹並請給予醫藥等費附送醫藥憑單等情到部本部詳加查核尙屬相符已故海軍少校湯金城擬請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照少校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並暫依海軍給卹令草案第四表照中等官佐例給予殮殮費六百元又查海軍給卹令草案第三表醫藥費中等官佐日額八元初等官佐日額五元等語該故員自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入醫院起至七月二十二日出院止計共三十八日憑單所開三百六十一元已溢出額給之外應准核計日額給予醫藥費三百零四元已故軍醫正王楠係屬上尉同等官擬請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比照上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卹令草案第四表照初等官佐例給予殮殮費四百元又查該故員自民國七年三月二日入醫院起至是月二十七日止計共診治二

十六日按照日額五元之數應給予一百三十元所開醫藥憑單計一百二十一元有奇應請如數給予以示體恤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八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咨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行財政部
各省省長

安徽蕪湖縣裕生廠機製洋式燭皂准援機製貨現行稅法納稅文

為咨行事案准農商部咨稱據安徽實業廳呈稱據蕪湖縣知事呈據洪雲記中江裕生廠廠主洪明電稟稱竊商廠於前清宣統二年間在蕪湖留春園舊址開設洪雲記中江裕生廠用機器製造洋燭洋皂已於民國六年五月遵章稟請註冊發給執照在案查蕪埠新裕新昌等燭皂廠先後呈奉大部核准凡出品出口時完納值百抽五統稅一道沿途驗明單貨相符概免重徵商廠事同一律理合檢呈商標燭皂式樣請援案轉呈等情到縣查該商在蕪湖留春園地方開設工廠用機器製造燭皂確係仿照洋貨曾於六年五月間遵照商業註冊規則稟經職署註冊在案茲該商稟請出品出口完納值百抽五統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核與成案尙屬相符檢同燭皂式樣并開具該商廠牌號商標等項清單一併呈請轉呈等情查民國二年新昌燭皂廠所出燭皂及土城分運出口經蕪湖工會姜志彬呈請工商部轉咨稅務處核准完值百抽五正稅在案茲裕生廠事同一律理合據情轉呈等情並鈔呈清單一紙到部查該廠所請將洪雲記中江裕生廠機製洋燭洋皂援案完納正稅一道之處核與成案相符應咨請查核辦理等因並附錄原呈清單前來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定為凡機製洋式貨品應徵之出口正稅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概照新則徵收其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經令關邊辦有案茲安徽蕪湖縣洪雲記中江裕生廠用機器仿製洋燭洋皂既經由縣註冊呈部核准應准援案納稅所有該廠機製之洋式燭皂其運銷出口時應即報由蕪湖關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

再徵收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行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八百三十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江蘇高等檢察廳電稱今有甲乙同一旅館對房而居素不相識甲乘乙熟睡時潛入乙房竊取財物甲之成立竊盜罪毫無疑義但於此有二說焉第一說謂甲乙既同在一棧雖各房居住潛入行竊究與自外侵入有人居住之第宅者不同應依第三百六十七條科斷第二說謂甲乙雖同在一棧究係各房居住自各有其監督權甲侵入乙房行竊實合於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侵入條件應依該條處斷以上二說各有理由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呈鑒核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院本院查本項問題應以第二說為是希查照本院七上年上字第一百零九號判例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七日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三十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現據上思縣知事黃自明濠電呈稱甲乙同胞乙出繼本族娶內為妻僅生一女身故丙繼乙產因未再醮與丁和姦情熱儼同夫婦照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甲有無告訴權乞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廳查甲乙既屬同胞兄弟乙復出繼甲非乙之尊親屬當然無告訴權惟事關法律解釋敝廳未敢擅專相應據情函請迅賜解釋見復以便令遵等因到院查此項問題貴廳見解甚是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七日

公電

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百三十三號)附來電

四川高審廳鑒上級審誤認事物管轄發交下級審審理之決定若已確定應受拘束參照本院統字五六三號解釋大理院篠印 七年八月十七日

附四川高等審判廳來電

北京大理院鈞鑒茲有某案地檢廳依一六八條起訴地審廳依該條及六九條免訴檢察官聲明控訴經本廳查係初級管轄決定發地廳合議庭審理嗣經該廳發見係一六九條之罪復製決定書認為應由本廳受理第二審查此案本廳決定在先早經確定茲據該審廳請示前來應如何辦理乞示遵川高審廳養印 七年八月八日到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百三十五號)附來電

浙江高審廳鑒願電悉該法所稱公署之兵器藥彈云云兼營隊而言被匪衆在途掠奪自應按該法第四條第二款處斷大理院篠印 七年八月十七日

附浙江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據長興縣知事電稱今有水師官長帶隊武裝途行被土棍聚衆搶奪槍枝子彈是否構成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二款之罪迅賜解釋電示浙高審廳願印 七年八月十五日到

通告

衆議院議員支領旅費通告

逕啟者衆議院議員赴院旅費現已領到定於本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支發即希議員諸君携帶徽章印章暨印花稅票二分親臨衆議院秘書廳會計科支取再前項旅費如經各省區整發來電聲明者所有應領旅費即行扣發除逕函外特此通告

衆議院秘書廳啟 八月二十三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本部差遣員王兆中等四員先後呈稱令委遺失懇請補發等情業經批准備案合將該員等姓名及遺失令委號數刊登公報聲明作廢特此通告

計開

差遣員王兆中 五〇六 段振祿 一〇〇四 葛郁文 九七九 徐又達 一一六七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此次招考軍官學生必須有中學正式畢業文憑方准報名應考蓋因錄取以後文憑即永不發還故不能不嚴加限制查有本年暑假前各中學畢業生正式文憑尙未發下僅持本校升學證明書向本部投考者照章本難收考惟念各該生等業經畢業祇因未領正式文憑不得與考致誤年華又非本部求才之意姑先通融收考仰該生等自通告之日起遵照報考手續親赴陸軍軍學編輯局報名仍於本月二十五日截止過期一概不收但此項以證明書收考各生錄取後應自發榜之次日起限兩箇月內呈換正式文憑過期不交即行斥退決不寬假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湘陰電局電稱大兩連朝雷電不息加以水漲街道成渠局內水深兩尺至長沙三綫絞阻又據
韶安局電稱颶風大作桿不多被吹倒風纒稍息雨即繼至山洪陡漲數丈各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趙子氏與趙宏有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齊占木與甯興森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舒承志與張曉春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盧少傑與延達臣等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第九百二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探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

處令

稅務處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山東督軍請

獎駐濟副領事山田友一郎等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前蘇皖魯豫

四省剿匪督辦張敬堯請獎剿匪出力人

員勳章暨以簡薦任職分發任用文(附

單)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 大總統為華僑顏

鴻儀等捐貲興學請獎給褒辭文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具報收贖

京漢鐵路公債第三次還本掣中籤號文

咨

參議院咨 大總統報明本院當選議長

副議長文

參議院咨 大總統報明本院啟用印信

日期文

稅務處咨 農商部 上海隆茂廠製造大小毛

巾應准按案完稅不再重徵文

山西省長咨籌備國會議事局此次察區所

屬寧遠等四縣當選省議員四名應照國

務會議議決撥歸直隸省議會與會請查

照備案文

公函

辦理蒙藏青海選舉事務所致籌備國會議

務局函

公電

浙江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議事局電

通告

參議院議長梁士詒就職日期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張崇勳爲陸軍第十六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饒黃旗漢軍都統載瀛咨請以景恩補印務參領景銘李恩山補參領線寶善張德海補副參領富泉高寶泉補印務章京唐文光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據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審理僧人福海陳訴因京師警察廳令行各寺院公舉廣善寺住持不服內務部維持原案之處分一案依法裁決內務部之處分應予變更等語著由該部令知警察廳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鑲黃旗漢軍都統咨請以景恩等陞補印務參領等缺由呈悉景恩等已有令明發馬金桂准予陞補驍騎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十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分發任用薦任職人員吳業芳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五三號

據鐵路聯運事務處處長羅廣麟呈請派劉景山兼充總務股股長唐士清調充國內聯運股股長王世培調充國際聯運股股長佛類兼充清算所所長龍學競郭則洵魏武英兼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司法部訓令第四四九號

令 京 師 高等審判廳長
各省 省 檢察廳檢察長
京 師 地方 檢察廳檢察長

查各法院推事檢察官於正額之外得酌設學習候補人員所以資輔助備任用也惟查各廳中尙間有沿用幫辦代理練習等名目其立意雖同而名目紛歧殊非整齊劃一之道現由部擬訂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規則業已另令公布施行所有從前幫辦代理練習暨分發實習各員應即由各該廳長官酌量分別改爲學習或候補字樣仍呈部查核備案除各廳推檢遇有特別情形得派員暫行代理外嗣後此項學習候補人員應概指派各地方審判檢察廳藉符法制而備任使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司法總長朱 深

處令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隆茂廠呈稱商廠自創設以來仿製各種洋式洗面毛巾現在出品計有雙旗單旗鐘旗福壽雙錢船牌加官等商標大小毛巾七種茲查凡以機器仿造洋貨均准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關卡再不重徵今商廠出品自應援案遵辦特檢具大小毛巾七種俯准轉咨稅務處鑒核准將商廠所製大小毛巾七種遇運銷出口時於經過第一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其餘沿途關卡概不再徵等情並製品商標到部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為舊稅則所無者得按新稅則徵稅為新稅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隆茂廠製造雙旗單旗鐘旗福壽雙錢船牌加官等商標之大小毛巾七種經本處驗明均係仿照洋式製成自應准其援案辦理所有該廠製成貨物運銷出口時應由經過第一關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徵收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辦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八日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山東督軍請獎駐濟副領事山田友一郎等勳章文

爲核議山東督軍張懷芝請獎駐濟副領事山田友一郎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山東督軍請獎洋員山田友一郎等勳章一案到局當經本局函請外交部查核去後茲准復稱案內各員原請勳等核與歷辦成案均屬相符惟林久治耶一員曾受四等嘉禾章原請勳等重複擬請毋庸置議其餘山田友一郎內藤一二員原請五等嘉禾章岩崎榮藏倉橋次郎二員原請六等嘉禾章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酬答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前蘇皖魯豫四省剿匪督辦張敬堯請獎剿匪出力人員

勳章暨以簡薦任職分發任用文(附單)

爲核議前蘇皖魯豫四省剿匪督辦張敬堯請獎剿匪出力人員勳章暨以簡薦任職分發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陸軍部咨送前四省剿匪督辦請將剿匪出力各員以簡薦各職分發任用暨給予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均係剿匪著有勞績自應量予獎勵以資激勵惟此案與軍事前敵異常出力保案略有不同既未仰奉特准仍應照章辦理除團長駱敬一員業已死亡毋庸置議外所有原保以簡任職分省任用之各縣知事應俟任實職滿三年後呈保升用其餘原保簡薦任職應俟下屆文官甄用委員會開會時交會辦核至請以縣在任用各員擬請一併改給嘉禾章以符定例分別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六日第九百二十九號

前河南洛陽縣知事鍾汝廉 徐州電報局局長徐 棠 軍醫官三等軍醫正張全成

以上三員均曾受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書記官六等文虎章唐天成 軍醫長一等軍醫張同勳 師署二等秘書馮德懷 二等書記官劉華蓮

副軍需官蕭維翰 二等書記官張宣中 副軍醫官王廷鐸

以上七員原請五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正軍醫官陳浚昌 連長張繼忠 團附姜 鈞 營長趙景林 稽查長裴進山 副軍械官谷金綬 軍

械官張青雲 軍法官羅肇融 電務處領班鄭瞻愛

以上九員原請三四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應任官超給例均給予五等嘉禾章

軍需長一等軍需關東成 軍醫長一等軍醫劉紹勳 胡丹彤 馬醫長周振邦 交際官范可恂 書記

官候差王慶玉 駐京辦事處差遣金仁鑑 書記官劉 斌

以上八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二等書記官蔡繼濂 張金榮 書記官程邦杰 書記兼軍需尹恪亭

以上四員曾受七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五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果功遞晉列均給予六等嘉禾章

司藥長馮秉鈞 三等副官劉家鈺 二等書記官趙篤慶 書記兼軍需石兆龍 書記長宣 啟 張宣

元 邢仁清 尤文伯 陶月如 羅本慶 王恒金 汪贊元 吳 燭 關文馨

以上十四員曾受八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五六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果功遞晉列均給予七等嘉

禾章

交際員王同會

該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銅山縣警備隊書記官余國屏 督隊官袁棹桐 余家訓 軍法處辦事員武駿溪 徐 耀

以上五員原請以縣佐任用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徐州電報局正領班胡國麟 副領班胡篤生 總稽查施鴻斯 文牘員郭寶三 收發員董書年 司書

生王樹珊 書記長張桂清 軍醫生三等軍醫王書田 書記長傅漢珍 軍醫生李之源 書記長劉

雲鶴 軍醫生董殿雲 二等書記官王繼唐 張曉峯 軍需處辦事員童震 書記兼軍需陳書勳

季裕如 書記長楊家駒 鄭志沅 文斐翰 張光曙 高耀臨 黃昌漢 二等副官胡紹安 書

記長邢世欽 劉文華 王煥章 張肇敏 李清濂 沈士彬 孟昭焯 李浩田 呂濟生 朱桂林

軍需長張銘信 路萬鑑 書記長馬鵬舉 梁耀植 書記兼軍需張沛林 黎 載 王 敏 高

士琦 尹晉序 周憲顯 李永錫 程鳳翔 王銘彝 王仙舫 張 欽 一等司電員王耀庭 二

等司電員楊 齡 一等譯電員倪炳森 二等譯電員周仁濤 龍高荃 交際官徐廣華 陳景泉

駐京辦事處司事丁 錯 駐京辦事處差遣朱廷璧 吳鎮楚 司書生張續祖 劉壽春 張協慶

探辦軍米委員李壽銘 王弼臣 印刷所管理員孫頌儒 書記兼軍需李春霖 司事生尹占標 劉

義堂 王承蔭 陳壽昌 龔 傑 房世高 張來樸 程榮祥 喻 溶 徐燦章 軍械處稽查員

王嘉善 方培崧 司書生葉陸賓 李樹萱 吳敦品 史省三 馮汝欽 文鴻賓 萬繩棻 孫國

光 馮履祥 文鎮嵩 李鼎臣 林稔筠 王冠芝 王冠翠 江興亞 電務處司書生李蔚栴 張

同書 練習譯電生郭冠軍 修械司監造員馬玉麟 司書生許慶祿 馬培楨

以上九十九員原請五六七各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司書生張秉衡 劉延祥 胡克曾 劉輔臣 臧英圖 郭夢湘 郭宗泰 馬士田 劉雨農 文連貴

杜蔭長 王清源 高體元 徐廷瑞 焦振華 盧榮增 武煥周 馬醫生耿兆峯 司書生牛鍾

灝 洪興武 鄒耀臣 李士著 蔡履恭 孫常禮 石連璧 李金墀 鄭俊章 王 崑 陳魁明

楊 員 馮宗藩 李文清 朱開文 陳受和 張廷獻 王鴻勳 張桂珍 閻錦蓀 盛振球

周文郁 吳錫富 王光中 朱劍侯 劉鳳閣 張海龍 馬文良 孟昭文 何金聲 張宜堂 薛鳳山 劉金鑄 常山 張中善 王汝鏞 魏慶雲 趙喜臣 紀銀華 孫書文 張恩普 韋宗濟 高時昌 許華馨 史文林 吳新貴 張宗誥 王煥章 梁澤霖 陳桂馨 李恩鴻 劉桂華 郭振元 齊秀庭 吳鴻陞 李元鉢 楊煥廷 王蓋臣 羅星垣 熊紹驥 張鳳岐 么俊生 王植槐 劉文府 孫登雲 吳乾 宋毓麒 殷瓊生 趙景燦 孫廣林 遲翼年 袁錫祿 王鴻和 葉樹藩 王鳳瑞 薛華林 宿耀亭 鹿榮甲 高增翰 李殿璋 魏春明 孫射斗 高體岩 杜作廉 楊紹長 吳恂 周修深 李斌卿 張星環 李龍文 許新 張書翰 潘如三 潘永漢 史瑞祥 余建安 劉權武 李榮耀 王錫命 黃臣海 唐金山 李春明 張桂齡 楊玉林 張敬亭 陳煒 蘇溪 張元瑞 馬丹勳 姚文山 劉萬鈞 孫憶濤 黃盛海 文馳翰 王麟厚 崔元復 龔紹欽 盧鎮東 陳法雍 李璣 張桂秋 張翼宸 袁希賢 時樹林 田沛霖 劉芝清 方定國 后金聲 劉增斌 鐘啟祖 范德昌 羅正忠 蔣洪烈 時長文 李樹楷 王逸綬 宋萬乾 許家錫 魏百顯 彭步庭 何敬賢 鞠善燮 盧繼明 郭景賢 夏秀榮 王好信 申吉甫 梁顯恩 傅慶蓉 姚省宸 韓伯龍 劉曾濤 丁家賓 姚玉瑛 崔積慶 劉運炎 郭崑 徐兆瑞 張之驊 張崇朝 胡錫藩 駐京辦事處差遣周憲琨 劉學煥 副官處差遣何炳熙

以上一百八十二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參議長胡叔麒 參議劉信誠

查胡叔麒一員曾受二等大綬嘉禾章原請二等嘉禾章劉信誠一員曾受二等嘉禾章原請三等嘉禾

章均屬倒置擬請改爲傳令嘉獎

營長張耀權 參謀長童煥文 正軍需官楊從權 參議楊續緒

以上四員均曾受勳章未滿一年於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爲傳令嘉獎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 大總統爲華僑顏鴻儀等捐贊興學請獎給褒辭文

爲華僑捐贊興學懇請獎給褒辭以昭激勸事查本部呈准重修捐贊興學褒獎條例第六條內開捐贊實至一萬圓以上者除分別獎給褒章褒狀匾額外由教育總長呈明加給褒辭等語茲據駐爪哇總領事呈稱三寶壠中華總商會會董顏鴻儀於民國元年至六年捐入三寶壠華英中學校及華僑公立國民高等小學校銀一萬七千餘圓又會董黃奕住於民國二年至六年捐入三寶壠華英中學校及華僑公立國民高等小學校銀一萬六千餘圓復據駐棉蘭領事呈稱棉蘭養中學校總理蔡衍爽於民國元年至六年捐入棉蘭養中學校及日里頌詩中華學校銀一萬二千二百餘圓核其數目與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相符除由部給予褒章並俟彙呈給予匾額外所有顏鴻儀黃奕住蔡衍爽三員擬請分別獎給褒辭以昭激勸是否有當敬乞鑒核訓示謹呈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具報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三次還本掣中籤號文

爲具報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三次還本掣中籤號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所管收贖京漢鐵路公債前於上年八月將第一第二兩次還本掣籤情形呈報在案茲於本年十月五日爲第三次還本始期照原定章程應於還本期前兩箇月掣籤仍照上兩次辦法共掣兩籤以一籤代表一萬號凡該項債票之號碼末一字與掣出之一籤號相同者卽爲中籤茲於八月七日在本部舉行經派參事姚國楨爲掣籤監察員財政部審計院均特派專員到場當場掣得五號及六號兩籤所有中籤債票仍係原總額五分之一計應還本金英金十二萬八千餘鎊日金四十四萬元銀元六萬餘元已一律通告於十月五日起憑票領取除應付各款由本部竭力籌措以免愆期而保信用外理合具呈陳明並附呈中籤證明書一份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中籤證明書見本月二十三日本報咨文欄

咨

參議院咨

大總統報明本院當選議長副議長文

為咨報事查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參議院議長副議長由本院互選自應遵照辦理茲於八月二十二日開選舉本院議長副議長會出席議員一百二十三人用有記名投票法分別互選議員梁士詒得一百一十九票當選為本院議長議員朱啟鈞得一百一十四票當選為本院副議長相應咨報 大總統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參議院咨

大總統報明本院啟用印信日期文

為咨報事查本院印信業經內務部送由參議院臨時事務處轉交到院茲於八月二十二日啟用相應咨報 大總統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省長

上海隆茂廠製造大小毛巾應准援案完稅不再重徵文

為咨復行事案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隆茂廠呈稱商廠自創設以來仿製各種洋式洗面毛巾現在出品計有雙旗單旗鐘旗福壽雙錢船牌加官等商標大小毛巾七種茲查凡以機器仿造洋貨均准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關卡不再重徵今商廠出品自應援案遵辦特檢具大小毛巾七種俯准轉咨稅務處審核將商廠所製大小毛巾七種運銷出口時於經過第一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其餘沿途關卡概不再徵等情並製品商標到部應檢同原送貨樣暨商標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為舊稅則所無者得按新稅則徵稅為新稅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隆茂廠製造雙旗單旗鐘旗福壽雙錢船牌加官

等商標之大小毛巾七種經本處驗明均係仿照洋式製成自應准其援案辦理所有該廠製成貨物運銷出口時應由經過第一關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徵收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辦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飭屬轉飭各省財政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八日

山西省長咨籌備國會事務局此次察區所屬寧遠等四縣當選省議員四名應照國務會議決撥歸直隸省議會與會請查照備案文

為咨行事查本屆省議會議員業經各覆選區依法選出報告在案依照省議會議會暫行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即定期召集惟籍隸察區所屬寧遠等四縣當選之省議員前准貴局文電內開奉內務部提交國務會議決察區所屬寧遠等四縣應歸山西辦理選舉選出議員撥歸直隸省議會列席等因此次察區所屬寧遠等四縣當選議員四名自應撥歸直隸省議會與會除咨外相應咨請貴局查照備案此咨

公函

辦理蒙藏青海選舉事務所致籌備國會事務局函

逕啟者本屆當選蒙古參議院議員熙凌阿呈報病故依次以候補當選人第三名劉文煜遞補又前次遞補之吳劍豐以應選湖南當選眾議員函請辭職依次以候補當選人第四名吳淵遞補又當選議員達查辭職依次以候補第五名色丹巴勒珠爾遞補又據吳淵因應選錫林果勒盟當選眾議員函請辭職依次以候補第六名周秀文遞補又青海當選議員烏勒濟以派辦旗務函請辭職依次以候補第一名劉星楠遞補均經

該辭職各員繳還證書除先後發給遞補各員證書外相應彙案函請貴局查照備案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公電

浙江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八月二十二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查浙省第一等區選出之省議會議員業於麻日電達在案茲據第七區報稱計選出張廷碩黃侗張鴻達宋吉成何紹韓包煥庚樓兆康孫宋卿姜詢如林茂修胡秉璋等十一人又據第十區報稱計選出張瀟徐成周樂巨東曾廷賢姜會明黃尙潘紹岳伍九唐玠陳幹唐闓侯亦百項川曾鏡聞起鄭邁張騏王福申黃太澤王熙王侃武振炳吳觀光黃解蔡廣周廷雄鄭立山陳若瑟余炳光等二十九名除將候補當選人連同其餘各區一並造報外特此電聞再第七區因永康縣初選訴訟案延遲改定鏡日投票合並陳明齊耀珊鳴印

通告

參議院議長梁士詒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參議院於本年八月二十二日開會選舉議長士詒被選為參議院議長即於是日就職除咨報大總統外特此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一號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提請修正本院議事細則及委員會規則案(議員陳介等提出)(一時至三時)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王徐氏與王其渭因廢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周氏等與李斐氏因承繼及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左吉紅等與王欽等因爭破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鳳階與王竹齋因買賣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吳星漢與譚友秋因租佃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胡景齋與胡景峻因贖典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史德祿與柴連升因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八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李發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李發三傷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邢法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邢法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何步周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何步周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胡星垣偽造公文書及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楊蘭丫頭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楊蘭丫頭等共同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魏廷富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魏廷富傷害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敬請公報 通告

八月二十六日第九百二十九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二十六日第九百二十九號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直隸蔚縣就武善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八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余東江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余東江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應文達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應文達等和姦和誘及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楊文修對於熱河都統署審判廳就楊文修濫職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第九百三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爲考

核各常關六年度第一第二兩結收數成

續繕單呈鑒文(附單)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祁培銘署伊犁鎮守使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准外交部請獎給洋員戴聞達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准財政部請獎給洋員石井金吾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吉林省長請獎給吉林道公署勞績人員詹珏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直隸省長請派楊炳濤充天津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呈悉准予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貴州省長咨請以倪家驥等派充全省警務處科長視察長等職由
呈悉准予分別派充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特保本部暨所屬機關成績卓著人員擬懇獎勵由
呈悉汪郁年唐運漢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華世祀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咨請以訥慶等陞補驍騎校員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咨請以寶綸等接襲世管佐領各缺由

呈悉均准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公文

呈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爲考核各常關六年度第一第二兩結收數成績

繕單呈覽文(附單)

爲考核各常關六年度第一第二兩結收數成績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五年度五十里外暨內地各常關收數成績業經本部核明功過呈准通行在案現在六年度第一結即六年七八九三箇月第二結即十一十二三箇月均已屆滿各關收數表冊亦經先後送到自應由部依據修正常關考成條例按照各該關比較正額分結考核以昭激勸除瓊海第一二兩結暨瓊關潮海寧遠等關第二結各月分收入計算書尙未送齊應即併入第三結考核案內辦理外所有考核各常關六年度一二兩結收數比較成績各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各常關六年度第一第二兩結收數比較盈虧按結考核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辰州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張伯良

比較數 五萬三千元

實收數 七萬七千二百五十五元七角七分七釐

盈 二萬四千二百五十五元七角七分七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四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二次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張伯良

比較數 一萬八千元

實收數 四萬零五百三十三元七角二分

盈 二萬二千五百三十三元七角二分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十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三次
新隄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黃祖徽
比較數 十五萬一千元

實收數 十六萬七千二百零四元六角五分八釐

盈 一萬六千二百零四元六角五分八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一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黃祖徽

比較數 五萬九千二百六十元

實收數 十二萬一千六百六十九元二角七分四釐
盈 六萬二千四百零九元二角七分四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十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三次
蕪湖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徐鼎襄

比較數 三萬四千四百四十元

實收數 五萬四千一百五十九元八角四分

盈 一萬九千七百十九元八角四分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五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三次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徐鼎襄
比較數 三萬五千七百六十元

實收數 四萬七千三百九十五元一角五分
盈 一萬一千六百三十五元一角五分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三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二次

塞北稅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林鶴慶

比較數 七萬二千七百七十元一角

實收數 九萬四千九百七十一元五角三分九釐

盈 二萬二千二百零一元四角三分九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劉鶴慶與已故監督林攝先後經徵計劉鶴慶占兩個月零十天計盈二成以上林攝占二十天計盈一成以上合共盈收三成以上除林攝業經病故已另案請卹本結考成應毋庸議叙外其劉鶴慶一員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林攝

比較數 十一萬三千七百三十八元

實收數 十七萬九千五百六十一元零七分

盈 六萬五千八百二十三元零七分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五成以上係已故監督林攝經徵除已另案請卹外本結考成應請毋庸議叙

武昌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徐錫麒

比較數 三萬二千二百元

實收數 四萬四千六百八十七元七角零七釐

盈 一萬二千四百八十七元七角零七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三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二次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徐錫麒 李厚祺

比較數 四萬四千三百六十六元

實收數 四萬五千八百三十七元八角七分一釐

盈 一千四百七十一元八角七分一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徐錫麒與現任監督李厚祺先後經徵合計盈收不及一成應請毋庸議叙

淮安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胡思義

比較數 二萬九千七百六十二元

實收數 四萬一千九百五十五元八角五分九釐

盈 一萬二千一百九十三元八角五分九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四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二次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胡思義

比較數 七萬二千六百十五元

實收數 八萬七千四百零四元五角四分一釐

盈 一萬四千七百八十九元五角四分一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二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贛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沈保儒

比較數 一萬八千元

實收數 二萬六千一百九十三元四角三分七釐

盈 八千一百九十三元四角三分七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四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二次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沈保樞

比較數 一萬四千四百元

實收數 一萬七千一百三十五元二角六分三釐

盈 二千七百三十五元二角六分三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沈保樞與現任監督唐才質先後經徵合共盈收一成以上截日攤算沈保

儒占兩箇月零十五天盈收二成以上唐才質占十五天盈收不及一成按之比較總數實共盈收一成

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將沈保儒記功一次

張家口稅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朱蒂煌

比較數 三萬零七百十八元

實收數 三萬六千四百十二元一角七分四釐

盈 五千六百九十四元一角七分四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朱蒂煌與現任監督周大烈先後經徵合共盈收一成以上截日攤算朱蒂

煌占兩箇月計盈不及一成周大烈占一箇月計盈三成以上按照比較總數實盈一成以上應請按照修

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將周大烈記功一次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周大烈

比較數 四萬五千七百十八元

實收數 七萬一千七百五十一元零二分三釐

盈 二萬六千零三十三元零二分三釐

浙海關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五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三次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孫寶璋

比較數 二萬零一百元

實收數 二萬五千零二十二元三角一分

盈 四千九百二十二元三角一分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二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孫寶璋

比較數 二萬三千六百五十元

實收數 二萬五千四百十八元九角二分八釐

盈 一千七百六十八元九角二分八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不及一成應請毋庸議叙

江海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施炳燮

比較數 四萬九千六百五十元

實收數 五萬一千八百二十九元零八分六釐

盈 二千一百七十九元零八分六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已故卸任監督施炳燮與現任監督馮國勳先後經徵合計盈收不及一成應請毋庸

議叙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馮國勳

比較數 九萬四千六百元

實收數 十萬零八千二百二十七元零四分六釐

盈 一萬三千六百二十七元零四分六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一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東海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王潛剛

比較數 五萬六千五百十六元

實收數 五萬七千八百八十元三角五分七釐

盈 一千三百六十四元三角五分七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不及一成應請毋庸議叙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王潛剛

比較數 六萬零三百九十七元

實收數 六萬三千零二十一元七角四分

盈 二千六百二十四元七角四分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不及一成應請毋庸議叙

山海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張允厚

比較數 八萬六千六百三十八元零七分九釐

實收數 十萬零零九百六十一元六角六分七釐

盈 一萬四千三百二十三元五角八分八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榮厚張允言與現任監督曾育翼先後經徵合共盈收一成以上截日擬算

張允言占五天榮厚占二十八天盈收均不及一成曾有翼占一箇月零二十七天盈收一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將曾有翼記功一次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曾有翼

比較數 十八萬九千七百五十三元八角一分三釐

實收數 十八萬七千一百七十二元九角五分六釐

虧 二千五百八十元八角五分七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不及一成應請免予置議

廈門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羅昌

比較數 二萬七千八百十九元

實收數 三萬一千二百五十五元四角四分九釐

盈 三千四百三十六元四角四分九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一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羅昌

比較數 二萬六千九百零九元

實收數 二萬六千零六十六元四角零一釐

虧 八百四十二元五角九分九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不及一成應請免予置議

閩海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祝瀛元

比較數 三萬一千二百零一元

實收數 三萬三千九百六十三元八角九分二釐
盈 二千七百六十二元八角九分二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不及一成應請毋庸議叙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祝瀛元孫啟泰

比較數 三萬八千八百九十一元

實收數 三萬八千五百二十七元八角四分三釐

虧 三百六十三元一角五分七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祝瀛元與現任監督孫啟泰先後經徵合共短收不及一成應請免予議議
津海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趙從蕃

比較數 一萬六千八百十九元

實收數 一萬五千八百四十七元五角三分六釐

虧 九百七十一元四角六分四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不及一成應請免予置議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趙從蕃

比較數 一萬六千九百五十六元

實收數 二萬二千五百十九元一角一分

盈 五千五百六十三元一角一分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三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二次
甌海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冒廣生

比較數 三千七百元

實收數 三千六百三十元六角四分三釐

虧 六十九元三角五分七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不及一成應請免予置議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 曾廣生 徐錫麒

比較數 三千四百元

實收數 四千二百十九元三角四分一釐

盈 八百十九元三角四分一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曾廣生與現任監督徐錫麒先後經徵合共盈收二成以上截止日擬算曾廣生占兩箇月盈收一成徐錫麒占一箇月盈收二成按照比較總數實共盈收二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

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將徐錫麒記功一次

監督京師稅務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 趙椿年 張調辰

比較數 二十九萬八千五百五十一元

實收數 二十二萬四千七百八十五元七角三分

虧 七萬三千七百六十五元二角七分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趙椿年與現任監督張調辰先後經徵計趙椿年占一箇月零十二天短收

三成張調辰占一箇月零十八天短收一成按之比較總數實共短收二成以上據稱因津地被淹商貨

阻滯以致稅收虧短等語本部覆核尙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

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張調辰

比較數 三十三萬九千零三十一元

實收數 三十九萬一千七百七十元三角三分四釐

盈 五萬二千七百三十九元三角三分四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一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殺虎口稅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 李瑞欽

比較數 五萬三千一百元

實收數 三萬八千一百八十三元二角一分五釐

虧 一萬四千九百十六元七角八分五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李欽與現任監督向瑞彝先後經徵計李欽占兩箇月短收二成向瑞彝占一箇月短收一成按之比較總數實共短收二成以上據稱因水災匪患以致虧短等語本部覆核尙係

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向瑞彝

比較數 八萬五千六百二十元

實收數 八萬六千四百零九元八角零五釐

盈 七百八十九元八角零五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不及一成應請毋庸議叙

揚由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周嗣培

比較數 五萬零四百二十九元五角零三釐

實收數 三萬零五百零七元三角三分七釐

船 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二元一角六分六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三成以上據稱因天旱河涸商業停滯以致稅收銳減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 周嗣培 李書勳

比較數 六萬二千一百二十五元三角四分八釐

實收數 五萬二千三百零一元零七分

虧 九千八百二十四元二角七分八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鎮江關監督周嗣培與現任監督李書勳先後經徵計周嗣培占十天短收三成李書勳占兩個月零二十天短收一成按之比較總數實共短收一成以上據稱因河港凍塞商貨絕運以致短絀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荊州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沈式荀

比較數 四萬一千七百零七角八分

實收數 二萬五千九百八十元九角五分六釐

虧 一萬五千七百十九元八角二分四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三成以上未據呈明虧短情由按照考成條例本應記過惟爾時武漢軍務尚未收平商業不免停滯現在該監督業經交卸擬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 沈式荀 馬宙伯

比較數 四萬九千三百五十五元二角四分

實收數 二萬七千八百八十二元一角四分四釐

虧 二萬一千四百七十三元零九分六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沈式荀馬宙伯先後經徵計沈式荀占兩箇月短收三成馬宙伯占一箇月短收五成按之比較總數實共短收四成以上據稱因荊州獨立各分關均被把持以致收數銳減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鳳陽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孫多祺 倪道煇

比較數 十一萬五千八百六十元

實收數 九萬四千三百零三元四角七分七釐

虧 二萬一千五百五十六元五角二分三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陶鎔孫多祺與現任監督倪道煇先後經徵計孫多祺占九天陶鎔占一箇月零二十一天倪道煇占一箇月合共短收一成以上載日攤算分數陶鎔倪道煇各短收一成爲數尙屬無幾惟孫多祺短收四成按照考成條例本應記過姑念該監督本結經徵日期祇占九日且已交卸另案查辦應請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倪道煇

比較數 十三萬四千一百三十元

實收數 十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八元二角二分三釐

虧 二萬二千三百七十一元七角七分七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一成以上據稱因津浦水災商務停滯稅收不免減色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臨清關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七日第九百三十號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謝宗華

比較數 六萬一千三百七十四元

實收數 二萬三千三百四十五元一角九分四釐

虧 三萬八千零二十八元八角零六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六成以上據稱連雨為災衛河漫溢商務停滯以致稅收銳減等語本部覆核尙係

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謝宗華

比較數 七萬六千一百九十一元

實收數 四萬六千一百三十二元二角七分六釐

虧 三萬零零五十八元七角二分四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三成以上據稱因上游禁運下游貨船凍阻致受影響等語本部覆核尙係實情應

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太平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汪嘉棠

比較數 五萬零九百零七元

實收數 四萬一千九百四十三元七角九分

虧 八千九百六十三元二角一分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汪嘉棠與現任監督周汝敦先後經徵計汪嘉棠占兩箇月短收一成周汝

敦占一箇月短收一成按之比較總數實共短收一成以上據稱因粵地素亂商貨停滯以致稅收減色

等語本部覆核尙屬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周汝敦

比較數 七萬八千三百四十八元

實收數 五萬一千六百六十元四角五分三釐

虧 二萬六千六百八十七元五角四分七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三成以上據稱因政局變幻風潮疊生以致商業停滯稅收銳減等語本部覆核尙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潼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王蘭如

比較數 二萬九千零五十八元

實收數 二萬二千二百三十三元零四分八釐

虧 六千八百二十四元九角五分二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仰任監督王蘭如與已故監督陳友璋先後經徵各占一箇半月計王蘭如短收四成

陳友璋短收不及一成按之比較總數實共短收二成以上據稱因地方不靖土匪滋擾以致商貨停滯

稅收銳減等語本部覆核尙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陳友璋

比較數 五萬七千七百七十六元

實收數 五萬七千二百三十九元六角七分三釐

虧 五百三十六元三角二分七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已故監督陳友璋與代行監督陳澧先後經徵合共短收不及一成應請准予置議

寶慶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收稅專員周紹濂

比較數 五千二百元

實收數 四千五百四十六元八角七分六釐

虧 六百五十三元一角二分四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一成以上據稱地方不靖商務停滯以致稅收短絀等語本部覆核尙係實情應請

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收稅專員周紹瀛

比較數 八千一百元

實收數 二千三百九十一元九角五分七釐

虧 五千七百零八元零四分三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七成以上係因湘省變亂頻仍該關適當軍隊往來之衝以致收數虧短應請按照

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成都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謝鶴顯

比較數 五萬五千三百二十元

實收數 一萬九千四百七十二元二角零五釐

虧 三萬五千八百四十七元七角九分五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六成以上據稱川省自遭變亂工停業商停運以致稅收銳減等語本部覆核尙係

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謝鶴顯

比較數 五萬五千三百二十元

實收數 二萬七千二百八十元四角三分六釐
虧 二萬八千零三十九元五角六分四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五成以上據稱川省自變亂以來商運不通以致稅收銳減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打箭鎮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收稅專員趙管侯

比較數 九千六百八十元

實收數 五千六百元三角七分

虧 四千零七十九元六角三分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四成以上據稱因川省變亂百貨停滯以致稅收銳減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收稅專員趙管侯 洪裕昆

比較數 九千六百八十元

實收數 二千八百零二元九角四分三釐

虧 六千八百七十七元零五分七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仰任專員趙管侯洪裕昆先後經徵計趙管侯占六天洪裕昆占二十四天共短收七成以上據稱因川省變亂日久商務停頓以致收數銳減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多倫稅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史家麟 王鳳英

比較數 三萬三千二百六十元

實收數 二萬九千二百六十七元零三分六釐

虧 三千九百九十二元九角六分四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史家麟王鳳英先後經徵計史家麟占八天短收不及一成王鳳英占兩箇月零二十二天短收一成以上按之比較總數實共短收一成以上據稱因地方土匪騷擾以致稅收虧短等語本部覆核尙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王鳳英陸大坊

比較數 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元

實收數 二萬九千二百三十五元九角六分七釐

虧 二千二百八十四元零三分三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王鳳英與現任監督陸大坊先後經徵計王鳳英占一箇月陸大坊占兩箇月短收均不及一成應請免予置議

粵海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梁瀾勳

比較數 六萬二千六百九十九元三角八分

實收數 四萬八千二百五十九元二角六分七釐

虧 一萬四千四百四十元一角一分三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二成以上據稱因河道梗塞盜匪充斥以致短絀等語本部覆核尙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羅誠

比較數 七萬八千零六十九元三角零七釐

實收數 四萬三千一百二十元七角一分四釐

虧 三萬四千九百四十八元五角九分三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四成以上據稱地方不靖商業蕭條稅收不免減色等語本部覆核尙係實情應請

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潯州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李春暉

比較數 三萬三千七百元

實收數 二萬五千五百六十八元四角五分九釐

虧 八千一百三十一元五角四分一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二成以上據稱因南北兩河水漲木排停運以致稅收短絀等語本部覆核尙係實

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李春暉

比較數 三萬四千九百元

實收數 二萬九千五百八十四元八角三分四釐

虧 五千三百十五元一角六分六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一成以上據稱因雜糧無收船舶往來稀少以致短絀等語本部覆核尙係實情應

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潮海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陳華岳

陳華岳 謹

比較數 二萬七千三百三十二元
 實收數 二萬三千八百五十六元一角二分六釐
 虧 三千四百七十五元八角七分四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陳華岳羅誠先後經徵計陳華岳占兩箇月零六天短收一成以上羅誠占二十四天盈收不及一成按之本結比較實共短收一成以上查係粵省秩序紊亂商務停滯以致虧短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夔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顏錫慶

比較數 一萬九千六百二十一元八角五分七釐
 實收數 二萬二千九百八十七元零八分八釐
 盈 三千三百六十五元二角三分一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一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寧遠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吳士椿

比較數 一萬六千六百九十元
 實收數 五千零六十五元九角七分三釐
 虧 一萬一千六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七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六成以上係因川省軍事未平以致稅收虧短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再該關業於上年十月間呈准歸併成都關派員經徵以後該關考成應即歸入成都關辦理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第九百三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內務部訓令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處令

稅務處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請擴充薦任職

序補辦法請鑒核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會核河南

省長請將開封縣屬舊有坍塌地畝暫予

緩徵銀米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省長請將考城縣變賣官地豁除租照

章升科文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會擬中華

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請呈鈞核文

(附章程)

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報明京兆永定

北運兩河伏汛安瀾祈鑒文

咨

稅務處咨

農商部

浙杭鼎新紡織公司機製

布正准予援照暫行稅法納稅文

稅務處咨

農商部

武進大輪織布公司機製

貨品應准援案完稅一遺概免重徵文

通告

前參議院支發八月份議員公費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衆議院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電呈詔安雲霄等縣風雨為災山洪暴漲至十餘次廬舍崩頽田園湮沒人民壓傷餓斃不計其數請予撥款賑撫等語披覽之餘殊深軫惻著財政部迅即撥銀一萬元尅日匯交該省省長遴派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以惠窮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據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電陳豫省夏秋之交大雨時行山洪暴發沁淇衛洛各河先後決口鞏縣偃師修武武陟孟縣濬縣許昌等處適當其衝下游各縣亦因宣洩不及受災頗深懇撥款振恤等語披覽之餘殊深憫惻著財政部迅速撥銀二萬元尅日匯交該省省長遴派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以惠窮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請將湖北財政廳廳長張壽鏞免去本職調京另候任用張壽鏞著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任命何珮瑤爲湖北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趙其鈞俞振爲陸軍步兵中校文斌爲陸軍礮兵中校李沐霖爲陸軍一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調任程鳴皋爲湖北陸軍第三旅步兵第六團團附郭明志爲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王銀朋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三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特彭戈諧均給予二等文虎章特斯蘭白司達而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十二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

呈分發兩廣場知事文準請改分東三省任用由

呈悉准予改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趙其鈞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管理內火器營事務長官李長泰咨請以榮兆等陞補烏槍護軍校等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管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咨請以松海等陸補防禦等缺由
呈悉均准陸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十六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請給法國海軍將校特彭等勳章由

呈悉特彭等已有令明發杜安婁律克均准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五四號

鐵路聯運事務處理已成立所有國際聯運事務專員名稱應即取消案卷歸併該處接管其原有辦事人員并交該處處長酌量留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二五八號

主事黃芝春進給六等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內務部訓令第三五一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查保護人民身體警察負有專責是不獨顯著之危害宜予排除即見端甚微有認為足以阻礙人民身體之發育者亦應特為注意近來京師地面間有幼童拉人力車者以羸弱之年費勞苦之事雖因生計艱難勢非得已而力小任重究與身體發育阻礙良多應由該廳查照原訂修正管理人力車夫規則第一條嚴申禁令切實施行以重人道有厚望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部訓令第四五四號

令總檢察廳檢察長汪燦芝

查普通刑訴以殺傷罪為多而殺傷證明以檢驗書為要前清部頒屍骨圖格尚多脫漏至傷單更無一定程式殊不足以昭慎重茲經本部參照原有屍骨圖格酌加修改定為驗斷書檢斷書其修改理由及援引書目均詳載於各該書之後并另定傷單格式合將印本發交該廳轉發各該高等檢察廳司法籌備處及都統署審判處試行并仰令知依式翻印照發各廳縣嗣後遇有殺傷案件一律遵照詳晰填寫備案如適用後發見有錯誤之點應由該廳處隨時詳具事實及意見呈部酌核修改以期完善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司法總長朱 深

交通部訓令第一五二三號

四鄭 漢世章
津浦 王景春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
京奉 徐廷衡
京奉 丁士源

案據唐山工業專門學校呈稱本校辛班畢業各生請分派各路以資實習等情查該校辛班畢業前列各生成績尚優應予分派茲將(京漢)張鳳輝(津浦)孫成(京奉)王學奎(四鄭)洪文壁(京綏)白樹鑒一名分派該路實習應給津貼四十五元(津浦四鄭)仰即遵照除分行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處令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准農商部咨開據浙江杭鼎新紡織公司呈稱竊公司由紡紗推廣織布添集股本上年稟奉註冊換照在案祇以歐戰期內所購英國布機迄未運齊不得已另購本國及日本國布機裝配習鍊多費歲時現方織成布正以待行銷查華商用機器仿造洋布洋紗運銷出口祇完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歷奉稅務處核准通行公司機製布正事同一例理合具呈連同公司所製平布斜紋布布樣各一種商標五種送請鑒核咨送稅務處考驗俯准通行各關查照公司機製布正出口祇完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以重實業而便運銷等情並布樣商標到部查該公司機製各支棉紗曾經貴處核准援案完稅在案茲復呈稱前情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檢具原送布樣商標附送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浙江杭鼎新紡織公司機製平布斜紋布兩種經本處驗明原送布樣實係仿造洋式棉貨該公司機製各支棉紗曾經本處准其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完稅此次送驗之機製布正自應亦准予援案辦理其運銷出口時即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概不重徵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惟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
監
督遵照辦理此令

稅務處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八日第九百三十一號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准農商部咨開據武進大綸織布公司呈稱竊商廠於民國五年三月遵照公司律在本城設立大綸織布股分有限公司呈蒙大部核准註冊給照在案開辦以來購置新式機器仿造精細斜紋布三種并各種棉質絲光條格愛國席法等布頗受社會歡迎查各省凡以機器仿造洋貨均准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其餘沿途關卡准予重徵商廠開設內地所有出品確係機器仿造洋式棉貨理合備具出品樣本呈請大部轉咨稅務處察核准將商廠出品於起運時報明本地稅所完納正稅一道給單運通概免重徵并請轉咨財政部江蘇省長令行財政廳通知各局所并武丹稅務公所一體遵照辦理再商廠機製棉質細斜紋布三種以飛熊太少獅螳球為商標等情并製品到部查該廠所請援案完正稅一道核與成案相符如荷核准即請轉咨財政部令行江蘇財政廳通知各局所并武丹稅務公所遵照辦理應檢同原送製品咨請核復等因並附斜紋布三種布樣一册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為舊稅則所無者得按新稅則徵稅為新稅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又凡在內地設廠者運貨出口時如經過之第一關為常關或釐卡均可發給運單其所運地點須經過海關者由常關或釐卡將代徵稅銀彙解海關核收送經通行照辦各在案今武進大綸織布公司機製飛熊太少獅螳球三種商標之斜紋布暨各種棉質絲光條格愛國席法等布均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自可准其援案辦理該公司設在內地其製成貨物運銷時應由第一關卡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徵收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總稅務司各關轉令

辦公文錄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請擴充薦任職序補辦法請鑒核文

爲呈請擴充薦任職序補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外交部會陳查民國五年十一月國務院通行鑒定薦任職缺依類序補辦法凡各官署薦任職缺出先儘考試分部學習期滿人員補用次及於保薦甄用暨考績特保人員又次及於各項相當人員年來體察情形惟第一類人數過少稍有窒礙緣第一類現在僅限於高等文官考試及留學生甄拔合格人員此項少數人員其到部又在民國四五兩年歷資尤淺而薦任職缺大都職守繁重驟令充任實不相宜此中情形似不能不有所變通以期兼顧茲酌擬辦法兩項如下：一前清歷次留學生廷試分部人員暨民國二年一月國務院考核分部學習期滿人員其分部暨學習手續一則經廷試合格一則經大總統閣定交各部自行考驗合格均與高等文官考試及格人員資格相同又如專門以上之畢業留學生具有相當之經歷資勞較著者若以之改列第一類於事實法理均無不合遇薦任缺出酌量遞補庶真才既易拔取部務尤多裨益二除照以上辦法外如仍無相當人員可以叙補時應由各部長官於第二第三類中酌量暫行借補嗣後遇有缺出如第一類有相當人員即行還補等因提出議案到院查所陳各節專爲選拔真才以免抑遏起見自可准照辦理惟第二第三兩類於叙補時如各本類中實無相當人員亦應由各長官於他類中遴選借補後有缺出仍一律依類還補總以人才是否相宜爲衡而仍以原有資格爲限方足以免濫竽而昭平允再查第三類人員範圍本寬向章於叙補此類人員時應仍令先行請試署俟一年期滿後如果勝任再行補實現在既有借補辦法如他類中有借補此類人員時應仍令先行試署以符定章至第一類增入之各項人員暨各類叙次遇有借補人員均仍應按照叙補辦法由各官署長官開具該員詳細履歷咨送銓叙局照章審查俾免歧異以上辦法均經國務會議議決應俟呈奉 指俞後由院通行京外各官署一體遵照辦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饒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

大總統會核河南省長請將開封縣屬舊有坍塌地畝暫予緩徵

銀米文

為核議河南開封縣屬舊有坍塌地畝懇請准暫緩徵銀米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咨開案據河南財政廳呈稱案查接管卷內據前署開封縣知事王恩綬呈稱據陳一陳二等社莊首陳浩然等稟稱陳一陳二等社莊田早經坍塌河內民國元年稟請緩徵當蒙批飭派王委員俊德勘驗坍塌河內實在情形民國二四五等年復經稟請緩徵在案均未奉明示社首等思糧從地出無地捐何完納每地場糧存小戶逃亡大戶數年來均係賣未塌之地而完已塌之糧為此再懇賜核轉請緩徵等語查此案於民國元年經王委員俊德勘驗常將場河畝數及額徵銀米呈報在案茲該社首迭請緩徵前項錢漕知事親詣復勘所有坍塌地畝戶數糧銀漕米核與民國元年王委員俊德勘驗符合請予鑒核咨部當經王前廳長令俟冬令水涸再行復勘辦理在案廳長蒞任接准移交續據現署開封縣知事戚渠清呈同前情復據陳浩然等稟前來當經派員前赴原報之地逐細察勘現在仍未涸復呈請轉呈咨部暫予緩徵并據補送圖冊印結到廳該縣前項地畝早經塌入河內歷年并未涸復仍令花戶完納空糧不免受累應即援照上年該縣西一社塌入河內地畝報部核准緩徵一案請予停緩俟漲復啟徵以紓民力理合將原送圖冊印結呈請鑒核咨部核辦等情到署相應咨請查照核辦等因并咨送圖冊印結到部查該省開封縣屬陳一陳二等社舊有場河民地計六十四頃四十五畝六分七釐九毫共應徵糧銀二百五十五兩一錢六分八釐漕米一十九石七斗二升九合既據該縣知事屢次復勘未經涸復擬請暫緩徵銀米以紓民困仍俟漲復後再行啟徵所有核議河南開封縣屬舊有坍塌地畝懇請准暫緩徵銀米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已奉

內務總長饒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省長請將考城縣變賣官地豁除稞租照章升

科文

為核議河南考城縣變賣官地懇請准予豁免租照章升科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河南省長趙倜咨稱案據財政廳呈轉據考城縣知事張之清呈稱案查前奉官產處委員來縣會同知事變賣官地現已變賣完竣共計賣出官地官陸三十八頃一十五畝三分一釐八毫查照賦稅舊則折合冊地一十九頃六十八畝三分八釐九毫二絲按照上中下等則升科共應徵地丁銀六十九兩九錢七分一釐二毫漕米六石七斗八升九合二勺隨徵附稅錢五十一千一百七十五文覆查前項官地每年共收租銀一千五百六十五千二百一十二文劃歸國稅列入預算案內按年徵收報解今既實為民地不能再收租應請自六年下忙起一律扣除豁免理合造具升科頃畝名糧清冊呈請查核轉咨部立案等情查所擬升科辦法尙屬妥協理合照繕清冊呈請轉咨立案等情到署相應將呈送清冊咨請查核等因到部查考城縣變賣官地官陸三十八頃一十五畝三分一釐八毫折合冊地一十九頃六十八畝三分八釐九毫二絲共應徵地丁銀六十九兩九錢七分一釐二毫漕米六石七斗八升九合二勺隨徵附稅錢五十一千一百七十五文按冊復核數目尙符擬請准予照章升科至該項官地原收稅糧並請准自民國六年下忙起豁免以昭核實所有核議河南考城縣變賣官地擬請准予照章升科並豁免稅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
兼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會擬中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繕呈鈞核文（附章）

程

為會擬中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恭呈仰乞鈞鑒事查金幣條例業於本月十日奉 教令公布在案竊惟此項金幣發行伊始欲策推行之盡利貴有運用之機關此貿易公司應設之理由一也吾國內外貿易權漸外移輸入超過虧損日巨誠宜自設機關獎勵輸出以謀挽救此貿易公司應設之理由二也文烈汝霖職責所在計不容緩用特會同商擬中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茲謹就其中重要條項為我 大總統觀

縷陳之一該公司係由政府特許設立所有股東自應以中國人民爲限故本章程特爲明定並純用記名股票以示限制一該公司股本均收金元所有出入款項亦應以金幣結算爲原則且支店分所遍設於全國重要商埠則金券流通之數量與區域自必日加推廣一該公司辦理各項貨品之進出口貿易創立之初經營匪易自應由政府准予各項獎勵以資提倡惟按照成規須經該管官署特許或特准者仍令該公司分別呈請以符定章一獎勵國貨當務所亟徒以政府未加注意遂成空談故本章程規定由政府指明種類詳定辦法責成該公司極力增進輸出以期實行一辦事人員理宜久任故本章程除董監事任期准照現行公司條例規定外其擔任經理一切事務之總理一員任期定爲五年以策成效一本章程附則規定該公司創辦事務責成中國交通兩銀行分派專員並由農商財政兩部派員組織創辦委員會協同辦理俟創辦竣即將一切事務移交該公司董事及總理接收此係做照各國創設特種銀行及公司辦法尙屬妥協以上各項文烈汝霖往復商議意見相同謹擬具該公司章程十八條繕呈鈞核俟奉 令批准即由部分行遵照辦理所有會擬中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已奉 指令

中華貿易公司章程

-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爲中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東責任均爲有限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本定爲金元五百萬元分作五千股每股金元一千元第一次繳股每股先收四分之一即金元二百五十元
- 第三條 本公司股分第一次繳股收足四分之一時即開始營業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限於中華民國人民所有股票概用記名式
- 第五條 本公司可直接辦理各種原料品製造品與其他貨品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政府公司商店個人進出口貨品之買賣爲營業範圍

爲經營上項必要之附帶事業本公司亦得經董事會之議決辦理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呈請政府准予下列各項獎勵以爲對外貿易之提倡

甲 經政府特許始可輸出或輸入各物品得特許本公司輸出或輸入

乙 政府及所屬機關之各種用品本公司得政府及所屬機關之許可時可訂立合同爲其特許代理人

專歸本公司代爲購買經理

丙 由國內輸出之各種原料品製造品輸入之原料機器及其他特種物品經政府特准者交通部得按其應繳國有運輸機關之運費數目酌定補助金額以獎勵之

第七條 政府認爲應提倡之國貨得指明種類詳定辦法責成本公司極力增進輸出爲應盡之責任

第八條 本公司應設總店於北京並於國內國外之重要商埠酌設支店及分所並得委託他公司商店或

僑人爲代理所

第九條 本公司應由股東就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五人爲董事由三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二人爲監事董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一年並得連舉連任

第十條 本公司設總理一人由董事會選聘之任期五年又協理一人由總理聘任之但須得其他董事之同意

第十一條 本公司總店之營業會計二科主任由總理派充之但營業科主任得由協理兼充

第十二條 本公司支店及分所應各設店長所長由總理派充之

本公司之代理所由總理委託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開股東總會一次以推舉董事監事並由總理報告帳目及營業情形

附則

第十四條 本公司所有創辦事務應由中國交通兩銀行設立創辦委員會同財政部農商部所派創辦

委員辦理

前項創辦委員會由財政部農商部指揮監督之

第十五條 創辦委員按照本章程擬定細章呈請財政農商兩部核准後即行募集股本

第十六條 創辦委員照章收足第一次股款時即行召集創立總會

第十七條 創立總會終了後創辦委員即將所有事務移交本公司董事及總理董事及總理應即呈請農

商部註冊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批准日施行

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報明京兆永定北運兩河伏汛安瀾祈鑒文

爲呈報京兆永定北運兩河伏汛安瀾仰祈鈞鑒事竊據永定河防局長張樹楫呈稱竊本屆備防伏汛自六月二十二日上汛以來兩岸新舊險工層見疊出如南一之九號二十二號二十四號南二之四號七號二十一號南三之七號十號十一號十九號南四之十號十七號南五之十四號十五號二十四號南六之十四號十八號南七之頭號八號北一之十一十二十四十五號北二之八九十號十七八號二十一號北三之八九號十六號二十三號之大壩新工北五之十一號北六之九號北七之五六號十五號各工段或坍塌近堤根或埽段沉墊入水或舊險新生或新險突出種種險要情形均經會同趙委員長隨時督率員弁一律搶護平穩現屆立秋蘆溝橋存底水八尺據石景山南北岸三理事先後呈報伏汛安瀾理合備文呈請轉報又據北運河防局長王福廷呈稱上汛以後河水不時漲落兩岸壩埽堤埝時被冲刷險要情形不勝枚舉均經督率員弁相機搶護平穩於立秋後迭據理事暨各汛呈報伏汛安瀾理合備文呈請轉呈各等情前來遂伏查本屆伏汛兩河水勢漲落靡常搶護宜防在在喫緊所陳均屬實在情形幸賴國家之福獲慶安瀾欣幸之餘彌深寅惕此後秋汛方長惟有益加注重嚴督兩河防局長轉飭各汛加意防範慎終始共策萬全肅至秋汛普慶安瀾以仰副 大總統慎重河防之至意除分呈內務部外所有本屆京兆永定北運兩河

伏訊安瀾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鑒核謹呈

咨

稅務處咨

財政部 農商部 各省長

浙杭鼎新紡織公司機製布疋准予援照暫行稅法納稅文

為咨行事案准 農商部 咨開據浙杭鼎新紡織公司呈稱竊公司由紡紗推廣織布添集股本上年稟奉註冊換照在案祇以歐戰期內所購英國布機迄未運齊不得已另購本國及日本國布機裝配習練多費歲時現方織成布疋以待行銷查華商用機器仿造洋布洋紗運銷出口祇完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歷奉稅務處核准通行公司機製布疋事同一例理合具呈連同公司所製平布斜紋布布樣各一種商標五種送請鑒核咨送稅務處考驗備准通行各關查照公司機製布疋出口祇完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以重實業而便運銷等情並布樣商標到部查該公司機製各支棉紗曾經貴處核准援案完稅在案茲復呈稱前情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檢具原送布樣商標附送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運辦在案今浙杭鼎新紡織公司機製平布斜紋布兩種經本處驗明原送布樣實係仿造洋式棉貨該公司機製各支棉紗曾經本處准其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完稅此次送驗之機製布疋自應亦准予援案辦理其運銷出口時即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概不重徵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惟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令各省財政廳遵照此咨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八日第九百三十一號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武進大綸織布公司機製貨品應准援案完稅一道概免重徵文

為咨

復行

農商部

咨開據武進大綸織布公司呈稱竊商廠於民國五年三月遵照公司律在本城設立

大綸織布股份有限公司呈蒙大部核准註冊給照在案開辦以來購置新式機器仿造精細斜紋布三種并各種綿質絲光條格愛國席法等布頗受社會歡迎查各省凡以機器仿造洋貨均准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其餘沿途關卡免予重徵商廠開設內地所有出品確係機器仿造洋式棉貨理合備具出品樣本呈請大部轉咨稅務處察核准將商廠出品於起運時報明本地稅所完納正稅一道給單通運概免重徵并請轉咨財政部江蘇省長令行財政廳通知各局所并武丹稅務公所一體遵照辦理再商廠機製棉質細斜紋布三種以飛熊太少獅蜷球為商標等情并製品到部查該廠所請援案完正稅一道核與成案相符如荷核准即請轉咨財政部令行江蘇財政廳通知各局所并武丹稅務公所遵照辦理應檢同原送製品咨請核復等因並附斜紋布三種布樣一册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為舊稅則所無者得按新稅則徵稅為新稅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又凡在內地設廠者運貨出口時如經過之第一關為常關或釐卡均可發給運單其所運地點須經過海關者由常關或釐卡將代徵稅銀彙解海關核收送經通行照辦各在案今武進大綸織布公司機製飛熊太少獅蜷球三種商標之斜紋布暨各種棉質絲光條格愛國席法等布均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自可准其援案辦理該公司設在內地其製成貨物運銷時應由經過第一關卡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徵收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照辦除咨財政部轉令遵照並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令各省財政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外相應咨

復行 貴部

查照

轉令

各省財政廳長遵照

可也此咨

崇 告

前參議院支發八月份議員公費通告

逕啟者前參議院議員八月份公費現已領到定於本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在參議院內前參議院會計科支發即希前參議院議員諸公屆時攜帶徽章印章暨印花稅票二分恐隨支取再查前數月公費尙有存科未領者多份務請於九月一日以前來院支領爲荷除逕函外特此通告

前參議院秘書廳會計科啟 八月二十六日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二號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 (一) 請迅速依法組織總統選舉會案(議員呂調元等提出)(一時至二時)
- (二) 請迅速組織總統選舉會案(議員張玉庚提出)(二時一分至二時二十分)
- (三) 請迅速組織總統選舉會案(議員鄧錕等提出)(二時二十一分至二時四十分)
- (四) 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六條暨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案(議員胡鈞等提出)(二時四十一分至三時)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一號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 一 擬請修正衆議院規則案(議員黃雲鵬等提出)
- 二 會同參議院從速組織總統選舉會定期選舉大總統案(議員郭涵等提出)
- 三 兩院從速會合定期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選舉案(議員王伊文等提出)
- 四 從速組織總統選舉會案(議員黃雲鵬等提出)
- 五 請速組織總統選舉會定期選舉大總統案(議員李慶璋等提出)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詔安電局電稱至漳州黃岡等處電綫業經先後修復又據湘陰局電稱水勢大漲局內已積水三尺通電異常困難又據津市局電稱大雨淋漓山水暴發河水陡漲入局已深達三尺電桿均被水淹又據常德局電稱因水勢大漲德山飛綫被民船撞斷現在水仍洶湧不能前往修理各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第九百三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摺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指令二則

更正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法兩部請給故員許國楨等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湖北黃梅縣公署會計員兼技士金兆熊遺族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東等省故員陳步紫等一次卹金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建平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請分別豁免錢能訓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彙案核議財政司

大總統核給禦匪殞命之

大總統彙案核給河南山

大總統會核熟河

大總統為核議甘

大總統核撥陝西

大總統為陸軍軍

大總統為陸軍軍

大總統為陸軍軍

大總統為陸軍軍

大總統為陸軍軍

批示

農商部批二則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電

天津曹路使賀參議院正副議長電

南京李督軍賀參議院正副議長電

湖北王督軍賀參議院正副議長電

南昌陳督軍賀參議院正副議長電

杭州齊省長賀參議院正副議長電

蚌埠倪督軍賀參議院正副議長電

請分別鑲鍍錢糧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撥陝西
督軍請將克復醴泉縣出力人員分別獎
敘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陸軍軍
醫學校舉行畢業典禮請派員蒞校賜訓
給獎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鑲黃旗
漢軍都統咨請以景恩等陞補印務參領
等缺文(附單)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
為分發任用薦任職人員吳業芳到省一
年期滿照章甄別文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
百三十六號)(附來函)

天津曹路使賀參議院正副議長電

南京李督軍賀參議院正副議長電

湖北王督軍賀參議院正副議長電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白文寶爲陸軍第二十九師騎兵第一百十六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奉天督軍張作霖咨公署軍法課課長單春淵回籍修墓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八月二十九日第九百三十二號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奉天督軍張作霖咨請任命顏文海爲公署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咨呈舞陽縣知事劉普潤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劉普潤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四川任用陳自靖一員請准改分交通部學習由
呈悉准予改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財政部請獎給甘肅官銀錢總號經理趙桂棻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十九號

令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

呈報伏汛期內黃河兩岸工程修護穩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令

內務部令第九十號

保薦分發本部任用薦任職劉景濂分禮俗司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令第二五五號

主事林曜樞陳聲泊均改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內務部指令

令京兆尹王達

呈一件呈復懲辦三坡地方人民私種煙苗情形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查私種煙土禁令綦嚴該知事事前漫無覺察迨經該尹令查始行查辦疏忽實難辭咎惟既據查明並無縱容情事事後懲辦尚能認真應由該京兆尹量予記過藉示薄懲而觀後效仍應嚴飭該知事隨時認真查禁倘再有發見私種情事定予按法嚴懲不貸並通行所屬各縣對於禁種事宜時時嚴加注意毋得疎於覺察自取罪戾除據情函復外交部外合行令知該尹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交通部指令第二四八九號

內務總長錢能訓

令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校長唐文治

呈一件請派畢業生出洋實習由

呈悉美國橋梁公司既據該洋教員萬特克稱正在需人早經來函訂用學生二名應准將本屆土木科畢業生孫贊堦吳鍾偉二名先行派往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指令第二六二八號

令僉事張競立

呈一件請給假一月赴日調查統計並懇酌給津貼由

據呈請給假一月前往日本調查統計並懇酌給津貼等情應即照准並酌給津貼本國銀五百元仰即詳細考察并將啟程日期呈報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更 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景惠為暫編奉軍第一師師長此令等因查奉字下漏寫天陸二字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議財政司法兩部請給故員許國楨等一次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陝西酒稅徵收局局長許國楨浙江嘉興縣管獄員陸武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財政部咨據陝西菸酒公賣局呈稱駐鳳西路酒稅徵收局局長許國楨在職病故又准司法部咨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稱嘉興縣管獄員陸武在任病故先後咨送事實清冊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茲陝西駐鳳西路酒稅徵收局局長許國楨浙江嘉興縣管獄員陸武等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許國楨應給予一月俸額一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二年以上依同條二項事例作增一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十元陸武應給予一月俸額三十二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四年作增三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十九元二角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陝西故員許國楨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禦匪殞命之湖北黃梅縣公署會計員兼技士金兆熊遺族卹金文

族卹金文

爲核議給予禦匪殞命已故湖北黃梅縣公署會計員兼技士金兆熊遺族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內務部呈 大總統請給予禦匪殞命之湖北黃梅縣公署會計員兼技士金兆熊遺族卹金一案查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載文官因從征陣亡或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等語查湖北黃梅縣公署會計員金兆熊

因匪變隨隊抵禦受傷身死核與本條規定情事相符該故員在職時月俸七十元應依前第十七條之規定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三分之二之範圍內按照歷辦成案算法給以遺族卹金每年三十一元仍依本條之規定給予三月俸額二百一十元之一次卹金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矜恤所有核議給予湖北故員金兆熊遺族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河南山東等省故員陳步紫等一次卹金文

為彙案核議給予河南省長公署已故收發主任陳步紫山東陵縣知事汪懋森霽化縣知事署科員王寶森等三員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河南省長咨稱本公署收發處主任陳步紫在職病故山東省長咨稱署陵縣知事汪懋森霽化縣科員王寶森等在職病故先後咨送事實清冊請與給卹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茲查河南省長公署收發處主任陳步紫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之規定尚屬相符陳步紫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二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八年以上依同條二項事例作增七年計算並應加給卹金一百六十八元汪懋森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先在職八年以上作增七年計算並應加給卹金三百五十元王寶森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元之一次卹金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河南省公署故員陳步紫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

緩糧銀文

為核議執河建平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豁免緩糧銀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核准國

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熱河都統姜桂題呈報建平縣民國六年分被沖被災各地擬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豁免蠲緩文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都統備具表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區建平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十分之地一百零七頃二十三畝八分七釐應徵糧銀五百四十八兩九錢六分零九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三百八十四兩二錢七分二釐五毫蠲餘銀一百六十四兩六錢八分八釐四毫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一頃四十畝應徵糧銀七兩七錢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一兩五錢四分蠲餘銀六兩一錢六分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四頃五十畝應徵糧銀二十二兩五錢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二兩二錢五分蠲餘銀二十兩零二錢五分分作二年帶徵又被水沖別永遠不能墾復之地六頃四十一畝應徵糧銀二十七兩九錢九分二釐四毫照例應自民國六年起永遠豁免以上統計被沖被災之地一百十九頃五十四畝八分七釐應徵銀六百零七兩一錢五分三釐三毫蠲免銀三百八十八兩零六分二釐五毫緩徵銀一百九十一兩九分八釐四毫豁免銀二十七兩九錢九分二釐四毫該都統所擬蠲緩豁免各數及展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尚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熱河建平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除糧銀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別蠲緩錢糧文

大總統爲核議甘肅平涼華亭兩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請分

爲核議甘肅平涼華亭兩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應徵錢糧懇請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甘肅省長張廣建呈續報平涼華亭兩縣民國四年田禾被雹成災蠲緩錢糧數目文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該省平涼華亭兩縣民國四年被災十分之地一萬七百二十三畝六分七釐應徵正銀九十二兩七錢四分九釐耗課盈餘等銀三十二兩五錢五分五釐三毫正糧一

百三十二石五斗九升七合七勺耗糧十九石八斗八升九合六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正銀六十四兩九錢二分四釐五毫耗課盈餘等銀二十二兩七錢八分七釐九毫正糧九十二石八斗一升八合四勺耗糧十三石九斗二升二合七勺蠲餘正銀二十七兩八錢二分四釐五毫耗課盈餘等銀九兩七錢六分七釐四毫正糧三十九石七斗七升九合三勺耗糧五石九斗六升六合九勺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蠲三千六百三十九畝六分應徵正銀六十五兩三錢三分一釐七毫耗課等銀十三兩七錢八分三釐七毫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正銀三十九兩一錢九分九釐耗課等銀八兩二錢七分二毫蠲餘正銀二十六兩一錢三分二釐七毫耗課等銀五兩五錢一分三釐五毫分作三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一萬四千三百六十三畝二分七釐應徵正銀一百五十八兩八分七毫耗課盈餘等銀四十六兩三錢三分九釐正糧一百三十二石五斗九升七合七勺耗糧十九石八斗八升九合六勺蠲除正銀一百四兩一錢二分三釐五毫耗課盈餘等銀三十一兩五分八釐一毫正糧九十二石八斗一升八合四勺耗糧十三石九斗二升二合七勺緩徵正銀五十三兩九錢五分七釐二毫耗課盈餘等銀十五兩二錢八分九毫正糧三十九石七斗七升九合三勺耗糧五石九斗六升六合九勺該省長所擬蠲免成數及展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甘肅平涼華亭兩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應徵錢糧懇請分別蠲緩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保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陝西督軍請將克復醴泉縣出力人員分別獎叙

文(附單)

為核擬獎叙事竊准陝西督軍陳樹藩准電內開前月敬日克復醴泉業經電陳在案所有此次在事異常出力人員擬請獎叙等因查該員等洵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陝西陳督軍電請將克復醴泉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營副官陳淑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連長姚同乾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排長吳占魁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陸軍軍醫學校舉行畢業典禮請派員蒞校賜訓給

獎文

為陸軍軍醫學校舉行畢業典禮擬請派員蒞校賜訓給獎事竊案職部所轄陸軍軍醫學校去年醫科第九期暨藥科第五期學生畢業典禮曾經呈蒙派員蒞校賜訓給獎在案茲查該校醫科第十期暨藥科第六期學生均已畢業定於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畢業典禮仍請照派大員蒞校賜訓給獎以資鼓勵是否有當謹具呈仰乞鑒核批示遵行謹呈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鑄黃旗漢軍都統咨請以景恩等陸補印務參領等

缺文(附單)

為請補印務參領等缺事案准鑄黃旗漢軍都統載瀛咨稱本旗出有印務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備咨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陸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陸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鑄黃旗漢軍都統載瀛請補印務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印務參領成山病故所出印務參領一缺查有參領兼公中佐領景恩堪以擬補

成山所出參領一缺查有副參領兼公中佐領景銘堪以擬補

參領兼公中佐領常福病故所出參領一缺查有副參領兼公中佐領李恩山堪以擬補

景銘所出副參領一缺查有印務章京兼公中佐領線寶善堪以擬補

李恩山所出副參領一缺查有印務章京驍騎校張德海堪以擬補

線寶善所出印務章京一缺查有公中佐領富泉堪以擬補

張德海所出印務章京一缺查有公中佐領高寶泉堪以擬補

常福病故所出公中佐領一缺查有驍騎校唐文光堪以擬補

高寶泉前經陞補公中佐領所遺驍騎校一缺查有印務筆帖式馬甲馬金桂堪以擬補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爲分發任用薦任職人員吳業芳到省一年

期滿照章甄別文

爲分發任用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事竊查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又准銓叙戶咨各省任用薦任職人員依照縣知事到省甄別辦法各等因歷將分發到省各縣知事遵照甄別在案茲查有分發新疆任用薦任職吳業芳於民國六年七月二日由前塔爾巴哈台參贊改任塔城道尹汪步端隨案呈送到省當經增新傳見並取具詳細履歷分別呈咨在案扣至本年七月初二日已屆一年期滿該員現充本公署內務科員辦事穩練秉公勸謹堪以留新任用除仍取具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理合恭呈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批 示

農商部批第九三三號

原具呈人焦蓮舫

呈一件製造火力人力機磨請准專利由

據呈已悉查祁殿雲製造人力磨機曾經本部核准專利給照有案該商所呈火力人力機磨圖樣核與祁殿雲所製者大略相同礙難准予專利惟檢查篩機及運轉磨石之裝置尙合實用應准給予褒狀以示鼓勵合行填發褒狀一紙仰即具領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農商總長田厓團

農商部褒狀第五十一號

製 品 人 焦 蓮 舫

品 名 火 力 人 力 機 磨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田文烈

工商司長陳承修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發給

農商部批第九四一號

原具呈人京師電燈公司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八月二十九日第九百三十二號

八月二十九日第九百三十二號

呈一件呈報電費價目本年六月後每度仍減爲二角四分並聲明公司竭蹶情形請自本年
起一律收現由

據呈已悉所稱本年六月起電費售價減去二分規復原價每由尼特仍售現洋二角四分應即照准備案其
六月以前電費既未減價自未便一律概收現洋惟念該公司所陳苦況尙屬實情除已收不計外未收之費
姑准其現洋京鈔各半搭收對於收費之人仍應隨時嚴加約束以防流弊仰即遵照此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農商總長田頌

公電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百三十六號)附來函

安徽高等審判廳轉蕪湖地審廳第一三五號函悉裁判上及執行中之和解均得查照呈案內容予以執行惟保證人有爭執者僅對於保證人須另件訴理至債務人所有財產除法令或條理上不許供執行者外均可對酌債權數額對之同時或先後執行大理院箴印 七年八月十七日

附安徽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案據蕪湖地方審判廳長雷銓衡呈稱今有甲訴乙欠債經雙方和解具狀備案嗣乙違約不償甲請強制執行迨經傳追乙復與甲具狀和解約定分期償還並由乙書立期票債內商號蓋章擔保交甲收執經執行推事傳同甲乙質明無異各簽押付卷詎期到甲持票索償乙丙均置不理甲復狀請執行並主張查封內之財產以備抵償關於此等案件應否再予執行不無問題一說謂和解為契約之一種苟非顯違法律審判衙門不能干涉原以尊重當事人之意思故裁判上和解依法生執行效力若執行上和解則執行效力已達案經終結自無再為執行餘地如因債務人屢次違約不償展轉執行難免不展轉和解則執行永無終結之曰况發生第三人之擔保關係既係自行約定與向官署提供擔保性質不符逕向執行亦乏根據遇此場合似非有撤銷和解原因或對擔保人及債務人另案起訴不能再予執行一說謂和解雖經當事人自行約定但既向官署陳明即生絕對之拘束力所有擔保關係與官署命供之擔保同其效力無論為裁判上或執行上和解均可依法強制執行以達保護債權目的若因不履行和解內容即須另案起訴未免授債務人以延緩之機且僅就擔保部分起訴猶可解為擔保人應受裁判之利益如向主債務人一併起訴似不無一事再理之嫌故欲收敏捷效果雖經執行上和解仍以再予執行為宜二說孰是應請解釋又某債務人有數種財產業經查封足敷債額之甲種財產迭次減價拍賣無人承買復據債權人狀請改封乙種財產拍賣抵償究竟事後可否選擇亦不無問題或謂債務人所有財產均可供執行目的物已賣之物既難出售自非改封其他容易出售之物不能收執行之效果或謂查封財產易售與否照

章得由債權人預為調查指明即債權人未經指明亦可由官署選擇查封惟一經查封拍賣以後即難任意變更以免妨害債務人一切財產之安全究從何說頗滋疑義以上各點均屬懸案待結之件理合呈請鈞廳鑒核俯准轉函大理院迅賜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轉鈞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此致大理院七年五月十八日

天津曹省長賀參議院正副議長電

參議院公鑒養電敬悉正副議長同慶得人議席光榮國民福利謹電申賀並頌議祺曹錕曹鏡濂

南京李督軍齊省長賀參議院正副議長電

參議院梁議長朱副議長鑒頃得養電欣悉眾望攸歸同長議席嘉謨待展津彰法治之精神統一可期用濟蒼黎於福利指揮若定遐邇騰歡引領壯猷特電馳賀李純齊耀琳有

湖北王督軍賀參議院正副議長電

參議院梁議長朱副議長鑒接誦貴院養電欣諭當選增榮萬流仰鏡宏謨碩畫咸與維新景仰崇循彌殷頌禱特此電賀王占元漾

南昌陳督軍賀參議院正副議長電

參議院梁議長朱副議長朱副議長桂萃兄鑒貴院養電奉悉國會重新民意有託兩兄聯翩上院領袖羣英輔國翼民端資碩畫引瞻芝宇遙祝瓣香專此馳賀祇候台祺弟光遠敬印

杭州楊督軍齊省長賀參議院正副議長電

參議院梁議長朱副議長鑒養電敬悉望洽冀推力匡國是佇聆謨策忭賀良殷楊善德齊耀珊敬印

蚌埠倪督軍賀參議院正副議長電

參議院梁議長朱副議長鑒接奉貴院養電敬悉兩公被選同長議席得人之慶薄海騰歡樹上院之風篔瓹球之聽東山再出為國股肱北斗所司乃天喉舌從此志同道合合樹風雲龍虎之歡莊論危言莫磐石苟桑之訊燕雲翹首蟻慕傾心謹布懼忱敬申賀悃倪嗣冲敬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第九百三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情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省長請
獎給吉長道公署勞績人員詹狂等勳章
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准外交部請獎
給洋員戴聞達勳章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特保本部
暨所屬機關成績卓著人員擬懇獎勵文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審理
僧人福海陳訴因京師警察廳令行各寺
院公舉廣善寺住持不服內務部維持原
案之處分一案依法裁決繕具裁決書呈
鑒文(附裁決書)

咨

內務部咨財政部此次參議員回籍旅費應
照前案在國稅款內動支請查照備案文

公電

內務部咨蒙藏院此次參議員回籍旅費應
照前案在國稅款內動支請查照文

內務部致各省長通電

內務部致浙江省長電
烏里雅蘇台佐理員致國務院內務部籌備
國會事務局電

江西省長呈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開封趙督軍賀參議院議長當選電
開封趙督軍賀參議院副議長當選電

濟南張總司令賀參衆兩院正副議長當選
電

吉林孟督軍賀參議院正副議長當選電
吉林郭省長賀參議院正副議長當選電

察哈爾田都統賀參議院正副議長當選電
齊齊哈爾鮑督軍賀參議院正副議長當選
電

歸化蔡都統賀參議院正副議長當選電
福州王善荃賀參議院正副議長當選電

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奉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曹錕電稱前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剿匪出力迭著成效請予開復官勳以資策勵等語范國璋著開復陸軍中將並給還勳位勳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令

任命何佩瑢兼署湖北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綏遠都統蔡成勳電陳綏遠全區警務處處長兼署綏遠警察廳廳長李照岱因事辭職李照岱准免本職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任命楊紹曾署理綏遠全區警務處處長兼署綏遠警察廳廳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浙江省長咨杭縣臨平警察分所警佐孫毅積勞病故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山西督軍查明已緝軍官王耀宗前案並無朋分罰款情事請予開復原官並免通緝
由

呈悉王耀宗准予開復陸軍步兵少校原官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二號

令參謀總長蔭昌

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擬派海軍上校呂德元充駐美海軍正武官由

呈悉准予派充外交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三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請進叙書記官長陶恩章協審官歐陽葆真官等由

呈悉陶恩章歐陽葆真均准晉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四號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學習之趙芳桂胡富振文宗淑李時嵩劉萃華葉西垣曾樹德劉本釗謝湘王登庸蕭迪曾陸嗣會周履泰段班級程家桐現屆學習期滿應即銷去學習字樣仍在原廳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五號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學習期滿之趙芳桂等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學習期滿之文成邪等業經有令銷去學習字樣趙芳桂等均以應任職候補文成邪等均以委任職候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令第九十一號

派黃振華充編譯處編輯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二二號

吳文瑄試署主事期滿成績優良應委任爲主事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公 文 彙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省長請獎給吉長道公署勞績人員詹珪等勳章文

(附單)

爲核議吉林省長郭宗熙請獎吉長道公署任事勤勞人員詹珪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吉林省長咨開案據吉長道道尹陶彬呈稱竊以吉長一隅極爲重要政務固屬殷湊措施又形困難敷載以來幸免貽誤是則據屬贊襄之力未可滅焉夫功庸必賞爵加知榮古訓昭然亦義應爾查有本署第二科科長陳汝瓚第三科科長財政部存記僉事徐豫康六等嘉禾章第四科科長詹珪政治顧問吉林任用知事葉時英外交顧問高文垣前內務科科長現內務顧問桂彥文財政顧問葛鳳翰第二科科員徐靖立戴怡春第三科科員吉林補用知事李春榮第四科科員陶傑宋高鏐以上各員或職掌要政擊畫周詳或任重諮詢敷陳妥善且俱任事年久勞瘁不辭在該員等原無邀獎之心而在道尹宜請酬庸之典是用不揣冒昧擇尤臚陳敬懇俯准轉請將陳汝瓚徐豫康葉時英高文垣四員從優各給予五等嘉禾章詹珪一員晉給五等嘉禾章桂彥文葛鳳翰李春榮三員各從優給予六等嘉禾章徐靖立陶傑宋高鏐三員從優各給予七等嘉禾章戴怡春一員從優給予八等嘉禾章用示鼓勵俾益奮興是否有當理合繕單一紙檢同履歷二冊備文呈請省長鑒核施行等情並開送清單履歷前來據此除指令外相應鈔單並檢同履歷備文轉咨貴局請煩查照核辦等因到局查案內各員既准咨稱任事年久勞瘁不辭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

謹將核議吉林省長請獎吉長道公署任事勤勞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六等嘉禾章第四科科長詹莊

該員曾受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五等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第二科科長陳汝瓚 第三科科長財政部存記僉事徐豫康 政治顧問吉林任用知事葉時英 外交顧

問高文垣

以上四員原請五等嘉禾章與例尙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

前內務科長現內務顧問桂彥文 財政顧問葛鳳翰 第三科科員吉林補用知事李春榮

以上三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尙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

第二科科員徐靖立 第四科科員陶傑 第四科科員宋高鏢

以上三員原請七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第二科科員戴怡春

以上一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准外交部請獎給洋員戴聞達勳章文

爲核議外交總長請獎洋員戴聞達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外交部咨開駐京各國使館人員遇有升調均經獎給勳章在案茲查駐京和蘭國使館副通譯官戴聞達駐華有年辦事和平現奉該國政府調令回國擬援案給予該通譯官五等嘉禾章藉示優異相應函請貴局查照轉呈等因到局查該洋員戴聞達請獎既係援照成案擬請照准給獎五等嘉禾章以示優待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特保本部暨所屬機關成績卓著人員擬懇獎勵文

爲特保本部及所屬機關成績卓著人員擬懇特准獎勵以資激勸事竊維行政之良窳在於事務之得人事

務之得人端賴激揚之有道查有本部秘書處辦事前內務部僉事汪郁年係法政舉人洞悉法理對於依法執行事項每能依據法例解析疑竇切中事情籌備國會事務局主任唐運漢係前籌備國會事務局科長辦理選舉程序條理井然實畫勤勞爲局員冠以上二員均係考試出身曾任薦任實職人員擬請准以簡任職存記又京都市政公所會計科主任華世杞操行謹嚴嫻習英文算術自任事以來清嚴款目鈎稽權冊補編歷任督辦任內支出計算勤敏耐勞深資贊助該員係前清同知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擬請准以薦任職任用訓省事課功嚴加考核委係異常出力不可多得之員爲此據實呈明未敢稍涉浮濫可否特予獎勵以資激勸之處出自鈞裁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公舉廣善寺住持不服內務部維持原案之處分一案依法裁決書具裁決書呈鑒文

(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僧人福海陳訴因京師警察廳令行各寺院公舉廣善寺住持不服內務部維持原案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分由第一庭依法審理並就書狀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載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之違法處分應取銷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本案據裁決書所具理由事實內務部之處分應予變更除將裁決書分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合繕具裁決書呈請鑒核批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已奉 訓令平政院裁決書第十五號

原告

僧福海 年四十九歲京兆大興縣人現爲觀音閣住持

被告

內務部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三十日第九百三十三號

右原告因京師警察廳令行各寺院公舉廣善寺住持一案對於內務部維持原案之處分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依法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內務部之處分變更之廣善寺承繼住持應依管理寺廟條例第二十六條由京師警察廳令行該寺僧召集同宗寺院另行公舉

事實

京師廣善寺前住持達遠於民國元年因病退院其法徒寶山承繼爲住持不守清規被人控告原告又冒達遠名義呈訴內務部請將寶山撤退以寺僧福海承繼經部令行京師警察廳查明未准寶山旋自請離寺擬將住持傳之該寺監院岫明原告又訴經警察廳將岫明等傳案阻止旋經廳令普濟寺住持寬祥等公舉鷲峰爲住持原告復以該廳處分違法訴願於內務部被駁爰聲明不服狀訴到院分由第一庭審查當經批准受理一面將訴狀副本咨送被告官署依法答辯並調取各項文卷以憑審核復以原告陳訴等語尙有不明晰之處經先後傳集案中關係各僧人來院詢問據原告狀稱各寺院性質不同住持承繼各有一定慣例非外人得而過問今寬祥等以毫無關係之人橫行干預違背叢林規例警廳批准處分違法訴經內務部不予糾正請依法裁決等情又據被告答辯書內開十方叢林傳座習慣應由退院住持選賢承繼寶山初擬傳岫明適福海又呈請警廳阻止經廳查核寶山既因被控退院此後該寺住持非選有妥僧承繼無以弭爭端而杜覬覦惟該寺除寶山達遠及岫明外其餘均係掛單之僧如按照管理寺廟條例由該寺內另行公舉勢難照辦因傳集京內外普濟寺等二十五家住持公推鷲峰爲廣善寺住持復經派探密查鷲峰品行端正始行批准仍將該寺廟產開單飭其保管切結在案查福海所訴各節並無充分理由無非耽視廟產覬覦住持本部酌核案情不能不維持原處分等語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原告以各寺院公舉住持不合叢林規例聲明不服處分被告則以該寺既無合法僧徒不特按照叢林選賢程序無可傳繼並依管理寺廟條例由寺內公舉亦難違行故認京師警察廳處分爲並非違法查管理寺廟條例第九條規定住持傳繼從其習慣等語係指住持正當退院並無他故者而言本案寶山乃因不守清規被控離寺即與經官撤退之住持不能自行傳座者無異自應依據該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原告猶以傳繼習慣爲詞殊屬誤解至京師警察廳酌令各寺公舉雖因事實上之關係量爲變通惟叢林性質不同宗派各異既依條例適用公舉而該寺詢係性相二宗京內尙多同宗之寺則公舉方法祇應於廣善寺本寺以外推及於該寺同宗之寺院責令參與選舉方與法意相符若不分同宗與否泛及二十五家未免漫無限制依上論斷此項處分認爲應予變更由內務部令行京師警察廳飭傳廣善寺退院住持達遠等重行召集與該寺同宗之寺僧另行公舉住持以符法例其被選爲住持之僧除福海岫明二僧應仍照京師警察廳原定辦法不得當選以免爭執外并不必以該寺僧人爲限至原告箇人對於該寺關係詢據岫明等供稱當達遠退院時託名朝山避匿不出本係自甘喪失應享權利所請承繼該寺住持之處核與條例規定不符應即毋庸置議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第一庭庭長評事邵 章國

第一庭 評 事吳 煦國

第一庭 評 事賀 俞國

第一庭 評 事延 鴻國

第一庭 評 事周貞亮國

第一庭書記官張澤春國

咨

內務部咨財政部此次參議員回籍旅費應照前案在國稅款內動支請查照備案文

爲咨行事准浙江省長咸電稱准參議院文電開現在國會成立參議院依法解散貴省選派議員旋里旅費請接來京數目直接發給本人等因查前此赴京旅費每人各給銀二百元此次旋里仍照前數支給計共需銀一千元究應從何支撥之處即希見復等因到部並准河南省長電同前因查上年各省選派參議員到京旅費曾由國務院通電各省酌量給予並經部咨請貴部准在國稅款內動支通行在案此項議員回籍旅費事同一律自應仍照前案辦理除由部電復該省長等查照並通電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備案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內務部咨蒙藏院此次參議員回籍旅費應照前案在國稅款內動支請查照文

爲咨行事准浙江河南省長電稱此次參議員回籍旅費應從何支撥等因查上年各省選派參議員到京旅費曾由國務院通電各省酌量給予並由部咨行財政部在國稅款內動支通行在案此項議員回籍旅費事同一律自可仍照前案辦理除電覆並咨財政部通行各省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公電

內務部致各省長通電

直隸 山東 山西 江蘇 江西 安徽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福建 湖北 湖南
 甘肅 新疆 陝西 四川 貴州 廣西

各省長鑒准浙江河南省長電稱此次參議員回籍旅費應從何支撥等因查上年各省選派參議員到京旅費會由國務院通電各省酌量給予並中部咨行財政部在國稅款內動支通行在案此項議員回籍旅費事同一律自可仍照前案辦理除咨行財政部備案并電覆外合行通電查照內務部沁印

內務部致浙江省長電

杭州浙江省長 鑒咸電悉查上年各省選派參議員到京旅費會由國務院通電各省酌量給予并由部咨行財政部在國稅款內動支通行在案此項回籍旅費事同一律自可仍照前案辦理除咨行財政部備案并通行外合電覆查照內務部沁印

烏里雅蘇台佐理員致國務院內務部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八月九日

國務院內務部籌備國會議務局鈞鑒准國會開烏梁海衆議院議員以姚華得票最多應認爲當選人至候補當選人得票最多者爲克希克圖王鍾茂二人得票相同應由烏里雅蘇台依法抽籤定之等因當即依法辦理候補當選人爲王鍾茂除榜示外謹聞華叩佳印

江西省長呈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八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內務部籌備國會議務局鑒贛省本屆省議會議員選舉現已告竣謹依省議會暫行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酌定九月二十一日召集省議會第四期常年會除公布並彙造議員名冊報部外謹聞江西省長戚揚叩有印

開封趙督軍賀參議院議長當選電

參議院梁議長鑒准貴院電我公當選爲議長歡躍無既代議制度完全成立民意所在盼望允孚領袖盡賢

爲國慶幸特此頌賀側漾

開封趙督軍賀參議院副議長當選電

參議院朱副議長鑒准貴院電我公當選爲副議長遜聽歡騰公望公才實爲國慶特此馳賀側漾

濟南張^{總司令}賀參衆兩院正副議長當選電

參議院梁議長朱副議長衆議院劉議長鑒養電悉我公負海內重望膺時賢推舉領袖羣英允洽輿頌造福

兆姓氏奠邦基謹賀張懷芝張樹元敬印

吉林孟督軍賀參議院正副議長當選電

參議院梁議長朱副議長均鑒接奉養電敬悉一公被舉爲正副議長斗山望重首選先膺遜聽下風莫名欽

仰特電馳賀並祝幸福孟思遠有印

吉林郭省長賀參議院正副議長當選電

參議院梁議長朱副議長鑒領袖羣賢莫定邦本中外共仰忭舞彌殷敬賀郭宗熙有印

察哈爾田都統賀參議院正副議長當選電

參議院梁正議長朱副議長鑒接京電欣知二十二日參院選舉正副議長公等當選共慶得人爲國家幸特

此馳賀田中玉漾

齊齊哈爾鮑督軍賀參議院正副議長當選電

參議院梁議長朱副議長鑒主宰輿論端賴老成我公冠冕羣倫萬流仰鏡佇聆偉議曷罄軒轅謹賀鮑貴卿

敬印

歸化蔡都統賀參議院正副議長當選電

參議院梁朱兩議長鑒頃得養電欣悉國會開幕參政斯崇兩公榮膺選舉緒領院符從此利國福民五族同

深慶幸謹肅電賀蔡成勳敬印

福州王善荃賀參議院正副議長當選電
參議院梁議長朱副議長鑒兩公領袖參院必能制定良法以達民意以奠國家無任歡忭善荃敬印

通 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趙張氏與趙廷山因離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葉鵬與葉莊氏因同居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洪熊氏與洪慶實因離異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榮啟堯等與韓淑儒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榮棟等與李杜等因義穀及義田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洪文與陳玉芳等因銀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陳長珍與吳英倫因婚約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積厚長號東與朱容慶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占恒與王介因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俞氏與王紹仁因家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李昌明對於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就李昌明發掘墳墓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王國祥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王國祥和姦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黃希曾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黃希曾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馮良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馮良玉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夏維生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夏維生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夏長有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夏長有強盜殺人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離石縣就黃劉氏殺人和姦俱發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八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高建欽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高建欽誣告及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致 府 公 報 通 告

八月三十日第九百三十三號

- 一 上告人楊慶堂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楊慶堂傷害致廢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林全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王林全私擅逮捕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孫孝年姦非及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馮成名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馮成名偽造公文書及販賣鴉片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仁奇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分廳就劉仁奇等損壞他人所有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六第九百三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本日附載七月分勘誤表請閱報諸公注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財政部令

交通部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甘肅皋蘭縣知事梁純仁阮祝題禁有心欺騙擬請准予撤職以示懲儆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貴州省長咨請以倪家驥等派充全省警務處科長視察長等職文(附單)

警署財政總長梁國務署督辦曹汝霖呈 大總統分發兩廣場知事文等請改分東三省任用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正白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正白旗滿洲都統咨請以實綸等接襲世管佐領各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管理陞陵承辦事務衙門咨請以松海等陞補防軍等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管理內火器營事務長官李長泰咨請以榮兆等陞補鳥槍護軍校等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陸軍官佐賈官文(附單)

咨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據山東桓臺縣知事呈送拓印碑碣六種暨古物調查表一冊到部備案請飭將原有各項古物妥為保存文

公電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吉林省長電

山西督軍兼省長閻錫山賀衆議院議長電

浙江督軍兼省長楊善德賀衆議院議長電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賀衆議院議長電

吉林督軍兼省長張作霖賀衆議院議長電

山東督軍兼省長張樹元賀衆議院議長電

湖北督軍兼省長王占元賀衆議院議長電

直隸督軍兼省長曹錕賀衆議院議長電

江西督軍兼省長趙倜賀衆議院議長電

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賀衆議院議長電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賀衆議院副議長電

黑龍江督軍兼省長李厚基賀衆議院副議長電

福建督軍兼省長李厚基賀衆議院正副議長電

江西省長兼督軍張廣建賀衆議院議長電

甘肅省長兼督軍張廣建賀衆議院議長電

綏遠都統成勳賀衆議院正副議長電

江蘇督軍李純賀衆議院議長電

安徽督軍兼省長曹錕賀衆議院議長電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賀衆議院議長電

吉林省長郭宗熙賀衆議院議長電

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賀衆議院議長電

四川行營都督兼省長熊克武賀衆議院議長電

甘肅省長兼督軍張廣建賀衆議院正副議長電

福建督軍兼省長李厚基賀衆議院正副議長電

衆議院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九月七日爲秋丁祀孔之期派內務總長錢能訓恭代行禮卽由該部敬謹預備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請任命武濬源爲南京造幣分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博順署軍法司審檢科科长長應照准此令

天總統印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國 務 總 理 段 祺 瑞

海 軍 總 長 劉 冠 雄

大 總 統 令

丁 士 源 給 予 二 等 大 綬 寶 光 嘉 禾 章 姜 文 熙 方 肇 均 給 予 三 等 寶 光 嘉 禾 章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國 務 總 理 段 祺 瑞

大 總 統 令

嚴 鶴 齡 王 景 春 均 給 予 二 等 大 綬 嘉 禾 章 陳 宗 蕃 黃 贊 元 高 志 忠 均 給 予 二 等 嘉 禾 章 關 霽 黃 寶 楠 張 修 爵 王 琨 芳 均 給 予 三 等 嘉 禾 章 鄭 寶 賢 葛 敬 猷 均 給 予 四 等 嘉 禾 章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國 務 總 理 段 祺 瑞

大 總 統 令

劉 道 仁 給 予 二 等 大 綬 嘉 禾 章 余 詒 給 予 三 等 寶 光 嘉 禾 章 嚴 智 鍾 吳 瀛 志 林 顧 儀 曾 均 給 予 四 等 嘉 禾 章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何守仁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全紹清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陳祀邦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土屋禎二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北島多一給予三等嘉禾章狄璫楊懷德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陝西省長劉鎮華咨呈前署岐山縣知事許大燮虧款潛逃請付懲戒等語許大燮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准陝西省長咨呈前署岐山縣知事許大燮虧款潛逃請付懲戒並通緝歸案嚴追由呈悉許大燮已有令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著通緝歸案嚴追交內務財政司

法各部查照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將防疫委員會委員陳宗蕃等分別獎叙由

呈悉丁士源嚴鶴齡等已有令明發宗鶴年黃贊熙鄭成聯成張炳炎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本部辦理防疫尤爲出力人員擬請從優給獎由

呈悉劉道仁等已有令明發張之興劉駒賢王煥文韓鈞堂衛渤全斌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劉嘉球陶祖武朱道炎沈方立梁秉銓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辦理防疫出力之各國醫員擬請分別給予勳章由呈悉北島多一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會核陝西省長請將華陰縣渭北里望仙觀歷年被水沖崩不能墾復地畝自民國七年起應徵地丁正銀及附加各款一律豁免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會核甘肅省長呈東樂合水兩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八月三十一日第九百三十四號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兩廣巡閱使龍濟光請給被戕軍官蔡春華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一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叙修訂法律館副總裁羅文幹等官等由
呈悉羅文幹陸鴻儀准叙列一等石志泉准叙列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部 令

財政部令第一百十四號

茲改訂銀行公會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銀行公會章程

第一條 依照中華民國法令組織之本國銀行有五行以上之發起得遵照本章程呈准財政部組織銀行公會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受財政部或地方長官委託辦理銀行公共事項 二 辦理支票交換所及徵信所事項 三 發展銀行業務矯正銀行弊害

但中外合資設立之銀行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註冊設立者得加入公會

第二條 入會銀行應具有左列各條件

一 實收資本總額在二十萬元以上者 二 註冊設立已滿一年以上者

銀行公會設立以後凡具有上列條件者經入會銀行多數之同意得隨時加入

第三條 入會銀行得舉出會員代表本銀行其會員之資格及員數之限制於各地銀行公會章程內定之

第四條 凡有左列各項情事者不得為會員

一 曾經宣告破產尚未撤銷者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非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五條 各地方銀行組織銀行公會應擬訂公會章程及其他各項規約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六條 銀行公會章程內應規定左列各事項

一 公會經費及徵收會費之方法 二 公會所在地 三 公會內部組織 四 公會應辦各事

第七條 銀行公會得設董事長一人董事至多不得過七人

第八條 董事由會員中公選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

第九條 董事長董事任期二年期滿改選但得連任

第十條 入會銀行有互相維持之責

第十一條 入會銀行如有破壞公益及不遵守本會章程情事得由董事議決并經入會銀行多數之同意令其退會

第十二條 一地方內銀行公會以設立一所為限

第十三條 銀行公會得附設銀行員俱樂部其章程由各該地公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二五九號

僉事胡鴻猷派署路政司計核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甘肅皋蘭縣知事梁純仁玩視煙禁有心欺朦擬請准予褫職以示懲儆文

爲皋蘭縣縣知事梁純仁玩視煙禁有心欺朦擬請准予褫職以示懲儆事竊准甘肅兼省長張廣建電稱甘肅禁煙積極進行一律肅清皋蘭爲省城首縣前據皋蘭縣知事梁純仁報稱境內確無寸莖寸苗茲由蘭山道尹孔憲廷於該縣屬之十里舖等處查出煙地多畝實屬有心欺朦請予褫職示儆並准國務院咨同前因先後到部查鴉片一節法禁綦嚴際茲條約屆滿之期關係尤爲重要該知事身任民牧職守所在應如何嚴厲查禁務淨根株乃據來電所稱始則弁髦法紀縱民私種於先繼而蓄意欺朦捏報肅清於後似此甘心作僞陽奉陰違小之足以貽害地方大則關係交涉若不從嚴懲治何以清毒卉而儆官邪爲此擬請頒發明令將該知事即予褫職以爲玩視煙禁者戒所有呈請將皋蘭縣知事梁純仁褫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貴州省長咨請以倪家驥等派充全省警務處科長
視察長等職文(附單)

爲貴州全省警務處科長視察長等職請准派員充任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查警務處組織章程第五條內載科長視察長應依現行警察官制勤務督察長之例由處長按照程序呈由該管最高長官咨請內務總長商請派充其有因必要情形由處長遴派省會警察廳職員分別兼任者亦同各等語茲准兼署貴州省長劉顯世咨請將貴州全省警務處科長視察長各職遴選員分別薦請充任檢同各該員履歷咨部核辦前來本部查

八月三十一日第九百三十四號

所請派充科長之倪家驥嚴保康均係貴州省會警察廳警正實職視察長楊振聲係貴州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資格均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兼充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貴州全省警務處應行派充科長視察長各員名繕單呈請鑒核

計開

倪家驥 嚴保康

以上二員擬請令准兼充貴州全省警務處科長

楊振聲

以上一員擬請令准兼充貴州全省警務處視察長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

大總統分發兩廣場知事文準請改分東

三省任用文

為分發兩廣場知事文準擬請改分東三省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考詢合格場知事文準前經部署呈准分發兩廣任用在案茲據東三省鹽運使金鼎勳呈稱東省鹽務場產運銷諸須整理分發場知事迭經各省調用或因事請假離省每遇差缺在在需員查有分發兩廣場知事文準在長蘆兩廣歷充鹽務差使辦事精詳擬請將該員改分東三省任用俾收指臂之效呈請轉呈等情查該運使所陳係為因事擇人整理鹽務起見擬請准如所請將該場知事文準改分東三省任用如蒙允准即由部署分行遼照所有分發兩廣場知事文準擬請改分東三省任用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正白旗滿洲都統咨請以訥慶等陸補驍騎校員缺

文(附單)

為請補驍騎校員缺事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稱本旗出有驍騎校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照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陸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陸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已奉 指令

謹將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請補驍騎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印務筆帖式領催訥 慶 領催寶 印 印務筆帖式領催舒 敏

以上三員均請以驍騎校陸補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正白旗滿洲都統咨請以寶綸等接襲世管佐領各

缺文(附單)

為請襲世管佐領員缺事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稱本旗出有世管佐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造具宗譜咨部查照等因到部茲經核明宗譜相符似應准予承襲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請襲世管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世管佐領常陸之缺請以伊繼子寶綸接襲

兄弟合併編設公中佐領雙山之缺請以伊繼子閑散陶環接襲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管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咨請以松海等陸補防禦

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防禦等缺事案准管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統璋咨稱慕陵出有防禦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陸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陸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管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統璋請補防禦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正白旗防禦海順病故遺缺揀選得鑲藍旗驍騎校松海堪以請補
松海遞遺驍騎校一缺揀選得鑲藍旗領催奎桂堪以請補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管理內火器營事務長官李長泰咨請以榮兆等陞

補烏槍護軍校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烏槍護軍校等缺事案准管理內火器營事務長官李長泰咨稱本營出有烏槍護軍校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撥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管理內火器營事務長官李長泰請補烏槍護軍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鑲黃旗烏槍護軍校兼空花翎舒祥陞任遺缺擬以烏槍藍翎長榮兆陞補

鑲黃旗烏槍護軍校桂立病故出缺擬以印務筆帖式連奎陞補

正紅旗烏槍護軍校祥浚病故出缺擬以烏槍藍翎長林錫陞補

正紅旗烏槍護軍校恒泰病故出缺擬以印務筆帖式印秀陞補

鑲紅旗烏槍護軍校阿拉綳阿病故出缺擬以烏槍藍翎長桂晉陞補

正藍旗烏槍護軍校色楞額病故出缺擬以印務筆帖式多倫泰陞補

正藍旗烏槍護軍校增福病故出缺擬以烏槍藍翎長雙壽陞補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為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度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六師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張永善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第六師連長陸軍騎兵中尉宋桂林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陸軍第六師連長陸軍砲兵上尉銜中尉袁玉卿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砲兵上尉

陸軍第六師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車立元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熱河北路巡防馬隊哨長陸軍騎兵少尉王錫誠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尉

陸軍第六師砲六團團副官陸軍砲兵少尉李件奎

軍砲兵中尉銜少尉王丕傑 砲兵少尉趙廷烈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砲兵中尉

陸軍第六師排長陸軍工兵少尉柴得成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中尉

陸軍第六師排長陸軍步兵准尉蘇連植

安吉瑞 劉應祥 柴長貴 邱貞祥

國祥 王元基 韓明起 劉東漢 趙連三

煥 關斌華 夏福瑞 李會昂 張金柱

一營排長陸軍步兵准尉左薪珠

劉春齡 掌旗官鄒致遠 排長尙振權 黃景明 門立常

馬瑞林 王貴山 李鴻春 許廷樑 陳記堂 丁

夏大正 王夢喜 程金元 張旭鑫 王志明 黃明

陳武昌 徐 鵬 孫登起 王 仁 熱河陸軍第二團

馬開祥 步兵少尉王炳鏞 周郅戡

張振亭

二營軍械長陸軍砲兵中尉銜少尉李永平 排長陸

八月三十一日第九百三十四號

以上三十六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第六師排長周永德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少尉

陸軍第六師排長陸軍砲兵准尉吳從陽 排長陳可新 白玉修 孫秀齡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砲兵少尉

陸軍第六師排長陸軍工兵准尉杜春亭 排長劉勳年 劉體德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少尉

陸軍第六師排長陸軍輜重兵准尉李勝林 排長王希文 張羽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輜重兵少尉

陸軍第二師砲二團三營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康世濱
以上一員擬請改補陸軍砲兵少尉

齊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據山東桓臺縣知事呈送拓印碑碣六種暨古物調查表一册到部
備案請轉飭將原有各項古物妥為保存文

為咨行事據山東桓臺縣知事王右弼呈送拓印碑碣六種各二份并古物調查表一册到部除拓件暨調查表存部備案外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該縣遵照部頒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將原有各項古物妥為保存可也
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公電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八月二十六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刪電悉張兆豐未經確定當選業於昨日電達在案查此次覆選該監督辦理手續尙多不合若認區外之票爲有效則伊銜額舉于源浦祖殿勳舉劉鍾澍如均予加入各得十六票議員名額既滿即不應抽簽如認區外之票爲無效則劉于張各得十五票理應三人抽簽該覆選監督傳以劉張二人抽簽既不合且未公布自無確定之可言所有此次抽出劉鍾澍于源浦爲當選張兆豐爲候補應否認爲有效乞電覆郭宗熙省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省長電八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鑒省電悉張兆豐一案本局依法解釋已具前寒刪兩電請查照茲查此案已由當事人向法院起訴應候法庭審判確定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印

山西督軍兼省長閻錫山賀衆議院議長電

衆議院王議長揖唐先生鑒公以環顧選長議席人民之福邦國之光聞報歡忭特電馳賀閻錫山養印

浙江督軍楊善德
省長齊耀珊賀衆議院議長電

衆議院王議長鑒號電忻悉公當選議長海內同歡駿望幸隆良深忭賀楊善德齊耀珊養印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賀衆議院議長電

衆議院王議長鑒接京電欣廿日選舉衆院議長我兄當選共慶得人國家之幸特此馳賀田中玉養印

吉林督軍孟恩遠賀衆議院議長電

衆議院議長王揖唐兄鑒號電敬悉公望公才克膺首選下風遜聽欣忭莫名特電馳賀並祝健康孟恩遠養印

山東督軍張樹元賀衆議院議長電

衆議院王議長鑒號電悉榮長議席薄海同欣利國福民遐邇領手特電馳賀張懷芝張樹元簡印

湖北督軍兼省長王占元賀衆議院議長電

衆議院王議長鑒接誦貴院號電欣諭當選爲議長衆望所歸海內傾向宏謨碩畫企仰彌深謹此電賀並頌

公祉王占元馬印

直隸督軍曹錕賀衆議院議長電

衆議院公鑒號電敬悉議長得人民意暢達國家底定海宇興歡特電申賀曹錕曹銳函

江西督軍陳光遠賀衆議院議長電

衆議院王議長揖唐兄鑒頃接號電欣悉貴院重新民意有託台端以名流碩望領袖賢舉國臚歡輿情允

愜德輝引領忭頌無涯專誠馳賀祇候議祺陳光遠養

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賀衆議院議長電

衆議院王議長鑒准貴院號電欣悉我公當選議長歡忭無似代議制度完全成立萬流仰鏡薄海同欽規巨

制而奠丕基定統一而爭中外大賢提挈民意所趨全國具瞻無任祝頌倜溙印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賀衆議院副議長電

衆議院副議長鑒接京電欣知廿二日衆院選舉副議長我公當選爲貴院慶得人特此馳賀田中玉溙印

黑龍江督軍鮑貴卿賀衆議院正副議長電

衆議院王議長劉副議長鑒國會重整經緯萬端我公領袖羣倫發揚民意許讓遠矚願膺良殷謹電馳賀鮑

貴卿敬叩

福建督軍兼省長李厚基賀衆議院正副議長電

衆議院鑒電傳貴院依法開會得健全之輿論爲統一之政綱國用以伸民氣以達復承電文選出王公揖唐爲正議長劉公恩格爲副議長從此萬衆一心同扶國運定符額祝謹電致賀李厚基宥印

江西省長戚揚賀衆議院正副議長電

衆議院王議長劉副議長均鑒電教悉兩公冠冕人倫準繩國是重光星斗衆望雲霓謹賀感揚叩宥印

甘肅省長兼督軍張廣建賀衆議院議長電

衆議院王議長鑒號電敬悉欣被公推主持院務發舒偉抱福國民私願別導馳忱專賀張廣建宥印

甘肅省長兼督軍張廣建賀衆衆兩院開院電

衆議院衆議院鑒承准國務院蒸電欣悉貴議院於八月十二日行開院典禮甘省各界同深歡躍莘莘羣莖榮榮大猷鞏固邦基鑄成國憲神州福利捐願可期除通飭全省一律慶祝外專電申賀甘肅省長兼督軍張廣建謹印

綏遠都統蔡成勳賀衆議院正副議長電

衆議院王劉兩議長鑒頃得號着兩電欣悉國會開幕正式成立我公青錢中選衆望咸孚允卜同心齊力強國利民從此造福蒼生洵堪預賀蔡成勳敬叩

江蘇督軍李純純賀衆議院議長電

衆議院王議長鑒頃接衆院通電欣悉我公當選議長望重名高衆情推服匡時偉畫薄海同欽引領燕齊無任祝賀李純齊耀琳謹印

安徽教育廳長董嘉會私衆議院議長電

衆議院王議長鑒公長衆院物望攸歸弁冕羣英歡騰桑梓謹爲國家慶代理安徽教育廳長董嘉會漢代印奉天督軍張作霖賀衆議院議長電

衆議院王議長鑒頃接號電欣悉我公當選爲議長崇德碩望羣彥交推民國前途得深利賴謹電馳賀奉天督軍張作霖叩簡印

吉林省長郭宗熙賀衆議院議長電

東鐵匠胡同王議長鑒聞公當選議長兩州冠冕達策匡時中外所瞻鼓舞無似敬賀郭宗熙簡印

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賀衆兩院電

參議院衆議院鑒養電敬悉兩院議長業經選出羣賢領袖衆望允孚議長得人深爲國慶謹電馳賀張敬堯
沁印

四川行營劉督軍存厚賀衆兩院成立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衆兩院鈞鑒國務院蒸電奉悉兩院重開國是有定莊嚴民國璀璨無窮謹率三軍高呼萬歲劉存厚叩

甘肅省長兼督軍張廣建賀參議院正副議長電

參議院衆議長朱副議長均鑒養電敬悉欣被公推主持上院利民福國偉法發舒迷聽騰歡專電馳賀張廣建宥

福建督軍兼省長李厚基賀國會成立並參議院正副議長電

參議院鑒電傳貴院依法開會以立法之宏規促行政之進步萬民望治公表臚歡復承電知選出梁公士詒爲正議長朱公啟鈐爲副議長從此主持正論尊重法權定符心願謹電馳賀李厚基宥印

通告

參議院通告

敬啟者兩院定於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一時在衆議院會合開議組織總統選舉會日期屆時務乞準時出席再議場西二行爲參議院議員席東四行爲衆議院議員席各依各本院號數另編席次各院議員各依各本院號數就坐合併聲明

參議院同啟 八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依照交通部公佈頒給電氣事業執照規則收取照費本以銀元規定現在各處請領執照往往有繳納京鈔者殊不一致茲特聲明嗣後照費及印花稅費一律專收現洋以昭公允爲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京漢路局電稱許州大石橋間被水沖壞之路綫已於本月二十五日修復照常通車毋須盤載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河南鄆縣於本月二十六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柳守藩與張彩蘭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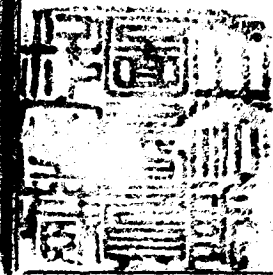
八月三十一日第九百三十四號

- 一 沈蘭舟等與沈楊氏等因田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叔明與增永常雄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紹先與承豐號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泰階與嘉胡氏等因買賣田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希芳與鄭持旺因贖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賈續仁與賈希順等因繼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方朝齡與雙黃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蘇協蘭與王錫卿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蕭德福與徐福慶因租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民國七年七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號數	葉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八百八十	三	十五	十二	脫漏	太郎
八百八十七	十五	六	二	蜜	密
八百九十九	一	十六	六	爲	署
九百零三	一	十七	二十三	爲	署

政府公報 七月分勘誤表 八月三十一日第九百三十四號

